

荒原上的阳光

作者：何顿

总序

01、马民 02、周小峰 03、两个小姐
04、马民的妻子 05、大学生小廖 06、爱情电话
07、龙美夜总会 08、妻子的眼睛 09、皮尔卡丹
10、新华楼 11、96号汽油 12、母亲
13、润华茶艺园 14、寻找爱情 15、女儿天天
16、彭晓 17、玩“三打哈” 18、一朵红玫瑰
19、三百万的业务 20、幽会 21、洪水
22、刘局长 23、湖南宾馆 24、装修设计
25、荒原上的阳光 26、爱情是雨露 27、湘江
28、投标 29、麻木的丈夫 30、小爸爸
31、梦里面的男人 32、离婚（一） 33、离婚（二）
34、离婚（三） 35、岳父岳母 36、火车站
37、医院 38、离婚（四） 39、离婚（五）
40、离婚（六） 41、爱情线 42、重复一切
43、天马装饰公司 44、游泳 45、月亮岛
46、摆平自己 47、回光返照 48、回归自然
附录

世纪末的人生风景

子页

文学的河流在流向下一个世纪时，突然冲破了传统的模式和道德价值，令人惊叹地出现了一道风景，它似乎平淡，似乎琐俗，似乎无为。然而，它是一片阳光在生活空间的真实折射，无须挑逗和眉来眼去，也无须浓妆淡抹，它就被当代的读者所钟情。

何顿的小说不是制造出来的“热点”和“新潮”，也不是评论家点石成金的神话，更不是追求利润的出版商吹出的迷惑人的肥皂泡。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何顿的小说铺天盖地的登载在全国大大小小的文学杂志上、报纸副刊上，影视界也开始瞄准了何顿的小说，张艺谋高价买下了他的长篇小说《就这么回事》的改编权，著名的节目主持人北京先奇影视制作中心董事长杜宪投重资筹拍他的《我们像葵花》，还有一些大腕正预谋着他的另外几个长篇小说《荒原上的阳光》、《大水》、《眺望人生》。何顿“触电”了，“触电”对很多吃文学饭的人是很头疼的事，然而，对何顿来说“触电”意味着他掀起了一面旗帜，他屯积了足够的粮草，他开始在一片喧哗和骚动中来不及更多的谋划就向当代的文学发起了挑战，这种挑战不是人性在包装下的对社会道德的一种诠释而是无情地撕开“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的朦胧，赤裸裸地呈现了一个又一个鲜活的个体，他们的组合即是这个社会的真实写照。在经济转型、理想迷惘和道德象玻璃一样被击碎后，历史的老人并未对我们产生大悲大悯，他似乎要抛弃仍是社会金字塔最底层的人们，这些小人物没有权势、没有地位、没有金钱，但并非没有生存的权力，他们为了生存就像《无所谓》中的李建国一样在命运中沉浮。李建国是一个极有头脑的青年，他怀着要当一名政治家的愿望在大学里刻苦学习，命运捉弄他的是，他的政治才华并不为社会接受，他是凭着一根竹笛跨入大学校门的，所以在几经坎坷的挣扎中，他的竹笛最终吹奏出的是哀挽的绝唱。他死了，死得是那么的无所谓，这好象他年青的生命看透了人生。其实不然，李建国并未识透人生，在这个商品充斥的社会里，人的价值究竟如何体现呢？政治家说我有权，商人说我有钱，而一般老百姓缺少这两种东西，为了活得更

好，也为了他们的亲人活得更好，就要向这两种东西靠拢，靠拢只有两种结果，两种定数。结果和定数往往不是自身的所为，而是命里所定。这似乎是在虚妄人生，其实不然，历史给我们社会的负辄实在太沉重了，恰如是一处堆积木的游戏，当美丽的积木一旦倒塌时，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堆难以置信的狼籍，在天真纯洁儿童的眼里它是原本的真实，可以随心所欲会再地堆积。但在成熟和趋渐成熟人的眼里，它是人生的裂痕。人的生命太短暂了，这种游戏只能参加一次，对于爱大概也是如此。《太阳很好》里的女主角怀孕了，她是抢了自己女朋友马艳的丈夫龙小奔而种下的一粒孽种。她对单位和父母的规劝根本不理，毅然生下了这个孩子，对于这个小生命来说当然是无辜的，但他的确是一枚苦果，对社会、对家庭，对个人都是如此。

为此，所有人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究竟是谁错了呢？我们谁也无法解释清楚，因为作家说“生活无罪”。就其生命的本质来说，它原就本是一个过程，是分分秒秒的组合，就其人生来说，它本来也是一个实用的过程，没有一个人不是对物迷恋的俗人，伟人和小人物的区别就在于，前者成功了，后者不怎么成功或完全失败了。那么，爱情的基点是什么呢？如果把爱置于一片沙漠上，置于一座孤岛上，它还存在吗？我们在这里不是贬低爱情的纯真和挚着，是让爱根植于一片肥沃的土地，让它实在开出灿烂的花朵，结出美丽的果实，小人物为了赚钱本该没有爱情和现实不可调和的冲突，偏偏是传统的观念和价值尺度给了我们万状的痛苦。何顿并未在生活之外去选择一个审视的制高点，从而对现实的迷惑不解去关注、去校正，作家是用平常姿态、平常心境表述了自己的生活，他的坦然和一付热心肠令人诧异地走入了广大读者的心灵。

如果说读了何顿的一些小说还不过瘾的话，何顿的长篇小说《荒原上的阳光》就是一部让人过瘾之作。小说以主人公马民为中心描述了一大堆小人物，患了精神病的妻子珊珊，玩世不恭的情人彭晓，对女人百般诋毁却一刻离不开女人的朋友周小峰，聪明能干不安分的马仔大学生小廖，被特定社会挤压得变形的父母，在众星捧月中成长的女儿天天，权势显赫、又老谋深算的刘局长、王经理，在心惊肉跳中过日子的岳父岳母，还有混迹在各种星级宾馆和卡拉OK厅和咖啡馆、啤酒屋的美丽妖艳的女郎……这些人生活在各自的空间里，他们都从昨天的恶梦里走出来，又都怀着对明天模模糊糊的憧憬，企图在今天的生活中摆平自己，于是就有了不得不去卑鄙地和生活抗争或者游戏，龙美夜总会里的美人小计，皮尔·卡丹包装里的祸心，新华楼里的征服欲，润华艺园里的幽会，湖南宾馆里的荒唐游戏，三百万业务交易中的肮脏，梦里的男人和离婚六部曲……这一切组成今天的万花筒，将历史的碎片和未来的迷惘都装了进去，在转动时若明若暗，我们都看到了自己精神在其中的空缺。用主人公的遭遇来形容，虽然我们得到了不少，但我们也失去了不少，所以充满艾怨和忧伤的二胡独奏曲《二泉映月》，一下子就逼得人掉下了眼泪，我们明明长着一双大睁的眼睛却不如瞎眼的盲人能够尽情倾诉人生。世界太不公平了，马民赚了钱，买了房子，又开着自己的小轿车到处飘，可是谁羡慕他呢？“他的妻子是个精神病患者，仅此这一点，他就觉得这个世界上谁都能打败他。因为人家至少是同一个正常的女人吃饭睡觉地生活在一起呀，而他却同一个脑壳有问题的女人生活在一间房子里，还得假模假样地关心她，用一大堆善良的谎言欺骗她。他赚了不错的钱，他在商业上称得上是一个成功者，但他从来就没有半点优越感，内心里反而更加自卑，感到自己已是身陷囹圄、无法自拔的男人。”作家的描述有某种隐喻吗？没有，一点也没有，任何人的生活都不可能按照教科书上的旨意去进行，在布满历史裂纹的路上，谁也不会走得很平实。所以，作家在一部小说里企图去规范生活，去宣示一种教义都是徒劳的。何顿十分机敏，他没有这样去做，而是把一大群人用笔赶在阳光下，让时间去分辨他们的颜色。比如周小峰，他是这个世界上最鄙视爱情的男人，他因为长得矮，几次恋爱都失败了，然而，他可以凭着手里的钱去玩最漂亮的女人，和她们打情骂俏，和她们在床上做爱，他反对一夫一妻制，甚至说：“人其实是动物，动物的情感绝对是泛爱的，比如猫和狗。可是有了这个一妻一夫的法律，人就自然被这个法律束缚了。我们从小就受这方面的教育，以为一夫一妻制很正常很公平的。”显然，这些话语是大逆不道的，听起来格外的刺耳，可是这是社会的某些事实，我们该消除呢？还是应该听之任之？作者并未安排周小峰去改邪归正，但随着时代的进程，人性一旦在爱的河流里被校正，他畸变的行为自然也会被校正的。

在何顿的中篇小说集《只要你过得比我好》里也同样是一大堆小人物的命运，他们在现实的生活里沉沉浮浮，笑和哭都是真真切切的。评论家们说，走出迷惘成了九十年代文学必须面对的一个主题。何顿的小说能够走出迷惘吗？这决非是轻而易举的事，幸

运的是何顿在他的小说里并不卖弄自己的什么招数，他应该算一个最真诚、最勇敢的作家，他将生活在他周围的人和发生的事象板录一样拼起来，组成了斑斓五彩的现实图画，有暖色，也有冷色，给人们呈现的是精神现象的现实意义和价值。任何人的心灵都会有各自的感应，不管是高贵的还是卑贱的，这就足够了。

马民这一向特别忧郁，这主要是他要面对一种他无法抗拒的爱情。他现在是三十五岁的人了，爱情对于他来说应该不是赏心悦目的新鲜菜了。马民还是个对生活中的得失看得很淡的男人，还是个自己觉得已经自我沦落的男人。马民感到自己是个立过志向，而现在离志向越走越远，因而变成了一个在生活中忙忙碌碌，却生活得十分物质的男人。

马民恋过三次爱，每次他都是很认真很投入，每次都把自己爱得一塌糊涂。最后一次恋爱是十年前，那是一九八四年，他当时正处在失恋而心灰意冷的边缘上。他的妻子——当时她刚刚从省体操队下来，挺着耸得很耀眼的二十三岁的胸脯，梳着两根长辫子走进了他的视野，使他一颗沮丧的心又燃烧起来。他迅速就投入了恋爱的角逐中，用自己的聪明战胜了情敌。那时马民在处长沙市郊的华光电子厂工作，他的情敌——一个与他一并大胆追求珊珊（他妻子）的年轻人，是厂团委书记，经常组织各种舞会勾引珊珊。但马民在篮球场上使这位年轻的团委书记一败涂地而且恼羞成怒，居然要同他打架，那些年华光电子厂——一个两千多人的军工厂，经常举行这样那样的厂内体育活动，篮球比赛便是这家军工厂的传统节目。马民还在五中读高中的时候就是校篮球队员，若是他的个子还高五公分的话，早就进省体委篮球队变成职业篮球手了。在成都电讯学院读大学时，他在校篮球场上曾使两个北京姑娘为他着迷，写信向他表白爱情，其中一个姑娘在信中描写他在篮球场上“大展了一个男人的雄姿和风采”，足见他在篮球场上运球和投篮的动作是多么精彩而令人叹服了。马民记得十年前，那个秋高气爽的下午，在五点钟那金灿灿的阳光里，马民所在的一分厂的几个青年走进了挨着食堂的平整的水泥篮球场，团委书记所在的厂部的几个年轻人（他们事先四处扬言，他们要打败一分厂），也一并迈上了金灿灿的篮球场，争夺冠亚军。

他们在比赛前的几分钟，还对一分厂的球迷们说：“你们一分厂不过就是一个马民，把马民盯死，你们还有什么戏！我们派了张头专盯马民。”

张头就是团委书记，马民的情敌，他是个比马民还高两公分的大块头，自以为只要伸出一双大手就可以把马民手上的篮球盖祝然而在那场冠亚军争夺赛的篮球场上，这位牛皮吹到天上去了的情敌，只有跟着马民屁股追的份儿，而马民在他笨得可爱地举着两只大手挥来舞去地干涉下，进的球比跟三分厂比赛时进的球还要多三个。正是下班吃饭时间，球场边上围绕着很多看球赛的人，他们甚至对张头起哄，骂张头没用。张头急了，为了证实自己有用，居然不顾犯规，在马民投篮时，他赶上去，伸手拖住马民的肩膀，结果球从马民手上飞出，进了崭新的球网，而他却遭到了篮球场外球迷们发出的集体的哄笑。张头恼羞成怒，在马民再一次把篮球运到篮球架下时，他追上来用手肘捅了马民背一下。马民被他这阴毒的一时捅得打了个趔趄，几乎摔倒，球自然从手上跑出了线。马民侧过头来瞪着他，“你这是干什么？”马民跌下脸来盯着他。马民很早就讨厌起这个自以为是团委书记就是厂里年轻人的“头”的张头了。他在舞厅里厚着脸皮独霸珊珊跳舞，也让马民生气。他跳舞笨手笨脚的模样也让马民看不起。

“你在我后面动手做什么？”

这位情敌兼对手自觉没脸，“对不起对不起。”张头摆着手大声道歉说。

这一幕自然被端着饭盒站在前面观看球赛的珊珊瞅见了。篮球赛结束后，晚上马民去集体宿舍里找珊珊，又在寝室里碰见了张头。珊珊称赞他说：“你的球打得很漂亮。”马民一笑，感觉到珊珊身上有一种淡淡的芬芳飘入他的鼻孔。马民就走上去，好更多地嗅到她身上的香气，当着张头的面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珊珊说：“我想邀你去农科院跳舞。”

华光电子厂的隔壁是省农科院，省农科院的舞厅，无论是乐队和音响设备都比华光电子厂工会和团委联合出的一点钱改建的舞厅（原厂部会议室）要强几倍。珊珊迟疑了下，一笑，抛下张头那张阴沉着脸，跟他去了。两人一前一后地从三楼下到一楼，马民一抬头，见张头在三楼的走道上，低下头来看着他们，就不无快活地一笑，跨上永久

牌单车，对珊珊说：“上来吧，已经八点钟了，我们快点去。”

珊珊的屁股往单车的衣架上一挨，坐了上去。两人便在张头的目送下，消失在拐弯处的林荫道上了。但是那天农科院舞厅旁的变压器由于电流负荷过重而烧了，舞厅周围一片黑暗。马民想起张头鼓着两只眼睛目送着他和珊珊的样子，就一点也不气馁了。

一阵淡淡的桂花香从前面的花坛飘来，那里有一个花坛，花坛旁边有两株桂花树，自然这一切都处在明净的月光下。马民说：“看来今天不会有舞跳了，我们到花坛那里的石凳上坐一下吧，我今天打球打得很累。”

“你投篮的动作相当漂亮，”珊珊说，“厂里好多人都来看你打球。”

“张头想盯死我，他笨得猪样盯得死我吗？”马民趁机贬低张头说，“我只随便做一个假动作，他就摸不清我的方向了。他还扬言要把我盯死，他不是丢自己的丑！他看我不住，就用肘捅我的背，真是要好蠢有好蠢。”

珊珊轻轻一笑，在石凳上坐下说：“我也不喜欢他。”

就是这个秋高气爽的夜晚，就是这张坚固的石凳，还有将自身的香气不断扩散的桂花树和银色的月光，以及青蛙和蝈蝈发出的喧闹的欢叫声，给了马民表白爱情的勇气。

马民现在回忆起十年前的这一幕，他当然觉得没什么意思了。

他不记得那天晚上他是怎样开口表白的了，他的记忆中，似乎他并没费多少力气，就赢得了珊珊的爱心，为此他好像还有点失望。

在他的心里，王珊是那么神圣和高傲，可是那天晚上他获得的印象是她只是个单纯善良的姑娘。他对她说了很多话，他说他会努力让她过得好，让她不会有委屈感。他说这个世界很大，浓缩起来实际上就是两人世界，他和她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你永远永远是女王，我永远永远是奴仆。”他记得那天晚上，在月光下，在花坛前的石凳上，他拿出了在大学时与那个大胆追求他的北京姑娘恋爱时所获取的经验（这个北京姑娘分回北京后便跟他一刀两断了），边吻她边对她说了这样的话。现在这句话还在他脑海里鸣响，虽然他早已不是“奴仆”，而她也早已从“女王”的位置上掉了下来。

马民有个叔叔是长沙市最早搞装修的，大部分人还没有商业意识时，马民的叔叔就在商海中一笔一笔赚钱了。马民去成都电讯学院读书时，他叔叔就有了摩托车。一九八二年马民从成都电讯学院毕业回来时，他叔叔已经有了一辆旧北京吉普车了，而此时马民连一辆单车都没有。马民身上有一种思动的性格，而且他不是个甘愿过贫穷生活的知识分子。马民的父母都是省直属某机关的普通干部，属于那种办事人员。父亲爱喝点酒，并且一天要抽两包烟，还是个生活得极不得志因而怨天尤人的男人，家里自然就没有余款备着给马民结婚。而且父亲也明确地告诉他说，他供他读了大学，作为父亲的使命已经完成了，结婚购家具就是他自己的事情了。马民所在的军工厂并不是一家印刷钞票的工厂，一个月也就是百来元工资，把每天的伙食钱和抽烟的钱一除，如果结婚靠省吃节用的钱来完成，那要到何年何月呢？马民想到了他叔叔，想向叔叔借几千块钱结婚，然后用五年的时间来还。为了叔叔不至于拒绝，他把珊珊也带去了。

那是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四月的阳光照耀在马民和珊珊的脸上，马民骑着单车，上坡下坡地载着珊珊向市内叔叔家驶去。马民深刻地记得那是五月里的一个星期天——那一天使马民走上了另一条生活道路。那天上午八点多钟，马民到了珊珊家里，与未来的岳父岳母打过招呼后，马民只是心不在焉地抽了一支珊珊的父亲递给他的烟，就把珊珊从家里拉了出来。五月的太阳很迷人，涂在地上黄灿灿的，空气里充满了花香，马民把自己的希望建立在九点钟黄灿灿的阳光里了。“天气真好，珊珊。”马民将一枚五分钱的硬币往天上一抛，对珊珊说：“是‘国’，我们就有希望，是‘粮’就没有希望。”硬币迅速地从天上掉下来，在一片阳光耀眼的水泥地上蹦跳了好几下，发出清脆的响声，又滚了半米远，直滚到珊珊那双红皮鞋的脚下。马民低头一看是“国”，国徽在阳光下明晃晃地耀眼。马民高兴地一叫：“国，国。今天出师有利。我相信运气。”但是马民那天却从始至终没向他叔叔借钱，因为婶婶坐在旁边。婶婶是个有一分钱也要往银行里存的穷怕了的女人，她的理想就是看到银行里存折的数字往上涨，马民明白在婶婶面前他是一分钱也借不到的。叔叔对马民带着女朋友来访相当高兴，闲聊中，叔叔谈起装修中的一些事情，说没一个人可以信任，上个星期进的木方，至少有五分之一不知去向了，一问，又都说不知道。马民听叔叔这么一说，马上就对叔叔说：“是这样，叔叔，我跟你去守材料。”

“那可以，”叔叔瞧他一眼，“你在厂里拿好多钱一个月？”

“一百来块钱。”马民说。

“我给你三百元一月，你只帮我守好材料。”叔叔说，嘿嘿嘿一笑，“我正需要靠得住的人管理工地。”

一九八五年的时候，三百元还是很能说服人的。那时候马民的工资只有八十多元一月，加奖金也不过是百来块钱呢。马民请了病假，说自己的胃很有问题，还说这是小时候饱一餐饿一餐留下来的毛病他把病假一请，就去帮叔叔守材料和兼管工地。工地是二家大百货商店，在长沙市最繁华的黄兴路中段。当时装修的风还处在悄然兴起，对方并不知道你在装修中能赚多少钱。马民是那种随便什么事都很用心的年轻人，当他看到几十块钱的铝合金材料做成货柜就变成几百块钱的利润时，他对自己仅仅充当一个守材料的角色不安分了。难怪叔叔赚钱！他开始留意装修中的每一个步骤了，他不再只是抱着一种玩的心理。他时常守在民工身旁盯着民工做事，看民工怎样吊顶，怎样用水曲柳包门窗，做铝合金酒柜、铝合金玻璃货柜等等。一个工程下来，马民基本上就懂得什么叫做装修了。“搞装修可以一下子把人赚饱。”马民对珊珊说，“一个工程可以赚我一辈子的工资。我想自己搞装修。”

“你能搞装修？”珊珊笑笑，“你又不懂装修。”

“叔叔也不懂装修，装修又不要叔叔亲自动手做，有的是民工。”他对珊珊说，“叔叔请人画图纸，然后找人做事，钱却进他的口袋，就这么简单，一点也不复杂。”

马民有一个高中同学是学工艺美术的，名叫周小峰，两人读书的时候是很好的朋友，读大学的时候还经常有来往。周小峰长相很一般，个子矮得让女人不愿意去认真盯一眼，往往很多女人看见他都对他视而不见。周小峰在爱情上极为自卑，除了埋头画画，基本上不跟姑娘打交道，离姑娘很远很远。马民曾经给周介绍过一个女朋友，那是他们一分厂的女工人，虽然没读大学，但骨子里却不那么媚俗，她同马民面对面地探讨爱情时曾旗帜鲜明地说她喜欢男人有才，而不是看一个人的外表。马民觉得她适合周，就在一个星期天的上午把她大胆介绍给了渴望一份真爱情去滋润的周小峰。

“周小峰真正很有才，”马民当着周小峰的对姑娘形容周小峰说，“他的才堆起来，要用火车运。他读了很多书，还在我们读高中的时候，他就喜欢一个人捧着书看。”

姑娘瞥了周小峰一眼，马民觉得她那一眼不是很友好，就进一步补充道：“你莫看他样子平平，人不可貌相，海不可斗量，这个道理你应该懂。你跟他接触一段时间，你就会发现他人很聪明。

我最佩服的就是周小峰。我是不说假话的。”

周小峰对他的赞美很感激地一笑，“我没有什么呢，”周小峰假谦虚道，一双眼睛却在厚厚的眼镜片后面深深地盯着这位自称爱才的姑娘。

“怎么样？”当姑娘起身走后，马民留下来问周小峰，脸上为自己做了好人好事而很得意，“她刚才在外面对我说，她同意跟你单独见面。她只要跟你单独见面，你就要安排一个合适的机会，把她快刀斩乱麻地干掉。这样的姑娘，生米一煮成熟饭，就老实了。

我有经验，珊珊就是这样的。珊珊以前很高傲，在厂里，大家都觉得她是个清高的姑娘，当我把她干了后，她在我面前就没办法高傲了。你要学我的，省得夜长梦多。”

“这件事情还不晓得，”周小峰笑笑，“八字还没一撇呢。”

“她很重才，”马民说，“她很重才，而我已经在她面前吹嘘了你有才。”

周小峰咧咧嘴：“我会掌握好时机的，现在谈这些事情还为时过早。”

“你要把你的知识全部往她身上倒，她就会佩服你。”马民告诫周小峰说。

那个姑娘其实是个既看重才又看重貌的，当她和周小峰脸对脸地单独相会时，她始终觉得周小峰太矮了，走在一起显得比她还矮，而且皮肤也太黑，跟挑土的乡里伢子一样。“他太矮了，”姑娘和周小峰接触几次后，对马民谈她的感觉，“别的都好……我的几个玩得好的同事都说他就是太矮了。他要是有一米七就好了。”

“矮有什么关系？”马民说，“人只要有才。你多跟他接触几次就会爱上他。”

“他太矮了，我的一个同学说会影响后代的个子。”

“你倒还真深谋远虑。”马民有点失望，“没关系，我会同周小峰说的。”

周小峰是这个世界上最鄙视爱情的男人，他在很多公开场合，不管旁边有没有小姐或女性，总是一百个看透了形容说：“爱情无非是性的吸引。这和动物没什么两样，只不过比动物多一点审美意识而已。”关于婚姻，他就说得更具体了。“结婚无非是合

法地性交，”他说，“政府发一张纸给你，表示同意你们做爱，还有什么别的？”

他的话总是让在场的女性目瞪口呆，而对他保持着高度警惕，甚至觉得他是个思想过于偏激的知识分子。有的女人在他转背离开后说：“他没得病吧？”

周小峰身体很结实，从小到大，除了感冒了几次外，身体强壮得如一条牛似的，不会轻易得病。周小峰的有些思想是来源于叔本华的哲学著作，他劝马民多看看叔本华的书，“叔本华可以让你一下就明白这个世界。”他告诫马民说，“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其实没有任何意义，好多东西都是自己强加到自己头上的。”

“什么东西呢？”马民笑着问他，很理解他的烦恼地瞥着他。

“比如一妻一夫制，”周小峰说，“人其实是动物，动物的情感是绝对泛爱的，比如猫和狗。可是有了这个一妻一夫制的法律，人就自然被这个法律束缚住了。我们从小就受着这方面的教育，以为一夫一妻制很正常很公平的。”他的一双眼睛在眼镜片后面闪闪发亮，“其实是违背人性的。人的本性是泛爱的。”

“这些事情和我没关系。”马民不愿意受这种思想的折磨说。

“怎么没有关系？”周小峰挥着手坚决地强调道，“跟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都有关系，这个世界是一纸婚姻的世界。你莫以为世界很大，对于人来说世界其实很小。”周小峰的生活圈子很小他在一个外贸下面的包装公司里搞设计，整天就是坐在桌前画啊画的，手上身上尽是颜料，有时候颜料都跑到脸上去了。周小峰的生活圈子里没有女人，即便有女人也成了人家的妻子，被一纸婚姻束缚得对所有的男人都十分警惕，拒丈夫之外的男人的友情于千里之外，仿佛男人的友情后面都藏着一只老虎似的。周小峰真心喜欢的一个女人早在一年前就成了一纸婚姻的附属品，而早在三年前他大学毕业一来到这个单位，他就对这个美丽的小姐展开了联想的翅膀，但这个女人除了在他心里投下了巨大的阴影外，再也没留下别的。这个女人明显嫌他长相丑。

“这不是我的错，”他对这个美丽的小姐很悲痛地表白说，“我向你讲老实话，我每天往镜子前面一站，我就觉得我不该从母亲肚子里爬出来。但是既然出来了，总不可能重新爬进去吧？我很丑，但我爱你却是真的，这个世界上再没别的男人像我这样爱你了。”

“我相信，”姑娘冷淡地一笑，“我谢谢你的爱，但我和你不可能的。”

“为什么？”周小峰喜欢问“为什么”。

“我们性格上会合不来，”姑娘搪塞说，“再说，我已经有男朋友了。”

“他是谁？”

“你不认识的一个人。”姑娘骄傲地瞥他一眼说，走开了。

这个人周小峰认识，他是周小峰单位上的，比周小峰高半个头，力气也比周小峰大。周小峰曾经想和马民联手去揍那个人，马民看了看自己的拳头，觉得还马马虎虎像那么回事就欣然同意了，但临到约好的那天下午，周小峰又临阵改变了主意。

“算了，”周小峰退缩道，“就是打了他，也打不出爱情来。”

马民当然就把自己的拳头放进了毛料裤口袋里。

马民这一天来找周小峰，是他接了第一笔装修业务，一笔三万二千元的门面装修业务。“我有一笔业务，”马民把正坐在桌前搞设计的周小峰叫出办公室，“原来我们五中篮球队的同学给我的。你帮我设计设计看。”

周小峰说：“你搞什么装修？你看得懂施工图不罗？”

“我看不懂也没关系，包工头总看得懂。”马民大气地回答说，“装修其实是很容易的事，我们这样的人又不蠢，一看就晓得搞了。”

周小峰还是不放心的，说：“你莫到时候搞得连裤子也要脱了赔别人。”

马民穿一条毛料极好的深蓝色裤子，刀口印笔挺的，一看就是一条好裤子，配上下面一双黑亮亮的皮鞋，人自然就极精神。

“我这样的脑壳，做什么事情反应不快？你还信不过？”马民快乐地一跳，做了个投篮的动作，“你莫把装修看得那么神秘。”

周小峰不再说什么了，两人就忙着去量房子。第二天，周小峰就一门心思地搞设计，打开一些装修设计方面的书进行参考。马民守在一旁，充分做到了不懂就问，只有晚上才离开，次日一早又赶来看周小峰画效果图。“你画得真好，”马民充分肯定道。

这自然是八年前的事情，就是这个业务让马民这么多年来一直干着装修。这笔三万二千元的业务使他一下就赚了一万元，就是说材料费、工人工钱、帐号费（百分之八）和给对方的回扣以及给周小峰一千元的设计费，加起来不过是二万二千元。这大让他高

兴了。那时候他还是个请假在外面搞装修的穷光蛋。他就是用这笔赚的钱与妻子结的婚！现在马民是个开着枣红色桑塔纳，把“贫困”二字还给了字典的，自己注册了一家名叫“天马”装饰公司的老板了。马民一想起自己富起来是与周小峰分不开的，于是一有空，他就找周小峰玩，拉周小峰去夜总会听歌，拉周小峰去洗桑拿浴，拉周小峰找年轻姑娘跳舞。一个星期六，他打电话给周小峰说：“小峰，今天晚上放松放松自己。晚上到哪里去，你交代。”

周小峰用他的钱一百个不心疼，“你不怕挨宰就到港岛去？”

“港岛没问题。”马民回答说，“那七点半钟我来接你。”

港岛夜总会是长沙市消费最高的娱乐场所之一，你坐在里面不吃不喝，光是竖起两只耳朵听歌就是二百二十元的最低消费，这不是一般人愿意伸出颈根去挨宰的，这是长沙市的暴发户和什么公司的总经理来体现自己的价值和倾泻苦恼的地方。港岛夜总会的装修、音响设施、灯光设施和歌手都称得上是长沙市一流的。

但是诱人的不是这些，而是港岛门前云集着很多来自这里那里的“鸡”。公安局的跑来驱赶这些鸡，赶跑了又涌来了，防暴队的跑来喝斥开这些鸡，待防暴队的一离开，这些鸡又从这个那个角落里涌来，继续在港岛门前婷婷玉立着，等待先生们来挑选这些鸡是属于那种陪你跳舞的鸡，当与你混熟了，对你产生了信任感亦或好感，就陪你睡觉。周小峰就是在这些鸡中的某个漂亮的鸡身上认识女人的温情和风骚的，也就是说自从他三年前与嫌弃他而投入到另一个男人的怀抱的妻子离婚后，他把坚守了三年的贞操很冲动地给了一个身材绝对苗条脸蛋十分俊俏的鸡，为此他更有理由轻蔑自己和女人了。

“我觉得女人是很贱的动物。是金钱可以雇佣的奴隶。”周小峰干完那种事后说，“为了几百元钱，就可以脱掉衣裤给你干。人都很可悲，一细想起来就苦恼。”

这是前一向的事情，那是一个飘扬着树木的芬芳的月光很好的晚上，那是三月下旬的一个充满诗意的周末。当时两人在夜总会跳完舞，就一人挽着一位小姐快快活活地迈出来，一并笑嘻嘻地钻进桑塔纳。接着，汽车载着他们轻盈地朝前驶去，径直奔到了一家被年轻人称为“情人旅店”的大门前，将车停住，迈了进去。他们装出无所事事的模样笑着，同服务员说着逗乐的话。开了房间，于是两人就拥着姑娘进入了各自的房间……后来他们出来后，马民又用桑塔纳送了两位小姐回家，然后才和周小峰说着上面的话。周小峰对自己的放荡不是充满欣喜，而是表现出一种终于明白了一切的忧郁，这种忧郁都是只有对婚姻产生过痛苦的人才会有的，这种忧郁让马民很不舒服地嗤笑了几句。

“你这是自己和自己过不去，”马民说，“出来是找快活的，你要这样看。”

“你总不能不准我这样说，”周小峰说。

“每个人都可以这样说。”马民道，“你以前那样爱你妻子，对你妻子那么好，给她泡茶，给她打洗脸水，但你妻子还是弃你而去，这就是因为你想得太多了！你的思想很危险，你的脑壳想得太多了，什么东西都在你这里乐极生悲，这不正常。”

“你是不想事的脑壳，你并不知道生命的痛苦。”周小峰要同他上课了，“人活着其实是很痛苦的。你既不懂得生活的痛苦，又不懂得生命的痛苦。我有时候觉得自己活得糊里糊涂的，不知道应该怎样活下去，我的那些大学同学，如今个个在商海里活着，就除了赚钱还是赚钱，变得很物质了，我不知他们是怎样想的。早几年，我和我的那几个大学同学一起去西藏和青海画画时，在一起谈论的抱负，都被自己一点一点地排挤掉了。我想战胜自己，抛弃这一切，追求自己的理想，但是我和他们一样，都变得世俗不堪了。我们这代人都是不能战胜自己的人，有时候想起这些就很痛苦。”

“如果像你这样随便做什么事情都自我反省，我情愿得个脑膜炎。”马民不屑于他的痛苦道，“你这个人身上充满了矛盾，经常是乐极生悲。我拿你脑壳疼。”

“像我们这样的人，应该要有忧患感。”

“卵感，”马民攻击他道，“我发现你睡着了没醒。”

这天晚上，马民又和周小峰开着桑塔纳来了港岛夜总会，两人停好车，周小峰就用一双眼睛四处搜索，寻找那个和他睡过觉的身材很好的姑娘。那个姑娘生一张好看的圆脸，眼睛也圆圆的，眉目传情。港岛门前云集着很多年轻漂亮的姑娘，她们站在那儿，等待着男人们叫她们进港岛夜总会玩。周小峰走上去，这个那个地扫视着，那些姑娘眼含秋波地瞅着他，等待着他召唤。“你喜欢哪个？”马民问他。

“我找那个姑娘，”周小峰说。

马民也就帮他一起寻找，但没有找到。“没看见，”马民说，“可能在里面玩。”

“那我们进去，”周小峰没劲了的样子说。

马民就叫了看上去感觉比较好的两个姑娘。“小姐，想进去跳跳舞吗？”马民脸上摆出了很有礼貌的绅士风度。

两个姑娘当然想进去跳跳舞，就妩媚地一笑，跟他们一起进去了。港岛夜总会里正热热闹闹地，乐器制造出来的旋律和一个女人的歌声在灯红酒绿的人头上很响地飘扬。四个人坐到了一个阴暗的包厢里，两个小姐自然是一人坐在马民的身旁，一人坐在周小峰身旁。坐在周小峰身旁的小姐胆子很大地把手一下搭到了周小峰肩上。

一个服务小姐走上来，问他们需要什么。马民说：“来两杯绿牡丹。”又问两位小姐，“你们喝什么？”

坐在周小峰身旁的小姐说：“来两杯美国加糖的红茶，再来一碟腰果和一碟开心果。你还要什么吗？”她问坐在马民身旁的小姐。

马民身旁的小姐说。“来一盘葡萄。”

马民心里想，她们还真敢开口要。一个男歌手正唱着《花心》这首歌，那有力的歌声在大厅里回响。马民瞧着身旁的小姐，觉得她这张年轻的脸在柔和的光线下很娇艳，就把一只手搭在小姐的肩上，先是揉捏了几下，接着折过脸就准备亲小姐。小姐忙用手挡住马民的嘴，对马民说：“不要这样。”

“那你和我进来做什么？”马民笑着问她。

小姐一笑，没有回答他的话。

服务小姐手托一个盘子来了，把茶一杯杯放到桌上，又走开，接着又把一碟葡萄和一碟腰果和开心果端了来。两位小姐忙伸手去拈东西吃，周小峰对马民一笑，马民却靠到沙发背上，目光抛到了舞池里，那儿有十几对男女在跳舞。马民眼里出现了一个女人，不是姑娘，是一个已经有了丈夫和一个两岁的男孩的女人。就是这个女人让他这一向烦躁不安，让他找出各种借口出来倾泻心中的烦恼并充分地放纵自己。这个女人二十五岁，刚好比他小十岁，一见面他就觉得她味道极好。“我真不应该认识她。”马民心里忽然这么想，尽管此刻眼睛里尽是喧嚣的歌声和幢幢人影。

“来，我喂你一粒葡萄吃。”身旁的小姐撒娇说，“你在生我的气吗？”

马民张嘴吃下了小姐手上的一颗葡萄，目光仍然在舞池和乐池里飘飞，就仿佛燕子飞来飞去一样。马民心里是看不起这两个小姐的，在他眼里这两个小姐只配男人随便玩玩，没有资格让男人爱。彭小姐才让他爱，彭小姐就是那个害得他心无宁日的女人。

长沙市喜欢把看上去年轻的女人都叫做小姐，仿佛这是一种时髦。

彭小姐名叫彭晓，同她很熟的人又比她大的人都叫她“晓晓”，比她小的女人却叫她“彭姐”。这个烦恼是周小峰带来的，在一种很偶然的场合中带来的，在他看来应该是来得有点缘份什么的。

那天——那是三月里一个春暖花开的下午，那样的下午，人的心情是很好的。马民忙完了一些事情，站在一处招待所前的花坛旁，他的桑塔纳就停在花坛旁，他组织的装修队伍却在招待所里干着活。这是一个一百五十万的业务，这个工程正在扫尾，他已经算出了他可以赚四十万。他的心情很开阔，这是他接的第一个最大的工程，为了赶进度，他请来了三班装修队伍，把一楼二楼三楼的工程分别包给三个包工头去完成。现在，他的计划进行得很正常，还可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一个星期验收。他的心情当然就很蔚蓝，在这种兴高采烈的状态下，往往爱情是可以悄然而至的。也许那天他心情不好就不会去留意彭小姐的美丽，那么烦恼就不会对他的好心情进行扫荡了。

他站在花坛旁感受了一下阳光的抚慰，就拿起大哥大给周小峰打了传呼，然后眼睛盯着开得正艳的月季花和两只一前一后飞来飞去的黑蝴蝶。两只黑蝴蝶绕着花坛飞来飞去，不知栖息在哪朵花上为好，因为朵朵花都开得很美丽。周小峰平时回他的传呼是回得很让他有脾气的，总是拖很长时间才回话，今天却一下就回话了。“有什么指示？”周小峰在电话那头问他。

“你在哪里？”

“我在飞天广告公司搞一个广告牌设计。”

飞天广告公司是周小峰的大学同学创办的，老板名叫邓力，周小峰经常把邓力挂在嘴里说，马民的耳朵早已听熟了“邓力”这个名字。在周小峰的嘴里，邓力是个精明强干的人，在大学里时很有人缘，在公关方面有天才。邓力在大学里时是周小峰他们的班

长，邓力叫周小峰做什么事情。周小峰总是尽力去做。周小峰曾经好几次对马民老实说：“别人叫我做什么事情，我都会拒绝。”

邓力叫我做什么事情，就跟你叫我做什么事情一样，我再忙也会跟他干。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总要有一两个朋友。”周小峰是把邓力视为他的一个很重要的朋友的。马民一直想认识邓力，只是一直没找到恰当的机会。今天他决定去认识周小峰真心赞美的邓力。

“飞天广告公司在哪里？”马民问。

“就在芙蓉宾馆旁边。”

马民关了手机，钻进汽车，就朝芙蓉宾馆驶去。飞天广告公司设在芙蓉宾馆旁的一栋很漂亮的大楼里，外面有一块很醒目的有机玻璃广告牌，箭头直指这幢漂亮的酱红色大楼，写着：“飞天广告公司”。马民把汽车停好，习惯性地整理了下头发，拎着大哥大就迈了进去。马民那天穿着一套土色交错细格子的高档的意大利天奴西装，领带是暗红底子上起银色花样的金利来领带，脚上的老人头皮鞋黑亮亮的。飞天广告公司在这幢大楼的三楼，马民一步步骄傲地上了楼，他并不知道他这是向爱情走去。他走进去时，他这一身名牌自然是不含糊和让他很自信的，脸上当然就泛着光。

“小峰，”马民笑容满面地走上去跟穿着皱巴巴的周小峰打招呼说。

周小峰一直是以穷困潦倒的艺术家形象自居，尽管他搞设计赚了很多钱，但他几乎把所有的钱都投到收购文物上去了，他与文物结了婚。他家里有收藏了很多马民不屑于用正眼瞧的“破烂”，而收藏这些“破烂”是要花大笔大笔的人民币的，于是他身上当然就没一件好衣服了。“你穿得这么漂亮罗，”周小峰高兴地说，觉得自己脸上有光一样。“跟花花公子差不多了。”

“我们是劳动人民，”马民机敏地一笑说，“赚几个辛苦钱。”

“劳动人民是你这种样子，”周小峰说，“那中国就不是第三世界了。”

“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说话的是一个女人。

办公室里是两个女人和周小峰，周小峰坐在一张黑色的大办公桌前，桌子上搁着他设计的广告牌草图；两个女人坐在他后面的两张拼在一起的办公桌前，一个在看报，一个在写着什么。说话的是看报的女人，她穿着一件绿色的高吊衫，她抬起头瞥着马民。马民第一眼就感觉这个女人很舒服，忙说：“哎呀，周小峰，你跌在花园里埃”看报的女人一笑，“他不是跌在花园里，是坐在酱园里。”女人说，又轻盈一笑。这一笑，使马民觉得她很漂亮。

马民看了她一眼，回答说：“他是坐在酱园里？我还以为他是坐在花园里呗。”

“是花园里咧，”写东西的女人抬起头来说，看了眼马民。

马民觉得她也很漂亮。皮肤白白的，脸蛋长长的，脸上遍布着女人的温情。但看报的女人显得更漂亮，一张很好看的红润润的瓜子脸，一双明亮迷人的眼睛，两片嘴唇很自信地含着微笑。

“周小峰，介绍两位小姐让我认识？”马民说。

“这位是文小姐，”周小峰指着写东西的女人说，又指着拿着报纸的女人，“这位是彭小姐，都是飞天广告公司里的公关小姐。

很不错的，你接触几次就晓得了。”

“彭小姐一看就伶俐齿，”马民盯一眼彭小姐说。

“没那么严重罢？”彭小姐瞥着他轻盈地笑笑，“我这个人最好打交道了。”

坐在周小峰身边的小姐拉着周小峰步入了舞池，坐在马民身旁的小姐动了动她的肩膀，也站起身，瞧了眼灯光忽明忽暗的舞池，对马民说：“先生，我们跳舞好吗？”

“我不想跳舞，”马民说，目光抛在那个衣着漂亮的正唱着歌的女歌手身上。

小姐就拉他的手，“我们跳支舞，干坐在这里有什么意思？”小姐说。

马民对这个姑娘没有兴趣，懒懒地推开她，马民心里知道这些女人都是在掏男人的腰包。马民从心理上抵触这类女人用甜言蜜语的口吻说话。姑娘又嗲声说：“先生，我们跳舞去。”说着就往马民身边一贴，又要拉马民起身。

马民不肯站起来，马民把她的一只手扳开了。马民本来是来找快乐的，赚了钱，不把一天的疲劳倾泻在夜总会，又倾泻在什么地方？但马民的心却不在夜总会，而是在彭晓身上。

“这位靓哥，”小姐又笑笑，很想拉他去跳舞。“我们去跳舞好不好？”

“我不想跳舞。”马民一颗心非常骚乱，“我只想坐在这里休息。”

舞曲完毕，周小峰和那个小姐缓缓走来。“哎呀，你们坐在这里不跳舞？”周小峰说。

马民让小姐站到一旁，他望一眼周小峰，周小峰正手牵着那小姐的手，脸上布置着可爱的笑容。“你们就这么亲热了？”马民端起桌上的玻璃杯，喝了口茶，望着周小峰，“没一点味，我想走。”

“还玩一下。”周小峰说，“好好地陪我这位老弟，不然没钱付给你的。”

小姐看一眼周小峰，目光扔到了乐池里，乐他的地上闪烁着一片红红绿绿的光斑。一支抒情歌曲又开始在大厅里飘荡起来，就像蝴蝶在你耳边飞着一样。小姐理了下头发，重新把脸上的笑容布置得很温柔可爱，对马民娇声说：“我们先跳跳舞行吗？”

马民绷着脸站起身，两人步入舞池里，马民就搂着她，随着有力的节奏声跳着舞。一支舞跳完，两人回到座位上，马民拿起一支烟放到嘴边叼着，点燃，抽了一截，又和那个小姐步入了舞池，不再想入非非地很随便地跳着舞。

晚上十一点钟，两人从港岛夜总会走出来，两个小姐跟了出来，马民付了一百元小费给了紧跟在他身边的姑娘，马民走进桑塔纳，发动了汽车。周小峰想约那个同她跳舞的姑娘一起走，在那里做她的思想工作。马民等了一气，见他还在那里罗唆，就烦躁地按了几声喇叭，按得喇叭发出刺耳的叫声。周小峰快快地走过来，脸上飘扬着不快，一张脸就显得黑黑的。“你今天怎么了？”

周小峰钻进汽车后，马民质问他，“这种女人有什么好罗唆的？不同意就走，又不是谈爱。”

“我也还喜欢那个小姐，”周小峰说。“身材极好的，也很会说话。”

“对于这样的女人，不要谈喜欢两个字。”马民将汽车驶上马路，“我是把她们不做人看的，无论从哪个角度说，她们都不配你喜欢。”

“你怎么有这样的思想？”

“这个思想还是你灌输给我的。”马民说，“你是一天一个思想，你被叔本华毒害得太深了。叔本华那玩把戏的要是死在长沙，我要调两个民工去挖他的坟墓。”

“你没有资格说叔本华，你连他的书都没啃过一本。”

“我只喜欢毛主席。”马民说，把车驶到了快车道上，“毛主席说：‘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这样的话好有气魄！至于叔本华，做我的崽，我还要考虑。”

周小峰不屑回答地一笑，把眼光抛到了暗幽幽的马路上。街上车辆行人都已经稀少了，只有路灯在昏暗的大马路上闪烁。马民把周小峰送回家，自己就开着汽车朝家里奔去。妻子居然还没入睡，见他进来，就从床上坐起来说：“你怎么才回来？”

“和周小峰一起有事去了，”马民懒懒地说，“你睡觉。”

马民洗了脸，洗了脚，坐在客厅里点上支烟吸了几口，觉得口发躁，便掀灭烟蒂，叹口气，走进卧室。妻子在昏暗的电灯（女儿睡觉害怕黑暗而特意装的小灯泡）下，睁着两只灰暗的眼睛愣愣地瞧着他——那两只眼睛里的世界是离奇而惨淡的；头发散乱在天蓝色的枕头上，一张憔悴的脸对着他。“你还没睡着？”他说，“你晚上吃药没有？”

“吃了。”

“吃了就应该睡得着，怎么又睡不着的，想什么？”

“没想什么。”妻子睁着两只黄黄的眼珠望着他，妻子的眼眸很大，是那种大眼睛女人，愣着瞧着你时，眼睛就显得大得让你不舒服。妻子愣着瞧着他，想征求他同意的样子，“我不吃药了好不好？我这几天腿发麻，就是吃了药，脑壳也是木的。”

“那不行。”马民起身点了下烟灰，“医生说，起码要吃两年，你现在还只吃了一年的，要吃到明年的这个时候。上次你就是吃了大半年就没吃了，结果不是又发了？你再发你的工作能力就会进一步下降。我情愿要你吃药，情愿要你脑壳是木的。你现在还只三十三岁，你的生活道路还很漫长，你不好好养病，吃亏的是你自己，晓得不？”

妻子的一双瞳仁黄黄的，很散漫。

“我只愿你快点好起来，你的身体是我最担心的。”马民瞧着她，“好好睡觉。”

妻子合上了那双大眼睛，但上眼睑却在眼球上不听思维地微微颤栗。

马民的妻子早在三年前就不是正常人了，精神和思想都成了另外一个世界里的人，那个世界就是精神病患者的世界。马民在妻子面前有一种负疚感，总觉得妻子的不愉快，妻子在厂里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打击，例如不给她加工资等等，都与他用欺骗的手段背叛军工厂有关。六年前，当厂里有人看见他请了并事假在外面搞装修而使家里富起来后，

就不再同意他请病假了，并在大会小会上严厉地批评了此事，只是没点名道姓了，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是说马民。马民知道请病假不行了，就提出停薪留职，但是身为军人出身的分厂厂长，却不同意他停薪留职到外面去发财。分厂长仰起头不愿意望他地看着立在墙角的档案柜，“要就调出去，要就辞职。”

“怎么别的工厂的工人就可以停薪留职，我就不能？”马民生气地瞥着厂长。

“我们是军工厂，有铁的纪律。”厂长摆出一副威严的面孔说，“我们一分厂不搞这一套。我们一分厂的哪个职工不是上班规规矩矩的？我不搞停薪留职这一套。”

“我就是留职停薪，”马民赌气地冲他大叫了声。

“我就是不同意你留职停薪，除非我不当这个厂长！”

马民心里清楚他是很难说服这个曾经当过连长的分厂厂长的。马民知道他在朝鲜战场上因奋力杀敌还得过政府颁发的勋章，马民还知道他是一个固执得吓人的角色，他认准的事情就是三条牛去拉都不会回头。但是马民却不愿意舍弃当时正吸引着他的一笔二十万元的装修业务，而这笔业务做下来，他至少可以赚七万元，于是他毅然离开了工厂。然而他的这一举措在某种意义上等于是背叛了“革命”，在钉是钉铆是铆的老军人眼里遵纪守法就是革命，他离开集体，那等于是革命的叛徒了。他留下的阴影自然就笼罩着他妻子，使妻子在厂里受到各方面的排斥，厂里搞优化组合，妻子因只晓得伸一字和翻斤斗，其他一无所长，当然就被排斥在优化组合的门外，等待厂里重新分配，终于在等待中忧郁成疾，一不小心就变成了精神病患者。马民曾经想，倘若妻子是同那个团委书记结婚，也许就不会患精神病，那个团委书记如今成了华光电子厂管总务的副厂长了，而年轻有为的副厂长的妻子，自然是不会被排斥在优化组合的门外待命的。马民还觉得自己如果在厂里，妻子也不至于这样。他分到华光电子厂的头两年里，他一度因会打篮球，厂里的头头和工会的头头都对他印象很好，如果他坚持在厂里工作，说不定他也是厂里中层干部了，因为华光电子厂在八六年提了一层大学生走入中层领导的岗位。倘若他提了中层干部，他的妻子也不会被五分厂毫无顾忌地推卸给总厂去重新安排。

马民的妻子十一岁就因腰功好骨头软招进了省体操队，那是一九七二年，当时珊珊还在读小学四年级。那时候可是真叫人羡慕呢！但是珊珊并没在省体操队干出什么成绩来，也许是命不济，也许是别的什么原因，反正在她的体操生涯上，她连一次奖牌也没拿过。尽管她每天都在优美的旋律中勤奋地练功，而且有些体操动作还做得极其漂亮迷人，但一到比赛中，她就心理紧张，一身颤抖，腿甚至都发软，她生怕自己失败，结果就总是失败。随着年龄的增大，教练对她彻底失望后，她在省体操队吃吊手饭吃了几年，做一些打扫场地的事情，接着就被安排进这家工厂。马民同她恋爱一个月后，马上发觉她是个极为自卑的姑娘。她表面上的清高只是一张纸，实际上她心里软弱得像一团棉花。她觉得自己书读得太少太少了，连小学也没毕业，她的自卑就在这里。这种自卑像老鹰的利爪逮着一只鸡一样一直紧紧地抓着她，使她干什么事情都放不开手脚，都担心自己做不到，使她随便同什么人接触都以为对方看她不起，认为她没有什么文化。马民深深地同情她，鼓励她平时看书学习。马民反而更爱她了，对她说她还年轻，还可以设法补救。

“你应该活跃点，珊珊。”当马民发现她老是一个人守在家里不言不语时就告诫她说，“我发现你太孤独了，总是一个人。一个人在屋里闷着迟早会闷出病的。”

妻子说：“她们说话我插不进嘴，我跟她们谈不进去。”

“世界上尽是事情，随便什么事情都可以乱扯，比如衣服时装都可以谈。”

但是妻子不愿意去找人扯谈，她宁愿呆在家里。当厂里优化组合，她被同事们抛弃在门外后，她变得精神抑郁不堪了。她不愿意同任何人打招呼，甚至都不愿意同马民说话。她总是对马民摆摆手说：“我不想说话。”她是个内向的女人，她不会哭，也不会闹，她甚至都不懂得怎么吵架。她把一切痛苦都很好地锁在心扉里，不想展示给人看。她默默地瞧着丈夫忙碌，对马民赚的一笔一笔的钱没有表现出应有的高兴，反而更感到自己无用。当马民发现她思想异样，说出一些令他大吃一惊的怪话时，马民全身都发毛了。

“你怎么了？”马民绝望地看着她，“你怎么了？”

“我好好的，我什么怎么了？”妻子不明白地瞧着他，愣着那两只大大的目光非常散漫的眼睛，脸上也失去了那种漂亮的光泽。

“你说你 unwilling 看电视，是因为电视机里的人是说你。”马民不安地说，“电视机里的人是在演电视剧，和你有什么关系？难怪你连电视都不愿看了。”

“我就是觉得电视机里的人在说我，”她非常凄凉的模样说。

“你要去看病，我怀疑你跟你舅舅一样有精神病了。”马民悲凉地盯着她。

妻子的舅舅早在二十多年前，也就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就患了精神病，那时候她舅舅在一个工厂，是什么保皇派，被造反派的抓去关了一个月，出来后就成了精神病患者。马民同妻子恋爱时，妻子的母亲告诉马民，她舅舅被造反派打成了精神病当时马民没有把这事放在心上，反正这个舅舅和他们没有关系。但现在想来，马民深深觉得是有关系的，她们家的人是经不得打击的，一打击就可能神经失常。她们家的祖先一定有这方面的病史，否则不会一个又一个地变成精神病患者。文化大革命中，挨整的人何止成千上百万，可是变成精神病患者的毕竟只是少数中的少数。

马民自己的父亲，一九五七年被打成了“右派”，文化大革命中又被造反派勒令去挖防空洞，跟老鼠样生活着，但并没变精神病人。

“你要振作起来，不要胡思乱想。”马民感到一阵阵心寒说，“你还只三十岁，你晓得不？你这样下去，你这一辈子不会完呢。”

妻子警觉道：“你莫管我，你走罗。我自己一个人过，我什么都不需要。”

“你要去医院里看看，有病不要紧，只要及时治就行。”马民深深地瞅着她，“你要相信我的话，不然你这一世就彻底完了。你知道吗？你还只三十岁，还来得及把自己调整过来。你要朝我看！”

你丈夫有能力使你过得好，你这样一想就应该通了。”

这是三年前的一番谈话，马民总以为凭自己天生的赚钱的本事，能够使妻子从精神患者的世界里挣脱出来。马民用摩托车（那时他还没买这辆桑塔纳）送她去看病，督促她吃药，以为用自己的爱能把她从深渊里拯救出来。但是这种病一旦患了，是不那么容易恢复的。马民觉得她的脑海里面有个魔鬼，这个魔鬼既然钻进去了，是不会轻易逃跑的。医生对马民说：“这种病甚至是一辈子的事，你是她丈夫，要做好这方面的准备。”

“有过治好的病例吗？”

“治好了也还要吃药，只是在剂量上减少而已。再说，工作能力也会相对下降，想完全恢复到患病以前，那是很难的。你要有这种思想准备。”医生语重心长地说。

马民有这种思想准备，但他以为经过努力一切就会好，然而经过三年的奋斗，他知道就是这样子了。他现在很后悔，当初怎么会和她结婚，现在他深切地感到他不是与一个正常人生活，而是同一个因为每天必须要吃舒必利而变得感觉麻木的女人生活在一起，马民很想摆脱她，去寻找一种正常人的生活 and 一种正常女人的爱。马民瞥着床上的妻子，心里萌升出一种没法说明白的酸楚。

马民一晚上都没睡着，早上才迷迷糊糊睡了一个小时。醒来时，女儿已经上学去了，妻子正坐在晾台上，眼睛望着天，在那儿七想八想。“你吃药没有？”马民瞥着妻子。

“刚吃的。”妻子说。

马民走进卧室，又步入客厅里，见桌上的一只花碗里搁着两个已经煮熟的鸡蛋，桌上丢着一些鸡蛋壳，不知是女儿还是妻子没吃鸡蛋。“你没吃鸡蛋？”

妻子回答：“我没吃，我不想吃。”

马民又走到晾台上，“你怎么不想吃？”

“我怕胖，我现在腿好粗的了。”

“胖一点也没关系，营养很要紧。”马民瞥着妻子，“你去吃了鸡蛋，去罗。”

“我不想吃。我怕胖。”

“胖一点不要紧，瘦才让人家觉得可怜。去吃了这个鸡蛋。”

妻子起身走进了客厅，马民见她坐在沙发上剥鸡蛋，就放心了似地步入厨房，开始洗脸漱口。干完这一切，马民走进客厅，坐到沙发上，剥了鸡蛋吃起来。“我上午还要去进最后一些材料，中午可能不会回来吃饭。”他向妻子交代说，“你如果懒得做饭，你就和天天到旁边的长虹饭店吃，听见吗？”

“家里有菜，我还是做饭吃，反正没事。”妻子看着他，“晚上你回来吃饭不？”

“晚上肯定回来吃，”马民说。

九点多钟，马民开着汽车到了工地上，这是一个不大的服装店装修，十六万元的业务，没有什么东西让他可以操心的。“马工，”他下面的监工头对他一笑说。

监工头姓廖，是长沙大学学装潢设计的大学生，两年前的夏天，这个大学生穿着一件皱巴巴的白衬衣和一条料子极普通的西裤，提着一个充满人造革气味的黑皮包，不请自来地迈进了他的天马装饰公司。“我是长沙大学的毕业生，”小廖说，一张脸显得很诚恳地从黑皮包里掏出了一张崭新的大专毕业文凭，递给马民看，以示他没说话。

马民打开文凭瞅了眼，“你搞过装饰吗？”

“搞过一次，”小廖说，脸上有点激动，“是老师带着我们实习时搞的。”

“搞的什么装饰？”

“做一个会议室，设计图纸是我画的。”小廖说。

马民一听他说能设计图纸，心里就有几分高兴。他从事装修行业以来的大部分图纸都是周小峰设计或请他人设计的。“我会录用你的，不过你先要设计一张图纸给我看。”马民说，脸上就有了些笑容，“如果我打算用你，我不会亏待你。先设计一张咖啡吧图纸吧，正好我有这样一个业务要做。”

小廖设计了一张门面效果图，一张里面装修效果图。马民左看右看了一气，感觉没有周小峰画得好，就对一脸期待的小廖说：“明天我再答复你。我还要给一个我的朋友看看，他是这方面的老手。”

“我还可以画得更好，”小廖见马民脸上没有他期望的那种满意，就解释说，“我是画得太匆匆忙忙了，没细心画。”

“不用了。”马民卷起他画的图纸，“明天上午你打我的手机，我会答复你的。”

那天下午，他打了周小峰的传呼机，约了见面的地点，将图纸打开，让周小峰过目时说：“我就是想让你这位内行来判断小廖的才能。你只管直话直说，行就行，不行就不行。莫害我就是了。”

周小峰看了几眼后肯定道，“这个人可以好好地培养。他虽然画得粗糙，但他懂美术和造型，你公司里就是需要这样的人。”

“那我可以雇佣他了，”马民说，“现在大学生难得找工作，找到我算是他的福气。我给他的工资绝对会比一般单位高出一倍，甚至两倍。”

“你是对的，这样他才会卖力。”周小峰一笑。

马民同小廖签了一年的合同，“从今天起，你就是我们天马装饰公司的工程总监。”马民笑着对他说，“我这里不是国营企业，不养闲人，一个人要做几个人用。”

“我知道，我就是出来锻炼自己的。”

“我们合同虽然签了，你要是还有好的地方去，随时都可以走人。”

两年过去了，小廖仍愿意跟着马民干，因为马民充分信任他，不但给他高薪，供他烟抽，还给他制了台手机，允许他每个月报五百元手机费，此外，他请客买单的发票也可以报。于是小廖在外面给人的感觉是天马装饰公司的二老板。马民高兴的是他为他挡了很多具体到工程上面的事情，让他有了一份适当可以放松自己的轻松感。

马民走进正由小廖指挥着装修的店堂，上上下下看了几眼，感到工程进度在他们预期之中，就递支烟给小廖，“材料都进齐了罢？”马民说。

“还要去进一点不锈钢和玻璃。”小廖说，“还有个三四天就可以完工了。我已经放了几个民工回去，因为没事情做了。”

马民打量着顶的装修，“严格地说，这个顶没有设计得好。”马民不满意道，“二级顶还要吊下来五公分就漂亮了，这显得薄了些。”

“甲方老板不同意，说那样的话店堂就显得矮了。”小廖说。

“甲方老板懂什么鬼？”马民说，望一眼二级顶和自己头部的距离，“这太高了，我觉得不好看。现在哪个店子的顶都没这么高。”

“甲方老板要这么高，没办法。”小廖说。

“我知道。”马民说，看着挂吊灯的位置，“中间的吊灯可以放下来点。”

“好的。”

“莫买太贵的。要又便宜又显豪华的。”

“买那种水晶玻璃的，那看上去高档。”

两人议论了一气，马民就觉得没事了。这时小廖的手机响了，马民就望着他，小廖打开手机与对方说了几句话，马民一听就是小廖的女朋友。小廖的女朋友姓叶，是小廖的高中同学，在一家房地产公司做公关小姆，负责售楼，售一套房子拿好多回扣。小廖与他女友说了很长一气话才关掉手机。“难怪你的手机经常打不进，”马民指出说，“原来你一跟她通话就没完没了的，刚才就打了二十二分钟。不要总这样。”

“这是打得最长的一次，”小廖红着脸说，“她找我说一些事情。

我和她想买一套房子，另外，她说她们老板要养她，想要她做情人。”

“我不管你们那些，”马民说，“总之，以后要她打电话尽量把话讲短。”

“可以，”小廖说，脸上有点不愉快。

我这一向心情很坏，时常发老板脾气。马民想，我一听他和小叶打电话，自己就心神不安。我心里想着彭小姐。我现在是三十五六岁的人了，应该对爱情两个字淡漠了，结果满不是这回事。

我在飞天广告公司见了她以后，就跟被电打了一样，人就有点乱方寸了。

马民以为自己这一世不会有爱情了，以为最多就是找找女人玩玩来替代自己对性生活很冷漠的妻子。妻子在患精神病以前对性生活就不是很热情，总是被动又被动地接受他的性要求，而且即使是在做爱时也从不主动地迎合他。她好像从来没有感受过高潮。他起先以为是自己不行，后来他在装修中与一个女人搭上钩后，就觉得自己还是很不错的。于是马民知道，妻子在这方面可能天生就有点缺陷，或者说天生就是个性阴冷的女人。自从他发觉妻子精神异样后，他就更不指望在妻子身上证明自己的什么了。妻子是病人，他觉得他这一生再不会有爱情产生了，我就赚点钱，在生活中随便玩玩算了。不要对女人认真，也不要对自己认真。爱情故事只发生在小说和电影里，与我没有关系。这几年他一直持这种思想，对走进他视野里的女人抱着一种客观又淡漠的态度。然而这种在女人面前处之泰然得如一塘清水的思想都是在遇见了彭小姐之前，当他遭遇彭小姐后，这塘清水就被来自外界的力量搅浑了，他甚至都不知怎样迎接这种情感的东西了。我有点想她，就是想她，想见到她。他想，这个世界充满了阳光，世界这么大，但一个人所需要的东西其实很少。以前没有钱，急着赚钱，现在钱对我来说不是问题了，钱就变得没有实际价值了。周小峰说，生活在半饱状况中的人才知道生活的艰辛和欢喜。他确实没说错，我现在赚钱不过是赚钱而已，已不是因为要解决什么问题而赚钱了。

他瞥了眼小廖，他现在还在努力赚钱，赚钱对于他来说意义很大，他准备买房子结婚呢。

“小廖，加快工程进度。”马民对小廖说，“星期六验收。”

“今天是星期一，星期六可以完工，只一点点事了。”小廖说，“马老板你放心。”

“我不放心你还放心谁？”马民笑笑，望一眼街上，“你要把质量抓好，我现在有事去，还有一笔业务等着我去谈。”

星期六上午，马民到了工地上，装修已经搞完，小廖正领着两个民工在打扫卫生，很认真和细心地干着。拖把在深绿色的防滑地板砖上搨来搨去，小廖和另一个民工却一手拿着一块抹布，围着衣架抹着，要做到当甲方老板的手摸上去时任何一点灰尘都感觉不到的程度。马民不想把自己降低到与他们为伍的地步。他要摆出老板的尊严。老板就要有老板的样子，否则威信扫地，民工就会因为你好亲近而欺到你的头上来。他以前吃过这方面的亏，那是他刚开始从事装修行业的事。他以为亲近自己组织的装修队伍，这支队伍就会更加为他卖力，结果这支队伍反倒不努力工作而一心只想从他手上拿到更多的人民币。周小峰告诉他，跟这些乡里人不应该讲多话，干就干，不干就走人。乡里人的素质都是极低的，脑壳里面没有几根弦，你对他客气他就以为你好欺负。后来他就阴下了脸，与这些乡里人拉开了距离，结果他们就不敢在他面前开玩笑，也不敢调皮了。

马民站在门口，望着街上的行人车辆，等着甲方老板来验收。

他伸个懒腰，眼睛红红地瞅了眼小廖，“昨天晚上打麻将打到凌晨四点半钟，”他说，“一身疲乏得很。”

“跟周小峰一起打罢？”“陪招待所的王经理打麻将。”马民说，“主要是想接王经理介绍的那个业务。”

“业务有希望吗？”小廖瞧着他。

“不晓得。”马民懒懒道，“三百来万的装修，省建六公司、中建五局的装修公司，还有广州的一家实力很雄厚的装修公司都跟他们谈了。他们都准备带资进场，表示自己有实力。所以难讲得很。”

“这是一笔巨大的业务，”小廖说着话道。

马民不想回答他了，索性坐到椅子上，一副要睡觉的样子闭上了眼睛。但是马民睡不着，他的脑壳里左边装着这个三百万的装修业务，右边装着彭小姐的情影。这是一栋

两千多万的大楼下面的装修工程，一楼做商场，二楼的一半做餐厅一半做卡拉OK厅。三百万的业务可不是开玩笑的，如果真的要做得全力以赴。

马民又想起彭小姐脸上的笑容，那是一种很明丽的笑容，那种笑容这几天就跟雨露似的滋润着他的心田。他原以为自己的心田上再“栽”不下某个女人的笑脸了，但是彭晓脸上的笑容却在他梦乡里插队落户了，并且像雨露一样浇灌着他的心田。马民眼睛望着街上来来去去的行人，觉得没事，就打开手机，按了彭晓的传呼机号码。手机迅速响了，一听就是彭小姐的声音。

“好久没看见你了，有一个星期了吧？”马民说，“我们是不是应该见见面？”

“你真的这样认为？”彭晓在手机那头说。

马民望一眼驶过去的的士，反问她：“你不想和我见面吗？”

“那不是。”

马民说：“中午我的这个工程验收，我要请客吃饭，顺便就请你。”

“我可能有事。”

马民瞧着街对面的一个小姑娘说：“什么事这么重要，连我请你吃饭都不来？”

“有一个客户要陪，所以说不定。”

“把客户留给邓老板去陪。你要晓得我是很少请女士或者小姐吃饭的，真的罗。”

“是罢？那我谢谢你。晚上要得不？”她在那边笑笑说，“我中午真的有事……”

马民不愿意听她解释地打断她的话说：“你不肯来罗？”

“晚上好不？我下午打你的手机再决定好吗？”

马民不想让她掌握交往的主动权，“我下午可能会有事，因为晚上我还要去会一个朋友。”马民说，视线抛在阳光灿烂的街上，“我想要你中午一起吃饭。”

对方沉默了一下，“明天中午行吗？”她回答说，“明天中午我保证推脱一切事情。”

马民看着一个少妇牵着一个小男孩从他视野里走过，想了想，觉得答应她晚上吃饭，她会觉得他变化太快，于是决定明天就明天。“你是不是觉得我一点也不重要？”他这么问她，“你讲句心里话给我听听？”

“不，你在我心中也很重要。”

“我是不是占了你心中的一块地盘？”

“你说话很有味的，”她说，“和你说话很愉快。”

两人说了很久，说得手机都发热了，并且发出滋滋滋滋的噪音了才结束这场你一句我一句的电话。马民关掉手机，正儿八经站起身来时，小廖折过头来对他满脸笑容道：

“马老板，打爱情电话罗？”

马民不回答地笑了笑，打了个很酣畅的哈欠。

快十一点钟时，甲方来了四个人，来所谓验收。其实事先已经验收完了，不过验收的只是一个人，是厂长。这个门面是一家服装厂的，厂长当然是这家服装厂的最高统帅。马民只要对这个厂长负责就可以了，他已经给了厂长一万元，又给了厂总务科长一千元。这会儿厂长带着两个副厂长和总务科长一脸正经来了，开着一辆双排座的白色工具车，实际上不是来验收而是来吃一顿饭的。早两天，厂长对马民和言细语道：“验收的时候，你还是要客气点，多敬两个副厂长一杯酒。”

“汪厂长、刘厂长、李厂长、王科长。”马民一一和他们打招呼。

汪厂长就带着两个副厂长步入了堂店，“不错吧，进来感觉蛮好的。”汪厂长找着词汇说，回过头望了眼他的两个副手，“看上去格调高雅，有种舒适的感觉。你们说呢？”

“那蛮舒服，”王科长附和道，“十几万元装修到这个程度，已经不简单了。”

“我觉得这个顶吊得好，”汪厂长指着顶说，脸朝着上面，“这个顶高雅，几盏灯的位置也安排得合理，看上去豪华，一抬头就舒服。你们看怎么样？”

两个副厂长对望了一眼，又继续打量着顶上的一切。

“刘厂长你看呢？”汪厂长问副手道。

刘厂长黑着一张猴脸，左手夹支烟，挡着他的尖下巴，烟雾在他猴脸上缭绕。他把视线从顶上收回来，又左右看了看货柜衣架和墙壁，“我只想说一点，”刘厂长想体现自己的主张道，望了眼顶上的吊灯。“顶上的这盏主灯要是还大些就好了。”

“那不能大了，”马民说，“太大了看不得。”

刘厂长又把视线抛到那盏灯上，瞅了几秒钟，“还可以大一点不？”

马民递支烟给他，又打燃打火机替他点燃烟，“要大可以，有七千多元一盏的灯，”马民笑笑，“只要你们汪厂长一句话，加五千块钱，我就喊人去换。”

“这么贵，那算了。”王科长说，“现在厂里没钱。这还是向银行贷了十万元款。”

“李厂长你看呢？”汪厂长问一直没开口的李厂长。

李厂长左右望了望，“可以可以，那可以了。”

接着就是吃饭。小廖已经在他们验收的时候，走到外面用手机跟德圆酒家订了一桌酒席。这个很能干而且充分有自由意识的年轻小伙子，那张脸上虽然布满稚气，但聪明和狡猾却藏在这张脸皮的背后。

汪厂长和刘厂长钻进马民的桑塔纳，朝德圆酒家飘去。

七十年代时，德圆的名声很大，主要出名的是包子。都说德圆的肉包子，一口咬上去就流油，糖包子一不小心糖就流到手肘上去，把你的手肘烫起水泡来。现在这种包子没有了，德圆的包子已经成了很普通的包子，曾经享有盛名的德圆在长沙市已不很有名了。几个人走进时，德圆里空空的，没有多少人吃饭。他们上了楼，坐在靠窗的一张圆桌前，小廖就走来走去地向服务员要这要那，目的是要让这一行人吃得舒服。“拿六包三五烟来，”小廖叫道。

“上几杯龙井茶，”小廖对服务员吩咐道。

“每人一包餐巾纸，”小廖走过去对服务员说。

马民知道小廖是想在他面前表现出他的能干。这桌饭一吃完，这个装修工程就结束了。“汪厂长，你们什么时候把剩下的钱打到我帐上？”马民喝着茶问。

“我下午就通知财会科，”汪厂长说，“最迟明天。”

吃饭的时候，马民尽量想让刘厂长脸上高兴，不断地劝他喝酒，“喝酒喝酒喝酒，刘厂长好酒量，我佩服佩服。”

刘厂长也乐意喝，因为这是五粮液，平时喝不到的。他自然是一杯又一杯，猴脸上渐渐就有了红色，那是酒精烧起来的高兴。

李厂长喝不得酒，即便是名贵的五粮液，进入他的喉咙时也跟老鼠药一样。“什么好酒我喝起来都跟老鼠药一样。”他为自己感到遗憾。

“那你不少了人生的一大乐趣？”马民笑着看他。

“这个乐趣我不要。”李厂长也笑笑，瞪着两只鼓眼睛望着马民，“常言说，借酒消愁愁更愁。所以平时我滴酒不沾。”

马民当然能感受到这句话，他尽管在这里拚命应酬，但他心里自始至终装着彭小姐倩影，眼前总是浮现出彭小姐那张瓜子脸上洋溢着的笑容，那张瓜子脸的皮肤很好，白里泛红，光洁得任何斑点也没有。他心里整个就是她。他并不是好酒量的男人，他跟李厂长一样平时也是滴酒不沾的，每次甲方验收池完成的装饰工程时，他只是喝两杯啤酒，而且上脸，一张脸不到几分钟就红彤彤地冲着一桌的人。今天他也上了脸，并且红到了耳根和脖子，但他仍然同刘厂长碰杯，话都说不清了仍同刘厂长碰杯。

“来来来来，我我我们——一醉方方……”马民口吃得说话不清楚，端着酒杯的手也颤颤抖抖，“我我我们是好好好朋朋友了是不是？”

“马老板，你不要喝了。”小廖关心地瞅着他，“你喝不得酒。”

“我我我我我今天要要要刘刘厂长灌灌灌灌醉才才才罢罢休。”马民红着眼睛说。

“你一张脸都红得同猴子的屁股样了。”汪厂长说，“算了，你不行了。”

“谁谁谁说我不行行行？我没没没醉醉。”马民说。

马民自己清楚，他为什么这样敞开喉咙喝酒，他平时对喝白酒是拒之门外的，就算是洋酒人头马摆在他面前，他也不会动一下心。他之所以喝酒，并不是因为五粮液能迷住他，而是他心里充满了苦恼。他感到自己像是生活在苦海里一样，他觉得他的生活没有绿岸。他深深感到自从认识彭小姐后，他就有生活在苦海里的惆怅感了，他就觉得他现在拥有的一切都没有什么意义。妻子是个脑袋有毛病的女人，谁与他同乐呢？他痛苦地感到他一下就爱上了彭晓，这种爱情来得很快。快得让他一背眼就尝到了很强烈的酸甜苦辣。

一个月前的那个下午，爱情不经意地来到了他的眼前，就像一只燕子飞啊飞啊飞到了他眼前一样。那个无聊的下午四点钟，他在飞天广告公司遇到彭小姐的那一刻，心里就有股什么东西在涌动，就仿佛有只蜗牛爬出了他那块干硬的心田似的。马民不是一个

随便对什么女人都动心的男人。马民在装修生涯中曾遇到过一个爱慕他的女人，他对周小峰提及时，周小峰不屑于他的“战绩”说：“把女人看淡点，她是想你的荷包。”他当然懂，他可不是三岁两岁的孩子，他对装修舞厅中遇到的那个表示深深爱着他的女人很明确地抱着一种“不伤筋骨”的态度，他感到只有抱着这种人生态度才不会伤害家庭，不会伤害妻子和女儿。妻子是经不住他伤害的，妻子承受打击的能力非常脆弱。马民觉得既然妻子不能让你满足，还有其他途径解决这种不满足，不需要去感情投资。马民觉得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点最重要，那就是“守住自己”。自己是一块阵地，一定要坚守着，不能随便让别人侵入。

他抱着这种思想看女人时，心里总有一道铜墙铁壁的防线，他退到这道防线边缘就不再退了。这道防线里是一个和平的世界，那是他的家庭和女儿。爱情游戏在这个和平世界之外的绿地上。但是当他遇到彭晓时，他感到到随防线不是坚不可摧的钢墙铁壁了，而是一道可以轻易推倒的篱笆。彭晓进入他的心是那天晚上，准确他说是那天傍晚吃晚饭的事。

马民当时虽然觉得彭晓漂亮，但还没动心，还只是捧着开玩笑的心理说说笑笑地到了吃晚饭的时间。

“哎呀，要走了。”文小姐说，看了下表，“五点多钟了，要回家去吃晚饭了。”

“回去吃晚饭做什么？”马民不由自主地这么说了句，“我请你们吃晚饭，难得同漂亮小姐进餐一次，两位漂亮的小姐只说到哪里去吃……”“那不好罢？”文小姐瞧马民一眼，犹犹豫豫的神情，“第一次见面就要你破费，我们也于心不忍的。”她偏过头看着彭小姐。

马民说，“你们是周小峰的朋友，我和周小峰是二十几年的朋友了，无所谓第一次见面或第二次见面的，周小峰你开口看？”

周小峰看一眼她们，“怎么有人请你们吃饭，你们都不想吃？”

马老板当着我的面请小姐吃饭，你们也要给个机会让我享享口福罢？马老板是难得请小姐吃饭的，他今天变得突然大方起来了。”

“那我们感到很荣幸。”彭小姐说，瞥一眼马老板，高兴地一笑。

马民笑笑，望着周小峰，周小峰又埋下头画他的广告设计牌。

两位小姐相视一眼，似乎是决定怎么面对马民的邀请。彭小姐想了下说：“那就一起吃晚饭。”

马民不做声，他当时只是一种客套，给一点面子给周小峰，心里并没真想请她们吃饭。他望着文小姐起身给自己的丈夫打电话，心里觉得穿绿高吊衫的女人有意思，把他开玩笑的邀请当成了真心邀请。穿着绿高吊衫因而身材显得很好的彭小姐，在他的注视下站了起来，旋即又坐下，她的头在他平静的眼光下像小鹿那样地摆了摆，她的两只手搁在桌上，捏着一支圆珠笔玩着。她这里看一眼，那里看一眼，目光不经意中与马民的目光相撞了。“你不打电话？”马民与她的目光相遇而不好意思地问她。

“我没有电话要打，”彭小姐扬起瓜子脸吃吃一笑，脸上闪现了两个美丽的酒靥，又把目光抛到打着电话的文小姐身上。

马民也把视线抛到文小姐身上，她用一种好听的声音撒谎说：“从广州来了个客户，要陪客户吃饭，晚饭不回来吃了。”文小姐放下电话时，马民觉得这样的女人对丈夫撒谎只怕是经常性的，简直是一碗饭，就很愉快地笑笑说：“我是广州来的客户？你就是这样玩你丈夫的是罢？”

“你莫说得这么难听，”文小姐笑笑，边整理着自己的挂包，“你就把你自己当一回广州来的客户也没关系，我们的广告做得还是蛮漂亮的。”

“她的丈夫管得她好严的，”彭小姐又吃吃吃笑说，瓜子脸上当然又出现了两个好看的酒靥。“我们文小姐这么漂亮，她丈夫生怕她在外面……”彭小姐的话没说完就被文小姐打断了，“你少说几句我，”责备地瞪彭小姐一眼，“我们这种形象又没有魅力，你莫拿我开心。”

“文小姐，你莫自卑，你是我看到的最喜欢的女性。”周小峰信口开河道，昂起他那张黑黑的自以为是半个哲学家的脸，“你一百年前就把我迷住了。我从来不相信命运的，现在我有点相信了。”

你什么时候同你丈夫离婚就通知我，我好做好结婚的准备。”

马民望一眼三个人，心里感到这餐饭是非请不可了。他站起身说：“那就吃饭去吧？”

桑塔纳朝着他们事先商定了的药膳酒家奔去。药膳酒家是彭小姐提出来的，她说那里的菜味道不错，价钱也不贵，她经常在那里吃饭。药膳酒家在中医学院的大门旁，一眼看上去也就是个很普通的餐馆。

马民看一眼药膳酒家的门面，门面只是一种极普通的装修，而这种装修的酒家，马民是不屑于请客的。马民说：“到别的地方去吃吧？”

“既然来了就进去。”周小峰说，折过头瞥着彭小姐，“我们马老板是什么好地方都去潇洒过的。长沙市没有哪家好玩的地方没有留下他的足迹，我告诉你。”

马民听周小峰这么用力地吹他就极愉快地一笑，“一般接业务或请甲方验收时，都是上比较高档的酒家去花钱。”他对两位小姐说，“我有两个名字，在有些事情上别人跟我取了个名字，叫马一刀，该刹的就刹，不然你就不要想出来赚钱。另外一个名字就叫马大猪，带着客户往什么酒家一走，一坐下来就伸出颈根任你宰，所以又叫马大猪。”

两位年轻女人听他这么一说，不觉笑了起来。“马大猪，”彭小姐这么说了声，对他一笑，自然两个美丽的酒靥又在马民眼前闪现了一下。

马民暗暗地喜欢着她那两个酒窝，她笑的时候那两个酒窝一闪，使她的笑容特别好看。“我喜欢看你笑。”当他们在药膳酒家的雅座里围着一张桌子坐下时，马民点上一支烟，冲彭小姐说，“你笑的时候两个酒窝特别好看，给你脸上增加上了不少美。”

彭小姐立即一笑，自然又闪现了两个美丽的酒靥。“你是这样评价我的？”她望着马民，“你的意思是我笑了就不好看是罢？”

“你不笑当然也好看。”马民回答说。

周小峰望着彭小姐，“我倒觉得彭小姐的眼睛生得好看，”他不急不忙地形容说，“这双眼睛有灵气，好像能把握住什么东西一样。”

“你也攻击我？”彭小姐伶牙俐齿地说，“我们应该是一个战壕里的同志罢？”

“我敢攻击你？那我不是犯错误！”周小峰在女人面前表现出了十足的厚颜无耻，“我早就偷偷地爱上你了。你晓得我为什么那么听邓老板的话，一叫就去？”

“我不晓得，”彭小姐笑笑。

“就是因为在你坐在那里，我一来就可以看见你。”

“你昨天说你会彻底爱上我，今天又说你会要彻底爱上她，”文小姐开玩笑道，“你原来是天上一句地上一句，爱情转变得很快的哦？”

“他的爱情是少女的心秋天的云，说变就变的。”马民说，对周小峰一笑，望了眼文小姐又看着彭小姐，“我的爱情虽然不是深山的火焰，但却是一颗火热的心……”

“紫红色的心罢？”彭小姐说，吃吃一笑。

马民也笑了，觉得她这句话回答得很机智，目光就很温柔地奔到了她脸上。

吃完饭，四个人钻进桑塔纳轿车，向龙美娱乐城飘去。龙美娱乐城在东塘，是暴发户和公司老板去丢钱的场所。不锈钢玻璃大门的两旁，一边站一个头上扎着白头巾的满脸胡子的印度男人，马民望了眼两个印度男人，对他们脸上生长的一大把黑胡子非常羡慕。马民的脸蛋光光的，光得连汗毛也不长一样，这一度使他感到遗憾。他昂起头大爷样地迈了进去。周小峰笑着走在他一旁，彭晓和文小姐落后，两个女人叽叽咕咕地说着什么。一楼是保龄球室，有保龄球滚动和撞击的声音传入他们耳朵，保龄球室旁边是英式台球室和洗桑拿浴的地方，半个月前的一个周末的晚上，马民请王经理在这里打过台球，还洗了个桑拿浴二楼是夜总会，有一种悦耳的音乐声从夜总会的门内飘出来。马民走在前面，偏过头来同周小峰说着话，几个人径直上了二楼，迈进了乐曲声非常猛烈的夜总会那装饰漂亮的大门。“好吵的，有包厢吗？”

服务小姐答了声“有”，就领着他们一行人走上了一条窄窄的木楼梯，楼梯上铺着红红的地毯。四个人尾随着小姐，步入了一处门上贴着“贵妃宫”三个金字的包厢里。包厢不大，摆着一组人造革的拐角沙发，一个茶色玻璃茶几，靠墙摆着一台大彩电和一台唱卡拉OK的音响。“请问你们喝什么茶？”小姐望着他们说，“有红茶、绿茶、咖啡和饮料。”

“我来杯银针，你们呢？”马民坐下后问他们。

“我也来杯银针，”周小峰回答说。

“来两杯菊花茶，要加糖的。”彭小姐说。

彭小姐拿起茶几上的歌单和遥控器，问他们说：“你们想唱什么歌？”她又具体地说：“马老板唱什么歌？”

“马老板最会唱《把根留住》和《新鸳鸯蝴蝶梦》，”周小峰介绍说，“他一天到

晚做这样的梦。你给他点《新鸳鸯蝴蝶梦》，让他做一次鸳鸯蝴蝶。”

马民见周小峰对他眨眼睛，仿佛是给他什么暗示，可是他并不懂这种眼神是对他发什么秘密指示。马民想了想几种意思，瞧着彭小姐，彭小姐正在翻看歌谱，马民笑笑：“我唱《把根留住》，让你们陶醉一下。”

“真的哎？”彭小姐笑瞅着他，“那我就一饱耳福看。”

“《把根留住》是他的保留节目，”周小峰说，“他真的唱得不错。”

“你唱什么歌？”彭小姐问周小峰。

“我不会唱歌，”周小峰回答说。

“你唱一首让我们欣赏欣赏看，”文小姐要求说，“我们还没听你唱过歌。”

“你要我唱，那我还不不敢不唱。我唱《爱你没商量》，”周小峰笑嘻嘻地说，“然后我还唱《九百九十九朵玫瑰》，都献给你，这可以将功补过吧？”

“哎呀，献这么多玫瑰花给她，”彭小姐说，“你也献一朵给我看？”

“我献给你，”马民笑着说，偏过头来望一眼周小峰，又开心地笑着彭晓，“他的玫瑰花都阳痿了，没有用。我献的玫瑰花才是货真价实的。”

“他是献喇叭花，”周小峰反过来攻击马民说。

这几句话是有点意味深长的，两位都有丈夫的女人一听就笑弯了腰。“喇叭花我们不敢要，”彭小姐笑得脸都低了下去，抬起头来眼睛亮亮地瞧一眼马民说。

他们这么开心地调侃了几句，接着就唱起了歌。彭小姐第一个唱，她的歌唱得让马民吃了一惊，“你让我对你印象更好了，”马民待她唱完歌赞美说，“原来你不但聪明能干，还是个天生一副好嗓子的歌唱家！”

“你莫这样夸奖我，你一夸奖我我就会得色，女人是夸奖不得的。”彭小姐说。

“你得色，我高兴。”马民高兴道，“我只想看看你得色的样子是什么样子！”

“母老虎的样子，你怕不怕？”彭小姐说。

“《女人是老虎》，有首这样的歌。”马民说，心里觉得她开始得色了。

“男人是来自北方的色狼，”彭小姐反击说，很愉快地笑笑。

“我是介乎狼和绵羊中的动物，”马民损自己地笑笑，“我的名字叫马大猪。”

“马一刀，”彭小姐一笑说，“经常要剃得别人血滴滴的。”

《把根留住》在荧光屏上呈现了，马民拿起彭晓递给他的麦克风，坐直身体，瞪着荧光屏唱了起来。

多少脸孔茫然随波逐流，他们在追寻什么……马民唱这一句时，心里竟抽搐了下，这种抽搐就好像有支利爪在他心上抓了下一般，立即周身的血液流得很快，仿佛自己在马背上奔跑和寻找一样，前面是绿茵茵的草原和蓝天。这种激动的感觉当然是坐在身旁的脸上有一对小酒靥的彭小姐带来的，那一刻他宛若看见他和彭小姐坐在一处幽静的水塘前，身后是一排垂到了头发上的柳树。这是一种打结婚后从没有过的甜蜜的感觉。他带着这种情感唱完了这支抒情歌曲。彭小姐、文小姐和周小峰都为他鼓了掌。“你的嗓子蛮好吧，”彭小姐说，“你真的唱得很好。”

“很好谈不上，”马民用那种带感情色彩的眼光瞥她一眼，“你唱得好。”

“你真的唱得不错。”彭小姐说。

马民认真地盯着她，马民觉得自己的感情开始向她身上移去了，就好像白云向山那边移去一样，不由自主。马民心里告诫自己说，别对她动脑筋。这时服务小姐进来添茶水，马民望服务小姐一眼，“来一盘葡萄和一碟开心果。”马民说。

服务小姐打开门出去时，传来了一阵很强烈的音乐和歌声，夜总会的演唱开始了。他们进来的时候，夜总会还没有演唱，只是在放迪士科音乐。周小峰端着姿势唱歌时，马民耐着性子等他唱完。周小峰点了首很长的歌，他的鸭公嗓子始终也把握不住一句歌词，再简单的歌词他唱起来也要跑那么一点调，就是“喝了咱的酒呀，上下通气不咳嗽”这样朴素的几乎是喊叫而不是唱的歌词，从他嘴里出来也要跑点调。周小峰唱歌简直是迫害别人的耳朵，但是你只好让他折磨下去。这不是他的长处，为此他就特别敏感，你在他唱歌的时候走开的话，他会嫉恨的。马民了解他的这个弱点，只好低下头让他折磨，折磨完了还要拍手。马民拍完手，立即就邀彭小姐下去跳舞，因为接下来周小峰还要唱一支歌，唱他自以为唱得好其实唱得很臭的《在那遥远的地方》。

“周小峰别的都好，就是五音不全。”马民拉着彭小姐解放了似地迈出包厢后，低声对彭小姐说，“你听他唱歌是受苦，就跟在万恶的旧社会一样。”

彭小姐被他的这个比喻逗笑了。两人下了楼，步入了舞池。台上正有一个漂亮小姐

唱香港歌曲，唱得神采飞扬的。马民搂着彭小姐，踩着架子鼓击出来的节奏，缓缓地在舞池里游走着。“我对你的感觉很好，”马民对彭小姐说，“你的味道跟一般女人不同。”

“那是你这么看吧？我觉得我没什么不同。”

“你给我一种聪明的感觉。”

“你也给我一种聪明的感觉。”

“好女人我见得多，但聪明女人我见得少，甚至可以说在你以前，我没见过。”

彭小姐说：“我觉得我很普通。”

“你聪明漂亮。”马民说，“你今年多大了？”

“你猜呢？”

“二十二三岁？”

“你莫把我说得这么细罢？”

“二十几？”

“我二十五了。”

“比我整整小十岁。”

“不过我觉得我们两人没有这种年龄差别一样。”

她居然用了“我们两人”几个字，马民听了非常高兴，觉得这里面有什么暗示似的。马民搂着她躲开一对直撞过来的舞伴，“你丈夫做什么生意？”马民贴着她耳朵说。

“做建材生意。”

“做建材生意那赚钱吧。”

“钱应该是赚了，不过我没看见钱。”

“怎么这样说？”

“他赚他的钱，我和他经济上是脱钩的。我不喜欢靠丈夫。”

“有志气。”马民佩服地说，更加觉得这个女人不简单了。

一支舞跳完后，他俩没有急着上楼，而是在楼梯口旁找了张椅子坐下来休息，他记得她说：“我今天很高兴。”

他说：“我也很高兴，认识了你这位聪明漂亮的彭小姐。”

她一笑，在灯光照不到的阴暗处盯了他一眼，“你其实更聪明。”

“你是个见过世面的女人，”马民亲昵地对她说，“脸上没有蠢气。很多女人脸上都有蠢气，交谈了几句后，你就发现她脸上有好多蠢气，你脸上到处都是聪明。”

“我其实是个坏女人。”

“你应该是个好女人。”

“我真的是个坏女人，真的。”

“我相信你是好女人，我相信我的直觉。”马民肯定道。

当又一支歌曲热热闹闹地在大厅里飘扬起来后，马民望一眼站在一旁的彭小姐，伸出手做了个请的姿势，很稳重地一笑，又拉着她进入了舞池……

马民那天晚上从喧哗的龙美娱乐城出来，开着车把彭小姐、文小姐和周小峰一一送回家后，回到家里，妻子那双黄黄的瞳仁居然还是睁着的，脸上一派土色。时值深夜一点钟了，她还睁着两只眼睛。“你还没睡着？”他走进卧室看着躺在床上的妻子。

妻子动了动脸，目光抛在他脸上，“我睡着了，又醒了。”妻子说。

他怀疑她根本就没睡着。他估计她是怕他责备她没有好好睡觉而这么说的。他知道妻子的脑袋里每一根神经都很紧张和脆弱，稍稍有什么风吹草动，她就同受吓的鹿一样，会惊醒过来。妻子害怕黑暗，她睡觉从不关灯。她还怕门窗大敞，她睡觉总是把卧室的门窗关得紧紧的，仿佛不关紧就会有魔鬼破开纱门而入似的。

“你没睡着吧？你不要骗我？”

“我真的睡着了，”妻子说，接着脸色茫然地问他，“你到哪里去了？”

“先是陪甲方老板在药膳酒家吃饭，后是陪他们去龙美娱乐城唱卡拉OK。”马民回答说。马民撒这样的谎已经不要思考了，撒这种善意的谎他早就可以出口成章了。马民不想说出任何重话来伤害这个把整个生命都交给他摆布的女人，她的脑海里是装不下外界的任何一点刺激的，如果说真话势必就会伤害她的。

妻子愣着两只大大的眼睛看着他，妻子的头又动了下，脸上有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这种表情常常在她脸上出现，就好像鸟儿常常在我们眼里飞过一样。妻子又动了动她的脸，就好像一只大甲虫动了下一样。马民非常不愿意瞥着这张外形像甲虫的扁平的脸，马民一看见这张脸就伤心，就觉得上帝在捉弄他。马民正要走开，妻子说：“玩到这个时候？”

“你好好睡觉。”马民懒得回答她的话。马民见妻子又那么动了下脸，且还愣着大大的眼睛瞧着他，就更不愿意望她这张扁平的甲虫样的脸了。马民想什么时候才会完啊，马民走出卧室，走进厨房用香肥皂洗了个手，解了手，这才重新走进卧室。妻子仍然瞪着两只黄黄的瞳仁瞧着他，这种瞳仁给马民的是一种空洞的感觉。马民厌烦地瞅她一眼，没说话，他觉得她实在应该可以好好地过日子，实在不应该得这样让他没有指望的坡他把目光抛到女儿身上。这是四月里的天气，女儿歪着脸躺在母亲一旁，穿着一件胸脯上印着好玩的唐老鸭图案的背心，一条花短裤，两条很可爱的腿光光地呈现在他眼里，身上盖着毛毯的一角。“她的脚和手都露在外面了，”马民用责备的口气说，望妻子一眼。“你应该把东西跟她盖好，病了麻烦事情就来了。”

“她不肯盖，”妻子小声回答，脸上仍然是那片茫然，“我一盖脚她就踢。”

“她晓得什么？”马民望一眼妻子，“她什么都不懂。”

妻子就把搁在枕头旁的薄薄的浴巾毯提起来，把女儿的手和腿都盖上了。马民坐下了，爱昵地抚着女儿的脸，又摸着女儿那好玩的小小的光滑的肩膀，女儿的肩膀上汗毛很深。接着他又抚摸女儿的两条光洁的小腿，腿上的汗毛也很深。女儿被他充满深深的爱的抚摸而惊醒了，女儿瞥一眼父亲，“莫搞我。”女儿轻声反抗说，挥起手把父亲的手一拂。

马民坐在一旁，观察着女儿的睡态，女儿侧着脸睡着，一只手压在自己的脸蛋下面，另一只手搭在她母亲肩上。女儿的脸蛋圆圆的，睡熟的模样挺可爱。马民轻轻地抚摸着女儿的肩头，女儿的肩头圆圆的，手掌能感觉到女儿肩头上汗毛的柔软。妻子瞅着他抚摸着女儿，他也折过头望着妻子，妻子的脸形从前是很漂亮的，并不是这种像甲虫壳一样的扁平，但是自从她得了精神病后，红润从她脸颊上彻底消失了，不该长那么些肉的地方现在却长了那么些肉，于是脸形就变得难看了。马民又望了眼妻子，妻子这时对他一笑，笑得嘴唇成了一个很深刻难看的八字。马民叹口气，努力抑制着自己的脾气说：“你睡，好好睡。别搞得你脑壳疼，别一天到晚盯着我回来。”

“我睡着了又醒了，”妻子不承认没睡着道，“你一开门我就醒了。”

“那你再睡，我睡觉去了。”

马民想，要是彭晓，那他的生活就很有诗意了。他转身走进了隔壁的房间。自从六年前的夏天，女儿天天在三医院出生后，马民就与妻子分铺睡了，因为四尺五宽的床睡三个人，怎么也不舒服。马民是个天生睡觉很霸道的男人，一个人总要睡大半边铺的，手脚打得很开。他怕自己一不小心，一只手搁在婴儿的脖子上，把女儿憋死什么的，所以他自动让了床位给她们母女，自己另起炉灶。马民躺到铺上，点上一支烟，眼睛就盯着墙上的一幅镶在镜框子里的水粉画。这是周小峰十年前作的一幅黄土高坡的水粉写生画，那时候周小峰的脑子里还贮藏着当画家的美梦，虽然他学的是工艺美术，但他渴望当一个真正自由自在的画家，这是周小峰读高中时候就拥有的梦想。十年前，周小峰和几个有抱负的青年去西藏和青海寻找灵感和收集创作材料，画了一大批画。他们七八个青年画家回来后，在省展览馆办了一次画展，后来又把这批画拿到广州去展览了半个月，引起了一点反响什么的。马民墙上的这幅画，虽然不是周小峰的最得意之作，也是他次得意之作了，自然是参加了展览，而且被几个二流艺术理论家在报纸上几次提及过的。这是一幅暖色调的水粉画，所谓暖色调就是以褐色和土黄色为主的色调。整幅对开大的水粉纸上，全是一层又一层的黄土高坡，面面色较深的黄土高坡，处在阴影里，刻画得较仔细，路上的石头和山坡的断裂口也表现了出来；远处虽然也是土色，但较模糊地向远方的天空蔓延过去；天是较重的蓝灰色，只有矮矮的一线；画面上既没有人，也没有任何诸如草和树木之类的东西，只有一条火柴盒大的黄牛在黄土高坡上走着，还是用瘦瘦的牛屁股不礼貌地对着观众；有一束亮亮的偏金黄色的阳光光临着这片黄土高坡。这幅画开始周小峰取名为“焦土”，但一个文学青年却要他取名为“荒原上的阳光”，说画面上的这束阳光有非常明确的象征意义，因为这条没有被阳光照耀的公牛给人的感觉就是朝着这束阳光走去。这大有意思了！周小峰在画的时候并没有这些想法，但是文学青年在这幅画上发现了这层意义。于是这幅水粉画就以《荒原上的阳光》为名，在长沙

和广州展出了，并且还上了《画家》和《湖南画报》及《长沙晚报》。马民搬新房时向周小峰要画，周小峰想了想，就把挂在他办公室桌前的这幅《荒原上的阳光》送给了他。现在马民就边抽着烟，边盯着这幅水粉画，他觉得他是那条跷着瘦屁股往阳光里走去的牛，前面那束阳光金灿灿的，这条垂头丧气的牛正缓缓朝着那束阳光迈去。我就是这条牛啊，我的爱情生活就是这片茫茫的荒原。马民想。

早晨醒来，马民拿起一支万宝路烟，点上，吸了口，他觉得脑袋清醒了点。他又抽了口，觉得脑壳里的思路更进一步的清晰了。他抽完这支烟，还不想起床，躺着又点上支烟，眼睛却盯着墙上的这幅周小峰的杰作，心里却想着昨天晚上和彭晓唱歌和跳舞的事情。他吃惊地感到，这个女人一下子就走进了他的心，这种一本正经地想某个女人的感觉自从他结婚以后还从没有过。他感到仿佛心田上有一双什么手总把他的思想往彭晓身上拉，就像牛背着犁往前走似的。妻子走进客厅拖地，见他醒了，就搁下拖把，走进来，两只没有光泽的黄黄的大眼睛瞧着他，“你醒了？”她说。妻子穿着一件很普通的睡衣，睡衣还是几年前做的，已显旧了，并且松松垮垮的。妻子脸上的肉开始往横长，把她从前那张俊俏的鸭蛋形脸活活地吞噬了。美在她脸上消逝得好快啊，她的乳房也像丝瓜样垂了下来，软塌塌像两只皮袋吊在胸前。她还只三十三岁呢，怎么就跟一世完结了样的？马民瞥着她，叹了口气说：“天天呢？上学前班去了吗？”

“上学前班去了。”妻子说，“她是班长，老师要她早点去开门。”

“天天吃了鸡蛋没有？”

“没吃，她不愿意吃鸡蛋。”

“她不愿意吃，你就可以让她不吃？”马民责备地瞧着妻子。

“她不肯吃，我拿她没点办法。”

“我有时候说你蠢，你又不承认！”马民有点火了，“她不愿意吃，你可以教育她，她懂什么？你告诉她，不吃就要打人，你看她会吃不？她吃了什么？”

“只吃了一个包子，”妻子有些紧张的模样看着他，那是一种害怕他责备的可怜相。

马民真想骂她一句什么，但见妻子的脸跌了下来，又怕她独自忧虑而忧出病来，她已经是有病的人了。“好了，我不说了。”马民下床说，把一口气窝到了肚子里。他站在客厅里活动了下四肢，觉得身上的筋骨都有些酸。他望了眼窗外，窗外阳光很好，他想今天又是个好天气。他回转头来，妻子站在他后面，脸上是那种思考的脸色。

“她不吃，未必我真的打她？”妻子说，显出一种无能的样子。

“那就真的打。”马民这么说了句，“不听话那还得了！一个包子有什么营养？一点淀粉，吃进肚子里变成屎屙出来，有什么用？！”

马民走进厨房里洗脸漱口，再走出来，拿起鸡蛋剥了壳，吃起来。妻子在一张折叠椅上坐下了，黄黄的大眼睛望着他，似乎想说什么话，但犹豫着。马民深感妻子未老先衰了，至少思想已经未老先衰了。三十几岁的人，就不去打扮自己了，这对于一个女人来说，已经完了。“你可以去多买几套好衣服，”马民说。

“我一个人怕买不好。”妻子望着他，犹豫着说。

“买不好也没关系，我绝对不会说你。你今天没事去街上逛逛，买几件好衣服看看。你三十三岁，还可以打扮自己，不要就这样把自己放弃，女人是需要打扮的。”

“我怕我买不好。”妻子站起身说。

马民简直想发火，但把火气又咽了下去。“是的，你应该打扮自己了，不然我真的会跑了去。我希望你身上的女人味多一点，多爱点漂亮。莫搞得我对别的女人产生想法。你现在三十三岁，并不是五十三岁，努点力，还可以找回自己的感觉。”

妻子紧闭着嘴唇，瞧着他。

“你莫把嘴巴抿得同启子都撬不开样的，这不好看。”马民讨厌她脸上的表情说。

“你只晓得嫌我，”妻子瞪着他，脸上遍布着忧郁。

“我不是嫌你，”马民说，“我是告诉你把嘴唇放松点，莫闭这么紧”。

妻子张开嘴唇，露出了一口并不怎么整洁的牙齿，“我又没闭得你说的那么紧。”

“那是你自己感觉不到。”马民觉得她非常可怜。“算了，随你随你。只是我希望你经常对着镜子注意一下自己的表情。”

妻子就走进卧室里去照镜子，接着又走出来，看着马民。马民觉得自己还是应该给她一点温暖的东西，“我觉得你的身材还是很好的。”马民说，在妻子的肩上拍了一下，“只要稍稍注意一下自己的面部表情，经常做做面膜，漂亮还是会在你脸上恢复的。”

马民脑海里出现了他母亲的形象，在他记忆里，他母亲从来就没有漂亮过。而当母

亲死后，在母亲的抽屉里，马民找到了一张发黄的相片，那是母亲年轻时候照的相，却很漂亮，漂亮得让他不相信母亲有那么漂亮。现在这张照片就在他收藏的影集里，这是他母亲年轻时候唯一留下的一张照片。为了不再让这张照片变黄或腐烂，他还拿到商店里去过了塑，把腐蚀相片的空气隔绝在相片外面了。他觉得奇怪的是妻子这两年与两年前简直是判若两人了。

妻子用她那两只黄黄的让马民生厌的大眼睛盯着马民，脸上的表情没有刚才那么消极和走极端什么的了。“那我去买几件衣服，既然你想要我买。”妻子犹豫着说。

马民一离开家就跟周小峰打传呼机，马民满脑壳都是彭晓，都是昨天晚上的一些故事。马民想通过周小峰又约彭晓和文小姐出来吃饭或者唱卡拉OK。马民觉得自己不可能马上就冒然约彭晓出来，这显得大急功近利了，这让对方心里怎么想？而且他也不知道彭晓的传呼机号码。昨天晚上在龙美夜总会跳舞时，他有两次想问，一次是两人站在楼梯边上时，另一次是他把她送到家门口时，但话到嘴边他又咽了下去。他估计他如果问，她会告诉他传呼机号码，但他没问。他心里总感到同女人打交道，什么事情一性急就会使对方看不起。彭晓这么年轻漂亮，又是在广告场中忙忙碌碌的，各种档次的男人都见得更多。这些男人一定同苍蝇一样围着她飞，绝不能一开口就向她要传呼机号码。

周小峰回话了，“马老板，”周小峰开他的玩笑说，“请问你有什么指示？”

“没什么指示，只是找你玩。”马民说，想起周小峰是个聪明人，“想约你出来吃饭。”马民在他面前不想掩饰自己，“你把那两位小姐也约来一起吃饭，我请客。”

“哪两位小姐？”周小峰故意这么问，在电话那头笑着。

“昨天晚上的那两位小姐。”

“怎么，你就产生想法了？”周小峰快活地笑道，“这么快就进来了？”

“什么进来了？”马民说，“你是什么意思？未必进来不得？”

“进来得和进来不得那是你自己的事，”周小峰说，“好吧，我先跟她们联系。”

一刻钟后，周小峰又打了马民的手机，“彭小姐去跟一个老板谈业务去了。”周小峰说，“她只能下午才有时间。我刚才打了她的传呼机，她说她只能吃晚饭。”

“那就吃晚饭。”马民说，“下午我再打你的传呼机。”

马民就忙着去干自己的事情。但是整个白天他的思想都在彭晓身上。他自己都吃惊，他怎么一下就进入了角色，好像他们不是刚认识，而是认识很久了似的。他觉得白天的时间特别长。他在招待所里看着民工刷油漆，又指挥着民工将几处没有做好的地方返工，边恶声恶气地骂了几句那几个民工，还说了几句小廖，说他对民工要求不严。但是上上下下这么转了一气，时间还只过去一个小时。他几乎是用分钟计算这一天的时间，他觉得时间过得太缓慢了，就开着汽车到装饰材料店去结帐。很多材料他都是用转帐支票购的，就是说他把转帐支票和身份证压在装饰材料店，好一次性地结帐。他不喜欢零打碎敲地今天一点明天一点地用现金买材料。他到装饰材料店，与对方老板结了帐。在那里遇到了另外一个搞装修的朋友，趁机天南海北地乱扯了好久，谈国际国内形势，谈女人，谈打麻将和打牌等等，好不容易才到了吃中饭的时间。“我请你吃中饭，我请客。”他对那个做装修的朋友一脸热情说，“我们要经常进行横向联系。”

其实马民并不想同这个朋友横向联系，这个朋友在外面名声不好，他总是到处“烂价”，所谓“烂价”就是他得知那里有装修业务就削尖脑壳往里钻，企图用便宜得让朋友们不屑的价格打败竞争对手，似乎他可以不赚钱，只要他工程队的民工有饭吃就可以了。用便宜的价格而“鹤立鸡群”的人，马民是从心里小觑的。

他确实是因为时间用不完才决定请他吃饭。“你的业务兴隆吗？”马民和他在奇峰阁酒家坐下吃饭时，心不在焉地问他。马民并不需要他回答，但是对方以为他很想打听而自鸣得意地说：“我搞不赢，我一天同时要在三个工地上应付各种事情。”

马民觉得他是撒谎，因为他真的同时在三个工地上干的话，绝不会同他坐在饭桌上吃饭。“那好啊，”马民装作很佩服他的样子说，“我没有你这么狠。”

“我最近还准备到株洲去做一个银行装修业务，”这个朋友说，“五百万咧。”

马民纯粹是时间用不完，才坐稳桩子听他没完没了地瞎谈，否则早就一拍屁股走了。这桌饭直吃到两点多钟，两个人才分手。马民心里好笑，如果他真的同时在三个工地上做业务的话，他哪里会有时间同他吃两个小时饭？马民回到招待所，小廖告诉他说，刚才王经理找他。马民问王经理找他什么事？小廖说王经理没说，只是要他打他的传呼机。

马民一笑说：“还不是找我去打‘三打哈’，想要我输钱。他还有什么别的事！”

长沙市新近流行一种新的扑克牌玩法，这种玩法是从“双百分”里演绎出来的，玩双百分是一对打一对，而“三打哈”是一个打三个，或者说是三个打一个。你手上的牌好，你就有资格揭底下的八张牌，于是三个人就打你，打赢了你，你就得付三个人钱。你打过了分数，三个人就得掏钱给你。“三打哈”是长沙土话，这个“哈”字用在这里含着猪的意思，就是说三个人打一个“猪”。这种赌博游戏在长沙市很风靡。

一过下午三点钟，马民就同周小峰打了传呼机。“你同那两位小姐约一约，”马民在周小峰回话的时候笑着说，“晚上在新华楼，我请她们吃晚饭。”

“几点钟碰面？”

“六点可以不？”马民想了想，“如果你约好了，就用不着打我的手机了。如果没有约好，你再打我的手机，省得我蠢等。另外，记得一定要约好彭小姐。”

“老子不变成跟你拉皮条的？”周小峰在手机那头这么说了句。

马民一笑，“你莫这样说。我就让你约了这一次，以后我自己来约。跟你讲老实话，我昨天晚上尽在屋里想她。不怕你笑。”

“我没有笑。”周小峰说，“我只告诉你，你莫太投入了。彭晓是善于应酬男人的。我也知道她逗好多男人喜欢，你是我同学，你莫八字还没一撇，一开始就把自己的感情投放进去。彭晓这样的女人虽然聪明可爱，但也用不着太认真。”

马民笑笑，放下手机，看了下表，三点二十分，心想离六点还有两个多小时。这个时候王经理来了，一张宽大的南瓜脸红灿灿的，额头上泛着光。“你什么时候来的？”王经理同马民打招呼说，“上午没看见你人？”

“上午到材料店结帐去了。”马民对王经理一笑，“你有什么指示？”

“什么指示？”王经理说，扬起南瓜脸盯着马民，“找你玩‘三打哈’，刘局长来找我有点事……他问有玩‘三打哈’的人没，我就来叫你。你不在。”

“你不晓得打我的手机呢？”马民递支烟给王经理，“你一打，我不就来了。”

“我想你可能有事，没打你的手机。”王经理说。

王经理是来看工程进度的，马民就陪着他这间房子那间房子，上上下下地到处检查。王经理是个热爱工雕艺术，自然就眼睛很过细的男人，有一点纰漏也要指出来让马民叫工程队的师傅去修正。王经理尽管收了马民的钱，但仍然不放过这帮工程队的手艺，对马民这支装修队伍的做工要求很严，这让马民心里有点不舒服。

“你的这帮工程队的手艺……”王经理生气道，“好多地方严格地说要返工才行。”

“王经理，你怕他们是像你一样做工雕艺术品？”马民反过头来望着这位自诩工雕艺术家的中年男人，“你是什么档次的人，他们又是什么档次的人？你眼睛里是把每一件东西都是当作艺术品来要求，他们都是乡里那种做门窗的木匠，眼睛里只是看怎样把东西做完，其实已经做得算很过细的了。我是天天在这里监督，要小廖守在这里抓工程质量的。你可以到同类型的招待所看看，如果我们算做得差的，我跟你讲明的，我不要钱。他们不是你王经理，每天对着树根或紫檀木苦思冥想！”

王经理一笑，那张南瓜子脸上舒坦多了，“可能我是太挑剔了埃”“你的眼睛里有毒，”马民赞美他说，“处处都要过细又过细的，你连木线的接口，都要左看右看，不能有一点差别，你看怎么可能？这个世界上连两匹树叶都没有相同的，更何况是两根木线！倘若甲方老板都是你这样，这些人没饭吃了。”

马民陪着王经理把所有他关心的地方都看完后，王经理提了几点要求，就问马民去玩不玩“三打哈”。王经理最近刚学会玩“三打哈”，特别有瘾，满脑袋装着扑克牌，时时刻刻要找人玩。马民说：“今天不行，我等下还要去陪我妻子买衣服，改日我们再玩。”

马民是撒了个谎，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时候只能靠撒谎来搪塞一些事情。马民经常撒谎，这个毛病很小的时候就养成了。

那时候他的父亲要求他极严，对他回家晚了，总是一本正经地盘问。马民害怕父亲那张威严的脸，那双严厉的眼睛瞪着你时，好像可以把你吃下去一样。面对这样一双严厉的眼睛，马民只好用撒谎来对付，把回家晚了的原因归于老师要求他们搞卫生啊，体育老师喊他们训练啊等等，以免遭受皮肉之苦。久而久之，撒谎就可以“出口成章”了，用不着事先打草稿什么的。马民是想起上午出门时，他要妻子自己去买衣服，于是就说他要去跟妻子买衣服，以此推脱了王经理的邀请。王经理离开后，马民钻进了桑塔纳，开着车向袁家岭驶去，他真的想去买衣服了，不过不是为妻子买衣服，而是跟自己买。

袁家岭立交桥旁有一家商店叫友谊华侨商店，商店的二楼里设了很多名牌服装专卖柜，皮尔卡丹、苹果、佐丹奴、花花公子等等。马民今天想置一套新衣服，他的脑海里出现了彭小姐看见他穿上一套刚刚买的新衣服的情景。马民有个洁身癖，对自己的衣着一直要求很高，甚至可以说“讲究”两个字。马民觉得一个男人要有绅士风度，衣服是少不了的。虽然衣服不能体现人的价值但却能展示一个男人的精神面貌。人活在这个世界上首先是一张脸，那么精神面貌当然是首要的。马民从小就注意自己的衣服干不干净，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现在出现了一个彭晓，使他对自已的外表萌发了更大的追求。“我要把自己打扮成公子哥儿。”他心里这么说，脸上不觉一笑。

几分钟后，汽车在友谊华侨商店的蓝色玻璃大门前停下了。这是一幢天蓝色玻璃幕墙的商店，光这玻璃幕墙就是两百多万。马民曾经想打通关节，接下这个两百多万的幕墙装修，但这个业务被广东佬“掠”去了。后来马民又庆幸自己没有接这个业务，因为两百多万“吃”下这个幕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电视机里报道，深圳的一道幕墙由于经受不住风力，垮了，砸死了行人什么的。马民看了这个报道后，决定从此不再打幕墙的主意，因为这里面包含着危险。他的一个搞装修的朋友在河西做了一道蓝色玻璃幕墙，一到刮大风的晚上，这个朋友就睡不着觉，要是白天刮大风他就更担心，生怕幕墙一垮砸死行人。这是很难说的，这个世界上的事情都很难说。马民走进友谊商店时，盯了眼蓝色的玻璃幕墙后，心里想。

马民在友谊商店里呆了将近一个小时，最后他花了三千多元买了一套料子极好的银灰色皮尔卡丹西装，又买了一双黑色的老人头皮鞋，往镜子前一站，他觉得自己换了个人似的。为了使自己更加容光焕发什么的，他又买了一条深红底子上起黑黄斑花的金利来领带。他觉得自己现在可以打一百分了。她不爱上我那才有鬼了，他看着镜子里的自已说，男人的衣着最能体现一个男人的经济实力。

马民开着汽车到新华楼前面停下，走出来时，周小峰已经只身站在门口了。周小峰看着满脸精神的马民走下汽车，他眼睛里顿时就含满了那种吃惊得亮亮的光泽。“你他妈的，”周小峰对马民骂了句粗话，“你打扮得跟婊子崽样的！”

马民嘿嘿一笑，亲切地走上去，望了眼新华楼那红色的门，“还可以罢？”

“岂止可以，”周小峰亲热地拍了下他的肩膀，“这一身真的不含糊！”

“下午没事，和我老婆一起去买衣服，”马民撒谎说，“自己就顺便买了这一身。”

“顺便？”周小峰非常理解地笑笑，“你是顺便？未必就没有别的意思？”

“她们呢？”马民绕开他的追查道，眼睛朝街两边张望。

“你是顺便？”周小峰盯着他，昂着他那张瘦瘦的黑脸。

“她们呢？她们还没来？”

“她们就来了。”周小峰说，“你是顺便？”

“真的是顺便。”马民笑笑，“我觉得自己没有一身真正高档点的西装，我觉得应该改变一下节约闹革命的观念，都三十几岁的人了，还不穿点好东西，也过不得想。”

“你还没穿得好东西？”周小峰骂道，“你这杂种。”

“你才是个杂种呢。”马民回骂了句。

有时候骂人，在他俩中间反倒是一种增进友谊的方式。不是朋友，反而不会用脏后来骂对方。这是男人中一种亲切的方式，这种亲切的方式还在他们读高中的时候就开始了，那时候两人就时不时要相互骂几句。“你跟她们讲好了么？”马民笑笑说。

“你急什么？”周小峰瞪着他，“你还怕她们不会来？”

“我不是怕她们不会来，”马民很精神地站直身体，“我是最不喜欢等人的。”

时间已经是六点钟了，准确他说已经是六点过五分了。“你等彭晓不会有意见，”周小峰看了下表后说，“再等半个小时你也会愿意。”

彭晓和文小姐来了，她们的身影出现在他们的视野里了。文小姐不是昨天那种装束，但彭晓仍是昨天穿的那身衣服，脚上一双耐克旅游鞋，腰边挎一个漂亮的棕色皮包，脸上飘扬着笑意，两只手插在裤口袋里，很随意走过来。

“哎呀，马老板今天很潇洒呀。”文小姐见面便这么称赞马民说。

马民真希望这句话是从彭晓嘴里说出来的，但彭晓只是看着他一笑。“潇洒什么？”马民望一眼文小姐，“你才潇洒，走路这么婀娜多姿。”

“莫这样形容我们，”文小姐显得很高兴地瞟着马民，“你这一身好潇洒的。”

“最潇洒的还是我们彭小姐。”周小峰替马民表扬彭小姐的风度说，“一副大家闺秀模样。我是好没指望呢，在这个世界上，好的东西都被别人夺走了。”

“嗯罗，好的女人都成了别人的妻子。”马民一笑，“走罢，进去？”他说着就一脸精神地往新华楼里走去。马民觉得自己很精神，觉得好像有股新生的血液在他身上流淌一样。“很高兴今天又和两位漂亮的小姐吃饭。一天疲劳下来，看见你们就心情愉快。”

“那你是看见彭小姐心情愉快吧？”文小姐很聪明地笑说。

马民一笑，折过头来说：“我们到楼上找个地方吃饭。”

四个人上了楼，在一张圆桌前坐下，不锈钢餐车推上来。马民不住地叫服务小姐把一碟碟菜往桌上端。“再来一个羊肉火锅，”“不要了，”文小姐说，“我们肚子都不饿。再说，吃不完。”

“吃不完没关系。”马民回答说。

彭晓偏过她那张美丽的脸蛋来看着他，她的眼睫毛很长，因而目光显得含着温情一般。“马民，不要火锅。吃不完。”彭晓笑笑，“莫浪费罗。”

“浪费什么？没关系的。”

“你很有钱是罢？”彭晓望着他，笑着说。

“请你们两位小姐吃几餐饭的钱还是有的，”马民大气地说。

“那也没有必要。”彭晓说，一张脸笑得很亲昵，“留着钱多请我们几次罢？”

“好罗，那就不要火锅。”马民回转头来，看了眼彭晓，彭晓也看着他，目光是那种柔情的目光。马民总觉得那两片目光含着什么内容一样，比如审视或者拿他与谁比较的内容。马民喜欢她这片目光，他觉得自己在一片目光里格外精神抖擞。他对她一笑，“彭小姐今天忙什么事情？”说着他边拿起了筷子。

彭晓轻轻一笑，两个酒靥可爱地展现在马民眼里，“上午去同国泰公司的老板谈一个广告业务，”彭晓回答说，一边举起筷子夹起一根凉拌牛百叶放进嘴里，“下午邓经理又要我去电视台找孙导演，腿都跑酸了。”

“那我狠心疼，”马民说这句话是冲口而出的，半开玩笑半认真的。马民的这句话及脸上那种飘扬着爱情的笑容被文小姐捕捉到了。她当然就借题发挥道：“哎呀，就开始心疼起彭晓来了，我好羡慕彭晓的。”她说话时眼睛望着彭晓。

彭晓马上一笑，“文姐，你才真的让人羡慕。”

周小峰正吃着一条油炸小鱼，他说：“你们都让我们羡慕。”

文小姐一笑，“我不让人羡慕。”文小姐笑容满面地扬起脸来看了眼周小峰和马民，“我们彭小姐随便到哪里都有男人追。”

马民说：“那彭小姐好俏好俏的吧？”

“顶俏牌植物油呢。”文小姐形容彭晓说，“好多男人打她的主意呢，我们彭小姐很有魅力，好多有钱的老板都被她迷住了。我非常羡慕她。”

马民被文小姐的这几句话说得败了兴致，有的人一开口说话就让人败兴，有的人半途上使人扫兴。文小姐应该是那种半途上使人扫兴的女人。在马民看来，她们无疑把他视为“好多男人打她主意”中的一员。她们在来的路上一定议论过他，甚至嘲笑过他，文小姐八成会是这样对彭晓说“又一个追求你的男人，我好羡慕你”什么的。想到这里，马民决定改变自己今天的初衷，虽然他并没清晰地意识到今天的初衷是什么。马民举起酒杯与周小峰碰了下，抿了一小口酒又夹了点辣牛肉放进嘴里嚼碎咽进喉咙，“你今天上午同什么公司的老板谈广告业务谈成没有？”他当然知道她说的是国泰公司，但他故意把“国泰”二字丢掉，“那是什么公司，看我在那里有朋友没有？”

彭晓了笑，“国泰公司。”

“国泰公司，我没有朋友。”马民望着彭晓，“业务谈成了吗？”

“会要谈成的。”彭晓笑笑，举起筷子夹起了一根辣椒萝卜。

“彭小姐很能干咧，”周小峰对马民说。

马民一笑，“一看彭小姐，就知道彭小姐聪明能干。”

“她真的能干。”周小峰说。

这一桌酒只吃到八点钟，本来还可以继续吃下去，但文小姐的传呼机在她身旁的皮包里不停地叫，同树上的蝉鸣一样。这是文小姐的丈夫打她的传呼机，文小姐开始回说她在新华楼吃饭。但她的丈夫一定是个喜欢管妻子——甚至可以说是把妻子管得很严的

家伙。他隔个半个小时或一刻钟就打她的传呼机，使她的皮包不断地发出叫声，这桌饭当然就吃得没劲了。“你们慢慢吃好，我丈夫好讨厌的……”文小姐抱歉说，把马民的手机递给马民，她的一张消瘦光洁的脸上是那种无可奈何的表情，“我儿子今天不舒服，在家里要妈妈。我丈夫在电话里发脾气了。”

“那就算了，”彭晓回答说，拿起湿面餐巾纸揩自己的脸，“一起回去。”

“你在这里玩，”文小姐对彭晓一笑，“马老板是特意请你玩的。”

“没有没有，”马民否认，他觉得什么东西都不能表现得太露骨，一露骨就变得不舒服了，如今这个世界大家都是出来找舒服的。“我是请你们两位小姐。”

“谢谢，”文小姐说，站起身要走的样子又说，“改日我请你吧。”

“你丈夫管得你好紧的，我还敢要你请我吃饭？”马民笑笑，看着这位面容消瘦的女人，其实他心里很有点恼火她。

“嗯罗。他是个大男子主义者。”文小姐停下没走，“他什么事情都管着我，又要表面上装出一副无所谓，做好事。我真的觉得他有时候好讨厌的，又没办法。”

马民觉得她像是说了几句真话，笑了笑，示意她还等一下：“我们一起走。我用车送你。”马民转过头对服务小姐大声道：“小姐，买单。”马民眼里出现了他母亲的形象，那是个一张脸上布满了善良的女人，那是一张土色的脸，一双眼睛的上眼睑皮很厚，目光像现在妻子脸上的目光，眼眸黄黄的。他母亲那张苍老的脸近来常常在他脑海里闪现。

马民付了帐，四个人走出来。街上灯火辉煌，一切还处在热闹的状态中。由于周小峰和她俩不是同一个方向，周小峰望一眼大街和驶来的的士，就说他“打的”回去。马民迈到桑塔纳轿车前，打开车门，钻进去，坐到司机位置上，回转身打开后门，让彭晓和文小姐上车，对立在车外的周小峰说了声“明天见”。街上灯红酒绿的，车辆穿梭一般来来去去。马民喝了点酒，脑壳有点飘飘欲仙，身体也有点头重脚轻的味道，自然就努力集中思想开着车，以免出现车祸。

“嗨，”文小姐叹口气，在马民身后表示抱歉，“本来玩得好开心的。我觉得我丈夫从来不考虑别人的。”她指的“别人”当然是她自己。

“我估计你丈夫在屋里为所欲为惯了。”马民一边开车一边猜测说，“晓得你在新华楼吃饭，而且你又是说陪重要客户吃饭，他还一个劲地打你的传呼机，是有点烦躁。”

“嗯罗，他是个大男子主义者。他经常冲我发号施令，我真的讨厌他。”文小姐说。

马民想自己不也是个大男子主义者吗？妻子还不是在家里要听他的。马民想起昨天在药膳酒家吃晚饭时，文小姐说她丈夫这一向在家里什么事情也不做，只是认真读着希特勒的《我的奋斗》，又读《拿破仑传》、《林肯传》什么的，就觉得她的丈夫野心还真不小，估计是想当希特勒第二，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对这样的男人要认真批判，”马民说，嘿嘿一笑，“为什么他就可以在外面潇洒，你就不能，那太不对头了。”

“嗯罗，”文小姐一点也不维护自己的丈夫，“你去帮我批评他罢？”

“我怀疑你丈夫在家里是法西斯。”马民说，“什么年代了？居然还读希特勒的《我的奋斗》。我劝你以后晚上睡觉穿上防弹背心。

还要买顶头盔戴上，以免发生不幸。”

彭晓在马民身后笑得前仰后合，格格格格格，眼睛亮亮地，因为她觉得马民的这句话说得风趣了。“戴头盔，穿防弹背心。”她说，“那不成了兵马俑里的武士？”她怕文小姐难堪，弥补道：“马民，你这样‘臭’我们文小姐，我有意见埃”“我说错了吗？”马民也意识到自己这样形容人家的丈夫是过于损人了，忙力图纠正说，“我是说一句玩笑话，文小姐千万莫放进脑子里去。”

“你找到感觉了呢，”文小姐说，“我是要戴头盔和穿防弹背心睡觉。”

“我晓得她丈大，”彭晓形容说，“她丈夫是那种心性很高傲的男人。表面上同什么人都谈得来。其实很少对人说真话，城府很“我打你的传呼机，你会回话不？”

“你加个代号，我就会回。”

马民想了下“你给我一个代号，”马民说。

“96要罢？”

“那我在你的传呼机里，以后就是96了？你见了我的代号会回话吗？”

“我想应该会回话罢。”她一笑，做了个拜拜的手势，转身往楼房的门洞走去。

马民一直在想着“96”这个代号的意思，为什么彭晓要给他这样一个代号。96是什么意思？在长沙土话里，倒是有一个“96”的谐音，可惜汉语词典里没有这两个字。在长沙土话里，“久绿”（只好找两个同音的汉字代替）的意思是很差，比喻说你的技术是“久绿”的，或者说“他那号‘久绿’的手艺还想混饭吃！”这话从嘴里说出来便含满了轻蔑的意思，这是说你的技术太差了，或者说太臭了。所以，马民一想起彭晓给他安排一个“96”的代码，心上就觉得很不对劲，甚至还觉得里面有那方面的用意。回到家里，他便心事重重地捉摸着这个代号的含意。他觉得这个代号里一定有什么内容，但是他又想不出来，什么意思呢？

几天后，她却给了他这样一个令他高兴的解释，那是在润华茶艺园，她说他是“96”标号汽油。“96”标号汽油在长沙市任何一个加油站都没有，加油站里标号最高的汽油是93号，最低的汽油是70号。她笑笑解释说，她是随便想起这样一个代号的，因为他当时在车上说，他要去加油。

验收的那天中午，马民在德园酒家喝醉了酒，没办法开车回来，只好由刘厂长带的那个司机将车替他开回家。马民回到家里，站都站不稳，一坐到沙发上立即糊糊涂涂的了。他只是隐隐约约感到妻子在给他脱衣服，还为他洗了脚，然后扶他上床睡觉。他醒来已是晚上九点钟了。“几点钟了？”他脑壳很晕地问妻子，他觉得妻子的脸很丑。

“九点钟，”妻子动了下脖子说，见他醒了，走过来看着他。

“给我倒杯浓点的茶看。”

不一会，她端着茶杯轻轻放到床头柜上，然后她坐到了他一旁，一笑，嘴旁出现了一个大括号。她伸出一只满是生硬内容的手，在他脸上摸了下。马民感到的不是一种关心和温情，而是一种恶心，但他没有将这种恶心表现在脸上。他同情她，他闭拢眼睛，“天天呢，天天睡觉了吗？”马民说。

“天天睡觉了，”妻子说，“八点半就睡了。你以后要少喝酒，听见吗？”

“我知道，不要你嘱咐。”马民说。

马民勉强坐起来，妻子忙把茶送到他嘴边要喂。马民没有让妻子喂，而是接过茶杯，喝了几口茶。他觉得茶入口烫舌子，就躺下了。妻子仍坐在他一旁，眼睛看着他，他望了一眼妻子，妻子在眼里又笑出了一个括号。他怎么当年会追求她？他心里简直有点凄凉。他闭上眼睛，妻子的手又在他头上抚摸着，他感觉到她粗糙的手掌在揉擦着他的额头，又揉擦着他的脸颊，然后又去梳理他的头发。她把他的头发往后梳，一下一下地，缓缓地，也不说话。马民也不想开口说话，事实上他对妻子的这些举动毫不感冒，他终于不想让她再这么粘乎乎地摸下去了。“你去睡觉，我想睡着了。”他把妻子的手从脸上拉开，做出他实在很困的形容说。

妻子说：“我怕你喝多了酒不舒服，就摸摸你的脸，以为你会舒服些。”

“我没什么不舒服，只是想睡觉。”马民说。

第二天马民醒得很早，这也是由于他睡多了的缘故。他爬起床，拿起口袋里的烟，点上一支又坐到床上，目光很自然地就抛到了墙上那幅周小峰的得意之作上。天蒙蒙亮了，墙上的画当然是隐隐约约地呈现在他眼里，一会清晰可见了。他盯着画上的那条牛，事实上只是一个甩着尾巴的牛屁股和一个牛角。我就是那条牛，我就是荒原上的那条牛。我的感情生活是一片荒原。他对着墙上的画说，珊珊是个精神病患者，我和她不可能在感情上沟通。你可以想象一个正常人和一个精神病患者在感情上能够相通？

我的感情生活是一片辽阔的荒原。马民这么坐了一个小时，妻子和女儿都起床了。女儿一起床就爬到他床上，不说话，抱着他的腿还要睡的样子。她是被妻子叫醒的，叫得早了点，但没办法，女儿吃东西很慢，而他又希望女儿吃好了再去上学。妻子穿着睡衣走过来，脸上遍布着从梦中带来的疲倦。她见满屋都是烟，瞥他一眼，马上对女儿说：“天天，洗脸漱口去。快去。”

天天赖在床上不肯起来，两只小手抱着爸爸的腿。“快起来，”马民说，“慢点你又迟到，你是班长，又拿着开教室门的钥匙，班长要起好带好头作用。”

女儿还不肯起床，马民在女儿屁股上爱昵地拍了下。“听话，你一迟到黄老师就会批评你。你想挨批评，小班长？”

女儿一听黄老师的名字就爬起来，走进厨房漱口洗脸去了。妻子在灶上煮好蛋，忙出门去买包子，因为女儿爱吃包子不爱吃面条。一会儿，妻子买好包子进来了。“快吃包子，还是热的。”

“先吃蛋，”马民提醒说，“蛋重要些。”

妻子听马民这么说，就进厨房里把煮鸡蛋的锅子从液化气灶上端下来，拿到水龙头下去降温。“又是鸡蛋，横直吃鸡蛋。”天天抱怨说，“我不吃。”

马民一听火了，翻身下床，“你不吃鸡蛋，饿死你这家伙！”

“饿死就饿死，”女儿赌气说，把她那张小脸蛋扭到了一边，表示她不怕饿死。

“我小时连鸡蛋的影子都没见过。”马民大喝了声，“我命令你吃鸡蛋。”

“天天快吃鸡蛋，”妻子已为女儿剥掉了鸡蛋壳，“爸爸会打人了。”

“打就打，”天天说，脸仍然望着那边。

马民觉得自己把她娇坏了，自己什么事情都由她干，她当然就可以这么无视他的存在，马民一想这些不免就大怒，想起自己当年那么害怕父亲，父亲指东他就不敢看西，而女儿却不怕他。

“你吃不吃？”马民心想只怕是要树立点威信给她看，就大叫一声，眼睛都瞪圆了，“你是不怕挨打是罢？”说着他就拍了女儿肩膀一下，这一下拍得并不重，他是知道轻重的，但女儿却借机哭了。

“哎呀，老子没打你，你还哭？你吃不？”

天天拿起了已剥去壳的那只鸡蛋，哭着吃起来……马民洗完脸漱完口，坐到沙发上吃着鸡蛋，接着又吃了个包子。他见女儿还没吃完手中的鸡蛋，又来脾气了，“快点吃，蠢猪。”

马民学着当年父亲那种恶相骂了句，又告诫女儿，“你下次再吃鸡蛋讲价钱，我要把你打蠢。鸡蛋是什么，鸡蛋是营养，猪哎！”

“我不要鸡蛋的营养。”女儿犟嘴说。

“你懂得什么屁？你不要也要你要！”马民大声说，望了眼墙上的石英钟，“快点吃。你这不听话的家伙，我唯愿今天黄老师放肆批评你。”

“批评你呢！”女儿犟了句嘴。

马民笑了，不是生气地笑而是很高兴地笑了。“批评我？我又不是你们学前班的学生。爸爸小时候是很逗老师喜欢的。你也要逗老师喜欢，听见吗？”

女儿噘着嘴唇出门后，马民感到脑壳沉沉的，昨天中午喝进肚子里的那些液体，此刻还在他脑海里作祟。他又躺到床上睡下了。他以为他不会睡着，最多就是躺在床上休息，因为他觉得他昨天睡得太多了。但是他的眼睛只是盯着窗外看了几眼，甚至什么都没有想，瞌睡就袭上了他的眼睛。他按灭烟蒂，闭上眼睛就睡着了。他其实是有事的，但直到中午了他才重新醒来。这一醒来，脑壳就好使多了。“你怎么不叫醒我？”他问妻子。

妻子盯着他，“你没有要我叫醒你。”

马民觉得也是，就没有责备妻子，只是说了句：“我还有事呢。”

妻子走进厨房炒菜，马民躺在床上，考虑下午和晚上将干些什么。这一幕本该是每天清早在他脑子里过滤的，今天却移植到了中午。他当然想着昨天上午同彭晓打传呼机的事，彭晓昨天回答说今天有时间和他吃饭。他昨天的打算是今天上午打她的传呼机，今天中午约她出来吃饭的，但这个打算被睡眠这只大虫无情地吞噬了。妻子走进来对他一笑，脸上出现了一个大括号，说要吃饭了，要他起床。他望妻子一眼，叹了一口气。

妻子睁着两只大眼睛愣愣地盯他，“你叹什么气？”

“不叹什么气，”马民本来想说“叹你是个神经的气”，但话到嘴边就转了个大弯。然而他又不甘心地点拨她说：“你其实还年轻，还可以好好地收拾自己呢。”

“我觉得我已经蛮好了，”妻子分辩说，“你横直要我打扮做什么！”

马民望一眼客厅，不再说妻子。他爬起床，走进卫生间解了个手，再走出来，妻子已经把饭菜摆在餐桌上了。“天天呢？”马民以为天天还没有回来，妻子说：“在房里做作业。”

马民侧过头一看，很有点高兴，女儿端坐在桌前写作业。“过来过来，”马民充满爱意地说，“我要表扬你，好女儿，晓得自己做作业。来吃饭。”

“我还没做完呢。”女儿说。

“听话，吃了饭再做，饭菜冷了吃了会得胃病”马民高兴地说，“爸爸喜欢你。”

女儿就很可爱的样子走了过来，坐到了餐桌前。“哦，我还没洗手的。”女儿像是记起了什么事一样说，“老师说，吃饭之前要洗手。”她望一眼父亲，又赶紧走进厨房去龙头下洗手。然后再走进来，坐到餐桌上，一脸天真的笑容。

“你真是个好女儿，我们的小班长。”马民爱昵地瞧着女儿说，“爸爸喜欢你。”

那天下午，马民在路上打了彭晓的传呼机，自然而然地加了96这个代号，当然就迅速得到了她的回话。马民望了眼前面驶来的汽车，问彭晓现在在哪里，彭晓告诉他在飞天广告公司。“你在哪里？”彭晓在手机那头笑着反问。

马民当然是坐在他的桑塔纳车里，但他随口说谎道：“我在一个朋友屋里，离你们飞天广告公司不远。我们一起吃顿晚饭怎么样？”他又加了句：“反正没事。”

“你上午没打我的传呼机罗？”彭晓沉默了几秒钟后说，“我还以为你会中午请我吃饭呢，害得我还推去了一餐饭，结果你又没打我的传呼机。”

“我中午陪一个老板吃饭，”马民顺口答道，“所以就没打你的传呼机。对不起对不起，现在我来向你道歉可以吗？”马民心里却很高兴，因为这证明她已经把他放在心上了，为此她还推脱了某人的邀请什么的。

“你半个小时后，再打我的传呼机要不？”她说，“你也晓得，邓老板找我有事，主要是一笔广告业务。我看能不能让文姐去，如果能，我就和你吃晚饭要不？”

马民听她这么说，很高兴。“半个小时，好。”马民放下手机，就又开着车向一家专卖店驶去。马民觉得自己应该要多置几套好衣服，无论怎么说，这个世界已经变成认钱不认人的世界了。现在人与人见面，初次见面也好，老朋友见面也好，目光总是打量你的衣着皮鞋什么的。你混得好，朋友就竖大拇指，你混得不好，对方就一副理解你的蠢相。

马民将汽车开到鳄鱼专卖店门口，大踏步地迈了进去。“小姐，”马民对营业员小姐说，“帮我挑选一件适合我穿的衣服看看，要穿在我身上好看的。”

“那保证穿在你身上好看，”营业员小姐对他笑着，并一脸热情地向他推荐这样那样的衣服，还让马民一一试穿，然后在一旁鼓励马民买。

马民试了好几身衣服，最后买了两套一眼就望上去料子很好很高档的夹克衫，他站在镜子前，穿着一身有点花梢但很洋气的衣服，自己觉得味道就是不同。马民付款的时候，手机响了，他打开手机“喂”了声，结果是彭晓的声音。

“我已经为你卸掉了今天的事情。”彭晓在手机那头格格格笑着说。

“那我很高兴，”马民望了眼镜子里的自己，觉得这件夹克穿在身上还真的神气，颜色把脸上的皮肤衬得很好。马民想彭晓看见他这身衣着会喜欢，这女人是很爱虚荣的。马民的脑海里突然闪现了下他妻子，他妻子那双大大的眼睛在他脑海里盯着他，他手一挥，把妻子的脸赶开了。“我马上来接你。”

马民在镜子前进一步整理了下自己的衣着，就急匆匆地走出专卖店。马民看了眼天空，天空蓝蓝的，飘扬着几缕白云。马民钻入汽车，开着车就向飞天广告公司奔去。马民想也许她会使他的生活增添很多色彩呢。一个星期前，他在润华茶艺园问她为什么给他安排一个“96”的代号，脸上还带着半开玩笑半认真的表情说：“彭晓，问你一个技术性问题。”

“你讲吧。”那情形就跟他是在考核她一般。

他却一笑说：“你怎么给我安排一个‘96’的代码？我实在想不通。”

她笑了，笑得弯了腰。她被他这句话逗得非常开心，“安排？”

她笑着说，又弯下腰，“安排？我有资格安排你那就好了。你是问96？”

“是的，我没想得通。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被你编成第96号了。”

“96号？”彭晓又笑了，“喂，你说的96号是什么意思？”

“我想我是不是第96个什么的……”他没有把这句话说完。但是她已经懂了，为此笑得更加弯下了腰，以至把脸都埋到了膝盖上：格格格格格。她抬起头来看着他时，眼亮亮的，闪着一片能让马民感觉到的光泽。她说：“喂，你以为我有96个男人追？那不成了一朵交际花了？”

“那是什么意思呢？”

“我是临时随便说的。”彭晓笑着说，“是96号汽油。你当时不说你要去加油吗？我问你加什么油，你说加93号汽油，我当时听了就想起了‘久绿’的意思。没别的。”

“那我在你眼里是‘久绿’的意思？”马民说。

“喂，你是96号汽油的意思，这种汽油长沙还没有。”彭晓说，又笑得很愉悦，“这证明你在我心目中很重要，汽油是动力，96号汽油就是最好的动力，这还不好哎？”

马民此刻想起这番话，心里竟有一丝甜蜜。那天晚上是周小峰请客喝茶。当时周小峰领着文小姐走进润华茶艺园的包厢里时，彭晓还在笑，周小峰说：“笑什么笑得这么

开心，讲给我听看？”周小峰以为马民和彭晓在说他什么的。

彭晓说：“笑96号汽油。”

“96号汽油？”

“96号汽油就是我。”马民说，“彭小姐把我编排成代号96。”

“你给我编排成了几号呢？”周小峰高兴地道。

“你就是97要罢？”彭晓笑着说。

“不罗，197比较好。”周小峰摆出高姿态说。

“还空一百个号子给你更重要的朋友享用，我这样的人，在你面前只能到一百多号去。文小姐，你说呢？”

“你这么有才华的青年，”文小姐坐下时说，消瘦的脸上笑得当然是很可爱的，“莫那么谦虚。谦虚过度就是骄傲了，应该是这样的罢？”

周小峰一听别人说他有才华，他就伤心，因为他的梦想是当一名画家，而不是搞什么装修或广告设计，但他现在觉得离画家的距离是越来越远了。“我有什么才华罗？”他摇了下脑袋，“我只不过是在靠一点手艺混饭吃。我好悲哀的。”

“你还悲哀，那我们不要上吊？”彭晓笑说。

“你们是女人，可以不想事。我们男人就不同，起码不能让别人看不起。”

“我们女人就可以不同是罢？你就是这样看我们女人不起？”彭晓向他进攻道。

马民开着车，想起彭晓质问周小峰说“你就是这样看我们女人不起”时就由衷地笑了。他觉得这个彭晓心里是很好强的，好强的女人自然就比不好强的女人有魅力。好强的女人脸上总有一种光艳，那是心底下透出来的光艳——就像一朵盛开的玫瑰——那种光艳是让男人欣赏的，甚至是让男人爱的。妻子不好强，也许她以前也好强，但她没好出名堂来，她在省体操队的那些年里，连一个奖牌也没拿过。马民把汽车开到飞天广告公司的那幢楼前，就见彭晓已经站在人行道上了。她穿着一套很亮的银灰色的西式服装，挎着一个漂亮的皮包，剪着运动头，显得很朝气蓬勃。马民一见她，心里就喜欢。马民探出头，“你好。”

彭晓脸上含着明媚的笑容走过来，打开车门，坐了进来。“我们到哪里去吃饭呢？”马民说，很高兴地看着她，她的脖子很长很美。

彭晓看了下表，其实她在他的汽车向她驶近时就看了下表的，他看到了她的这个也许是习惯性的动作。现在她又看了下表，“还早，还只四点多钟，莫就吃饭罢？”她说，扭过脖子对他一笑，脸上就呈现了两个漂亮的小酒靥。

“那我们就兜兜风，”马民说，“然后再找个地方吃饭，你看可以不？”

“好吧。”

马民驾着车驶上马路，他脑海里出现了他母亲的形象，她母亲那张头发乱蓬蓬的脸很清晰地闪现在他眼前。他把目光抛到前面，一辆车迎面驶来，他将车让开了一点。汽车向袁家岭奔去。马民偏过头来，望一眼她那美丽的脖子，脑海里却又闪现了妻子那张一笑就出现一个大括号的脸。前面一辆卡车的屁股排放着很浓的黑烟，马民想超过这辆车。

“马民，你今天很潇洒的。”彭晓在他身旁这么说了句，“你给我的印象越来越好了，真的。开始，我觉得你这个人不怎么样，现在我发现你说话都好有风趣的。”

马民折过头瞥她一眼，“我一开始就对你的印象很好。”马民将汽车缓缓朝前驶去，“我觉得你非常聪明又很漂亮。有的女人聪明，但不漂亮。有的女人漂亮，但不聪明，你是既聪明又漂亮。我觉得同你在一起时间很容易过去。”

“谢谢你夸奖我。”她笑笑。

马民很喜欢她说话的表情。好说话的时候脸上总带着笑容，自然就有酒靥展现在脸上，使她这张瓜子脸就特别漂亮。马民喜欢听她说话时的笑声，她的笑声不是一般女人发出的嘻嘻嘻，而是很自然的格格格格格，好像笑声不是发自她的喉咙而是出自她的胸腔。马民喜欢她长长的脖子，她长长的脖子圆圆滑滑且白白的，使她的脸显得特别精神。马民还喜欢她那双眼睛，那两颗瞳仁不是妻子那种浑浊的黄色，而是两颗明净的黑眸，亮亮的，含着一种迷人的青辉。马民还觉得她的鼻子越看越可爱，挺挺的，鼻梁不高不低，鼻头圆润且尖窄，鼻翼是两瓣粉红色。马民还觉得她的嘴唇也很好看，不大不小不

厚不薄然而轮廓分明。她的一口牙齿生得好，细细小小密密集集地排列在一起，非常白净。他觉得要是自己能和她生活在一起，要是她没有丈夫，而他也没有妻子，两人这么遇上了，彼此爱着，那真的是幸福埃“你想什么？”彭晓笑着问他。

马民感到她似乎猜透了他的心事似的。“我没想什么，”马民开着车拐上袁家岭的立交桥，打一个大弯，朝韶山路驶去。“我只是想我们两人好像有点缘份样的。”

“你是这样看吗？”

“我和你在一起也很有味。人都觉得精神些，有朝气些。真的是怪事。”

“我也觉得很怪，我从来没有单独和一个男人在一辆车上过。

但是你一招手，我就上来了。”她说完一笑，“我是不是太听话了？”

“这是一种吸引吧，应该是一种吸引。”

“我知道你会说这句话。”

“是吗？”马民看了她一眼，“你真的有这么聪明？”

彭晓笑了笑。

“你真的很迷人，彭晓。”马民说，眼睛望着街上驶来的车辆，“我以为我再不会有爱情了……”马民刚想说“现在我觉得我又来了爱情”这句话，但彭晓抢先替他说了这句话，似乎是特意要向他证明她“真的有这么聪明”一样。

“现在你觉得你又来了爱情是罢？”她一笑，“你没产生错觉吗？”

马民一愣，他感到她确实聪明得使他由衷的高兴。“就算是错觉，也值得。”马民掉过头看她一眼，“一个人为了爱情而走下去，再错也值。我这话说错了吗？”

“应该没错罢。”彭晓说，很愉悦地笑笑，扭开了脸。

马民心里很高兴，他暗暗感到他和她会有故事。她如果没有意，是不会上他的车的。他和她是单独幽会呢，如果可以这样说，前几次是因为有周小峰和文小姐所以她来玩。那么这一次又怎么解释？难道她不知道这种单独幽会存在着危险？比如说把她带到一个什么地方……他的汽车上了韶山路，这是一条通往湘潭的大柏油马路，汽车一上这条路他就加快了速度，时速的指针一会跳到八十公里，一会又落到七十公里。

“你开得很快埃”她装作天真地说。

“这不算快，”他吹牛皮道，“有次我到湘潭搞装修，时速都到了一百公里。”他从来也没有开过那么快的车。他从来都是看重自己的生命的。两年前他在考汽车驾驶执照时，那处练车场的一面红砖墙上用石灰写着脸盆大一个的行书字：“十次车祸九次快没有一次不例外”。两年的开车生涯里，这一行字一直很醒目地印在他脑壁上，使他在行车过程中，最快的时速也就是八十公里，再没有让指针往上走过。但今天，他想在她面前显点本事，也想刺激一下自己。汽车驶过铁道学院后，他果真就将车速提高到了一百码。汽车就风驰电掣地朝前飙去，马路两边的树木倒柴样地纷纷往后倾倒不休。

“快吗？”他自己都紧张了。

“算快的了，”彭晓说，“不过你可以慢点开不？我们都还没享受一下生活的。”

她用了“我们”这两个字眼。马民当然就放慢了车速，“我的生命不重要，”马民把车速降低到六十码，“你的生命那就重要了。

我非常看重你的生命。”

“你真会讲话，”彭晓说，“马民。我觉得你的脑壳很好用的。”

汽车一直朝前地奔到了湘潭境内后，彭晓掉过头来说：“马民，我们打转吧。”

马民掉过头看了看后面，后面汽车接踵而来，一辆又一辆。马民把车速减慢到缓缓行驶的状态，又瞧了眼身后，身后的车仍然不断地涌来。马民望了眼两旁，两旁全是落满了灰尘的树木，天蓝蓝的。马民摸出一支烟，叼到嘴上，一边就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低下头给烟点火。彭晓见状，夺过他手中的打火机，啪地按燃，送到了马民的嘴前。

“我和你在一起觉得自己很精神，”马民是那种憋不住话的男人，他本来想把一些话留到多见几次后再说，但他现在准备提前说。“我从来没有和一个漂亮女人驾车兜风。”他在说出“漂亮”这个词时，脑海里选择了下是用“漂亮”还是用“美丽”来形容她，“我老实告诉你，”他把车掉过头往回开时，放慢车速说，“古书上说‘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我现在是士为知己者死，‘男’为悦己者容。这几年来，我从来也没有为去见一个女人而买一套新衣服穿在身上的，我这身名牌衣服是刚买的。我完全是为你买了这身衣服。”

她看了他一眼。

“我也许很俗气。”马民说，脸上的表情有些激动，眼前又闪现了他妻子的面孔。

他用劲吐口气，把烟灰点到装烟灰的小抽屉里，“我有一段时间是不把女人放在眼里的，我不骗你。现在我觉得你对我很重要，和你在一起，我居然注意起自己的外表来了。”

她又看了他一眼。他注意到她是那种疑惑的眼神，眼睛里并没有波浪，也没有不安，好像他是跟另一个女人表白一样。他想，她在他面前很冷静，并没有被他的爱情所吓倒。他禁不住又觑了她一眼，她这时把目光抛到了窗外的马路上。他想她在想什么呢，也许她心里讨厌我说这些话。“你并不知道我的家庭生活，我的家庭生活里是没有爱情的。我的爱情是一片荒漠。你可能不会相信我的话，我现在还不想解释。”他说，脸上展开一种自嘲的笑容，“我墙上有一幅画，一幅水粉画，是周小峰去青海旅行时画的，镶在一个黑镜框里。画名叫做‘荒原上的阳光’。我非常喜欢这幅作品。今天早上，我躺在床上抽烟，眼睛很习惯地盯着这幅画时，陡然产生这样的感觉，我的感情生活就是画上的那片荒原，而你却像画上的那束阳光一样。画上一条黄牛，那条牛朝着那片阳光爬去，我感到我就是那条牛，正朝着你这束阳光靠近。我真的有这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很厉害，以至早上我瞧着我妻子时，心里很烦躁。”

彭晓说：“马民，我们不要说这些好不？”

“对不起，请原谅。”马民感到自己的话来得太猛了，这当然叫她一时接受不了。她是和我出来玩的，不是听我向她表白自己的家庭的。他把脸色恢复到平常。“我是情不自禁，”马民说，望了眼反馈镜，见后面没有车，忙将车转朝来路驶去。“我们还是到哪里去吃餐晚饭吧？”他看了下手表，“现在已经快六点钟了。”

他们在一家活鱼餐馆门前停了车。两人在一张空桌子前坐下了。这个活鱼餐馆地处长沙市郊，但有很多人开着车来吃饭，不过来的一般不是夫妻而是情人什么的。这个餐馆之所以有人来，是因为这个餐馆的鱼做得很好。他们点了几个菜和一条鱼，当鱼端上来时，他俩不觉笑了，因为盛鱼的绝不是什么大碗或大盘子，而是百货商店里买的那种上面印了蓝花的脸盆，煮熟的鱼整个就沉睡在蓝花脸盆里，鱼汤黄黄白白的，除了鱼尾露在汤外，整条鱼淹在汤里，汤上漂着姜丝和葱花。

“这是什么搞法！”马民说，对彭晓一笑，“有点山野风味。”马民说着，将筷子伸了进去，夹了一点鱼放进嘴里品着，觉得味道还真可以。“味道不错。”马民亲热地望着彭晓，“你吃一点就晓得了。”马民说着就夹了一点放到彭晓碗里。

彭晓忙笑着说了声：“谢谢。”

马民看见她将他敬到她碗里的鱼夹起，缓缓放进了嘴里，就感到他和她的距离走近了一点。“味道可以吗？”马民说，目光当然就全部投在她那张白净迷人的瓜子脸上，就宛如一只灯泡将光投在桌子上一样。马民看到她脸颊上，嘴唇旁边的皮肤下面，呈现着几条细小的弯曲的血管，几条血管都呈一种淡淡的青色，像秧苗的根。

“味道非常好，”彭晓笑笑。

“我来过这里一次，”马民说，笑笑，“那是九二年，当时我在黑石铺搞装修，我请甲方老板吃饭，他们提出到这里来吃，我就陪他们来了。吃了八百多元，喝了两瓶五粮液，主要是五粮液贵，那些猪真会喝酒。我都不知道他们怎么那么会喝，而且都没喝醉。”

“马民，你不怎么喝酒啊？”她说这句话时声音很轻，甚至还有点温柔的语气，眼睛里含着一种明丽的光泽，头微微偏着，一张瓜子脸显得很美。马民觉得这张脸是一张葵花子形状的脸，显得略长，背景是通往外面的黑虚虚的门洞，因而这张脸就特别的亮丽。马民简直想不顾一切地亲一下，简直想把这张脸紧紧地搂在怀里，一下一下地抚摸，轻轻地抚摸，就像妻子时不时抚摸他的脸一样，直摸到她入睡。马民说：“我不怎么喝酒，我一喝酒就不舒服。”

彭晓脸颊上又闪现了一对迷人的笑靥，马民真想弄清那笑靥是怎么瘪下去的，但笑靥很快又消失了，脸上又是那种白净、红润和光洁。彭晓夹起一块白菜轻轻盈盈地举到嘴边，但半途上又停下了，又一笑，两个笑靥自然又闪现了下。“下次你请甲方验收，没人喝酒就把我调来，我还是可以喝两口的。”她说。

“那你要记住你今天说的话。”马民说，“我找到了一个……”她没等他说完就说：“你找到了一只替罪羊是罢？”

马民嘴里想说的是“我找到了一个替死鬼”，但彭晓抢先说了“替罪羊”三个字，他瞥着她，觉得她说的“替罪羊”更准确，对于他来说，喝酒真的是受罪。他从心里十分讨厌喝酒，他小时候，父亲是个没有一滴酒就过不得日子的角色。父亲可以喝光酒，就是说不用任何一点东西下酒也可以喝一两。父亲常常半晚上爬起床，坐到一张矮靠椅

上，盛上半杯酒，一声不吭地望着窗外的月光把它喝完，然后又爬到床上睡觉。父亲把自己的一点工资的大部分倾泻在酒精上了，为此他那个善良的母亲只能一筹莫展。母亲从来不怨父亲喝酒，母亲从来不大声说话，母亲总是默默地瞧着父亲在家里干的一切。母亲的职责就是收拾残局，母亲怕父亲，因为父亲的拳头也时常落在母亲的身上。有次，半夜里，父亲只身坐在桌前喝酒，母亲起床说了句什么，父亲就同母亲吵起来，母亲跟父亲争，父亲就揪着母亲的头发，把母亲的头往墙上碰，还大嚷大叫，大有要置母亲于死地的情形。马民当时血直涌，心里想着我长大了，一定要替母亲报这仇。他当时求父亲不要打母亲，但父亲把他恶狠狠地推开，继续喝斥着母亲。母亲的出身很糟，是个手工业资本家的女儿，而且母亲家与原国民党湖南省政府的某个官员是亲戚，在那个“左”了又“左”的年代里，父亲认为他倒霉就倒霉在母亲身上。他认为母亲那资本家出身和复杂的社会关系，克了他的一切好运，使他一不小心就戴上了“右派”的帽子。母亲是个任劳任怨的弱女子，默默地忍受着丈夫的欺凌，一生都在为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操心，生活的什么乐趣都没享受过。

而父亲却一生都在酒精里遨游。马民感到他之所以抵制喝酒，可能是他从小就反感父亲喝酒，而父亲喝酒后又大干殴打母亲和子女的行径而形成的阴影。他瞧了眼彭晓，彭晓正侧着头瞥着他，等待他回答她。“是的，”他对她的葵花子脸赞美地一笑，“你真聪明。”

彭晓格格格一笑，两个酒靥闪现了一下，低下脸来吃着碗里的鱼。

“彭晓，我真的感到认识你太晚了。”马民说，“不晓得怎么，我会产生这样的感觉，我从来没对别的女人产生过这样的感觉。”

“不晚罢？”彭晓说，扬起脸笑笑，“相逢何必曾相识。”

马民脑中又闪现了他的母亲，闪现了母亲那张慈祥的脸，那张脸上的双目含着一种温柔的光。马民还想起母亲看着他挨父亲的打，而露出的不安的形容，那张脸变得很焦急，要他无原则地向父亲承认错误。马民看一眼店老板，这时又有几个客人走进来。

马民看了眼外面，天已经接近黑色了，驶过去的汽车亮起了车灯，耀眼地从他视线里晃过。

两人吃过饭，天完全全黑了。马民驾着车载着她在街上疯跑了一气，接着就将汽车驶到了润华茶艺园的门前，车靠墙停好，走下来，望了眼立交桥和满街的灯光，又回过头瞅着彭晓，彭晓站在一旁望着他。“我们进去喝壶茶，”马民对她一笑，“上次我们是和周小峰、文小姐一起来喝茶，这一次我们两人来喝。”他特意用“我们两人”来强调这种关系。“这里的环境很好，边喝茶边听琵琶。”

彭晓抿着嘴唇轻轻一笑，然后把脸扭开了，马民也笑了笑，再次感受和她在一起的愉快。他伸了下双臂，吹起了口哨，吹着《把根留住》。往润华茶艺园里走去。马民心里有一种甜蜜，因为这是他们两人来玩，这意味着他们的关系深入了一层。这个世界开始出现绿色了。马民想，这个世界开始有一条溪水向他心田上流来了。我的心田不再是焦土和荒原了，开始感到了雨露的滋润。

他想起了“雨露滋润禾苗壮”这句话，觉得世界确实是这样的。他们一前一后地走了进去。润华茶艺园设了个乐坛，他俩走进时，乐坛上坐着三个人，一个女人敲扬琴，一个男人弹琵琶和一个女人拉二胡。他们走进楼上的包厢里，坐下时，那个敲扬琴的女人和弹琵琶的男人正配合拉二胡的女人演奏《二泉映月》。这是一支充满艾怨和忧伤的二胡独奏曲，这支曲子一下就抓住了马民。三年前，当他发现他妻子进入精神病患者的世界时，他曾被这支曲子逗得特别悲哀，有两次都逗得他快掉眼泪水了。他觉得世界对他太不公平了，他赚钱，他买房子，他开着桑塔纳到处飙，可是谁羡慕他呢？他的妻子是个精神病患者，仅此一点，他就觉得这个世界上谁都能打败他。因为人家至少是同一个正常女人吃饭睡觉地生活在一起呀，而他却同一个脑壳有问题的女人生活在一间房子里，还得假模假样地关心她，用一大堆善良的谎言欺骗她。他赚了不少钱，他在商业上称得上是一个成功者，但他从来就没有半点优越感，内心里反而更加自卑，感到自己是身陷囹圄，无法自拔的男人。

“马民，你想什么？”彭晓用一种马民听起来极亲切的声音说。

马民抬起头来，“我心里其实很虚呢，你不晓得。”

“怎么虚呢？”彭晓笑看着他。

“我其实没有办法摆脱我的妻子，一点办法也没有。她是个神经病人。”他并不想说出这个事实的，但他冲口就说出来了。他自己都吃了一惊，怎么自己把自己的“背景”出卖给她了？他并没打算这样做呀，在他心里他一直是觉得耻辱的。他从来不同别人提及他妻子的，只有周小峰才知道他妻子精神异样，那还是周小峰在他家里发现后，他简直是满脸凄凉地告诉周小峰的。当时他都要哭了：“我好可怜好不幸的，珊珊得了神经玻”他此刻还想起他当时的那种绝望，那种对妻子的同情和怨恨，当时这两种绝然对抗的情感在他身上同时滋长着，变成了心田上的两棵相对峙的大树。“真的呢，你不相信吧？我没骗你，她是个神经病人。有段时间我好脑壳疼的。”马民回想起那段时间说，“你莫看我平时很快活，开着小车，一副大老板模样，其实我心里好自卑的。没有人能打败我，但我妻子打败了我。我是个不轻弹眼泪的男人，我的内心其实很荒凉，我不骗你。我有时候想哭，只是我不哭，我不想同你说这些。”

彭晓深深地望着他，那是一片吃惊的目光。

马民从这片吃惊的目光里窥伺到了自己的不幸。“我这是第一次同别人说我妻子，我只同周小峰说过。你是第二个知道这事的。”

马民点上了支烟，他点烟的时候手有些抖，他勉强把烟点燃了，吸了口，吐出来，望了眼坐在乐坛里演奏的那三个男女。“我有时候好苦恼，我赚了钱回去和没赚钱回去，对我那个妻子是一样的，因为她的精神已经异样了。我就是赚一百万块钱给她，她也不会露出高兴的神色。我好悲哀的。”

彭晓没有说话，而是将目光抛到了楼下那几个演奏者身上。

“我原来想，我只在这个世界上玩玩，再不同哪个女人发生感情方面的纠葛了。”马民说，看着彭晓的侧面脸，她的侧面脸让他觉得不像从前面望上去漂亮。彭晓见他不说活了，便把脸转了过去。马民就瞧着她这张俊俏的葵瓜子脸，心里有一股酸楚的东西。

“现在我觉得自己都快崩溃了，我没法抵制住不爱你。我觉得感情什么的一下就来了，来得很强烈。你不知道，我这一向脑海里天天都装着你，一跟你分开，就想尽快又见面。我都成了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人，而我又知道你是有丈夫的女人，不可能天天和我在一起。”

“你的感情是不是来得太快了？”彭晓审视着他，拉开了一定距离似的。“你让我心里好乱的，马民。我真的不想听你说这些。”

“对不起，我并不想这样。”马民把感情收回到原地，就像做好了起跑姿势又还复到站姿一样，“我并不想爱你，我真的不想爱你，我什么人都不想爱。但是心里的另一个我却拉着我的感情往你身上跑，我自己都控制不住，我知道搞不好我就伤害了你。但我爱你……”他开始用“爱”这个字了，“你不会反对我爱你吧？”

彭晓把脸扭到了另一边。

“我这个人是不好，”马民叹口气说，“我对你不应该谈这些事情。我们喝茶。”他把目光抛到了楼下的那几个演奏者身上。他们现在在演奏《小背篓》这支抒情的曲子，那个敲扬琴的女人还特意憋尖了嗓子边敲边唱：小背篓，晃悠悠，笑声中妈妈把我背下了吊脚楼……彭晓也跟着那个敲扬琴的女人轻轻哼唱着。马民觉得自己的话并没有进她的心，他看着她的侧面脸，他觉得她的侧面脸在昏暗的光线下显得很美。她的嘴唇在那儿轻轻哼唱。她的目光很柔和，很妩媚。马民又有了那种强烈的欲望——把她拉过来，用劲抱在怀里。但马民的理智告诉他，这样做是不行的，这样做是没有任何结果的。这个女人绝不会因为他有钱就会俯首贴耳。他们第一次在药膳酒家吃饭时，她曾笑着说“有钱的老板我见得多了”，那意思是她不会在金钱面前低下她聪明且漂亮的脑袋。

“我喜欢到润华茶艺园来，”马民见她掉过头来望着他，便说，“这里的氛围很好，不像夜总会，闹死人。在夜总会说话，要大叫才能听见。”

她点点头，继续轻轻哼唱着“小背篓”，“我也喜欢这里，”她这么回答了句。

星期一上午，马民坐在王经理家里打“三打哈”，同桌的还有N局的刘局长。马民就是冲N局的刘局长来的。这一桌“三打哈”是王经理约的，但也主要是因为刘局长想玩。刘局长发赌瘾了，来找王经理，王经理就叫来了马民。马民并不是冲王经理来的，招待所的业务早在上个月就做完了，他的动机在刘局长身上。

王经理告诉他，刘局长手上有一笔很大的业务，少说也是三百万的装修业务，那栋楼房就快竣工了，现在有七八家装修队伍觊觎着这笔业务，找刘局长。王经理告诉马民，刘局长是个怕事的人，胆子小，只想保住自己的官帽，所以就只信任他王经理，不敢拿别人的钱。他和刘局长是从小玩到大的朋友，后来还一起在新疆当兵，而且还在一个团。两人的关系到了老婆都可以调换的程度。

“当然这只是形容。”王经理这么形容他和刘局长的亲密关系说。

马民对王经理的话信一半，另一半虽然抱着怀疑的成分，但仍是捧着“宁可信其有”的方针与王经理交往的。毕竟这是一笔很有钱赚的业务，他当然就很用心地应酬王经理。马民与他们打“三打哈”基本上是输家，事实上是他不赢他们，只有把钱往他们身上丢，用钱建立一种经常在一起玩的友谊，才会有钱回来。马民同当官的交朋友，抱的是“明里送钱，暗里捞钱”的策略，所谓捞钱就是从当官的手上“挖”一个装修业务做，这当然就把他输的钱捞回来还有多的了。只要是同他们一起打牌，马民就知道他今天名叫“马大猪”。“我今年已经在玩‘三打哈’中输了一万多块钱了。”马民对王经理和刘局长说，“输给王经理都不知道有好多钱了。输给刘局长也在四千块钱以上了。”

刘局长笑笑，“对于你这样的大老板，输几千块钱算什么？”刘局长说，“我们的刀子不剃你们这些个体户老板，还剃谁？未必去剃拿几百块钱一个月的工薪阶级？”

“那也莫把我剃得太惨了，手下也要留点情。”马民故意这么叫道，“我们的钱也是一点汗一点汗赚来的，又不是街上捡的。”说完马民一笑。

这个时候王经理的电话响了。马民看一眼王经理，王经理说：“不理它。出牌。”

马民知道他们在打牌中是不接任何电话的。但同时马民的手机响了。王经理瞥一眼他的手机。“把那个鳖手机关了。”他说，“你看我几个电话都没接！”

“那不能关的，这里面是业务。”马民把牌放下，拿起了手机。

“喂。”

“马民，听得出我的声音吗？”

“彭晓。”

“那你的耳朵好尖罢。”

“不是耳朵尖，是心灵感应。”

“第八感觉罢？”她说，“这种感觉就是专门感觉……”他不等她把话说完就答道：“这种感觉就是专门感觉你的声音。”

她在手机那边很好听地笑了笑：“你在干什么？”

他说他在同几个朋友有事，然后问她有什么事。她说没事，只是打个电话关心他一下。他把自己的亲热克制了下来，他本来想问她“你晚上有时间吗”，他把这句话咽了回去。他感到不能对她太主动，以免她太自我感觉良好。那天晚上，从茶艺园出来，他开着车送她回家时，他觉得她的脸上有一种自以为了不起的感觉，这让他心里不舒服起来。他当时非常痛悔，不应该把自己的底牌亮给她。假如是赌博，底牌就要保密，你的底牌被对方知道了，这主动权就不在你手上了。他见刘局长和王经理及另一个有几面之缘的朋友都用眼睛瞪着他，等着他出牌，就匆匆关了手机。我应该冷淡她一下，我不能对她太热情了。他关手机时想，接着他出了张牌，“黑桃7，”他说。

“毙了。”刘局长说，打出一张红桃K，主是红桃。

“黑桃5，”王经理出了张黑桃5。

那个有几面之缘的朋友也出了一张副牌分。

这一桌“三打哈”直打到吃中饭，一清钱，马民只输了三百块钱。输得最多的反倒是王经理，赢家自然是刘局长。他赢了一千多。王经理下到厨房里煮面，马民就同刘局长套近乎。“刘局长，你要记得朋友的事，”马民讨好地望着他说，“莫至时候把朋友丢到外婆家里去了。”马民说的“朋友”当然是指自己。

“那不会吧，”刘局长抽口烟，看着马民，“这个工程，我会考虑给你做的，如果没有什么特殊原因，比如上面插手，或者在这期间把我调离这个职位。”

“不是什么‘我会考虑’，”马民笑着说，“应该是一定给我做这笔业务。”

“我说了，如果上面不插手，我在这期间又没调离这个职位，我会考虑给你做。”刘局长说，因为赢了钱，坐的姿势都显得很舒坦，宽宽的脸上于是就显得更加舒坦。

这是一张肥肥的，皮下脂肪很充实的中年男人的脸，当然是一张圆圆的没有几根皱纹的脸。这张脸两旁的耳朵很长，呈粉红色，是顺风耳，贴着颅壁，一副命好相。刘局长曾经陪一个台湾来长沙投资的老板去衡山烧香拜佛，在庙前，一个手掌有荷叶那么大

的老先生给他看了相，说他是贵人，说他只要把家里的床铺改成南北向，每天头枕北脚踢南，他就会得到来自北方的贵人扶助而官运亨通，财运广阔。据刘局长在饭桌上回忆当时的情景说：“我觉得这个老头是说瞎话。但是那个台湾老板——台湾人是最相信这些东西的——很认真地说，‘刘先生，要信要信。宁可信其有么。’我摇摇头说：‘我是共产党员，唯物主义者，不信这些东西。’

这是民间骗人的把戏。’但是台湾老板说中国这块土地上，有很多玄学的东西是解释不清的，他说了很多例子。”

刘局长回到家里，就思谋着床铺怎么摆。他的床铺是东西向的，头枕东脚朝西，现在要把床铺改成南北向，他的妻子反对，因为这样的话，这间房子就被糟蹋了。但是刘局长坚持要这样做，他说那个老头子已经替他指点迷津，现在他一睡在床上就不舒服，总觉得方向不对，而且有点脑壳晕了。一个星期后，他的床铺改成了南北向，按照那个老先生指点的头枕北脚踢南。果然，他头枕北脚踢南地睡了四个月，忽然就提局长了，而在此之前，他只是官至正科级的办公室主任，而不是手握大权且喜欢发号施令的刘局长。马民就是想从这个每天晚上“头枕北脚踢南”，做着升官发财的梦，且以为自己是贵人的刘局长身上揩那么点“板油”下来。他真他妈的太胖了，肚子上尽是板油。马民觉得刘局长说到这个份上已经不容易了，当然就不好再逼他表态，什么事情都是物极必反。

“刘局长，我觉得你是个豪爽人。”马民用好话“淹”刘局长说，脸上当然是那种钦佩对方的表情，“我最喜欢同你这样的领导打交道，有的政府部门的官，你跟他们打交道，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酸酸的，因为他们酸，自己也酸起来。感觉一点都不好。跟您这样有自己的主见的领导接触，我真的感到，我自己无形中变得大器些了。”

刘局长嘿嘿一笑，马上以为自己真的很大器地说：“我随做什么事都痛快。搞得就搞，搞不得就不搞。我不喜欢罗唆。”

好像谁喜欢“罗唆”似的。王经理端着两碗面出来了，脸上红红的，那是输了钱而不高兴的红色，是皮肤充血什么的。他自然是给刘局长端一碗，他把面放到刘局长面前。“你自己去厨房端一碗，”王经理对马民小声道。

马民说“好的”，就起身去端了面。吃过面，王经理还想玩，主要是想把他输的钱赢回来，但刘局长不给他这个机会，刘局长坐在沙发上打了个饱嗝，瞥着王经理做的几件搁在装饰柜上的精巧的根雕作品，一件白鹤，一件形似马又不像马的玩艺，还有一件索性就是树墩，只是在树墩上刷了油漆。刘局长隔了会才说他还有事。“局里面还有好多事情等着我去点头，”刘局长说，脸上一脸权力，“玩不得了，以后找个晚上玩吧。”一桌“三打哈”自然就解散了。

马民开着桑塔纳把刘局长送到他们局大楼门前，与刘局长道声“再见”后，就开着桑塔纳往周小峰家驶去。马民又变成只身一人了，心整个儿又跌到彭晓身上了，就像我们一跤跌在水泥地上一样，身上有疼的感觉。不过这种疼不是在他的表皮上，而是在他的心里。他觉得那天他对她那样急急忙忙地表白，实在是愚蠢的事。他干吗同她说这些？她和他有什么相干？在她眼里我成了一个可怜虫，这只能是降低我在她眼里的地位。在她看来，我原来是一个急着出来寻找女人安慰的神经病患者的丈夫。马民打算一个星期不与她联系，他决定如果可以忘掉她就忘掉她，她让他感到自己很危险，感到自己好像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男人，感到自己守不住阵脚。可是还只有两天时间，她今天打我的手机是什么意思？这两天，我拚命把她从我的脑海里往外排挤，就好像我们把日本鬼子往外面赶一样，不让她占领我的脑海。他想，他深感她就像希特勒的军队占据了法国一样，使他整个儿沦陷了。他自己没有想到他会这么去爱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女人，以至回到家里后，他觉得他走进的不是自己的家，而是走进了一片情感匮乏的荒原。他是那么厌恶他的妻子，他甚至希望他的妻子突然暴毙。

他的妻子却觉得他脸上一派凄凉。

昨天晚上，当他和几个搞装修的朋友从“巨洲”咖啡厅分手怀着一颗六神无主的心回到家里时，他脸上的那种厌倦这个家庭的表情被他那个还在吃舒必利药的妻子一下就捕捉到了。他躺在铺上，他的妻子走过来，他厌恶地装出疲劳了的模样闭上了眼睛假装睡觉。妻子却没有放过他脸上的凄凉，她走到床边，在他一旁坐下，看着他的脸庞。他不理她，他能感觉到她在盯着他，他一句话都不想说，他希望她快点走开。她的手却犹豫着举了起来，他从眼缝里看到她的手举到半途上又收了回去，似乎害怕什么一样。她的眼光从他的脸上移开了，望了眼两边，然后落在书柜那个方向不动了。他以为她会走

开了，但她没挪动，她就这么枯坐了几分钟，又折过头来瞧着他，那片浑浊的目光全部投在他脸上。

她又抬起了她那只手，这一次她的手抬起来就毅然伸到了他脸上。

她抚摸着他的脸庞，开始抚摸得很轻，他感觉到像一张纸在他脸上颤动似的，接着她手上的力度加重了，一点一点地加重了，他的脸能感觉到她手掌皱纹的摩擦了，那种皱纹里含着一种她体温的热度，还有点湿，那是她手上在出细汗。他不要她摸脸，他以为摸几下她就会走，但她似乎没有走的意思，她的手又开始摸他的头发。一下一下，深深地摸着。他睁开了眼睛，“莫搞，”他不耐烦地吼了句：“我要睡觉。”他看到她脸上一惊，好像受威吓一样的那种惊，眼睛愣愣地睁着，脸上的表情都变了。他又生出了一丝同情。她毕竟是他的妻子，他不忍太伤害她了。“你把我搞醒做什么？”他责备道，“我好困的。”

“我觉得你脸上好可怜的，”妻子那种受了惊的表情恢复正常后说，两只没有光泽的黄瞳仁盯着他。“你在外面遇到了什么不好的事情？”

他比妻子还要吃一惊，他同情和厌恶的对象居然说他“脸上好可怜的”，他简直是怔怔地瞪着她说：“你怎么有这样的感觉？”

“我就是有这样的感觉，”妻子说，浅浅一笑，脸上自然出现了一个大括号。“这几天，你一回来就显得很疲倦，一回来就坐在自己的房里没劲的样子，我知道你心里不高兴……”他打断她的话说：“那是我很累，不是别的。”

“你很累就不要出去了，我不想要你赚那么多钱。”妻子说，继续瞅着他：“赚那么多钱干什么！留点钱给别人去赚，真的。我觉得我们有钱用就够了。”

“你说蠢话。”马民烦躁道，“我想换一台好点的轿车。桑塔纳没一点式样。”

“不要换，”妻子说，“你想起好多人连摩托车都没有，你有车开已经够好了。”

马民懒得同她说了，虽然面对的是妻子，但脑海里出现的却是彭晓的身影。此刻，马民想买一辆高级轿车的思想是那样强大，他甚至想立即就买一辆比桑塔纳高几个档次的轿车，当他再与彭晓见面时，他开着的是一辆漂亮的公爵王或者奔驰什么的。我还有什么想法？他问自己，还不是玩一玩生活算了。他抱着这种思想，一路开车驶到周小峰家里的。他到周小峰家里没任何事，只是找他扯谈，让周小峰——这个对哲学非常感兴趣的人——开导他的思想。马民在很多关键问题上，是依赖周小峰的脑壳的。

周小峰正在家里画图纸。他经常可以不去上班，他是他们单位领导可以放任自流的人，这也是因为他手上的东西太过硬了，他的上级就只好睁只眼闭只眼，让他去自由泛滥。周小峰家里乱糟糟的，到处都是破烂玩艺儿（古董），什么烂紫檀木箱子啦，什么缺胳膊少腿的木椅子啦，什么陈旧的装金银首饰的红木盒子啦等等，另外，床铺下面一地的瓷器，很多都是假货（当然也有几样真货，比如明代的一只花瓶，省博物馆的一个老学者说这只花瓶是真货），但他却是把它们都当成真货收购了进来。除了这些真假不一的沾满灰尘的古董把家里弄得乱糟糟的外，地上还这里那里到处都是不要了的纸张和扔下的烟蒂，甚至还有已经发出异味的果皮，因为没有女人又没有孩子与他共占这个家，他就有一百个理由让家里变成垃圾站。在马民眼里，周小峰是那种思想痛苦，但是生活却洒脱得什么都不管的男人。周小峰的眼里除了自私自利的自己和强烈的自我意识，再没有别的东西了。“你好。”他偏过头对马民说，又掉头走过去继续画他的图纸。

“你也休息下看，特意来找你扯谈的。莫画罗。”

“我不像你是当老板咧，”周小峰说，头也不抬，“别人等着要拿去投标的，明天上午八点钟就会来取我不画，不误别人的事情？”

马民霸道地站在他面前，“我会掀你的桌子埃”“你怎么了？”周小峰抬起头盯着他，“等我画了这几笔再扯谈可以不？”

马民一笑，命令他说：“快点画，我命令你。”

周小峰又埋下头画了那么几笔，这才把笔搁下，舒展开双手斜睨着他。“你自己没事就来吵我是罢？”他笑笑，“今天我就让你吵，你这吵事棍。”

马民递支烟给他，重新换了个姿势坐下，眼睛瞥了下搁在墙角的一只清代的陈旧的木箱，“这一向睡觉不着，”马民红着两只眼睛说，“半晚上随便就惊醒了，早上六点钟还不到就又醒了，然后就再也睡不着了，人的神经高度亢奋，没有瞌睡。”

“我喜欢，”周小峰笑着说，“我只唯愿你得神经病，省得你来吵我就好。”

“就是你这整害我认识了彭晓”，马民点上一支烟，吸了口，把脚伸直说，“不然的话我蛮好的。你还唯愿我得神经病，这么多年的朋友，你也不安好心。你真的是个白

天唯愿牛斗架，晚上唯愿火烧天的杂毛！”

“你才杂毛咧。”周小峰回击说，“活该！你怕我同情你？我又没要你去爱她，我只是让你们认识，而且还是你自己跑到飞天广告公司认得她的，我又没要你们谈爱！”

“你不在飞天广告公司，我会认得她！”

“好罗，是我的错，你怪我就是。”周小峰嘿嘿嘿笑着说，忽然又正经地看着他，“你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你那样投入干什么？”

“你也知道我没有爱情生活，我老婆是个神经。”马民低下头说。

周小峰不吭声了，望着他，“你现在准备怎么搞？”周小峰见他满脸忧虑，并且忧虑得那么庄重，就用一种正色的眼神瞪着他。

“彭晓有什么表示？”

“我觉得我的错误就是不该向她透露自己的底。”马民吐了口烟，“前两天的晚上，我和她在润华茶艺园喝茶，我向她说了我老婆是个神经。他妈的。”

“你告诉她这些话做什么？”周小峰说，“你未必还准备同你老婆离婚？你现在根本就不应该同她谈得这么深！你太投入了。她怎么说？”

“她什么都没提，只是看着我，她今天上午打了我的手机，我本来想约她出来玩，我没约。”

“我不想一下把关系拉得这么近，而且我觉得我有点把握她不祝她太聪明了。”

“我倒觉得她就那么回事，什么蛮聪明也不见得，一点小聪明而已。”周小峰不以为然。

“你上句话还没说完，她就晓得你下句话要说什么。”马民说，“他妈的，我还从没碰见过这样的女人。她比起我妻子，太有魅力了，我无时无刻不想她，怪事！”

两个人谈了一气彭晓，马民才拉着周小峰去街上吃晚饭。在饭铺里两人又谈论了一气彭晓，直到吃完饭，两人才分手回家。

马民心里最喜欢的是他女儿，他觉得他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是为女儿干。他赚钱，他到处奔波，他宁愿受任何苦，心里总装着女儿。女儿六岁，是学前班的班长，又不懂事又懂事。老师总是在他面前表扬天天，说天天能干，有组织能力（天知道！），时常老师不在的时候，天天就是五十几个小朋友的小班主任。早晨早读是天天领读，中午开门是天天开门，还是班上的“路”队长，在前面喊口令什么的。如此这般，当然天天就显得很可爱。在家里，天天也显得很懂事，自己做作业，自己睡觉，自己漱口洗脸，甚至自己晓得洗澡。马民觉得要是自己同妻子离婚，唯一伤害的就是女儿天天了。

有一天晚上，马民在家里吃饭，忽然看着在外面玩得脸红灿灿的女儿，“天天，要是爸爸和妈妈离婚，你跟哪个生活？”他看着端着饭碗准备吃饭的女儿。

“妈妈，”女儿说。

“你怎么要跟妈妈呢？”马民笑着说，“爸爸赚这么多钱，还有汽车坐……”“我要跟妈妈。”

“那你就会没钱用，你妈妈的工资只有几百块钱，还不够吃饭，你晓得不？”

“那我就跟妈妈赚钱。”

妻子不吭声地看着他，两只黄瞳仁眼睛里投过来一片浑浊的光。马民一笑说：“我是随便问问天天，看她到底喜欢哪个。你最喜欢爸爸还是妈妈？”

“我最喜欢妈妈。”

“第二喜欢哪个？”

“第二喜欢爷爷，”女儿说，一笑，“第三喜欢奶奶。”

“第四呢？”

“第四喜欢黄老师和刘老师。”

“爸爸是第几喜欢？”

女儿笑了，聪明的样子想了想说：“你要带我到动物园去玩，我就喜欢爸爸。”

“爸爸不带你出去玩呢？”

“那就不喜欢爸爸。”女儿说，看着妈妈，“我第一喜欢妈妈，第二喜欢妈妈，第三喜欢妈妈，第四喜欢妈妈，第五喜欢妈妈。就是不喜欢你这个臭爸爸。”

“我要打你，”马民说，“你不喜欢爸爸罗。”

“你敢打，”女儿一脸骄傲的神气，扬起头，“老师说不准打人的。”

“把你的手伸过来，看我打你。”

女儿就把手伸了过来，马民立即打了她手掌一下。“你怕爸爸不敢打你！”

女儿回打了马民的手一下，“你怕我不敢打你！”

“你没有礼貌罗？我一个嘴巴掴死你。”

“我一个嘴巴掴死你呢，”女儿扬起她的小脸说，脸上是那种天真和得意。

马民又打了她一下，女儿又回打了他一下。马民又再打了女儿的屁股一下。女儿叫一声“哎呀”，接着说：“我也要打你的屁股。”就放下筷子站起来，走到马民的背后，啪啪啪，一连打了马民三板屁股，这才又转身去坐下吃饭。

“你不怕爸爸是罢？”

“就是不怕你，怎么罗？”

“爸爸会狠狠地打你一顿的，你不怕我罗？”

“我就是不怕你。”女儿昂起脸不畏强暴的样子说。

“吃饭，”妻子指责女儿说，“饭都冷了。”

“你怎么罗？没跟你玩。”女儿说，回击她妈妈。

马民觉得这很好，妻子作为女人太软弱了，看女儿的发展趋势将来一定要比自己的母亲能干。马民就是要把女儿往豁达和活跃的路上拉，把她培养成外向性格的女人，有什么苦恼可以在嚷叫或动作中间消解掉，以免她重蹈母亲的旧辙。马民怀疑女儿身上或多或少埋藏着精神病患者的什么基因，医学书上说，精神病是血液遗传什么的。马民自然不希望女儿是妻子的翻版，所以他一心——甚至可以说是坚决地——把她往开朗的方面引导。马民觉得女儿在这个世界上才是他的一切。当女儿睡熟后，他晚上回来，喜欢走到床旁坐下，瞧着熟睡的女儿的脸蛋，轻轻抚摸着她那细皮嫩肉的脸和那摸起来手感很有意思的小肩膀，甚至摸抚女儿那圆圆的小屁股。我太喜欢天天了，他对自己说。

这一天是五月里一个较热的天气，长沙一进入五月气温就开始往上猛增了。一连出几个太阳，气温就直线上升，让你燥热不堪。这天上午，马民到银行里取了一万元出来，又到公司里坐了坐，回到家里自然是十一点多钟了。女儿天天也放学回来了，可是只穿着让马民惊讶的三角短裤。尽管天热，可是还不足以“卸妆”到这种程度。马民身上还穿着长裤子和鳄鱼牌长袖衬衣并系着金利来领带呢，而且并没感觉到热到哪里去。

“哎呀，”马民盯着女儿娇小的身体和光光的胸脯，“哪个批准你打赤膊和只穿着短裤的？快穿上背心和健美裤，我命令你。”

“热，我热。”女儿说。

“你慢点感冒了就危险了。我命令你穿背心，你不穿我要打人，快点。”

“我就是不穿。”

“哎呀，我真的管你不住了？”马民说，“爸爸不跟你开玩笑，会要打人的埃”

“我不穿，我热。”女儿说。

妻子从厨房里走出来，马民瞧着妻子，“你怎么批准她打赤膊？”

“是她自己脱的呢，我没要她脱。”妻子解释说。

“你要挨打了，你还不穿你真的要挨打了。”马民警告说。

女儿还是有点怕马民的。马民不是没打过她。有一次，马民在家里同几个朋友打麻将，女儿在一旁瞎吵，要她睡觉她不睡觉，马民火了，把她提起来，做出恶狠狠的样子把她往床上一丢，接着按着她的腰，在她屁股上打了让她知道疼的几板。马民后来很过意不去，倒不是别的，而是他觉得不该对自己的女儿发气。他那天输了三千多，所以他对女儿发了那么大的脾气。女儿穿起了背心，当然还穿起了裙子。

“爸爸是为你好。”

“我不要你为我好，哪个要你为我好罗？”

马民见她穿起了背心就不生气了。“爸爸就是要为你好。”

“我不要你为我好，你走罗，莫回来，你只管在外面。我不看见你还好些。”

“我就是要你看见我，好气死你这个小屁股。”

“我才不气呢，我懒得气。”女儿说，骄傲地扬起了脸。

“你这个臭班长。”

“你这个臭爸爸。”女儿寸土不让地还击道。

“你这个烂班长，没用的班长。”马民逗女儿说，“晚上睡觉还讲梦话的班长。”

女儿最不喜欢听爸爸说她晚上睡觉讲梦话，她以为那是世界上最丑的事情。“没跟

你讲话啊，哪个理你罗！”女儿横了眼马民，“我最不喜欢的就是你。”

“你不喜欢爸爸，那你就是个坏班长。我告诉你们黄老师，要她撤了你的班长。”

“你去告诉，反正黄老师不会听你的话。”

“你们黄老师听哪个的话？”

“我不告诉你，就是不告诉你。”

马民这样逗女儿，很开心，接着吃饭，妻子做的饭菜没有一点味，但马民还是吃了。

“你没有一样菜放辣椒，”马民责备妻子说。

妻子回答：“天天吃不得辣椒。”

马民有点火，他瞪着妻子说：“应该培养她吃辣椒，你晓得不？”

我之所以不喜欢在家里吃饭，就是因为你炒菜不放辣椒。”

妻子脸色一惊小声说：“天天吃不了辣椒。”

马民没有再说什么，吃过饭，他抽了支烟，就躺到铺上睡觉去了。

马民做了一个梦。马民午睡是从不做梦的。他平常午睡的时间总是四十分钟的样子，有时一个小时，有时只是坐在车上打一个盹就可以了。马民睡午觉的习惯是他那个以酒为友并喜欢发号施令的父亲从小培养的。他的父亲喜欢睡午觉，当然就希望儿子也躺下来睡午觉，于是就养成了每天中午都要睡一下，下午才不会脑壳疼的习惯。马民在这个午睡里梦见了自己小时候因考试只打了七十几分，被父亲勒令跪在门坎上的事情。他父亲是个怀才不遇的男人，年轻时候是梦想当诗人的。他母亲就是倾慕丈夫的才能，把自己的美貌和青春交给了他。那时候他还不喝酒，还没被打成“右派”，他们结婚一年后，因嘴巴爱说话，而且说话的口气总是把矛头直指他的那个唯我独尊的领导，于是这个自以为满腹才干的年轻人，自然就戴上了“右派”的帽子，从此就阴着一张疙疙瘩瘩的马脸，一蹶不振了。

当马民长到能记事时，他的父亲呈现在他眼里的形象就是酒鬼加法西斯主义者了，动不动就是拳头打下来，落在他身上还真有点份量。小时候马民最害怕的就是父亲，这个在世人眼里东倒西歪的男人，在马民眼里却是一尊神。他的一双鼓鼓的乌龟眼睛不但让马民害怕，还让马民的母亲也害怕。在父亲的嘴里，母亲的名字是“刘扫帚”，所谓“扫帚”，当然是倒霉的意思，父亲认为自从和这个女人结婚后，命运之神就没对他笑过。他戴上“右派”的帽子不就是他结婚一年后的事吗？马民读初中后，父亲嘴里还在念叨这事，认为他命运不济是妻子命里的“扫气”（晦气的意思）带来的。马民梦见自己跪在门坎上，低着头，父亲却坐在房里喝酒，苦皱着脸。他跪了很久，直到父亲把酒喝完，才叫他起身吃饭，而这个时候已是晚上十点多钟了。父亲睁着两只猩红的眼睛瞪着他，厉声说：“以后认真读书不，你说？”马民说：“我认真读书。”父亲指着他的鼻尖说：“我只警告你，你期末考试没有九十分，看我不打断你的脚。滚开去！”马民就走开了，马民的膝盖已经跪肿了，走路一拐一拐的。母亲含着泪看着他吃饭，马民眼睛里也含着泪，母亲对他说：“快点吃，吃了好睡觉，明天还要上课。”马民吃完冰冷的饭——马民的母亲本想跟他热饭，父亲严厉地阻止了，打水洗脚，裤子挽到膝盖上时，好几处地方都红红肿肿的，手触上去就觉得钻心地疼。母亲见他含着泪不说话，就对他说：“好好读书，不然你爸爸打断你的脚的。你只晓得打篮球，你爸爸说打篮球没用。你爸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你呢，不是打篮球就是看小说，把数学成绩都拉下来了，”马民嘴唇动了动，他想小声说：“我长大了要报仇。”但是他没有说出口，他知道这样说，又会招一场打或者罚跪。他那天晚上梦见一条蟒蛇缠着他，而蟒蛇忽然又变成了他父亲，父亲睁着两只眼睛瞪着他，身体却成了只会爬不能走的蛇身。这是梦里面做的梦，这个梦是真实的少年时代的生活的写照。马民小时候经常挨打，他的父亲发起火来，整个房子里就只有父亲的吼声，他的母亲只有缩在一角静待事情结束的份儿，任威严无比的丈夫干着他想干的事情。马民懂事后，可以同暴怒的父亲抗衡的时候，曾对天发誓，结婚后绝不妻子和儿女这样。

马民醒来的时候，妻子坐在床边，看着他，说：“你醒了？”马民觉得她是说废话，他不是已经睁着两只眼睛了吗？马民在梦里面看见的母亲那双忧怨的上眼皮很厚的眼睛，此刻在妻子脸上复活了。马民的母亲在四年前去世了，生前没享一天福。马民非常爱她那个善良的母亲，她的母亲从来不对他指三道四，一切都表现出了菩萨心。现在，

他觉得妻子这双眼睛有点像他记忆中母亲那双眼睛，甚至眼形都与他母亲的眼形挂相，都是双眼皮，并且都是一种形状。马民想起母亲说：“我其实最爱的就是我母亲。她是一个非常善良的女人，我们小时候，爸爸打我们，我母亲每次都是眼睛含着泪。你的眼睛有点像我母亲的眼睛。”

“是吗？”妻子笑了下，笑得脸上出现了一个大括号，肉勉强地往两边扯开去。

马民心里一阵厌恶，觉得自己的爱心无处表达。妻子仍然坐在他一旁，好像守护神坐在他一旁一样。他想起自己小时候挨了父亲的打，母亲就坐在一旁守候着他的情景。他心里就一阵难受。

“你去看书，”马民望着妻子，“没事就看看书，你现在正好提高提高自己的修养。我劝你看看书，不要一天到晚不搞一点学习。”

“看什么书都可以。”

“我是在看书，”妻子说，又是那样地一笑，笑得脸上的肉往两边横扯，接着又恢复成了扁扁的甲虫形状的脸，“我没事是在家里看书，不过我看久了就感到脑壳好疲劳的。”

“当然，每个人看书看久了都有疲劳感。这没什么。”马民坐了起来，他不想再呆在家里与自己无法面对的女人说话。“我到公司里去一下。今天会计会来。”

天马装饰公司在劳动路，在一幢大厦里租了两间办公室。办公室的门旁挂着天马装饰公司的招牌，招牌是周小峰设计的，很漂亮。办公室里搁着四张写字桌，上面都积了一层灰，显然是几天都没有人进来。马民以前聘了一个姑娘专门守在公司里，后来那个姑娘嫌工资低，就让她另谋高就去了，马民来公司是等女会计，女会计已经说下午来公司里做帐。马民扯过挂在门背后的一块抹布，将平时自己坐的办公桌上的灰抹掉，又把椅子上的灰抹了抹，心想还是应该请一个姑娘坐在公司里，叫她每天打扫卫生也是好的。他坐到椅子上，把脚架到桌子角上，点上支烟抽着。小廖走了进来，手上拎着头盔，脸上淌着汗。“马老板，”小廖叫了声，望着他笑笑。

马民吐口烟，瞥着这个小伙子，这个小伙子的女朋友马民看见过好几次，长相并不是很漂亮，但很性感，身材很好，也很会打扮自己。马民还觉得小廖的女友有些骚劲，说话的表情和在男人面前有意无意地扭几下屁股的动作，都体现出了这是个天性风骚的女人。马民心里想，小廖又怎么能守得住这样的女人呢，这样的女人给他戴了绿帽子，他还乐滋滋的可能不知道呢。想到这里，马民说：“会计还没有来，也没打我的手机，不晓得她搞些什么，又约了我的。”

小廖说：“那她可能等下就会来罢，她约的你，又不是你约的她。”

马民想起小廖的女朋友，一笑，“坐一下，你那位做公关小姐的女朋友售楼的情况怎么样了？”马民说，“她应该很能干罢？”

“我不晓得她的事，”小廖说，脸上表现出年轻人那种无所谓的神气，“我从不问她的事，她的事我不管，我的事她不管。我们各赚各的钱。”

“那你们都很现代嘛。”

小廖显示出他是个大丈夫的神气说：“我们是你不干涉我，我不干涉你。合不来就分手，合得来就结婚。女人有的是，到处都是，她不在乎我，我不在乎她。”

马民觉得他说得很对，何必那么你在乎我我在乎你呢。马民将烟蒂按灭，望一眼窗外，窗外不远处立着一幢白色的大厦，马民望了几眼那幢大厦，想起彭晓，想起小廖的女友，她们都是头脑健全的女人，而妻子却是个精神病人，他回过头来说：“我想离婚。”

小廖是个机灵的家伙，一双眼睛总是含着一种自以为聪明的光泽。脸黑黑的，嘴巴较大，喜欢时不时一笑。马民别的都喜欢他，就只不喜欢他笑，因为他小小年纪，笑时却带着一种嘲讽且还有一点狡猾的意味。“马老板想离婚？”小廖笑着瞅他。

马民警他一眼，对他的笑容很讨厌。“你可以不笑不？”马民对他说。

小廖又笑了笑，“马老板哪里不愉快罗？”

“你莫问不愉快，”马民说，一种无名火升到了头顶，“你一问，我没有脾气都变得脾气好大的了。我想离婚，可是我那个老婆……想起就烦躁，脑壳疼。”

“嫂子蛮好的，”小廖换了个姿势站着说，脸上当然没笑了。他看出了马民一脸的烦恼。“我觉得你妻子是个好人，对你百依百顺。”

马民本想说“她是个神经”，但话到嘴边他又改了口，“你不晓得罗。”马民冷冷一笑，“反正我越来越不喜欢她了，烦躁。你去银行打个转身，”马民吩咐他，“看装

修的钱付到帐上没有。再不付我就要打电话骂人了。刘厂长说第二天就付，到现在还没看见钱来。”

小廖拿起桌上的红头盔，转身走了出去。谁站在我面前我都烦躁，马民心里说，我只想一个人安静地想一想。他当然就想起了彭晓。我已经有五天没同她联系了，我无时无刻不想她。我已经彻底掉进爱的泥坑里了。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这几天他拼命控制着自己不与她联系，现在他觉得他应该跟她联系了。他拿起了手机，三下两下地按了她的传呼机号码，当然没忘记加“96”的代号。其实他知道不加代号她也知道是他打的传呼，她已经记住了他的手机号码。上次他在王经理家打“三打哈”时，她就打了他的手机。彭晓的记性很好，不会忘记他的手机号码。他加代号，是要提醒她，他们的关系是那种纯度很高的96标号汽油，这种汽油当然是好汽油，是长沙市，甚至是湖南省地区内任何一个加油站都没有的。这个代号这样解释当然就很美好。马民想。

搁在桌上的手机响了，马民拿起手机，是王经理的声音，“搞点活动不罗？”

马民一听就清楚对方是指玩“三打哈”，马民那一瞬间想当国家干部就是他妈的好过。“我要有事，”马民回答说。

“什么事？”王经理说，“我们这里三缺一。刘局长也在这里，刘局长要你来，业务的事……你清楚不？”王经理在那边威胁他说。

马民想起这些个国家干部真他妈什么事都可以搁在玩的一旁，这个国家又怎么能搞上去？他真想一口拒绝王经理的邀请，但一想这一拒绝就可能把那一笔几百万的装修业务一起拒绝了。王经理曾明确地告诉他，他有几个搞装修的朋友，马民只是其中一个，而这个业务——头枕北脚踢南的刘局长是非常相信他的，私下已经对他说了，回扣的钱王经理代他拿，他就不露面。因为他怕留下把柄影响他的仕途，他预感他是要当市长或者什么厅长的，曙光在等着他一步一步走过去呢。王经理已经私下向马民透了底，吊着马民的胃口，让马民总能看到一点希望。“好罗，”马民说，想起彭晓，“那我可能打不了好久，我确实有事。但是我还是来陪你王经理和刘局长玩几把，嘿嘿嘿。”他心里想他妈的，这些当干部的已经烂到骨头里去了，摆着自己单位上的事情不管，却躲起来赌博。手机又响了，马民以为是彭晓打来的，结果是周小峰。

“你这杂毛有什么鬼事？”马民一听见他的声音就很快活地骂道。

“你才是个正宗的杂毛。”

“你有什么事就快点说！”马民又兴高采烈地骂道，“有屁就放。”

两人斗了一气杂嘴，马民问周小峰有事没有。

周小峰回答说：“硬要有事？没事打个电话玩玩，关心你就不可以？”

“谢谢你，嘿嘿嘿，你的关心越少越好。我受不了你这一套。

好罗，再见，我还有事。”马民合上手机，正想走，手机又响了。

马民想这可能是彭晓打来的了。“哪位？”

“我还没说再见，你怎么就关手机？”周小峰指责他，“你读了大学，对待朋友怎么这样不礼貌？雷锋是怎么做的晓得不？”

马民懒得同他对开玩笑，“我还要有事，我让你说再见罗。”

“我现在还不想说再见，嘿嘿，你急着想摆脱你的冤家对头是罢？”周小峰在手机那头快活地说，“你有什么事，告诉我看？我最会替人排忧解难了。”

“我打了彭晓的传呼机，”马民说，“你挂电话吧。”

“你就是这样重色轻友？对待朋友这样不耐烦？朋友找你谈心，想把点烦恼传染到你身上，让你分享一点，你就急着要朋友挂电话……”“你到底要说什么？我挂电话了埃”“我还没说再见，你就想挂电话？我晓得你现在是非常想听晓晓的声音，她的声音很甜吧？她说话同唱歌一样好听吧？你这重色轻友的杂毛！”

“别人要我急着去打‘三打哈’，”马民恨不得骂他一句“你这婊子养的”，话到嘴边开口道：“好罗，别人在家里等着我，再见，明天见。”

女会计就在这个时候走了进来，她穿着一件式样很好看的花裙子，一张尖脸黑黑的，背着一只绿色的小皮包。“才来罗？”马民瞥着这位多处兼职的女会计。

“我到处都是事情呢，”女会计说，“街上又堵车，你怕我们出门像你们当老板的，自己一台车开来开去，威武得很。街上好热。”

马民笑笑，把一大堆发票什么的都扔给女会计，随便向女会计交代了几句，就匆匆向门外走去。他迈出大厦，拿出车钥匙打开车门刚刚坐进去，手机又响了，他想这应该是彭晓打来的了。

“哪位？”他把自己的声音调整得几分温柔地问了声。

“我还没说再见，你又关手机了。”周小峰说，“你这重色轻友的杂毛。”

“周小峰你今天没吃错药吧？”马民建议他说，“要不要我送你到神经病医院去检查，涂家村精神病院最近没什么生意，你想去照顾一下他们的生意不？”

“是的，我正好脑壳疼，想去看看玻你来接我我崽不去。”周小峰说。

“我真的怕了你，你说再见罗。”

“我现在还不想再见。嘿嘿。”

马民真的有点恼他了，“你这个杂毛，再见。”马民合上手机，发动了汽车，将汽车驶上马路，朝王经理家飙去。手机在他身边又响了起来。马民心里想周小峰你这个杂毛，你真的是吃饱了撑的。马民一只手把握着方向盘，一只手又拿起了手机，真的来了脾气地大叫一声：“你这杂毛发神经罢！”

“马民你怎么回事？”彭晓的声音。

“哎呀，对不起对不起。”马民慌忙解释道，“我以为是周小峰那个玩把戏的，他缠着我不放。我关了手机，他又打进来，我关了手机他又打，你看烦躁不？”

“难怪我打不进来。”

“所以我刚才以为又是他打进来吵我的，结果是你。”

“难怪你一开口就骂杂毛。”

“我跟周小峰是二十年的朋友，是骂不散的冤家朋友，经常相互骂。”

“那很有味啊，格格。”她笑了两声。

“嗯罗，有时候骂人是很愉快的。”马民笑笑说，心里很高兴她回了话。“他是我最好的朋友，见面不骂反而没味。人有时候就是这样怪。说不清的。”

“好朋友，骂儿句才不会见怪。”

“是的，反而增进了友谊。只有玩得好才会寻着吵。”马民也嘿嘿一笑，“我有时候想想我和他的一些事情，自己都觉得很有意思，很有味。”

彭晓格格格笑了笑。

“我打你的传呼机，想约你出来吃晚饭。”马民说，“有时间吗？”

“在哪里？”

马民想了想，“六点钟在超达餐馆可以不？”马民说，“那里的菜味道不错。”

“六点钟在超达餐馆？”

“是的。你一定要来，还不准迟到，我会提前十分钟到，等你。”

“那我提前十五分钟到。”她在那边笑着说，“我怎么能让老板等我呢。”

“我现在在马路上开着车，不好多说话。”马民说。

王经理住一楼，他敲了下门，王经理拉开门第一句就是：“你怎么才来？”

马民嘿嘿嘿笑笑，“我说了我尽是事，我是卸了很多事情来赴约的。没办法，刘局长大人在这里，我不敢不来。”说完马民又笑笑。

刘局长坐在沙发上，正翘着二郎腿抽烟，那张圆圆脸上布置着领导特有的表情，那种表情是淡漠的，充分知道自己重要因而不想同一般人攀亲戚的表情。马民巴结刘局长的话并没有引起刘局长的共鸣，连笑容也没讨到一点。马民想这个自以为贵人的杂种，不过就是个处级干部而已，要是这个杂毛当了省长，那不屁股翘到天上去了？！那可好看了，那可是一个肥大的一定还生着内外混合痔的大屁股，兴许还是丑陋不堪的白屁股，那翘到天上一定会让人恶心得情愿去碰死。他不过是个一脸愚蠢相的局长而已，有什么了不起？一个运气和命运比较好的东西罢了。“刘局长，”面对着这个知道自己是个“人物”的男人，马民假装恭敬地叫了声。

“捡场罗。”刘局长说。他的意思是抓紧时间开始玩牌。

在场的还有一个人，王经理介绍说：“这是我小舅子。”

马民同王经理的舅子点了下头，坐下了，继续用笑脸（努了很大的力才霸蛮挤出的笑容）冲刘局长说道：“对不起对不起，害你们等久了，我会将功补过的。”

“怎么将功补过法？”王经理笑嘻嘻地盯着他说。

马民大气地道：“多输点钱给你们几位领导，等于向人民政府纳税这总可以罢？”他心里却想，似如今天在商店里被扒手扒了钱，或者被车匪路霸抢了。

四个人就着沙发坐下来，马民对着刘局长坐着。王经理把牌从牌盒里拔出来，往茶几上一丢。马民摸的一手牌并不好，余下八张牌时，大家都住了手。马民无所谓的形容揭了底，自然是要输钱给这几个他心里极鄙视的杂种。我今天的名字就叫“马大猪”，他心里说，被土匪抢了。“玩好大的？”他故意这么问了声，望了眼王经理和刘局长。他好把握自己今天的输赢。

“二、四、六罢？”王经理说，对刘局长笑笑，“莫玩太大了罢？”

主要是娱乐，我们都是国家干部，玩太大了就是赌博，那不好罢？”

“我是个体户，”马民把自己同他们区分开来说，又将一张脸霸蛮笑了笑。

“随便吧。”刘局长看马民一眼，时刻摆出自己的地位，声音不高也不低。

二、四、六就是二十、四十、六十元。比如你打桩，另外三个人没打过你定的八十五分或九十分，你就赢了。如果三个人打过了你报的分数，你就得掏出六十元分每人二十元。倘若他们打上去的分数有一百二十分，那就是“小光头”，你就得把每人四十元。倘若他们齐心合力地打了你一百六十分，那就是“大光头”，你就得掏出一百八十元给他们三人，自然就是每人六十元了。所以就叫二、四、六。马民曾经打过二百、四百、六百的，那是同几个搞装修的老板玩，一个晚上输赢都是几千或上万。马民决定把今天输钱的数字控制在一千元以内，因为他没带好多钱，而他晚上还要同彭晓一起玩的。再说这笔业务能不能到手，他也没有十足把握。

“出牌吧。”王经理催他说，盯着他。

马民又笑笑，装作认真的样子分析着手中的牌，输也要像是真输的相。他心里却想马大猪出牌了，“一对正7带一对副7调主，”马民甩下四张牌说，瞧着他们。

刘局长的一对大鬼调下来了，另外搭了两张小主；王经理出了一对2和两张小主；他的舅子没有主牌对子，出了四张小主。马民一看，便把一对K甩了下去。“对K，送给你们去吃！”马民说，当然明白这是一对“老大”了。

他们又各自出了两张小主。马民想现在就是要把分都跑掉，尽量不让他们打光头。马民手上有一对黑桃10，那是副牌，但他手上没有黑桃A，马民想不是刘局长就是王经理抓了一对黑桃A。马民心里说马大猪碰运气了。“一对黑桃10，”马民说。

“捉了你的，”刘局长说，真的就甩出了一对黑桃A，一双平平庸庸的眼睛居然闪亮出来，那么一闪，说话时口水都激动得飘了几点到茶几上。他真的是很爱赌。

马民是在意料之中，当然就无所谓，但脸上却做出惊讶和佩服刘局长的样子，“刘局长正是一双贵人手呢，又是抓大鬼，又是抓A。官大牌都好些。”

“我这A就是等着吃你的这对10的。”刘局长说，那张肥肥的脸上还有点激动的东西，像肥皂泡沫一样“上去好多分了？”他高兴道。

王经理自然是跟刘局长提草鞋的，忙看了下分数回答说：“四十五分。”

“黑桃还有五分，”刘局长算着分数说，他怀疑还在马民手上。

他出了一张黑桃Q。

马民心里想这个猪还是真有点脑筋，不过他早已把黑桃5埋在底下了。他把他们出的黑桃（王经理舅子手上没了黑桃，但他出了张红桃K）“毙”了。“10毙了，”马民扔出了一张梅花10，打梅花的主。“又跑了10分，起码不会打光头了。”

刘局长责备王经理的舅子了，“你怎么不毙呢？”刘局长说，“不毙也不要出分，走别的副。这10分不就可可惜了，你这个人怎么是这样搞？”

王经理的舅子脸红了，如果对方不是刘局长，这个年轻人绝不会不回嘴反击，看他的模样，脸上还是有那么点个性的。“我出错了，我出错了。”年轻人认错说。

“伙计，你这是瞎搞。好点打埃”刘局长对王经理的舅子交待说。

刘局长的话刚说完，他腰间的传呼机响了，刘局长埋下头一看，是他办公室的电话号码，一连响了两次。“不理它。”刘局长毫不在乎地说，“这样的东西带在身上烦人。”

“哪个的传呼？”王经理关心道。

“局里办公室的传呼号，”刘局长说，“不理它。你还是出牌。”

马民笑了笑，心想刘局长打牌的瘾真大。“2调主，”马民望一眼刘局长说。

刘局长腰上的传呼机又响了。刘局长看也不看，随手就把传呼机关了。“没事的时候它死狗子一样，不叫一声，有事的时候它叫个不歇气。”他对王经理说，“出牌。”

王经理说：“你还是回个电话吧？”

“不理不理。”刘局长说，“我一回话就完了，我特意把手机也关了，就是想今天

痛痛快快地玩一下午。我到时候说没电池了。好好，该我出牌了。”

这一桌牌打到五点半钟的时候，马民就怎么也不肯打了。“我输了七百多元，不打了不打了。”马民说，笑笑，“你们都是‘三打哈’的高手，玩你们不赢。”

“正在兴头上……”王经理说。

“输几百元倒是小菜一碟，无所谓的。我等于是向人民政府纳税。”马民打断他说，“你们倒是在兴头上，我是有一个业务等着我去谈，约好了六点正。”

“六点钟还谈什么业务？”王经理不相信地瞪着他。

“边吃饭边谈，”马民说着站了起来，“这是一个百多万的业务，我必须去谈。”

“什么业务？”刘局长抽口烟，脸上表示出不屑地觑着马民，“坐下打打牌么。”刘局长不想要他走，因为刘局长今天给自己定的指标是抓一千块钱收入，然后用这笔钱去干点什么事情。现在还没达到一半，差得远呢。刘局长是个只能赢不能输的男人，他只要两牌不进钱就跌下脸不笑了，出着粗气。刘局长不是那种靠牌技赢钱的人，他那颗肥大的脑壳里装满了猪脑髓，并没装多少智慧。他是靠自己的局长身份赢钱，他知道别人要利用他，他就打“这张牌”，这张牌能让他进钱。

“不行，”马民望着刘局长，“已经约好了，一失约，一百多万的业务就泡汤了。”

“哦，是这样。”刘局长跌下了脸，“我这里的业务你就不做了？”

“我当然想做，而且我肯定要做好您的业务……”“那你就坐下打牌，”刘局长用手示意他坐下说，“我今天还没完成指标的。坐下坐下，会还没宣布散，你就搞自由主义，不好啊咧。”

“问题是我怕您的业务我做不成，那个业务却又跑了……”“你坐下打牌，”刘局长打断他的话说，“今天不谈装修的事。”

“坐下打牌，”王经理笑嘻嘻地说，脸上当然是巴结刘局长的笑容，他在刘局长面前当然要矮一个头，“我们局长大人今天还没完成指标，你走不得。”

马民听得出王经理这话的意思，这意思是：你一走，你想做的业务就泡汤了。马民感到面对厚颜无耻的刘局长，那就只能束手无策，不然的话前期投入和感情投资都白费了。“好罗，那我就奉陪到底。我不敢得罪我们亲爱的刘局长。”马民面对他们这帮一心在他身上抓“收入”的领导干部投降了，“那我打个电话，省得别人等我。”

马民拨了彭晓的传呼机号码，随后放下手机摸牌，不一会手机响了。马民放下牌，拿起手机放到耳边说了声：“你好。”马民没有说“彭小姐你好”，也没亲昵地叫“你好”，而是用一种正人君子的声音说了声“你好”。这几个男人都很精，都眼睛盯着他说话，他不能把自己制造的谎言戳破。“我今天来不成，活动取消。”

他继续用一种商业性语言低声说，“我这里尽是事情，我走不开。”

你对他们说一声，我们改天再谈那笔业务。”

彭晓是个精明女人，在手机那头沉默了几秒钟，“你被拖住了是罢？”

“是的是的。我在谈一笔业务。”马民笑笑说，心里很佩服她的聪明。“你跟他们说，我们改成明天晚上谈这笔业务吧，你说没办法，老板在谈另一笔业务。”

“谈业务？”彭晓说，笑了，她的声音传过来很好听。

“明天上午我再打你的传呼机，向你解释。你跟他们说一声，就说我走不开。我明天再向他们解释，请他们吃饭，当然也包括接受你的惩罚。你没意见吧？”

“没意见，我正好也有事情。我晚上要回我娘屋里去。”她说。

“哦，那就最好。”马民知道她是找个借口搪塞他失约什么的，“好罗好罗，我这里还有事。再见，明天上午我打你的传呼机。”

“出牌吧，”刘局长催促他出牌说。

这一桌“三打哈”，当然就“持久战”似地一直玩到了半夜……

这天下午五点钟，马民穿着一件猛龙牌白色且式样别致的衬衣，外面套件白马甲，下身一条笔挺的深灰色金利来裤子，脚上一双锃亮亮的老人头皮鞋，觉得自己应该无可挑剔了，这才走进鲜花店，买了一朵盛开的红玫瑰，嗅了嗅，感到很温馨，接着，他开着他那辆红色的桑塔纳向超达餐馆奔去。他们约好了在超达餐馆见面。马民看着这朵带刺的玫瑰，脸上笑了笑。他曾经在一本书上读到，一朵红玫瑰代表爱情。而送一朵比送一束好，拿一束红玫瑰显得做作，拿一朵就比较轻松自然，毕竟只是一朵。它既说明了什么又什么也没说明。一朵玫瑰花的好处就是不起眼，但意思又到位了。他这么想着，

汽车很快就驶近了超达餐馆。他一眼就看见了彭晓。她穿着一套水红色脚印休闲服，剪着运动头，脚上一双白旅游鞋，显得极年轻极精神。她让他那一瞬想起了他读高中时候的一个名叫沈丽的女同学，那是个充满朝气的女同学，是学校的田径队员，一天到晚穿着运动服，走路屁股一颠一颠，当然就很精神。我读高中的时候，那么卖力地搞体育运动，天天离不开篮球，就是因为田径队里有个一天到晚蹦来跳去的沈丽，而田径队的训练就在篮球场边上。马民想。马民把汽车紧靠人行道停好，跳下车，手里拿着那朵红玫瑰向彭晓走去。

“送你一朵红玫瑰，”马民开口说，脸上布置着很多温柔的笑容。他觉得自己脸上的笑容可以打一百分。

彭晓说：“谢谢。你迟到了三分钟。”

“我去买玫瑰花去了。”马民笑容满面地望着她，表示出一副亲昵的样子，“我想我今天要送一朵红玫瑰给彭晓，所以就沿街四处看才寻到花店。”

彭晓呀起嘴巴“哼”了声，那是一种生气和撒娇的神气，“你晓得不，我提前十分钟就来了。”她说，扮出一副大惊小怪的模样瞪着他，“你让我多等了三分钟。应该是你们男人等小姐（她自称自己是小姐），下次再迟到，哼，那就有你好看。”

马民听她这么一说，心里反倒很甜，这证明她还蛮把他放在心上。两人走进超达餐馆时马民说：“下次我再迟到，你就打人罗。”

“我没有那恶罢？”她笑笑说。

“你这么漂亮，心也一定好。”马民说，“只有心地善良的女人，外表才美丽。心地歹毒的女人，外表再漂亮也是张牙舞爪的。你脸上到处都是美丽，没有一点张牙舞爪的痕迹。”

“那不见得罢？我恶起来也晓得张牙舞爪咧。”

两人在超达餐馆的二楼包厢里坐下了。服务小姐上来为他俩倒茶，把菜单搁在他俩面前。“想吃什么？”马民把菜单推给她，说：“你点吧。”

彭晓点了几个菜，服务小姐离开后，她就视线落在马民搁在她身前的红玫瑰花上，那目光在马民看来很温柔，含情脉脉的，仿佛是一汪清纯的海水。“我这是第一次接受一个男人的玫瑰，”她说，抬起头看一眼马民，“我丈夫和我谈爱的时候也没送过玫瑰给我。”

“我向你保证，我这是第一次向一个女人送玫瑰，”马民说，一脸真诚地看着她，“我和我妻子谈爱时，我可以说我还不懂事，男人在三十五岁以前真的不懂事。你莫以为三十而立这句话说得对，我深有体会地感到，男人三十二、三岁都是懵懵懂懂的。”

这时桌上棕色皮包里的传呼机叫了起来，彭晓掏出传呼机看了眼，又放了进去。

“谁叩你？”马民这么说了句。

彭晓一笑，偏过头来望着他，“1号。”她是指她丈夫。

马民把手机递给她，她按了下号码，可是对方占线。那只皮包里的传呼机又叫了，彭晓又掏出传呼机扫了眼，还是她的1号。

彭晓把传呼机关了，“不理他。”她说。

马民说：“不好罢？你还是回个话吧？”

“我自己有分寸。”彭晓说，“前天晚上，我打他的传呼机，打了十个他都没回话。后来他一点多钟回来，我问他怎么不回话，他说他关了机，没收到。”

“所以你要报复他？”

“那倒不是报复，我是懒得理他。男人就是贱，你越不理他，他越理你。”

马民听了她后面的这句话，心里一寒，觉得味道不对。好像别人递给他一支万宝路，一抽却不像万宝路的味道一样。菜和饮料同时上来了。马民拉开易拉罐的口子，插了根吸管进去，递给彭晓。自己也开了一听饮料，“吃吧，”他对跌着一张葵花子脸不吭声的她说，“不想这些烦人的事情。我也把手机关了，现在什么人也别想打扰我们俩了。”他用“我们俩”来强调两人此时此刻的特殊关系。

马民停顿了下，见她不开口说话，就又说，“现在我们都是身不由己的人，你有丈夫，我有老婆，有时候一想这些东西就满目凄凉，觉得生活没意思。我真的不知道这个世界上的人在忙什么！”

开心点，把所有的烦恼都还给上帝，上帝最可恨的就是制造了烦恼。我们难得在一起，在一起就高兴一下。这个世界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波黑战争离这里很远，海湾战争早已结束了。我们两个是‘这儿的黎明静悄悄’，不会有战争发生。”

彭晓笑了，开始拿起卫生筷子吃起菜来。“其实人是这个世界上最残忍的动物，”马民想了想说，“你不要以为人高尚。这个世界上高尚的人是没有的，个个都利欲薰心。我有时候想起这些东西就没劲，觉得周围都是贼眉鼠眼的敌人。生命是痛苦的。”

彭晓侧着脸看着马民。

马民又说：“你莫以为我赚了钱就很潇洒，也许我以前读多了他妈的书——受了周小峰的影响，读什么叔本华的著作和萨特的什么鬼存在主义，其实又没读懂什么，但是人就读得心灰，想起人一步步走向死亡，就觉得这一世干与不干都是空的，而且有一种不知所以的惶惑感。我觉得我已经看透了什么，但又像并没看透什么一样。所以……”

“马民，莫想那么多。”彭晓说，“是我不好，我让你想这些东西。”

“你真聪明，”马民发自心底地赞美她。他确实是近来想这些东西想得特别多，而他认识她以前，并没有这么悲观地深想一切。

“一个女人有时候能够改变一个男人。”

彭晓笑笑，夹起一片肉放进了嘴里。

“以前书上说，一个成功的男人后面总有一个伟大的女人，”马民喝了口饮料，“以前我不屑这句话，现在我变得很重视这句话，我感到真的是这样，这个世界。”

他们谈了很多，都变得很健谈，一桌饭吃了两个小时。两人走出来时，天已经黑了，街上路灯闪闪亮亮的，有一股凉风从他们脸上掠过。“到哪里去呢？”马民说。

“我随便。”

马民脑海里闪现了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拉她去唱卡拉OK，然后开间房子睡觉——如果事情到了那个地步的话，另一个方案就是开着车兜风，或者到沿江公园的僻静处坐坐，谈谈心。他选择了后面这个方案。“我们到沿江公园去坐坐吧？”他说。

“我随便，”她又这么说。

马民觉得对她不能太性急，她不是那种直奔主题的女人，而且她也不是站在港岛门前的“鸡”，她要找到感觉才会委身给丈夫之外的第二个男人。马民觉得自己对她的感觉是对的。“上车吧，”马民说，笑得两排藏着烟污的牙齿都露了出来，“彭小姐。”

彭晓嘟着那两片迷人的褐色的嘴唇（她只搽一种褐色口红），想笑又没笑地上了车。车里面有点闷，马民打开了空调，一股凉风就嗖嗖地吹在他俩身上。“舒服吗？”马民心情很好地问，瞧了眼她手上的那朵红玫瑰。

“我觉得和你在一起很愉快。”她说，笑了。

“我也很愉快。”马民说。接着他将车驶上了马路。“其实我很想走一走，”他换个话题说，“刚吃了饭就坐在车里，肚子不舒服。”

我缺乏运动，出门就坐车，随便到哪里都是坐车，路走得很少。”

“我也想走路，”彭晓说，“真的我想散步似地走走。”

马民高兴了，“这叫作心有灵犀一点通。”马民把自己和她往一起靠说，“我们两人有心灵感应。你不觉得吗？”

彭晓笑笑，眼睛很亮地望着他，又把目光抛到前面。“我好像也感觉到了。”她说。随后她继续将眼光盯着前面，嘴里却哼起了《明明白白我的心》这首歌，声音很清，但很好听：“明明白白我的心，渴望一份真感情……”马民待她将这首歌哼完一遍后说：“这首歌蛮有内涵的，对于我们俩人。”

“马民，我觉得你好聪明的。”彭晓说，“你说到我心里去了。”

马民正想自己该采取什么行动时，她又哼起了这首歌。马民真想停下车，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好好地亲吻她，好好地抚摸她，当她的理智在他的抚爱下彻底消解之后，就和她干那种她并不陌生的事。马民正全力以赴地想象这些事情时，彭晓停止了哼歌说：“我们就在这里停下车，沿街散散步好罢？”

马民答了声“好”，就将车驶到蝴蝶大厦前的坪上停好。两人下了车。街上灯火通明，行人很多，的士在街头上飞来飞去的，空气中飘扬着不好闻的汽油味。马民点上一支烟，两人就并肩走在人行道上。“我们往沿江大道那边走好不？”马民觉得沿江大道那边安静些，那是个情人谈话的好去处。

彭晓折过头看他一眼，“不晓得怎么回事，我在你面前显得很没理智。”她若有所思地说，“其实我知道，我们并不会会有结果，也许最终还是以‘无言的结局’结束……”马民没有回答她这句话，马民望一眼前面的商店，商店门前的灯光很明亮，一些人走进来，自然又有一些人涌出来，给人一种人挤人的感觉。马民心里想，他母亲没体会这种商业社会的感觉匆匆去了。母亲在后面的四五年里，一直病在家里，很少出门，甚至一

个星期也难得出一下门。在母亲的眼里世界根本就没变化。

我那时候想把母亲接到自己家来往，但母亲不愿意，母亲怕她身上的病传染给孙女。母亲得的是癌症，她为了不让家里人嫌她，她自己备一套饭碗和筷子，单独放在一个地方。喝茶的杯子也与家里人分开的。马民的脑海里又闪现了母亲的脸色，马民感到很奇怪，怎么他一同彭晓在一起，母亲就光临他的脑海。马民感到这可能是自己没有圆自己的梦，马民是想让母亲享享清福的。马民曾经对母亲说：“妈妈，等我买了三室一厅的房子，我就请个保姆，接你到我那里住，四手不伸地享享清福。”然而马民的房子刚刚买下，正在装修，母亲就在一个早上，起来吃了一小碗面，睡下去就没有再醒来。

“马民，你给我带来了好多烦恼。”彭晓叹口气，“我以前从不想事的。”

马民的心里仍然想着母亲，马民想要是自己完成了许诺，也许就不会这么思念母亲。两人继续朝前走着，都能感觉到脚步的轻松和心跳的沉重。“我其实不想这样，你可能不相信，我真的不想这样。”彭晓又说，说完这句话她又嘟起了很性感的嘴唇。

她不想这样还和我走在一起干吗？马民的思想回到她身上，说：“我也不想这样。”

“你不要以为我是说假话。”彭晓脸上认真起来，“其实比你更有钱的老板我都见过，有的老板还很想占我的便宜，”但我都躲开了。有个房地产老板，开一台公爵王，下面一群人苍蝇一样跟着他飞。去年我留职停薪一出来，就是在这家大房地产公司售楼，老板只想打我的主意，曾经把我叫到他办公室——那是一间很气派的办公室，一张红木桌子有床铺那么大，好漂亮的，上面搁着两台电话——关着门对我说，只要我跟他，做他的情妇……他就给我二十万块钱。我转背就走出了他的办公室，我觉得被侮辱了一样。”

“我相信，”马民说，心里更有理由尊敬她了，她在二十万元面前不动心，这是要有一定质量和个性的女人才能做到的。“钱再有魅力，也不能买感情。”马民说完这句话之后，立即觉得说得很平常当然就很蠢，马上又说：“你让我更高看你了，真的。”

彭晓点了下头，一笑，“我看钱不重。我留职停薪出来，是觉得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想检验一下自己的能力。”彭晓说，“其它我什么都不在乎。”

马民觉得他今天走进了她的世界，或者说她今天走进了他的世界。“你非常聪明，这一点我很欣赏。”马民想了想说，“我如果给你带来什么烦恼，那只能对你说对不起。”他望了眼走过去的一个女人，他觉得这个女人像他的一个高中同学。他又看了眼街道，街上人影幢幢，这里那里还有歌声在四周很卖力地唱着。他觉得这个世界没有一个地方安静，到处都是嘈杂的声音。前面是五一路大百货商店，商店门前一大片灯光，一些大人牵着小孩子在这片格外明亮的灯光下走着，走进去或者走出来。马民想起了天天，天天表现出来的所有的一切都充满了情趣。“我也很烦恼呢，认识了你。你给我的感觉就像一束阳光照到了我心坎上了一样。我现在和你走在一起，尽管现在是晚上，我却觉得是和阳光走在一起。认识你，我的整个生活秩序都乱了套，我不骗你。”

彭晓觑他一眼，但没说话。马民看出了她心里在想着什么，就不想打扰她的思想。两人顺着五一路大街往前走，自然就走到了沿江大道上。沿江大道比起灯火通明的五一路大街显得很黑，今天晚上不知怎么回事，沿江大道上没有路灯，只有住户家的窗户里有灯光投射在人行道上，再就是月光了。两人横过马路，走到了防洪堤上，湘江自然就呈现在他俩眼前，水是那种深沉的颜色，船上的渔灯在水里同黄金一样闪烁着。河风从不知哪个方向刮过来，吹在脸上很舒服。马民觉得这风减轻了他心上的沉重。他决定今天不再向她索取什么感情方面的许愿。他觉得她不是那种在外面乱搞的女人，不会随便就把感情交给他人。他索性将两手撑在麻石栏杆上，望了一眼黑沉沉的湘江，这才望着彭晓的脸，她的脸在月光下显得很美丽。“上帝不晓得怎么要让我们认识啊？”他这么说。

“我也不晓得。”彭晓说，脸上轻松地笑了笑。

“我真的想不清为什么上帝要让我们认识。”马民叹口气说，“我们不认识就都不会有烦恼。我根本就不是一个喜欢在外面乱搞的男人，我从不愿意感情投资的。”

“我也是从不跟我丈夫之外的第二个男人，在晚上单独走这么长的路的。”

“我真想骂一句他妈的上帝。”

“马民，我真的对你这样重要？”彭晓说，一双眼睛深深地盯着他。

“是的，我非常爱你，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爱情，我这种爱情来得太强烈了。”

“我们都是有家有孩子的，马民。”

“我还管得那么多吗？上帝既然让我们认识了，我想就应该给一个结果。”马民说，

为此嘴唇都颤抖了几下，“我跟你讲实话，我真的想在精神和肉体上和你结合一次，哪怕只结合一次，我也会感到很愉快。你不晓得我好爱你呢，我现在尝到了爱情的苦果。这么大了，三十五岁的人了，有老婆有女儿了，却跌入了爱情的旋涡里。我好烦恼呢。”

“马民，莫烦恼。”彭晓看着他，“其实我也期待着在精神和肉体上有结合的这一天，我期待着这一天。我并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女人，我也不害怕什么东西，我不想的。我如果愿意，我会主动把自己交给我喜欢的人。”

“我真的希望我们有精神和肉体结合的一天。”马民又这么说，因为他想再听她说一次，“你能说一句你爱我吗？”马民看着她，“我非常想听你说你爱我。”

彭晓不吭声了，把脸扭到了一边，那边是湘江的对岸。

“你不肯说这句话？”他脸上有些失望地瞅着她的侧面脸。

“这句话一说出来就要负责的。”她说。

“你就这么吝啬？一句这样的话都不肯说？”

“这句话是不能随便说的。”她说，笑了，“你莫逼我，我们走好吗？”她往前迈去。

马民当然就只能跟着她往前走，但他仍然渴望她说“我爱你”这句话，他是那么渴望她这句话抚慰自己的心灵。“你如果用中文说这句话不好意思，”马民继续要求她道，“你就用英文说，我也同意。我好像听你说，你曾经学过半年英语。”

“马民，你怎么非要我说这句话？”

“这句话对我很重要，我只想得到证实，你像我爱你一样爱我，以免我产生错觉。”彭晓犹豫着，望着他。

“你用英语说吧，我竖起耳朵听着呢。”

“I love you。”这句英文的意思是“我爱你”，彭晓说完这句英文，似乎脸也红了，立即就往前走了几步，那儿有一棵柳树，在月光下那些柳枝在黑黑地摇着。她走到柳树下，眼光抛到了暗蓝色的湘江上，风就是从湘江上刮来的。

马民很高兴，“再说一遍，”马民走过去说，“这句英文同唱歌一样好听。”

“I love you。”彭晓折过头对着他耳朵说，一笑，又赶紧向前面走去。

I LOVE YOU

马民那天晚上把她送回家时，她说的两句英文在马民的心上久久萦绕着，就同炊烟在田野上萦绕一样。一句是“我今天对我这个家感觉一点都不好”；另一句就是“I love you”。她下车时，伸出了她白皙的手，他们握了下，她又一次用英文说了“我爱你”。

马民心里有一股冲动，觉得这个世界因为有一个彭晓变得很甜美了。马民回到家里时，甚至都不愿看他那个一脸麻木的妻子一眼，甚至对他妻子的问话也回答得很粗暴。他妻子问他说：“你怎么才回来？有几个电话找你。”

“你不要问。”他烦躁地说，“你睡你的觉就是。”

他甚至都懒得看他女儿一眼就走进卧室去思考彭晓留在他脑海里的这两句话。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离婚，他妈的。他满脸烦恼地想，我又怎么摆脱这个神经妻子呢？他想起《简·爱》里的那个罗切斯特，好像一股大火才结束那个疯子妻子的命运，而他呢？

他总不可能放一把火烧死自己的妻子呀？我要离婚，他对自己说，我要把自己解放，去获取自己的爱情。你们说我自私就自私，你们说我没良心就没良心，你们说我不道德就不道德，你们说我是陈世美那我就是陈世美，无所谓。反正人就是一世，有什么可怕的？我这一世又怕过谁？我有权抓住自己的幸福，我太需要爱情了。这几年我已经付出了很多，管他妈的这一切都统统见鬼去。我要去寻找自己的爱情，没有人可以阻挡得住我马民。

第二天上午，他醒来时，妻子又坐在他的床旁，盯着他的脸庞，黄黄的如甲虫样的脸对着他。“你坐在我床边干什么？”他问她，一脸烦躁地望着她，“你去做你的事情。”

“我看你醒没有，”妻子说，脸被他抢白得一阵白一阵红。

他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坐在他床边的，她是坐了一个小时还是一分钟，他不知道。他只知道她爱默默地坐在他床边，看着他睡觉的样子，似乎要把他的脸形记在心里似的。他不是被她的抚摸弄醒的，他在睡熟的时候，她不敢摸他的脸。有次早晨，她坐在床边抚摸他的脸，把他弄醒了，他发了火，就像他的父亲当年对他母亲咆哮那样发了火，因为他是凌晨三点钟才上床睡觉。那天他慎重其事地告诫她，不要在他睡觉的时候把他弄

醒了。他看着她，本想骂她“你真的是个猪”，但话到嘴边一转口说：“天天到学校去了吗？”

“还没七点半就去了。”

马民点上支烟，嫌她说：“你走开，我要想想今天要干的事情。”

妻子愣愣地望他一眼，起身离开。马民看着她的背影想她其实也很可怜，但是她不知道自己可怜，因为她是神经病人。我上午要跟周小峰打个电话，要他今天下午把房子腾给我。他这么想，要他打扫一下卫生，他的家里同狗窝一样脏，或者我自己去搞一下卫生，他妈的我拿他没整，他是个懒鬼，是个看轻自己生命的懒鬼。马民想到这里，爬起来，打了周小峰的传呼机。他又点上支烟，周小峰回话了。“有什么指示，啊？”

“我找你有事，你在家还是在外面？”

“我在公司里，什么事？”

“你等着我，我就来，半个小时的样子。”

马民走进厨房干完了早上该干的事，对睁着两只眼睛瞅着他的妻子说了声“我中午肯定不会回来吃饭”，就出了门。他看了眼天空，天空蓝蓝的，飘着散乱的白云。马民钻进汽车，摇下车窗玻璃，开着车就朝街上驶去。马民走进包装公司时，周小峰正坐在桌前与一个衣着时髦的姑娘扯谈。这个姑娘与周小峰一样戴副眼镜，生一张老鼠脸，但皮肤很白。“马民，马老板。”周小峰介绍说，“邓小姐，我们公司新调来的大学生。”

马民一笑，说了几句话之后，觉得周小峰对邓小姐太热情了点。“你莫重色轻友罗，我有意见埃”马民指出说，笑笑。

周小峰横他一眼，“你怎么一开口就伤我们亲爱的邓小姐？”

“我又没说邓小姐，”马民吸口烟，脸上当然是快活的表情，“我是说你。我找你有事，你却大谈李叔同做和尚，还‘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我坐在这里同宝样的听你讲古代故事，你看我烦躁不？”

“什么古代故事罗？”周小峰说，摆出一副不屑于马民无知的气势，“李叔同是现代史上一个很有才华的和尚，名叫弘一法师。

你又不清白！”

马民当然不清白，在他求知欲很强的时候他只知道爱因斯坦、华罗庚、爱迪生这些科学家，而且他曾经是立志要当科学家的。他大学学的是无线电，但是大学里的那些老师一个个寒碜得让他心里同情，而且在很多场合下都表现出困窘什么的，这就让他对知识就是力量之类的东西产生了失望。大学毕业分到军工厂后，当科学家的梦想自然而然地就被当今这个到处充斥着金钱和物质的商业社会吞噬了。哪里都讲钱，面对的人都是讲钱。你没有钱还真的不行，高消费的地方你没钱一进去就会感到羞愧。“我是不清白，”他老实回答周小峰的话说，“我也不想清白这些东西，我又不要当和尚。”

“我这一生最佩服的就是弘一法师。”周小峰回答马民说，眼睛却望着邓小姐。

“应该说你这一生最佩服的就是一个光脑壳和尚。”马民和他过不去说，“和尚有什么佩服的？都是些逃避现实的光脑壳！我只佩服毛主席、拿破仑这样的伟人。”

“哎呀，想不到马老板还蛮有抱负埃”周小峰思想敏锐地抓住马民后面这句话发挥道，“你这是想当国家主席还是想当皇帝？”

“什么都不想当，只想当自己。”马民说。

两人斗了气杂嘴，邓小姐还以为是因为她的存在而引起了他们“狗咬狗”。马民解释说：“这你不懂，这和你没有半点关系，我和周小峰是一对冤家，读高中时候就是你骂我我骂你的，见面就要骂两句图快活的，与你绝对没关系。”

“我这一生最大的不幸就是和他做了朋友，前世就结了冤。”周小峰说，脸上堆满了笑容，“我说老实话，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在他后脑袋上敲一闷棍，把他打宝。”

邓小姐很开心地笑笑，“我觉得你们好有味的，就同一对顽童一样。”

马民看了下表，十点钟了，他估计周小峰家里的卫生工作起码要干一个小时，才可能收拾得像样子。他把周小峰拉到门外，向周小峰要钥匙，接着向周小峰说了他想把彭晓引到他那间房里去，看有不可能发生那种关系。周小峰理解地一笑，毫不犹豫地吧房门钥匙给了他，“拿去，”他交代说，“注意点，莫把我的床铺搞邋遢了。”

马民开着车急急到了周小峰家里，他一打开门不免就心里一酸。房里乱糟糟的，一看就是个对自己毫不负责的家伙居住的狗窝。马民真的想转背就走，但他想如果到宾馆开房间，彭晓不一定会去，宾馆里面并没安全感。公安局的警察经常到宾馆查房间，主要是抓卖淫嫖娼，报纸上电视上已屡见不鲜了。马民觉得自己倒无所谓，可是她万一

被抓起什么的，那就不像我这样好过关了，她的丈夫难道会听而不闻？所以为了让她产生安全感，只好动手搞卫生了。他骂了句：“周小峰这个杂毛！”他开始找扫帚扫地，因为扫得灰尘欢腾不已，他就停下来，拿脸盆到龙头下接了半盆水，洒在地上。接着他把地扫干净了，又寻出布条干得同硬纸壳样的拖把，放到水龙头下打湿，把地认真拖了遍。接着又把房间抹了遍，抹得脸盆里的水乌黑的。老子这一辈子还是第一次做这种事，他想，爱情使我变得好蠢好蠢的了。他干完这一切，这才决定向彭晓打传呼机，他接连打了两个，然后坐在沙发上抽烟，边等彭晓回机。一支烟抽完了，彭晓仍没回机。他又打了两个，点上支烟继续等着，心里不免就烦躁不安。手机在他焦躁等待中响了。“你怎么才回话？”马民说。

“我在河西。”

“你在河西干什么？”

“联系一个广告业务。”

“我想请你吃中饭。还是在超达餐馆，那里比较安静的。你说呢？”

彭晓同意了。

马民关了手机。现在离十二点钟还有一个小时。马民伸了个懒腰，躺在周小峰的铺上，脑海里却波浪汹涌，想象自己将和她发生的一切。故事就要开始了，他对自己说。他差不多要睡着的时候手机响了，是彭晓打来的。“马民，我们改个时间吃饭好吗？”

她在手机那头抱歉地说，“邓老板要我陪客户，我走不开。”

马民心里一凉，感到自己今天的劳动白干了。“怎么办呢？”马民智力严重下降地说。

“事情还没有谈完，”她说，“改天好不好？”

“下午我们能见面吗？我想和你见一面。”

“下午只怕不行，下午我要陪他们打‘三打哈’。”她在手机那头笑笑说，“这是没办法的，我已经答应了。这关系到这个企业能不能到手的问题，很重要。”

马民没有再要求她什么，“那我祝你业务到手。”马民放下手机，隔一会给周小峰打了传呼，“跟你搞了大扫除。”马民对周小峰说，“把我累醉了，你今天回来可以睡一个舒服觉。你要付工钱给我去？”

周小峰在电话那头放肆笑，嘿嘿嘿嘿嘿嘿。“你倒搞起了，你应该付房租费给我。怎么？我就可以回来了？你就干完了？”

“什么都没干，就只替你干了卫生。”马民说，“一起吃中饭？”

马民心里却很浓烈地想起了那句美丽的英文“I love you”，我居然要求她用英文说。“我爱你”。我变得酸起来了。“我就来还钥匙。”

他对周小峰说。

工经理让马民去他家。马民在手机里问他有什么事，因为他又怕王经理叫他玩三打哈，他实在不愿意去当“马大猪”了。“你来，是好事。”王经理说，挂了电话。

王经理说话底气那么足，而且不容分说，马民估计可能是那个业务来了，心里就感到玩三打哈丢的钱一下就变得很值了。他当即就开着车到了王经理家里。王经理一个人在家，脸上是那种不动声色的盛气。马民一见这张白白的南瓜子脸，就明白有事情做了。马民同王经理打交道已有半年时间了，是很熟悉这张南瓜子脸上的表情的。王经理一有正经事，脸上就正经得严肃，而且正经得让你感到生分。王经理是那种笑对人生的男人，他觉得他这一生很不抵，他从部队里转业回来后，曾为一句话说错了坐过八年牢，当成政治犯被关在白莲湖劳改农场受管制。后来平反了才有了今天，而这个今天也是他的好朋友刘局长给的，否则他八成还会一塌糊涂。他对什么人都可以不负责，但他对刘局长却很忠诚，就跟刘局长养的一条忠诚的狗一样，甚至可以无原则地站在刘局长一边。假如刘局长要他作伪证的话，他完全会为朋友毅然站在法庭上满口胡言乱语。他是个受过劳改犯的影响，有些讲义气的男人。现在这个男人把马民叫来，就是要给马民一个三百万的装修业务。

“这个业务很大，”他显出不放心的模样，南瓜子脸上表情十分严肃，“你讲句老实话，你做得下不？莫到时候人手不够，做得稀里糊涂的收不了场！”

“做得下。”

“好多老板都盯着这笔业务，好多人都打这个主意呢。有次和我们一起玩三打哈的

张科长，眼睛也盯着这个业务，想把他舅舅介绍来做这笔业务。他舅舅是搞装修的。你不能让刘局长有丝毫过不得门的地方。”

“那当然，”马民说。

“有人已经送图纸到刘局长手上了。王经理说，“你赶快找人设计图纸。要设计得比那些人的好，懂不？”

“什么时候要图纸？”

“这半个月就出图纸吧，你总不能拖到太后面去了。已经有三家装修公司送了图纸。”

“你能不能帮我拿一份建筑施工图？”

“那可以。”王经理说，点上支烟，“另外，关于回扣的事“那你放心。”马民表白说，“我拖欠你什么没有？我这个人是这样的人，要赚钱，大家一起赚，我不是很贪婪的人。我还是给你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二，”王经理打断他说，“这笔业务好做，装修可以赚对开。”

马民想百分之十二，他妈的，他们真会要钱，“百分之十二，我考虑一下。”马民这么说，“三百万就是三十六万，我再回去算一下。”

“装修可以赚对开。”王经理又这么说了句。

“不可能的，王经理。”马民说，“最多赚百分之三十，还要价格接得好。”

“我不管你可以赚好多，反正你自己考虑，有人提出给百分之十二……”王经理没说完这话，“你自己想想，你觉得能接受，我们再谈。我们是干脆人。”

马民点上支烟，低下头抽了口，出了口粗气。他觉得回扣要得太多了，简直叫做坐在屋里拿钱，又不担任何风险，既不用担心民工伤亡，又不管工程质量问题。这样的领导真的好当得很，难怪不少人爬到官位上就不肯下来，这里面确实有很多内容。

“你莫在这里考虑，”王经理不在乎他皱着眉头那样坐着，嘿嘿一笑，“你回去考虑考虑，明天答复我。你觉得不行，我们就会再找别的工程队，如今装修公司多得吓人……”“我做，少赚点钱总比没钱赚好，我要养一个公司。”马民打断他的话说。

马民开着车径直来到了周小峰所在的包装公司，周小峰正跷着二郎腿，把他那块瘦瘦的背斜靠在转椅上，手上夹支烟，一张疲倦的脸对着邓小姐——那个刚毕业来的戴眼镜的女大学生，一双眼球外突的眼睛在很厚的眼镜片后面直视着邓小姐的脸。他见马民进来，也没有同他打招呼，继续与邓小姐谈唐诗。“唐诗里，我特别喜欢李白的那首诗：‘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这两句诗好有气派罗？这样的诗句好有力？这是男人广阔的心境！

李白并没瞎眼，他当然知道瀑布再凶猛也不会有三千尺高，更不是银河落下来，但是他就是要这样比喻。这是一种满含气势的语言，这是男人才作得出的诗句。”

“这首诗是写得好，”邓小姐那张老鼠脸上飘扬着蠢气地叹服道，说完一笑。

“这是男子汉的世界，力的表现。”周小峰口沫四溅地说，那当然是激动的缘故。

“算了罢？”马民说，“如今哪个还谈唐诗？现在的人都坐在一起谈钱，谈股票和谈爱。这几年来，我还是第一次听见人谈唐诗。”

“你又不懂。”周小峰趁机贬低他而抬高自己，“你身上除了铜臭还有什么好东西？你看他身上的衣服，”他望着邓小姐，“都是一套一套的所谓名牌，这穿在身上又能体现什么？还不就表示他马民有钱，还能说明什么问题？”

“是的。我承认。现在这个社会就是吃这一套，你口袋里有钱不体现在身上，别人就不信任你。你穿着名牌，感觉就不同，就有人愿意同你合作，认为你已经走出了原始积累的阶段，不是抢犯了，做生意也开始像西方一样讲究信誉了。”

周小峰又噗嗤一笑，“我把你看成一个神经呢。”王经理说，“你真的以为自己穿了西装别人就把你做西方人看？你没把自己做美国人看吧？下次别人问你……”“就说自己是日本人。”马民接下他的话说，“中国人和日本人长相差不多，美国人黄头发蓝眼睛，人种不同，不像。”

“你可以把自己说成美籍华人，”周小峰笑笑说，表示自己很聪明地望一眼邓小姐，“他长期是我的下饭菜，我一不高兴就抓他骂，恁死他。”

“他整个就是长一只乌鸦嘴，不挖苦别人过不得。”马民笑笑，对邓小姐说，“你以后会发现他的嘴巴，总是在教导你这样那样，好像你还是个三岁的孩子似的。”

周小峰嘿嘿笑笑，转口说：“好了，你的废话应该结束了。

别罗里罗唆了。”

马民一笑，大声说：“你不说我是美籍华人，我不会说你。”

两人走出包装公司，走进一家个体餐馆吃中饭时，马民在周小峰对面坐下，点上一支烟说：“我看出你对邓小姐有点意思样的？”

“我也还喜欢她。”周小峰笑笑，“她脸上没有俗气，这一点我很喜欢。”

马民对邓小姐感觉一般，在马民看来，邓小姐不但很俗气还很有点做作，但情人眼里出西施，这是没治的。马民就一笑，指出说：“邓小姐没有奶子。”

邓小姐的胸脯平平的，衣服从肩膀上一泻下来，如同“飞流直下三千尺”的瀑布，没体现出一点凸凹。“那是小事，”周小峰说，吸一口椰子奶，“关键是她脸上没有俗气。”

马民差点笑出声了，怎么在对待邓小姐的问题上，两人感觉差距这么大。“你真的喜欢邓小姐？说句老实话看？”

“有一点喜欢。她不是那种俗气的女人，她脸上显得很纯洁。”

马民嘿嘿嘿直笑，真的要把自己笑死了，肚子都笑疼了。

“你这样蠢笑什么？”周小峰不舒服道。

“我肚子都笑疼了。”

“你不了解她，她真的不俗气。”周小峰坚持说。

“你莫把我笑死要不？”

“你真的不了解她，她是个极聪明的姑娘。”

“还姑娘？你倒是对她印象真好。现在这个世界，二十岁以上的还有什么姑娘？”

两人说了气邓小姐，马民才把话题落到装修的事情上。“这个业务有三百万，”马民告诉他说，“我还从没做过这么大的业务。你组织几个人画图纸，主要图纸你要自己画，我这次付给你百分之六的设计费，其它事情我不管。”

“你要小廖组织人画，我不太想动。”周小峰灰暗着一张脸说，吃了点菜。

“只有你才画得好，”马民说，“小廖太嫩了，而且画图纸弱你几皮筹。他画的图纸只能应付小场面的装修，作古正经的大业务，他的图纸拿不出手。我知道。”

周小峰笑了下，“你把建筑图纸搞来，”他说，“再问问甲方存什么要求。”

“我们明天一起去谈，有些事情你是内行，一听就清白。”马民说。

周小峰低下头想了想，“你只说，这个业务你有几成把握接到手？”

“八成把握，如果图纸胜人一筹，那就十成。”

周小峰望着他，“你有这么大的把握？”

“这里面有内容的，现在是这样的风气，我不说你也知道。”马民说，“他们很信任我这个人，认为我牢靠。你要晓得，他们脑壳上都有乌纱帽，而他们最信任我。”

“一栋什么样的楼房装修三百万？”

马民就向周小峰描述这幢楼房什么的……

十点钟，马民同周小峰打了个传呼机，告诉他，刘局长到湘潭开什么会去了，要明天才能回来。周小峰告诉马民说在公司里。

马民想，他现在一心扑在邓小姐身上了，时时刻刻往公司里跑。马民要他不要关传呼机，要他待命，因为他已经同彭晓约好了，可能要借用他的房子。周小峰说：“好吧，你只莫把我收藏的古董损坏了。”

马民说：“不会搞到你的古董上去。”

马民开着车向飞天广告公司奔去，因为彭晓在飞天广告公司里等他。今天是五月里一个热得反常的天气，街上热气腾腾的，太阳很大，晒得马路上泛出一股柏油的气味。有的路段的柏油似乎已被洒溶了，软软的。马民一边开车，一边解下了金利来衬衣上的领带，又将衬衣的领扣解开。汽车驶到了飞天广告公司前，马民跳下车，锁好车门，径直向前走去，彭晓穿着一套粉土色套裙，坐在桌前看报。她的一旁坐着文小姐。

“你好哎，”彭晓没同他打招呼，与他打招呼的是文小姐，她瘦长的脸上布置着很多笑容。“周工没来罗？”她是指周小峰，说完她又笑笑。

“周工现在迷上了一个女大学生，忙着谈爱。”马民坐到彭晓对面顺口胡扯道。

“那我没有想法了。”文小姐表示遗憾地笑笑说，望着马民。

“他竟敢冷落我们文小姐，我去批评他。”马民说，对彭晓意味深长一笑。

这个笑容让善于察颜观色的文小姐看见了。“哎呀哎呀，彭晓，”她说，浅浅一笑，“我好羡慕你的。有人关心你。”

“哪个关心她？”马民装宝问，看着文小姐。

“那好多先生都关心她，”文小姐说，瞥一眼彭晓，“同我们有联系的好多先生都非常关心我们彭小姐。”

“文姐！”彭晓这么叫了声，意思是你别这样“表扬”我了。

马民和彭晓走出飞天广告公司，坐进汽车里时，彭晓说：“其实什么东西都逃不过文姐的眼睛，文姐是个特聪明的女人。她总是绕过弯子讽刺你，你感觉到吗？”

“我这个人很迟钝，没感觉到她的讽刺。”

“你还迟钝？”彭晓说，漂亮的瓜子脸低了下去。

“我其实是个天资愚钝的男人，”马民笑笑，“分不清黑白的，你不相信就算了。”

彭晓又笑得脸埋了下去，然后抬起头斜着一双亮亮的眼睛盯着他。

“我们到哪里去吃饭？”马民看一眼马路上的车辆，换个话题说，“我今天想请你到一个高档的地方吃饭，真的咧。我们到华天酒家，你看够档次不？”

“没有必要那样浪费罢？”彭晓说，瞅着他，“钱也是你赚来的。

我们到一般地方吃饭就可以了。”

马民觉得她这句话听起来非常温暖他的心，他望一眼车窗外热烘烘的大街，“你今天不想让我叫马大猪是罢？”

彭晓又笑得脸埋了下去，“我们莫说马大猪罢？这个名字很难听。”

“我是马大猪。人有的时候真的是猪，明明晓得他们要剝你，还要伸出颈根挨砍！”

彭晓又笑了。她笑起来很好看，那张略长的瓜子样的笑脸是极妩媚迷人的。汽车驶到了一家名叫“南园美食宫”的门前。“就在这里吃饭好吗？”彭晓说，“上次我和邓老板陪一个广州客户就是在这里吃的饭，味道真的很不错的。”

“好的，你替我节约，我只好遵命。”马民笑着说。

两人下了车，街上一股凶凶的热浪就一下子把他俩裹得紧紧的，简直有几分喘不过气来一般。“好热的，”马民说，忙走进了美食宫。餐厅里没有多少人，两人选了处靠窗户的桌子坐下。马民叫彭晓点菜。彭晓点完菜，递给服务小姐，马民就把桌上的一朵红玫瑰送给彭晓说：“给你。”

彭晓接过花说了声“谢谢”，又将花插回花瓶，便将那张俊美的脸蛋扭向窗外。马民瞧着她的脸，心里有一股清泉流淌着，感到自己和她坐在一起太愉快了，便决定今天一定要和她做爱，错过今天自己又要痛苦一向。马民这几年来，没有认真体会过做爱，因为他妻子有神经病他很少同她做爱，他心理上有障碍，总觉得自己是和一个病人性交而提不起情绪。有时候，性欲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时，他也只是匆匆同她干完，马上就离开她。他的性生活是很不完善的。他曾经在外面寻过几个“鸡”，但他也有心理障碍，觉得那些“鸡”不干净，万一惹了病，不是很麻烦的事吗？

所以，他也放不开自己的性欲，也就是说他不敢彻底放松自己的思想，做爱没有美感。“我这一生过的不是一个完全人的生活。”马民见彭晓回过头来望着他，便说，“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所指？”

彭晓点点头，却哼起了歌，哼起了卡拉OK厅里人们唱得不亦乐乎的那一首爱情歌曲：“明明白白我的心，渴望一份真感情，曾经为爱伤透了心，为什么甜蜜的梦容易醒……”

“你蛮喜欢这首歌啊？”马民心有所动说。

他只是听懂了他的话似地点点头，继续哼着这首歌。

马民觉得她点头的形容很可爱，这有点像一个口渴的人看见了泉水什么的。马民真想赶快离开这里，把她引到周小峰家，紧紧搂在怀里亲吻，不和她做爱也行，只要能长久地亲吻她，搂着她就行了。爱的方式有好多种，不一定非要达到那个地步才是爱。

“小姐，怎么还不上菜？”他责怪服务小姐。

服务小姐说：“马上就上菜了。”

彭晓看他一眼，继续用一种甜美的声音轻轻哼唱着歌曲，这会儿哼唱的是叶倩文小姐唱得让人风糜的《曾经心疼》。马民抽口烟，瞥着她，“你非常熟悉爱情歌曲啊，”他笑笑说，“你是不是常常到卡拉OK厅唱这些歌？”

彭晓笑笑，“一个星期总要去两三次，老板请。”

“那我改天请你去唱卡拉OK。你一哼歌，我就醉了。”

他的手搁在桌上，正玩着打火机，她打了他手一下。这在马民看来是一种亲密的表

示，甚至是一种爱情的启示。一个女人不喜欢这个男人，她会动手那么轻轻打一下吗？马民心里很高兴。他瞧着她，她瞧了他几眼之后，又把含满青辉的目光抛到窗外，嘴里却仍然在哼着《曾经心疼》那首歌。马民抿口茶，把目光从她脸上移开，也抛到茶色玻璃的窗外，他望了眼天空，天空白白的，上面没有一丝云。他的眼前出现了他妻子的面孔，还有他母亲那张苍老的脸。这时一个服务小姐端着一盘菜缓缓走了过来，在他们两人中间放下又走开了。

“开始吃吧，”马民说，“我小时候，母亲教育我说一热三分鲜。”

她点点头，拿起了筷子。她的手很白很纤细，指甲很长。这双手是她的骄傲，她有三次向他举起这双手示意他仔细瞧瞧，说有的男人很赞美她这双手。他没有赞美，但他心里也默认这双手生得好，生得富贵。这双手撕开了包裹着卫生筷子的塑料纸，举起了筷子。“你这双手真的生得漂亮。”他第一次赞美她这双手说，也是想讨好她。

“谢谢，”她说，漫不经心点了下头，似乎她已经猜到了他赞美她这双手似的。接着，她夹了点菜，缓缓放进嘴里嚼着。

在马民看来，她这形容有点做作。一个女人怎么可以做作起来啊，他这么想。当然这个偏差没有在他脑海里储存多久就被她脸上娇美的笑容取代了。她一笑，一对小酒靥自然就无私地展示在马民眼里，“我觉得我们很有味的，”她笑后说。

“我也有这样的感觉。”马民说，追望着她那对迅速消逝的酒靥。

吃过中饭，两人走出美食宫，街上太阳很大，车辆也很多。马民打开车门，打开空调。“我们到周小峰屋里玩去，让他对我们两人一起吃上一‘公斤’好罢？”马民这么说，斜着目光瞅着彭晓。

彭晓回答说：“莫这样招摇罢？”

“这应该没什么关系，周小峰是我最好的朋友，别人我不敢说，周小峰嘴很紧。”

彭晓抿了下嘴唇，“我们到那种没有熟人去的地方坐坐好吗？”

“你不把周小峰看成熟人就是。”马民坚持道，打开手机按了周小峰的传呼机号码。

“你不了解周小峰，周小峰这个人是从不探人家闲事的，这是他最好的优点。”

“手机很快响了，发出青蛙那种叫声。马民一手把握着方向盘，一手拿起了手机。

“周小峰你在哪里？”

周小峰告诉他，他和邓小姐在外面吃饭。马民心里一惊，这证明周小峰同邓小姐之间会发生故事。周小峰还是有狠吧，邓小姐长相并不难看，而且还只二十二岁。“在哪里吃饭？”马民说，“我和一个朋友想到你家里去玩，欢迎不？”

周小峰当然说了欢迎，并说了他和邓小姐吃饭的地址。马民放下手机，对彭晓淡淡一笑，见彭晓脸上没有笑容，就试探地说：“你不高兴？”

“我好像没说我不高兴。”彭晓这么回答。

马民心里觉得爱情可以让人变得迟迟疑疑的。他不再说话，吹着《把根留住》的口哨：“多少岁月茫然随波逐流，他们在追寻什么……”，面孔忧郁（当然是故意做出这种表情）地开着车。周小峰和邓小姐就在距他们公司不远的一家个体餐馆里吃饭，还有一个小姐也和他们一起吃饭。周小峰那瘦驼的背对着门，邓小姐的老鼠脸自然就朝着门，她先看见马民，对周小峰一努嘴，笑了笑。

周小峰缓缓地回转头，当然就看见了着一身土色且漂亮的彭晓。

“哎呀，彭小姐，好久没看见你了埃”他一脸通红地同彭晓打招呼说，这是酒精的色彩在他脸上飘扬。

彭晓一笑，不失礼貌地说：“周工，晓得舒服呀。”

“哪里有你晓得舒服？”周小峰说，酒精把他的眼睛都烧红了。

“坐罗。”

“不坐，你们吃饭。”马民说，望了眼一张老鼠脸被周小峰视为纯洁的邓小姐和另一女人，“特意同你谈点事，想到你家里去谈。”

“那你们先去我家，”周小峰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我喝过酒就去。”

“我们等你，”彭晓说。

“那你不要等，公司里还有点事，”周小峰说，“你们先去。”

马民接过钥匙，对彭晓犹豫的样子说：“那我们先去他家里喝杯茶？”

“我们等他一起吧。”彭晓说。

“不要等，”周小峰坚决地一扬手，“你们去玩，我还有点事情牵着。”

后面这句话让彭晓不怎么舒服，“周小峰好有味啊，他说让我们去玩，他似乎蛮了

解我们一样？”两人坐进桑塔纳里时，彭晓这么说道。

“他可能是随便说说，他喝了酒。”

“听他说话的口气，似乎我们会有什么内容一样。”

马民觉得彭晓真精，真晓得捕风捉影。“我们不会有内容。”马民这么回答她说。马民对今天的行动不抱什么指望了。彭晓太警觉太聪明了，她不愿意的话是不会落进你的圈套的。马民开着车很快就到了周小峰住的那幢楼房前。马民说：“到了。”

彭晓先下车，马民跟着下车，锁好车门，领着彭晓向周小峰的房间迈去。“周小峰是个马虎鬼，”马民介绍说，“他家里还有好多古董，不过有一半是假家伙。”

彭晓噗哧一笑：“他以前在我们公司里对文姐和我，大谈过他在收藏文物，他还劝我们也去收藏文物，说文物保值，我正好看看他收藏的文物。”

马民说：“收的尽是假货，笑死人。只要样子像古董，他就掏钱买，眼睛不看事的。”

“长着眼睛就是看事的，”彭晓强调说。

“他的眼睛不看事，”马民说，“在收藏文物上，他是光眼瞎子。”

“那我倒是要欣赏欣赏他收藏的假货，”彭晓说。

马民掏出钥匙，打开防盗铁门和房门，两人就走了进去。马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赶紧把窗式空调打开，拧到强冷，房里的那种闷热很快就被空调制造出来的冷气扫荡殆尽了。马民警着彭晓，彭晓的目光正落在周小峰视为宝贝的一只明代的紫檀木箱子上，这只箱子倒是真货，样子很旧了。周小峰从一个小文物贩子手上花掉一万元买的，而那个小文物贩子花三千元钱从乡下的一个农民家里买的。箱子上的铜扣已成了暗绿色，箱子的颜色由于年代久远已成了黑紫色。这只箱子比我们在商店里买的任何一只皮箱都要笨大和丑陋，因而被周小峰无可奈何地安排在高高的书柜上了，任它去遭受空气和灰尘的腐蚀。“这是周小峰最骄傲的东西，当时周小峰买了这只箱子，就打我的手机，叫我来欣赏，说他买了一件贵重的文物，值得我跑一趟。我以为是买了什么宝贝，结果是一只这样的鬼箱子，普普通通，没一点好看的。”

彭晓昂着头，眼含笑意瞧着他，没说话。

“周小峰是个文物宝，你只要在随便哪家商店买只花瓶，在酱油里泡个几天，然后抹点泥巴上去，卖给他，说这是宋朝的瓷器，他保准会激动，会买。”

“周小峰没有那蠢罢？”彭晓含着笑意说，“我觉得周小峰还是很有脑筋的。收藏文物是有眼光的行为，钱放在银行里变水，文物却在不断增值。”

“你说得有道理。”马民附和她，心里却说“我未必不知道文物增值，废话。”

彭晓的目光又落在桌上的一只表层凸凸凹凹的花瓶上，这只花瓶实在看不出在哪些方面古朴，花瓶口还是弯的。马民对彭晓说：“这是周小峰收的假货，别人骗他说，这是民窑烧的，所以不规则。后来周小峰结识的那个博物馆的老头，说这是假货。周小峰就好沮丧的，因为这只花瓶他花了两千多元。周小峰把他搞设计赚的钱基本上都投资到收购文物上了。他以前的妻子非常讨厌他这一点，骂他与死人为伍。”

“从审美角度说，我也不喜欢。这让房里显得邋里邋遢的。”彭晓站在女人的立场上说，“而且也不好捡场，房子又只有这么大，但从增值角度看，又有它的意义。”

“我对文物没有兴趣。”

“你对什么感兴趣呢？”

马民本想说“我的兴趣是你”，但话到嘴边他改口了，他觉得那样说就会把他们这种融洽的关系变得很紧张，他转口说：“我的兴趣是把自己过好就行了。”

彭晓继续在周小峰房里打量着，马民却坐到了一张藤椅上，点上了支万宝路烟吸着，又走过去把窗户上的排风扇打开。他重新坐下，对彭晓一笑，做了个自己做完后觉得很傻气的动作。这个动作是他把手一挥，一种指挥小廖和工程队的民工时惯用的手势，一种自以为是老板就可以调遣这个安排那个的手势。这个手势此刻在他眼里很有点不谐调。他感到羞惭地坐下不说话了。

马民坐在藤椅上抽着烟，眼前却出现了妻子得病时的情景。这种情景不合时宜地来到了他脑海里。四年前，也许是更早，珊珊就开始有点思想异样了。那时候珊珊还是很

青春的，当然比起他认识她的时候，又显得逊色一点了。他在外面搞装修，什么事情都要亲自到位，造装修预算，进材料，召集民工，监视着民工做的活儿，心里生怕民工把材料浪费。一张三夹板，只要不是合理地裁，就是浪费。这浪费的可不是公家的财产，可是他自己的钱呢。他当时的理想不再是当科学家，而是自己买套房子，那时候他们还住在军工厂的集体宿舍里，住着一间房子，灶摆在走廊上，吃饭也没有地方，保姆和他们的中间只好用一块红绒布拉起来当墙。他的梦想就是自己拥有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他对珊珊说：“要买房子就一次性地到位，要买就买三室一厅。将来也好把我妈妈接来住，她老人家最看重我了，我家里就出了我一个大学生。那时候，我还是我妈妈常常挂在嘴里，令她骄傲的儿子。我现在也让她脸上有光。”那时候，他母亲还没有去世，马民还经常买些东西，带着妻子和女儿回家。那时候，他整只脑袋里装着一幢三室一厅的房子，装着一个宽敞舒适的家，他就是在为这个家奋斗。

一天，马民回到军工厂集体宿舍那间挤挤巴巴的家里，满脸春风地向妻子汇报说：“做完这个工程，钱一到手，我们就可以买房子了。你觉得买什么地段的房子比较好，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妻子没回答他，而是发出一种淡漠的笑声。

“我问你话呢，亲爱的？”马民说。

妻子这才注意到他的形容，表示出一脸迷茫道：“你说什么？”

“我问你买房子的事，我想问你，你觉得买什么地段的房子比较好。”

“不买房子，把钱留着，不要买房子。”妻子看着他说，“买房子干什么？”

“买房了祝你要是在厂里等分房子，要等到哪年哪月去？”

“我想你把钱存到银行里。有这间房子住，已经蛮好了。”妻子说。

“你不是说，这样的房子住不得吗？在这样的房子里，你连做爱都怕。”保姆抱着女儿出去散步去了，马民自然就这么大声说，“你还担心保姆听见不好……现在你又不想买房子了，我就是要买房子。我已经决定了，你别想改变我的主意。”

妻子的眼睛根本就没看他，而是看着自己的手指，并且在那里无缘无故地笑着。

“你笑什么？”马民不解地问她。

妻子说：“我没笑。”

“你在笑，”马民指出说，“你明明在笑。你是什么意思？”

妻子不懂他的话说：“我什么意思？我又没有笑，我在想我在体操队的事情。”

“我跟你谈买房子的事，你却想体操队的事情，你真的有病呢。”

妻子瞪着两只黄黄的眼仁看着他，马民那天才注意到妻子的眼球变了色，从前这只眼球在马民眼里是褐色的，怎么现在变成土黄色了？“你是不是身上不舒服？”马民说。

“我身上没不舒服的。”妻子说，“天天呢？保姆把天天抱到什么地方去了？她莫把天天抱回她们农村去卖了啊，那就会把我急死去的。”

马民觉得她在讲疯话，就有点惊讶地瞧着妻子，“你怎么了？”

这样的蠢话都说得出口，你是不是太疲劳了？你不要为厂里的优化组合而苦恼，我能养活你和天天。”

“想什么，马民？”彭晓笑瞅着他。

“我什么都没想，只是休息一下。”马民抬起头笑笑，瞥着彭晓脸上的笑容。“你欣赏完了吗？周小峰的这些所谓文物，倒是蛮吸引你的。”

“欣赏完了，”彭晓说，“我没看见过的东西，就总想看一看。”

这时她的传呼机响了。她坐在沙发上，拿起了电话。

“谁跟你打叩机？”他问她。

“邓老板，”她说。

他心里不是很悦，说实话，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她引到这里来，不是要她坐在这里打电话的。他在她打电话时，心里又想着妻子，他感到也许妻子在更早的时候就开始有精神病了，只是他一直没朝这个方向去想。要是他早一步知道妻子思想异常就好了，那他就可以离开她，而那时候，大家都还没发现她有病马民听见彭晓与邓老板说话的声音有点娇声娇气，就知趣地走开去拧燃液化汽灶，将一只铝壶放到龙头下接了半壶水，提到熊熊燃烧的灶眼上。马民走出来，彭晓还在同电话那头的邓老板说话。马民感觉她的思想不在这里，她的心懂得他的用心，当然就感到自己做得很拙劣什么的。水开了，马民泡了两杯茶，端着走出来。可是彭晓还在打电话，她起码打了二十分钟了。马民把茶搁到茶几上，一声不吭地等着她把电话打完后才询问她：“什么电话打起来这么久，你

老板蛮关心你啊？”

彭晓笑笑，“没有办法，他是老板你就得听他调排。”

马民心里存了点疙瘩，“喝茶，”马民指着茶杯，装作无所谓地一笑，用笑容代替了脸上的不愉快。“周小峰的茶叶都很好，他跟我一样，抽烟喝茶都比较讲究。”

彭晓看他一眼，不说话，把目光抛到了前面的窗户上。马民走过去，打开先锋音响，插了盒磁带进去。这是他脑海里设计的使谈话变得融洽和感情加速的方式。他把音量拨到不影响他们谈话但足可以输入他俩耳朵的程度，“我喜欢听《小芳》这支歌，”他走过来坐下说，“我以前下过乡，当过一年知青。”

“你还当过知青？”她不相信地瞅着他。

他们找到话题了。马民说：“我是七七年高中毕业，赶上了最后一批下乡，到七八年就不下乡了。我当时是自己急着要下乡，七月份高中毕业，九月份就下乡了。”

“当知青好玩吗？”她问他。

马民骄傲地一笑，“那个时候我还小，一下乡就放肆去表现，把自己不做人累，一心想早点招工上来。”他说，“结果没干几个月就传来了考大学的消息，马上就急着去复习功课，当时全知青点的知青都忙着学习，晚上每间房里都亮着煤油灯，想考大学。”

“那个时候很好玩的吧？”

“当时没有一点好玩的感觉，现在回想起来又觉得蛮好玩。”

他们谈了一气知青，主要是马民谈，她听。后来这盒磁带完了，马民就插了盒舞曲磁带进去，这也是依照他脑海里设计的步骤深入的。“一九七八年，长沙市跳舞跳起了风，到处乱跳，五一广场上每天晚上都云集着年轻人跳舞，把录音机放在马路上，或提在手上——那还是那种两个喇叭的录音机，围成一堆又蹦又跳，这里一堆那里一群，笑死人，把交通都堵塞了。”马民做出很有兴致的神气说，“那时候你几岁？”

彭晓瞥他一眼，“十岁了。”

“那你当时什么都不懂。”马民说，“当时我十九岁，看到这样的场面很激动，因为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跳舞被视为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没人敢跳。我们好蠢的啊？”

她一笑，笑出了两个漂亮的酒窝。“你未必还蠢？”

“我真的很蠢，”马民说，一笑，“我们跳支舞，来，你的舞跳得好。”

彭晓说：“我不想跳。”

马民走上去抓着她的手把她拉了起来，“晚上我们再去舞厅好好跳跳舞。”

两人当然就勾肩搭背地跳起舞来。这是一支慢三步舞曲，很优美地从音箱里飘出来，同凉风一样抚摸着他们的脸。马民开始同她胸脯与胸脯之间还拉开了一段距离，渐渐地他把自己的胸脯贴了上去。他能感觉到她乳房的温度了，他能感觉到那深藏在乳房里的心在怦怦怦直跳。他的一只手把她的头拨到了自己肩膀上，跳着贴面舞。“我很爱你的，我是说真话，彭晓。”他对她的耳朵说，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很好地落入了她的耳孔。

“我太爱你了，我每天都想你，而且我都无法自制了。”他径直把她往自己描绘的蓝图上拉，“我愿意为了你什么都不要，我愿意把什么都给你，我甚至都可以为你而不要自己的女儿。真的真的，我没说假话，我只要你，只要你。我太爱你太爱你了。”

倘若换一个女人，可能已经醉了。这么优美的舞曲在耳旁萦绕，还搂在一起跳舞，还有这么中听的声音伴随着音乐同蜜汁一样注入到耳孔里。但彭晓还没有醉。“你现在这样爱我，”这个二十四五岁的女人说，“当你激情过去后——你的激情像洪水一样冲过来，但洪水过去后，留下的是什么呢？你想过以后没有？”

“想过，你离婚，我离婚，我们再结婚。我是说真话。”

她摇摇头，“你自己说的，你妻子有病，你没办法同她分开。”

“那是以前我这么说，现在我决定要同她分开。”马民说，一下把她搂紧了，“这个世界上，我只要你，什么我都可以不要。”他说完就要吻她的嘴唇。

她把脸扭开，不让他吻嘴唇。他索性不跳舞了，紧搂着她，“我想吻你。”他说。

“别这样好不好，请你！”她说，企图挣脱出他的怀抱。

“我就是这样，我太爱你了。”他说，想扳过她的脸来亲吻她的嘴唇。

但她却挣脱开了，坐到了沙发上，把脸扭到了一边。马民坐到她一旁，抓住了她的一只手。她把那只手抽了出来。“你现在是洪水，洪水平静下来之后呢？”她这么说，折过头来瞅着他，“我知道你爱我，但我们太快了。你现在是洪水，等你冷静下来之后再考虑这件事情要罢？”她扬起脸说。

我不该把自己的弱点给她，她知道我的爱情是在荒漠上。他想，她在同我玩马拉松

赛跑。”彭晓，“他的脸上升起了悲哀，就像战场上升起了投降的旗帜。“彭晓，你让我多看看你，我想记住你。”他非常感情地说，“我可能错了。我觉得我很难得到你的爱情，我只想多看你几眼，我害怕这种得不到的爱情，我害怕我会发疯，我只想多看你几眼。”

“马民，”彭晓瞧着他，“你不要这样说。”她伸出自己那只纤细的手抓住马民的手，“我今天确实不愿意，过几天我会把彭晓完完全全地交给你。”

马民没说话，脸上的表情却慢慢舒展开了。他把她的手拉起来，放到嘴边吻了吻，他眼里看见的是他妻子，妻子好像在暗处看着他一样。十年前，他也经常这样吻妻子的手，那时候在花坛前，在月光下，在林荫道上，只要是在安静无人的地方，他就拉起珊珊的手吻着。那时候他是个活跃的热心于篮球运动的小伙子。

时间好快啊，他想。“我不敢强迫你，我从来都不强迫女人干什么，或者不干什么，尤其是你，我心里一片诚挚地爱着的女人。”他对彭晓轻声说，“但愿我们的爱情常在，我等着你说的那一天。”

彭晓把手从他手上抽了回来，却把头靠到了他身上，“你是一个坏人。”她撒娇道，“你让我心里好乱的，我其实并不想和你在一起，我知道我这是玩火！”

“不要说玩火。”马民低下头对着她的耳朵说，边举起手，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脸蛋和头发。她那双闪烁着青辉的迷人的眼睛，在他近距离注视下微微闭上了。还索性把那两条优美的腿伸直，轻声说了句：“我想睡觉了。”

“你睡吧，”他说，他觉得她的眼睫毛在他的注视下微微颤动……

那天傍晚，马民把彭晓送到邓经理需要她去应酬的地方，自己就开着车去会无家可归的周小峰。他一边开车，一边觉得自己很好笑，他觉得自己和她玩的游戏有点像恋爱游戏了，而且还是年轻人的那种恋爱游戏。他从来不在女人面前害怕什么的，事实上，他对彭晓撒了谎，他从来不看重女人的，他在女人面前总是大大咧咧的神气，而且直奔主题。但是，他今天在彭晓面前，却没有胆子做进一步的事情。他妻子和他恋爱时，他马民却丝毫没有这么老实。妻子和他恋爱时，也不想同他发生那种事情，但他却强迫妻子与他发生了他现在为之后悔的一切。而在彭晓面前，他的手好像没有地方可去一样，他的手像妻子的手一样，只有抚摸她脸部和头发的份儿。他自己都弄不懂，他这只在很多酒吧女子面前都表现出热情奔放的手，怎么就那么害怕触摸她身上的其它部位呢？仅仅就是在他头发、脸蛋和肩头这些次要的部位上游移，连光明正大的大腿，他的手也不敢去抚摸。他想起一小时前，在周小峰家的沙发上，她的头枕在他腿上，她的两条腿搭在一起，搁在沙发的扶手上时，那土色套裙自然滑落到了她大腿的后部，两条白红圆润且优美的腿活鲜地展示在他眼里，煽起了他的情欲，就仿佛油浇在燃烧的柴上一般。但他的手却不敢伸过去触摸那条优美性感的腿。他当时在保持着一种什么圣洁的形象，似乎他们之间的交往很纯洁似的。他还怕她以为他是色狼。这一切都表明我太爱她了，马民想。我不爱她，我什么都敢干。我太爱她我就很在乎她。这不好。这会害了我自己。我应该无所谓。

当马民坐在咖啡厅，把自己的感受对周小峰倾诉时，周小峰一万个无所谓道：“你搞这么认真做什么？这样下去，吃亏的是你。”

这本来只是一种游戏么。”

“我晓得这是游戏。”马民警一眼走过来的服务小姐说，“来盘葡萄。”

“你晓得就好，”周小峰望着他笑道，“你早就应该这样，一开始我就跟你说过。”周小峰说，“你是个有妻子的男人，你又不可能再和她结婚。你本来就不应该头脑发热。”

“我觉得谈恋爱使我变蠢了。”马民哀声叹气地说。

“你实在是个聪明人，关键是把握好自己。”

“道理我都知道。”马民说。

“看见你这杂毛一脸苦相，我心里特别快活。”周小峰调侃他说，“这证明你也有不如意的时候。”

“我在爱情问题上，从来就没如意过。”马民叹口气说，“有时候我想，真想挣脱什么东西去追求爱情，追求自己想要的爱情。”

“你是个神经咧。”周小峰不同情他，“我不同情你了，你睡了没醒。”

马民感到在爱情问题上，他和他的看法距离很远，就不再说自己的苦恼，而是谈起了那笔N局的装修业务。“明天上午我们一起去刘局长办公室打个转身。”马民说。

“你自己去吧。”

“一起去好些，你负责设计一摊子事，你去摸摸他的底。”

次日上午九点钟，马民开着车载着周小峰向N局驶去。两人在N局门前下了车，马民递支烟给周小峰，对周小峰一笑，周小峰也灰暗着一张脸对马民一笑，笑得嘴巴一歪。两人就径直向二楼刘局长办公室迈去。“我现在想，这笔业务做完了，”马民说，“我就买辆凌志，或者公爵王开开，换台好车看看。”

“我看没有必要，汽车只是代步的工具，”周小峰说。

局长办公室的门关着，马民走上去敲了敲，一个人拉开了门，马民一看里面坐着四五个人，“你找谁？”那人问，“你们是哪个单位的？”

“我们是天马装修公司的，找刘局长。”马民回答道。

“现在正开局长会议，你们在外面等一下。”那人绷着脸说，把门关了。

他们站在走道上等着，走道的墙壁刚刚粉刷过，雪白的。走道上没有椅子，他们就走到楼梯口旁，倚着刷着黑油漆的水泥扶手站着，小声说着话。他们等了一个小时多一点，局长办公室的门终于敞开了，走出来三四个男人，个个昂着头挺着胸，都是手上有点权的那种自高自大的模样。马民和周小峰待他们消失在几间办公室后，两人相视一笑，径直步入了局长办公室。刘局长正坐在办公桌前，向一个什么人交代事情。

“刘局长，”马民老老实实唤了声。

刘局长转过头来瞥他一眼，示意他坐下，就继续同那个男人说话。

马民递支烟给刘局长和那个男人，便和周小峰坐在沙发上等着。事情交代完了，那个男人退了出去。刘局长轻轻关了门，转过来将一张肥胖的脸冲着马民和周小峰。“一天到晚都是事情，”他夸张地叫苦道，“什么事情都落到我头上，领导不好当咧。还是你们个体户好，只管好自己赚钱就行了，不要为公家的事操心。”

“领导是辛苦。”马民说，假模假样地表示理解地一笑，向刘局长介绍周小峰，

“这是我们公司的副总经理，姓周，我的合伙人。”

刘局长打量了周小峰一眼，马上把视线落在马民脸上。“还是你们好，唉，我要是不当这个局长，像我的一个在物资局的战友一样去做生意，”他大白天讲梦话道，“那我早就发了，不说现在已经有了一百两百万，几十万是有了。”

他可能在哪儿碰了颗钉子，马民想，领导也有不顺心的时候。

“您是不做，”马民恭维他说，嘿嘿一笑——这种笑容说不清是什么东西。“我相信您下海，比我们这些小萝卜头来说，钱来得快得多。”他心想，他以为是人都能赚钱，他以为街上有钱捡。他这猪脑壳下海能赚得到一分钱，我就不姓马。“您的脑壳比我们好用，您是局长，贵人。贵人是管人的。”

马民后面这句话让刘局长听起来很舒畅，那个栖居在衡山的，指点他头枕北脚踢南的算命老头曾告诉他，他属于贵人行列，是用不着操心劳力而自然会有人送钱上门的那种人。“你甚至是属于财到人不知的那种人，”算命先生用圆珠笔点着他的手心说，“就是说钱送到你家里来了，你还不知这是一笔什么钱，甚至都弄不懂钱来的原因。这就是阳世上说的财到人不知。”刘局长曾在玩三打哈的牌桌上，因为不断地赢马民的钱而自我标榜他说过。他当然是用一种半开玩笑半认真的口气说的，让你只好跟着他哈哈一笑，但马民知道刘局长用那种开玩笑的口吻说话，实际上是掩饰自己的认真，因为他如果说得太正经了，反而会让人背后讥笑。他其实很相信那个算命先生给他描绘的蓝图，这一点马民感觉得到。

这会儿，他脸上很高兴，自然就又带着吹嘘自己的口气说开了——说话时边摇了摇自己的肥头，脸上还挂着自以为很能干的笑容：“我有个开酒家的朋友，几次对我说，刘局长，你还干什么局长罗？凭你的社会关系和能力，出来赚钱可以大显身手。今年过年时，我们碰了面，他还要我出来干……”“您要是一出来干，我们就没有饭吃了。再说您也是个好领导。”马民说，“您是个宽容大度的领导，很有工作方法。周小峰，”马民折过头来瞧一眼周小峰，又指着刘局长的耳朵，“周小峰，你注意看吗？刘局长的耳朵比我们两个的要大和长得多，一副贵人相。”

周小峰瞥了眼刘局长的耳朵，确实不小，忙点点头。

“刘局长，看您的相，您真的是个贵人。”马民把好话往他耳朵里灌，“到时候您

到中央当大官去了，莫忘记我们这些跟着您提过草鞋的人埃”刘局长耳朵很受用地笑笑，“好吧，我们说点正事吧。”他收敛起了脸上那种不顺心的笑容，看着他们，“图纸我让办公室复印了几份。”他低下头，从抽屉里拿出了一叠建筑施工图放到桌上，“现在已经有九家装修公司来联系了，有五家是国家二级企业，其中有一家还是国家一级企业，牌子很硬。”

马民一听心里就凉了半截，这么多家公司在争这只馒头吃，他可不想徒劳，请人设计图纸是需要费用的，如果把组织到宾馆突击设计，这笔住宿和设计费由哪个出？周小峰昨天晚上在咖啡厅里强调说，这至少要组织四五个人集中到宾馆里画，才能在半个月之内干出来。“刘局长，”马民和周小峰同时站起来翻看着图纸，马民硬着头皮说，边瞅着刘局长，“我这个人是一根直肠子，不会绕弯，您讲句老实话，我有希望做没有？我是个体老板，这组织人设计图纸，研究图纸是需要很多费用的。比如说这要住到宾馆里去，还要支付设计费，不管采用不采用，设计费都得付，不然别人会对我有意见。这里面的每一分钱都得由我自己承担，如果希望不大，我就不想白忙。”

刘局长吐口烟，烟一吐完，官架子自然就摆了出来，一张脸于是就庄重得公事公办的模样了。“我也不能说你们没有希望，也不能说你们就一定有希望，因为这得由集体决定。你们自己看，你们觉得你们有把握就去设计，觉得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就不要干。”

马民犹豫着，瞧着刘局长，企图从这张肥脸上观察到一点什么。但刘局长已经很好地抹掉了脸上的那种情绪，变得领导味很足的模样起来。马民不想打没有把握的仗。

“我拿回去研究一下”，马民笑笑，“反正各方面的准备我都会做好。”

“你不要一开始就问有没有希望，”刘局长抹着一张脸公事公办的神气批评他说，“这个事情是谁也不能肯定答复的。我说你有希望，到时候你的投标方案没搞得别人赢，我没给你做，那不是‘鳃’了你……你搞装修应该懂得这点。”

“这点我当然清白，”马民强笑说。

“老子口水都浪费了一公斤，”两人离开N局后，马民对周小峰抱怨道，“把什么好话都往他身上堆，嘴巴都说烂了，还是没有‘淹’死他。”

“你这杂毛刚才是一副奴颜卑膝的样子，”周小峰说，“其实没有必要。”

“很有必要。”马民反驳说，“得让他心里舒畅，让他高兴。”

“他又不是个宝，你怕他那蠢罢？”

“他们也不是那么聪明，如果他们都像你想象的那么聪明，那些溜须拍马的人就上不去。他们都喜欢马屁精，他们的耳朵只听得进好话，所谓忠言逆耳。这是当领导的通病，你不懂。你指出他的毛病来，他的脸就跌到地上去了。你还想从他那里获取什么吗？你还想在他们面前混？你还想在他们身上赚钱或者捞个一官半职？你回家去做你的梦去！连至高无上的皇帝都是这样，何况只是一般领导，你去想吧。”

周小峰一笑，“你今天可是充分的奴颜媚骨，你让我真的想笑。”

“那没办法，热脸贴冷屁股，我要赚他手上的人民币，只能这样。你怕我想？”

马民开着车把周小峰送到公司里（他去会邓小姐），就开着车向王经理家赶去。他要向王经理汇报今天上午的所获，从王经理那里探明刘局长的态度，以免白累。王经理正坐在招待所他那布置得很雅致的经理办公室里，办公桌周围摆了三件树墩子根雕艺术品。王经理手上夹支烟，一张无限宽大的南瓜子脸落在报纸上。

王经理要马民把门带上，这才很关心地问他：“你上午去了刘局长那里没有？”

“我好像觉得没什么希望一样。”马民说，看了眼办公桌旁的一个奇形怪状的树墩。

“怎么办呢？”王经理坐正自己的身体，一张南瓜子脸很好地对着他。

马民就向他讲了刚才与刘局长碰面时的感觉。“刘局长话说得很活，”马民分析说，“不像你说的那么肯定，模棱两可。这又不是一笔小业务，请两个人在家里画，随便把两个钱就可以了结的，这要到宾馆里包房子，要组织一班子人搞设计，前期费用都不少。”

“你自己考虑罗，”王经理丢下他后面的话，抓住他前面的话说，“刘局长只能这么说，他不会那样没水平，开口就说给你做。”

他毕竟是个局长，他当然只能这么说。”

马民觉得王经理说的是道理。“但是他说有五家二级企业，还有一家国家一级企业，我现在的这个公司连三级都没评上，在台面上比他们不赢。”

王经理一笑，“现在刘局长对外面说，这个商场和餐厅的装修，局里准备投资三百五十万左右，实际上是三百万的样子。那家一级企业造的预算接近四百万，这根本就不

会给他做！你造个三百一十万的预算，不是在价钱上就矮于别的公司？道理不就到你手上了？你比别人便宜，台面上也说得过去，”王经理一副老谋深算的形容，“投标只是形式，一种对大家做个交代的形式。到时候说，你的预算比别人便宜，别人有什么屁放？”

“你说得对，”马民脸上有了喜色，心想他们的手段很高明。

“我已经把底透给你了，是三百万的样子，而除了你，别的公司都以为是三百五十万以上的业务，设计和造预算都在往三百五十万上面跑。你造个三百一十万的预算，投标时压个十万，这笔装修业务不就到你手上了？”

“是的是的。”马民更高兴了，装出茅塞顿开的模样拍了下自己的大腿，脸上布满了让王经理那张宽大的南瓜子脸上也很愉快的笑容，“我相信你，你说得对。我马上组织人马设计，今天晚上就动手。”

马民打了小廖的手机，要他马上去湖南宾馆包两间房子，“你快去，立即就去，安排好了就打我的手机。”马民交代说，立即又打了周小峰的传呼机，并在后面着重加了“119”，那是请他快回话的意思。马民放下手机时想，他妈的安心赚自己的钱实在些。

手机很快就响了，周小峰在公司里，电话就在桌子上，他当然就迅速回话了。

“你赶快通知你那几个搞设计的，要他们晚上去湖南宾馆报到。我们先开个会，马上要进行设计，业务按王经理的口气，估计没问题。”马民对着手机大声说，“我才从王经理的办公室出来，现在在街上，我已经打电话要小廖去湖南宾馆包房子去了。”

“那人民币向你招手了。”

“我现在向湖南宾馆赶去。”马民说，边瞥了眼街上的行人。

“我们约好到湖南宾馆吃晚饭，当然把那几个搞设计的一起喊来吃晚饭，我等着。”

湖南宾馆在省委的后面，这里比较安静，前面是一片树林，后面也是一片树林，到处都有鸟飞来飞去，空气新鲜。马民一下车又打了小廖的手机。小廖还没有来，小廖说他正在往这里赶。“快点来，你这个玩把戏的家伙！”马民本想骂他“你这个杂种”，话到嘴边又改了。“你跟我马上赶来。”

马民步入宾馆大门，走到服务台旁对小姐说：“小姐，我包两间房子。”

马民办完这些事以后，小廖才骑着摩托车赶来，“马老板。”小廖说。

马民瞅着他，“你做不得事，”马民说，脸上的表情简直有点生气。

“我在新开铺一个同学家里帮他布置新房。”小廖解释说。

新开铺离这里较远，马民就没再说什么了。两人走进包房里，小廖打开空调，为马民泡了杯茶。马民坐到沙发上，点上一支烟，又给周小峰打了传呼机。周小峰回话了，马民高兴地冲周小峰一笑，“一切都安排好了，607、608两间房子。”马民说，“你告诉他们来吃晚饭。”马民放下手机，就闭着眼睛养神。他觉得自己好累的，脑壳有点晕，这几天好像没睡什么觉一样。但是尽管闭了眼睛，瞌睡这只无影的大虫却没有爬进他的脑海，相反大脑倒是很亢奋，思想就像一大群燕子在他大脑里叽叽喳喳地吵着。彭晓步入了他的心灵，带着一束阳光照亮了他那感情匮乏的灰暗的心田。

我摆脱不了她，他心里说。周小峰要我潇洒点，我怎么潇洒得起来？我只要闭上眼睛，她就一脸笑容地来到了我眼前，这几天都是这样。我把握不住她，关键是我把握不住她。周小峰说男人要有神秘感，我把底都兜给了她，我还有什么神秘感？我连自己赚了好多钱都告诉了她。我在她面前是个热情完全不能自制的男人，一个老婆是个精神病患者的男人，一个爱情是建立在一片废墟上的男人。她明白我的爱情是一张废纸，我不该同她说这些，我在她面前毫无神秘感了。他这么想。

“马老板，”小廖说，“你还有什么指示？”

马民睁开眼睛，“等他们来。我想睡一下，你没事不要打扰我。”

“那我回去打个转身。”小廖说。

小廖走后，马民的心又回到了自己妻子身上，她在家里干什么？她可能感觉到我对她的态度越来越不好了。她并没神经到那种不知一切的地步，她还是有感觉的。几年前，她还没得病的时候，她是很精神的。有天晚上，两人看完《红高粱》电影，他问她有什么感受，因为这部影片获西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她说：“我看到那个细伢子往酒里屙尿，觉得好有味的。”昨天晚上十点多钟，他回到家里，妻子还没睡，正在客厅

里洗脚。电视机的荧光屏上正映着《红高粱》，妻子边洗脚边看着，很认真的模样。

他只是漠不关心地扫了一眼妻子，就点上支烟走进了自己的房间，而且还随手关了门。妻子走了进来，自然是用两只黄黄的眼仁瞧着他，妻子说：“你不看《红高粱》？才开始一下子。”

“那有什么好看的。”马民回答。

“你好疲劳的相。”妻子一脸的关心。

“我当然疲劳，你怕我像你，一天到晚在家里休息吃药？”

“你让我去上班好吗？”妻子说，“我在家里没点味，我想去上班。”

“你吃药没有？”

“吃了，舒必利快吃完了，只够吃明天一天的了。”

“安坦还有没有？”

“安坦倒是还有一瓶，但是舒必利快没有了。”

“你明天一早自己去精神病医院开药，又想要我陪你去？”

“我一个人去好怕的。”

“你怕死呢！怕什么怕？我尽是事情，你自己去。你不把病整好，你就不要怪我。”马民烦躁地看着她，“你要是再发病，我就会离开你，你最好不要让我绝望。”

“我只是想要你陪我一起去，我一个人去没有味。”

“这又不是去跳舞，这本来就没有味！”马民不想听她罗唆了，“你去睡觉，我要一个人好好考虑装修的事，你站在这里我什么都不能想。烦躁。”

“你脸上好凄凉的。”她说，用两只黄黄的瞳仁同情地瞅着他。

他心里一惊，她倒同情起人来了！他认真看了她一眼，本想说“我就是因为有一个你这样的老婆心里才凄凉”，但他转念又开了口道：“你去睡，你关心你自己的身体，你不要关心我，我没有什麼凄凉的。你去睡，我要一个人想想装修的事情。”

现在他想起这一幕，心里不免一笑，她还有资格关心我？她不知道我是多么想摆脱她什么的。我要是和她离婚，她八成会成为街上那种邋里邋遢的捡西瓜皮吃的女疯子。我抛弃她，对她的打击可能是毁灭性的。她的同事瞧不起她，因为她是神经病人，领导也排斥她，也因为她是神经病人。我再抛弃她，这个打击不是把她推到黑暗里去吗？我现在是她唯一的安慰和寄托，她有一个能赚钱的丈夫，这就是她目前的全部骄傲！她对体操队的同事这么说过，那些人也反过来表示羡慕她的样子对她这么说过。一旦我离开她，她的情感寄托不就没有了？这个支撑她精神的支柱一旦抽去，她的思想不就一家伙倒塌到黑暗的陷阱里去了？但是我不能就这样和一个精神病人过一世啊？她的感情世界和我的感情世界是不同的两个世界，你能和一个精神病人进行感情交流？这就好像天上和地上一样，在感情上永远不会走到一起。我现在还只三十五岁，以后多则有五十年好活，短则还有三十年好活，难道我后面的三十年就这样活下去？我的人生没有乐趣，我这样活着没什么意思。我每天回家，面对的就是两只黄黄的大眼仁和一张麻木浮肿的脸！我总是想在外面呆久点，总想寻找各种借口各种事情打发完一天的时光。她昨天晚上倒同情起我来了！她不知道我的凄凉就是因为她。他这么想着，疲劳终于取代了他的思想，就好像洪水取代了陆地，让他到梦里与他小时候的朋友相会去了。

于是梦见母亲看着他，母亲说“阴间里一切都很平静”，桌上手机的叫声把他惊醒了。他一睁眼睛，他就估计已经是傍晚边上了。我睡了这么长时间，他想，拿起了手机。“跟你打了三四个电话，你怎么才回话？”周小峰在手机那边底气很足地说。

“我睡着了，睡得很死。”马民解释说，“这几天好累的。”

“现在我们都在湖南宾馆的大厅里，”周小峰说，“你在哪里？”

“我告诉你了，你都不记得了？你就是这样的记性？”马民笑了笑，说了房间号码。不一会，周小峰带着三个年轻人背着包走了进来。“我叫了辆车把他们一路接来的。”周小峰喘着粗气说，脸上尽是汗水和灰尘。

他一个人不但背着一个包，还提着一个包。

“你带这么多东西来干什么，你好像是去北京旅行一样！”

“这比去北京旅行还累一倍。”周小峰放下两个包，直起腰冲马民道，“包里都是室内装璜资料，拿来参考的，你怕是别的！”

“坐罗坐罗，先休息。”马民对另外三个年轻人客气道。

这三个人里，有两个是周小峰玩得很好的同学，也是一度立志要当画家的。马民早就认识他们了，另一个更年轻的小伙子则不认识。“姓杨，”周小峰介绍说，“广州美

院学工艺美术设计的高材生，是个比我们都敢干的年轻人。现在他自己在屋里开了个装饰设计室。”

“有为有为。”马民说，同小杨握了下手。

周小峰的两个同学一个姓张，一个姓龙，马民和他们打过很多次交道。姓龙的小名“龙大师”，还在七十年代上大学以前马民就通过周小峰认识了他，那时候这位龙大师立的志是要考中央美院的，十年前，就是他发起的“0”的艺术组织，并带着这个组织的七八个成员去西藏和青海画画，去寻找艺术感觉。那时候，他满脑壳都是理想和抱负，一心在艺术的宫殿里追求着，现在他也同周小峰一样回到现实生活中来了。姓张的也是“0”的艺术组织中的一员，一度也是抱负冲天的，戴副眼镜，小名“张眼镜”。他们都吃着设计这碗饭。张眼镜说：“马老板，我听小峰说，你这笔业务蛮大，三百万……”“这要预付款到我公司的帐上才算接到了手，”马民打断张眼镜的话说，“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关键还要靠你们设计的图纸。”

龙大师（他曾经以油画风景见长，被业余画家们冠以“油画大师”的光荣称号）一笑，亲热地拍了一下马民的肩膀，“我们尽最大的能力。”他说，仰着头瞅着马民（他个子矮小），“刚才我们还在车上说，在设计方面我们要搞点新套路。”

“你们的能力发挥出来了，这个业务我就肯定到手。”马民回答说，“我是要靠你们，我马民又不晓得画图纸，我是学无线电的，只晓得电视机和收音机的原理。我只能替你们跑腿，做弟兄们的服务员，招呼你们吃喝玩乐。我们今天晚上先轻松轻松，等下吃过晚饭，我请弟兄们到娱乐夜总会去潇洒。”

娱乐夜总会是长沙市比较正经的娱乐场所，港岛夜总会或龙美夜总会的门外总是站着坐着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年轻女人，这些女人就等着你去叫她们玩，她们的目的就是让你口袋里掏出钱来，你的思想就是在她们身上发泄一番如此而已。马民把他们拉到娱乐夜总会就是因为娱乐夜总会没有小姐陪，省得他们还没干事就把思想分散把体力消耗什么的。艺术家们的思想是花梢的，在美女们面前他们总是不击自破，而且还把自己弄得稀里糊涂。娱乐夜总会就是从前的娱乐歌舞厅，马民以前经常来，有段时间为了把珊珊的注意力从死胡同里拉出来，他三番五次地拖她来这里听歌，让她把思想放到歌手们身上去，让她去体尝生活中的欢乐。那时候，马民真希望妻子的身心恢复到他们谈恋爱时的美好日子里去，真希望她不睁着两只黄黄的眼仁呆呆地望着前面。马民一度是很爱她的，那时候她的身材多么好，她的腿那么长，那么看上去有弹性，她的胸脯挺挺的，像两座骄傲的山峰屹立在胸前。她的脸蛋很漂亮，皮肤也白净好看。那时候她的眼仁也不是现在这种呆滞的黄色，而是一种很正常的深褐色，感觉上水汪汪的。马民带着她上娱乐歌厅感受音乐产生的泡沫总有几十次，但是音乐的泡沫并没把她怎么样——她仍然是她——脸上仍然是那种疲乏和呆板，相反，差点把他淹没了。那时候娱乐歌厅里有一个唱歌的小姐叫杨青，身材和脸蛋都是双优，声音又是那么好听，他差不多动了勾引她的心思，甚至都暗暗设计了勾引她的办法。但他觉得，这样他就无法面对妻子，于是放弃了。

现在他领着这几个青年坐在娱乐夜总会里听歌时，脑海里就闪现了这些往事。他记得妻子得病的那个夏天，他是多么希望把妻子从病魔的怀抱里拉出来。他当时是在与病魔争夺妻子，但是他输了。那时候，他为了使妻子不在病魔设置的迷宫里转圈，他隔三差五就用摩托车驮着妻子和女儿上歌厅舞厅玩，想用音乐来填平妻子心里的空白，来驱赶病魔占领的空间。他相信，通过自己的爱，妻子会恢复到恋爱时的模样。他相信这个世界不会把他妻子抛弃。每当装修工程进入正常运转时，他就回家来陪妻子，让妻子感觉到他的爱。

“我们听歌去？”他一回家就这么召唤妻子说。

“那又要用钱。”妻子那张脸上布满了很多压抑的东西，瞧着他，“我不舍得用钱。一出去，用钱就用得不听见。你现在工作被开除了，我们要把钱存起来。”

“那有什么关系？赚钱就是为了用钱方便。”马民安慰她说。马民的痛苦是妻子并没有充足的道理得精神病，但她却得了精神病在他看来，她似乎很轻易地就被什么东西打倒了，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极其令马民恼火的，她总是担心他，担心他在单位被开除了，将来总有一天会没有饭吃。她相信社会主义的铁饭碗可以端到死的那天，而自己的

饭碗只是泥饭碗，不定哪一天就碎了。她的思想还停留在七十年代。

“你不要担心我，你只担心你自己好了。”马民焦急地瞥着她，“听歌去听歌去。”

马民那时候总是强迫着妻子去感受这个世界的欢乐。马民今天在歌厅里感受到的不是欢乐，而是一种忧伤，一种对自己的命运无可奈何的忧伤，这种忧伤里同时展现出两个女人：彭晓和妻子。马民以前觉得歌声能让人消除烦恼，现在他觉得歌声能使人产生烦恼。本来已被很多事情排挤到脑海底层的烦恼，此刻在歌声的引诱下反倒冒了出来，就同鳄鱼钻出了水面一样。那天晚上他再没有任何心思听歌。他坐在那里显得比周小峰他们都沉闷和疲倦，他的思想总是在两个女人身上跳来跳去，他回答他们的话也变成了机械的回答，马上就不知道自己说过什么了。他有好几次想振作精神，佯装笑容，但是佯装出来的笑容立即又被从心底泛出来的烦恼——那是一支很有战斗力的大军——吃掉了。

回到湖南宾馆时，马民脸上的表情又好点了，这也是因为脱离了令他忧伤的歌声的缘故。音乐犹如一把刀子的两刃，既能让人愉悦又能叫人忧伤，就仿佛河流一样，既能载舟也能覆舟一样。

马民觉得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都是两个面，就拿装修来说吧，虽然赚了钱，但自己变成一个不读书的人了，只是偶尔翻一下报纸，那也是看看花边新闻。有时候跟外地同学写信，他大吃一惊的是，很多从前常用的字都不记得写了，非得桌上摆本字典才能把信写完。前两天他收到一个南京同学写来的信，他读到“抱歉”两字时脸刷地就通红，因为在他写给该同学的信中，有句话是这样说的：“收到你的信就想给你回信，但装修的事情大忙了，拖了这么久，非常抱歉。”他感到同学用“抱歉”两个字实际用心是更正他写的错别字，他脸红在这里。他感到自己的文化程度已退到大学肄业的后面去了，虽然他拿的是读了四年的本科文凭。马民坐到沙发上时，看了下表——那表是金的，在灯光下闪闪亮亮——已经十二点多钟了。

“马老板，”张眼镜盯着他的表，“你这是块金表罢？”

马民本来想说“是金的”，但他忽然觉得不必要与他们把距离拉得这么大，“不是金的，”他笑笑，“是一般的英纳格表，四五百块钱。”

周小峰当然知道他戴的是金表，“金表就金表，你怕哪个抢你的还是怎么罗？！”

马民一笑，把妻子从他脑海里驱赶了出去。“你们早点睡觉，明天再开会研究方案还是怎么办呢？”他望着最有发言权的周小峰，“你决定。”

“还早，”周小峰说，“他们都是搞惯了的夜猫子，现在正是精神好的时候。”他说着就走过去打开了自己提来的包，把建筑施工图纸拿出来，蹲下来，一张一张地摊在了深红色地毯上，铺了大半场地。“我想我们这次设计，要搞点新花样出来才好，老是一点现套路，没什么意思，所以我们都动点脑筋。”

“问题是商场设计是大众化的，”张眼镜说，边用手指抵了下鼻梁上的眼镜，“我看我们只是在局部上出点味，整体布局上还是要符合百货商店的风格。不然的话，甲方会莫名其妙。我们不是搞艺术设计，而是搞室内装修设计。”

“你是讲废话。”周小峰瞥张眼镜一眼，“我的意思就是在局部上做文章。我的想法是在局部上搞点古朴的风格，设计点奇形怪状的花格子什么的，整体上莫搞得花花稍稍的，少用点不锈钢和镜子，最好不要用这些东西。我的意思是，让顾客走进这家百货商店时，感觉与别的商店不同。”

“你这样说对，”龙大师说，叼着烟，“要让别人一走进来，眼睛就四处望，好像走进了另外一个世界。我同意小峰的想法，往古朴方面走。”

周小峰高兴了，因为他的主张得到了认同。周小峰是个特别喜欢别人同意他的观点的人，只要别人赞同他，他就高兴得脸上泛光，因为这可以体现他在朋友中的价值。周小峰实际上是个很自卑的人，他有时候常常把自己看得一钱不值，认为自己活在这个世界上“卵味都没有”，而且没有人真正看得起他。他的这种自卑纯粹来源于他那又瘦又黑又矮还戴副高度近视眼镜的长相，当他懂事的时候，他就被这种自卑深深压迫着，他的整个恋爱史上都笼罩着这种阴影。他和他妻子离婚，有一半是由于自卑的结果。

一个人自卑，当然就特别敏感，而人一敏感当然就会派生出是非来。有一段时间，他甚至都嫉妒妻子同马民说笑，尽管他心里一百个明白马民是决不会打他妻子的主意的。但是他就是不能容忍妻子对除他以外的第二个男人笑，他觉得那种笑容里充满了媚态。

他的妻子就是受不了他的妒忌而毅然献身给了第二个男人，并坚决要离婚的。周小峰心理的自卑感，就像影子一样跟着他，他到哪里影子就跟到哪里。这样的男人是特别

渴望看到自己存在的价值的。“我们的设计要让甲方看了没有一句空话说。”他一兴奋就海道，“要让甲方看了之后佩服我们，这叫做服行。什么是服行？”

他按他的理解解释，“服行就是低下头来，不吭声。”

“如果往古朴方面设计，那就主要是板子和木方。”张眼镜说。

“是的，我想过了，用水曲柳，刷一种偏暖色的清漆。”周小峰说，“用铁红粉和藤黄相调，找出那种偏红点的暖色，水曲柳的木纹本身就很有装饰味……”“是的。我想象得出来。”龙大师笑笑，“那我看就不要设计不锈钢玻璃货柜了，做那种专卖店的放衣架。这样看上去一是整体上统一，二是格调高雅。”

“这其实比做不锈钢包柱，或不锈钢包檐便宜得多。”周小峰看着马民，“都是一点水曲柳三夹板，一点木方，一点油漆。”

“是吗？”马民笑笑，“关键是甲方要喜欢，我无所谓。”

“我们会做得让甲方喜欢。”周小峰很有把握的神气说，“你可以同甲方说，这个设计，长沙市任何一家百货商店都没有，有自己的特色。你明天一早打个电话问刘局长，你问他，他们是要大路货的，还是要有自己的特色的装修设计。”

“那我应该问一下，万一他们不喜欢，你们不是白累了？”马民说。

“你还是问一下好，”张眼镜说，“一动手，脑壳一往那边跑，就很难扳回来了，因为整个思维都在那条路上。趁我们在动手画以前，你还是先套套甲方的口气，免得我们白累。这很难说的，你设计的效果图画得再好，甲方不喜欢，你只能望着他出气。”

“你只说，我们想把这个商场设计往古典意识上靠，你问他们要不要得就是了。”周小峰说，笑笑，“如果他们喜欢大路货的设计，那不容易？！”

这个装修设计讨论会开到凌晨三点钟才散，房里尽是五个大男人吐出的烟，把几个人的眼睛都熏得睁不开了，还加上一个又一个的哈欠打得满房子都是。马民打了一个很大很舒畅的哈欠，并且把眼泪水打出来了后才宣布说：“散会散会，大家睡觉，我是真的瞌睡来了。”

马民打了个电话给刘局长，把设计意图透露给了他。“我想设计得与众不同。”马民对电话那头的刘局长说，照搬周小峰的原话，“我们想把这个商场设计往古典意识上靠。我们不想搞那种大路货的商场设计，想在商场上出点味，搞点特色，如今特色很能抓住顾客的心。您的意思呢，刘局长？”

“那可以嘛。”刘局长说，“这种想法很好嘛，就是要讲究特点么。”

马民放下电话就给周小峰打了传呼，“你的思路通过了，刘局长同意我们把设计往古典方向靠。”他告诉周小峰，“你可以向他们布置设计任务了。”

“哦，那好。”周小峰在电话那边说。

马民放下电话，点上支烟，看着墙上的那幅《荒原上的阳光》，目光自然就落在那条牛上。马民很佩服周小峰，随便几笔就活画出一条牛的模样，那牛尾巴好像在那里甩一样，绝了。他想，我就是那条牛，我的爱情就是这片荒原。周小峰在爱情上很自卑，但现在，看来势，那个装模作样的邓小姐，可能和周小峰有故事发生。她实在长得不怎么样，可是周小峰喜欢她，这真是情人眼里出西施。邓小姐比周小峰的前妻长相差一筹。周小峰一向眼光是很高的，这个女人要不得那个女人要不得，怎么在她面前，眼光就出现了问题？他又想，这可能是缘分。那么自己同彭晓呢？这个关系就不能发展了？我有四天没和她联系了。我还要坚持一个星期不见她，要争取自己掌握主动，我不能被她吊着玩。他这么想着的时候，妻子开门进来了，手上提着从外面买回来的菜，脸上布满着热汗和红红的笑容，“你买了些什么菜？”他这么问妻子，看着脸上尽是笑容和汗水的她。

她向他报了几个很平常的菜，里面没有鱼和海带。

“报纸上说，小孩要多吃鱼，鱼是增长智力的。”他对妻子说，“另外还要多吃海带，海带里面有一种碘，碘对人的大脑很有好处，小孩子缺碘就会变得痴呆。你懂不？”

“我晓得，你又不是没说过。天天不愿意吃，排骨炖海带她都吃厌了。”

“你可以做凉拌海带丝，放点生姜和大蒜仔，切碎切碎。”“我做出来不好吃。”

“认真真去做保证好吃。”马民说，“这又不难的。”

妻子瞅着他：“你横直责备我。你自己又不做！”

“我尽是事，你又不是不晓得！”马民真想发火，“我要给你请保姆，你又不愿意要，你自己又不认真把饭菜做好，所以我不想回来吃饭，跟你讲明的。”

“我做不好，你自己不晓得做？”

“我赚这么多钱，你在屋里没事，你还要我伺候你？”

“我不要你伺候。”妻子说，表情生硬了起来，“你莫以为你赚了钱就蛮了不起。”

“我今天就跟你请个佣人来……我让你轻松点还不好？”

“你莫请来啊，你请来我就把她赶出去。”妻子大声对他说，很认真的样子。

马民开着车到湖南宾馆时，小廖还没来，而他是安排小廖招呼周小峰他们几个人的。马民不吭声，在房里静等着小廖，心想小廖可能在外面接了什么小装修业务，这一向他表现出神出鬼没的样子。快中午时，小廖骑着摩托车来了。“你这小鳖，”马民很火地瞪着他，当着周小峰和张眼镜骂道。“你不听调排，我要炒了你的就鱼。”

小廖张开口望着他，马民继续凶道，“你以为你的翅膀就硬了？

你还想在我手下玩下去不？”

小廖把目光移开了。周小峰说：“马民，你甩什么老板脾气？”

马民感到自己今天的心情特别坏，这种坏心情来源于他妻子。

他感到自己拚命干，为此奴颜媚骨的样子去讨好甲方，无非是要把业务接到手，仔细一想却不知是为了谁，心里就特别感到没意思。有的人是为了爱情做事，有的人是为了事业奔忙，有的人是在追求理想。他为了谁呢？他心里知道，他只是想看着银行里钱的数字不断往上涨，仅此而已。你们都有一个正常女人做妻子，我背后却是一个思想异样的女人。他想。“我不喜欢别人背叛我，”他说，继续瞪着小廖，“如果你想自己干，我不留，把手机和摩托车留下来，只管走你的路就是，不然你就得忠实于我。干么拿着我的钱去干自己的事情，世界上有这么好的事情没有，你自己说？你还想玩我？我真的要喊两个人‘修理’你一下。”

“我又没干自己的事，”小廖被他说得脸上发白，“这两天是我屋里有点事。”

“我相信你那多罢？”马民说，“反正这半个月，你就在这里伺候他们。安排饭菜，宵夜。他们需要什么你就跑腿，他们不喊你，你就坐在这里，别的地方不要去。你如果不听，你就把手机和摩托车留下走人。”

小廖抬起头笑了笑，那是种很尴尬的让人同情的笑容。

“算了算了，”周小峰指责马民，“你尽讲空话干什么？你蛮喜欢讲空话了啊！”

马民发了几句本来想对妻子发却终没有发出来的火后，心情又好了点。“你去买两个西瓜来，”马民对小廖说，声音柔和了许多，“马上就去。”

小廖低着头离开后，周小峰一本正经地对马民说：“你怎么对他这么恶？他也是个男子汉，你要给他留点脸。”

“我交代他一早就来，他搞到这个时候才来，还是我打他的手机，不然的话他还可能不得来！你看我有火不？你怕我想对他发脾气？这是他自己不自爱。”

“那你也不要当着我们的面说他，你搞得他好没面子罗！你这只会促成他更加和你离心离德。”周小峰说，“你以后在这方面要注意点，你莫太不把他当人了。”

“我心里有底。”马民不想听周小峰的赐教。

马民在这里是个多余的人，他们一心埋在设计里，眼睛不是盯着窗外的天空苦想，就是望着纸张动脑筋。马民也不想打搅他们的思路，只是坐在床上翻翻资料，看看从服务台上拿来的报纸，当然是找花边新闻看。这天中午，他睡了个午觉起来后，就强烈地想同彭晓打传呼机，想见到她的愿望是那样强烈，感到生活中没有她，这个世界就空空的了。他在手机上按了彭晓的传呼机号码，并在背后加上代号“96”。这个时候，邓小姐敲门进来了——那个戴着一副眼镜长一张老鼠脸却被周小峰视为不俗气的女大学生——脸上布满了俗气和不好看的笑容（一口不齐整的黄牙），同马民打了声招呼就径直走到周小峰的身旁。周小峰正坐在桌子前，勾着头一心画着商场效果图，没有注意她找来了。“你好啊，”邓小姐站在他一旁声音甜甜地说。

周小峰当然就抬起了头，并放下了手中的画笔。“你怎么来了？”周小峰问她。

“来看你呀，”邓小姐斜睨着他，“不欢迎？”

“欢迎欢迎，”周小峰说，站起身为她泡茶，“坐罗坐罗坐罗。”

他一连说了三个“坐罗”。

邓小姐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后，两边望望，“你们好忙埃”她说。

“我们在画图纸，”周小峰讲废话，把茶递到她手上，“搞不赢。”

“我就是来学习的，”邓小姐假惺惺地一笑说，她是说给盯着她的马民听的。

“全身心地忙这事。”周小峰说，一双外突的眼睛直视着她的老鼠脸，“想跟你打电话，又确实太忙了，就没跟你打。你来了，我很高兴。吃过晚饭再走，”现在还只三点钟，他就留她吃晚饭。马民觉得很好笑，当然就“嘿”地一声，接着就嘿嘿嘿嘿地笑了。马民什么也没有说，但是周小峰是个聪明人，从马民的笑声中立即就感觉到了自己刚才的蠢气。“马民，你这样笑做什么？”周小峰有意见地看着他说，“不过就是讲了一句宝话不罗？也不值得你这样敞开喉咙笑！”

“你讲了一句宝话？”马民装作不知道，“我没听见，你是讲什么宝话？”

周小峰当然不会把自己讲的那句宝话复述一遍，“讲你是个猪。”周小峰反感他笑容满面的神气，立即就开口骂了句。

若是换了别人，马民会奋力反击，但是他不计较周小峰。他又笑了笑，“你实在是个有修养的读了很多书的副高级设计师，”马民不生气，“怎么一开口就是痞腔？”

“就是要骂死你这个家伙，你剥削我们。”周小峰说，“我们会对你有好话哎！”

这个时候马民的手机响了，“我好久剥削过你周小峰？我这一世就怕了你。”马民笑笑说，对手机里“喂”了一声。马民一听是彭晓的声音，脸上那种无所谓的笑容即刻就变成了亲切的笑容，“你好，好像有一年没跟你联系了一样。”他开着玩笑说，“你还好吗？”

“我没什么不好。你呢？”

“我在忙着一笔四百万的业务，”他加了一百万，“现在正组织人设计图纸。在湖南宾馆包了两间房子，这几天天天守在湖南宾馆。你还好吗？”他刚把后面这句话说完，立即就想起已经问过这句话了，忙变成另一句话说：“我是说你现在在哪里忙？”

“在家里。”她说，“刚进屋。”

“在屋里休息？”

“是的，外面好热的。”

“我请你晚上出来玩，想出来吗？”

“我随便。”

“莫说随便，这句话让我听起来没有信心。你说你想出来玩不？”

彭晓在电话那头笑了笑，“在哪里？”

马民想了想，“我索性五点半来接你，可以吗？”

彭晓没吭声。

“你不同意？”马民问。

“好吧，你来前再打我的叩机。”

马民说了声“好的”就收起了手机。周小峰眼睛发亮地看着马民，“哎呀，你硬是和她勾搭上了么？！”周小峰笑笑，“你不怕你老婆跟你离婚哎？”

马民一笑，“莫抓着我‘沅’，我本来就是从坛子里拿出来的，再‘沅’也就是这样子了。”马民说，递支烟给周小峰，“我们都是洞庭湖的老麻雀了，经的风雨多。”

这个晚上对于马民来说是有特殊意义的。他体尝到了他朝思暮想的爱情，这无疑真正的爱情。他和她都不怀疑爱情的真实性。他们是那样投合，以至都不能择地就在汽车里干开了。事先马民是不敢抱这个指望的，而彭晓也不想这样，但事情却发展到了那一步。你有时候在外面寻找业务，这里碰钉子那里碰钉子，当你筋疲力尽，不去想这些东西的时候，业务却来了，就是这个道理。那天晚上，马民并没有想过要占有她，他甚至都不敢往这方面想，他怕自己想多了又得不到她而产生绝望感。我们都不想产生绝望感，我们都在回避自己得不到的东西，因为绝望感是能让人窒息的。我们既然来到了这个世界上，就想活得好一点。马民就是这样想的。“大家都去赚钱，为什么？”马民那天晚上非常理直气壮地盯着彭晓，“就是想活得好一点，而钱就能让人活好。你得承认，你承认也要承认，钱虽然买不到爱情，但它可以买到自己想要的一切物质，而这些物质给你带来的不仅仅是快乐，还有你的存在价值。你有钱，你就可以买轿车；你还可以自己不做事，雇用别人的智力和体力，我就是这样干的。你没有钱，你就只能用两条腿走路，你就只能打工。为什么现在的人，个个都在谈钱，不谈理想了？就是因为钱可以改变你，甚至改变你的一切生活。现在的人都物质化了，不要以为这是退化，我看这是一种进步。大家都知道钱的重要，这个国家才会富强起来。”

“你的思想跟别人不同，我觉得你的话听起来更真实，马民。”

“我是个说真话的人。”马民大气地一挥手，“我不必要讲假话，没有人领导我，

我不存在要低三下四。”他想起自己在刘局长面前显得很不够志气，就改口道，“只是有时候我为了业务，奉承别人几句。这叫作做一个钩子钓鱼。我是钓鱼协会的，你怕我真的是白当马大猪！钓鱼的人总是先打‘窝子’，然后放下钓杆，等着鱼来咬钩。”

“我当然知道你不叫马大猪。”彭晓笑得极好看，“你叫做马钓鱼。”

两人是在银苑吃饭时说的这番话，接着两人就去唱卡拉OK。

“我今天想唱卡拉OK，”马民对身旁的彭晓说，“忙了几天，想和你一起轻松轻松。”

“那我们到霸王花娱乐城去唱卡拉OK？”彭晓说，“那里的音响效果不错。”

“在哪里？”马民问她。

“在展览馆旁边。”

汽车就直朝展览馆飘去。“一个人累了就要轻松，”马民对她讲着废话，说，“卡拉OK是一种自娱自乐的东西，它可以让人放松一天的疲劳。我们都活得太累了，你说呢？”

彭晓偏过头看了他一眼，又把目光移到了马路上。

汽车在霸王花娱乐城的门前停下了。“就是这样的地方？”马民有点看不起的神气问她，“我还以为是什么新开辟的高消费娱乐场所呢。”

“别说空话，马民。”她说，脸微微一红，率先打开车门下了车。

马民感到自己这句取笑她的话说重了，有点后悔。他下了车，锁了车门，望上眼深蓝一片的天空，又望一眼霸王花娱乐城的外观，觉得外观上虽然不显得豪华，也不那么难看。门前一片灯光，门口站着一个人肩上挂着绣有“霸王花娱乐城”，黄底红字绶带的小姐，小姐摆出一副恭候顾客光临的形象。两人从小姐身边走过去时，小姐对他俩微笑一下，表示欢迎。他俩径直步入了一个门上写着2号的包房，房里靠墙摆着一排拐角人造革沙发，一个茶色玻璃茶几，一台二十五寸的大彩电和两个音箱。室内开着空调，马民和彭晓坐下后，服务小姐走进来打开电视，把线接好，这才转过头来问他们需要什么。

“来两杯菊花茶，”马民把背伸直说，“再来碟马奶葡萄。”

小姐走出门后，马民就把背靠到沙发背上，望着彭晓，彭晓把歌谱本递给他一份，自己就拿起另一份寻找自己熟悉的歌曲。

“我帮你点《把根留住》？”彭晓说。

“可以。”马民淡淡一笑，“这是我的拿手戏。”

“你还唱什么呢？”彭晓偏过头看着他。他也瞥着她，她的瓜子脸蛋白白的，脸颊上嘴角旁的几条细小的血管朦朦胧胧地呈现在他眼前。她被他盯得不好意思地扭开了脸，又埋下头翻看歌谱单。他心里真想伏下身去亲她，他迟疑了会说：“还唱一首《中华民谣》。”

“你还蛮晓得唱流行歌曲吧？”彭晓笑笑，又抬起她那张好看的瓜子脸，目光温柔地瞥在马民脸上。马民充满激情地迎接着她的目光，为此他的一张脸都在颤抖，这种颤抖也许别人感觉不到，但马民却感觉到自己这张成年男人的脸在颤抖，不是脸上的皮肤在颤抖，而是皮肤下面的肌肉在微微地颤栗，甚至是在跳跃。他赶紧扭开了脸，他怕她感觉到他脸上的败相。他一避开眼光的对视，就感觉脸上的肌肉不再颤栗了。他觉得刚才自己神经很紧张，他做出精神为之一振的样子说：“我在卡拉OK厅玩得多，听都听熟了一些流行歌曲。等下我们一起唱《明明白白我的心》可以不？”他以为她不会同意，但她娇媚地点了下头说：“可以。”

马民注意到她说“可以”时眸子一亮，像里面有电一样。马民原计划今天对她冷淡一点，这种冷淡就是不向她表述什么，只是随便玩玩笑笑，以示自己很轻松。马民不想再让她看到他爱她爱得不得了的样子，马民想把感情冷处理，想让她热起来，或者说，万一她不热起来自己也不至于那么吃亏。一个人的感情不能太具体了，太具体了会害了自己。马民这几天就是这么想的。所以一开始他就没有表现出几天不见了而派生出来的应有的热情，反而是那种平缓的表情，好像只是两个关系好的朋友相见而不是一对情人相见似的。此刻马民心里一紧，把握不住自己应该采取什么战略了，是推动自己向她发起进攻还是继续保守这种心境。他觉得自己没有力量把握她，我看她怎么发展。他心里说，我应该掌握主动。两人开始了唱歌，一支歌又一支歌。马民边唱歌边抽烟，边和她说话。马民唱《中华民谣》“朝花夕拾杯中酒，寂寞的我在风雨之后……”他唱得很动情，他觉得自己真的是“寂寞的我在风雨之后”。为此彭晓还为他特别鼓了掌，又要他唱了一遍（她为他点的）。当他第二次为她唱这支歌时他的情绪更调动起来了，仿佛河水的水涨上来了一样，当他唱那段“南北的路你要走一走，千万条路你千万莫回头”时，

他觉得自己同壮士一样一去不复返了。他的感情一下子就涌到了他那只未拿麦克风的手上，那只包蓄着爱情的手一下就逮住了彭晓的手，并且紧紧抓着。“我真的很爱你，我并不是想说这句话，但我还是说了。”他一脸深情地看着她，“你看我的眼睛，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你就知道我说的是一句实话。”

她看着他的眼睛，她只是看了眼就迅速把目光移开了。“我觉得我快被你的目光焚化了，”她低声说，“我也爱你，马民，真的。”

他一下把她抱住了，“我太高兴了，你今天真的让我幸福。你说了你爱我，这句话让我幸福得想去死。”他用这种方式表白他的爱情说。“有你这句话……”她迅速用手堵住他的嘴，“又想说死是吗？”她睨着他，“你死了，那我去爱谁？”

“你真聪明，彭晓，你真聪明。”马民说，“我确实想说这句话，你把我这句话堵在嘴里了。我太爱你了。”他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我从没想过我会有……”“会有今天？”她打断他的话说，很聪明的样子斜睨着他，脸上笑靥一闪。

“是的是的是的。”他一连说了三个“是的”。

两人离开卡拉OK厅时是十点多钟，这对于他们来说，回去还嫌太早了。两人就开着汽车往郊外奔，“我们兜兜风，”马民一脸快慰地说，“我今天不想睡觉，”“我也不想睡觉。”她说。

“很高兴你说的这句话，”马民说，“我们把车开到荒野上去看看月亮？”

“月亮代表我的心，”彭晓笑笑说。

“那我就看看你的心，”马民说，汽车上了五一路后，他加快了速度。

汽车载着他俩很快就摆脱了城市，朝着浏阳那个方向奔去，一下子就驶出了四五十公里，汽车驶到了一片两边都是田野的简易公路上，这里的空气里飘扬着稻谷的芳香，充斥着青蛙的喧嚣，还夹杂着蚩蚩的叫声。“这就是大自然，”马民觉得可以停下车了，“大自然是我们的母亲。我们现在来到我们母亲的怀里了。”他说着这话时，他的母亲就真的出现在他视野里了，他看见他母亲从田野那头的黑暗处走来，脸朦朦胧胧的，目光暗幽幽的，直朝他走来，他简直一惊。一个椭圆形月亮的夜晚，他把视线抛到那轮要圆不圆的淡黄的月亮上，“我小时候听老师说了嫦娥奔月的故事后，一看见月亮就蠢想，嫦娥为什么要奔月呢？月亮上又没有人，她一个人住在月亮上不害怕吗？后来才知道这是神话故事。”

“我小时最喜欢听王子和公主的故事……”她说。

她怕是想当公主，他想，一笑。“我小时候，我爸爸从没有闲心同我们讲故事。”马民回忆他的小时候说，“所以我小时候的故事都是我妈妈说的，我妈妈最喜欢讲小白兔的故事，今天说这只小白兔的故事，明天又讲那只小白兔的故事，从小白兔的妈妈讲到小白兔的爷爷，讲小白兔的爷爷怎样奋不顾身地同狼斗，把一只小小小白兔从狼嘴里抢了出来。后来我听得乏味了，我就再不听我妈妈讲小白兔的故事了。”

“你妈妈喜欢你这个儿子吗？”

“我妈妈最喜欢我，但我母亲是个很柔弱的女人，她很害怕我父亲发怒，她甚至都不知道什么叫作斗争。”马民说到这里的时候，妻子的形象清晰地闪现在他眼里了，妻子不正是自己母亲的翻版吗？他想到这里，看一眼月亮，很抵触妻子身影闪现地吐了口痰，又瞧着彭晓那张在月光下显得很美的瓜子脸。“我的这一生其实是很可悲的。我的今天虽然比起我们同时代的一些人来说，似乎有些成功，但这又算什么？我一想起自己的妻子，想起自己忙忙碌碌的，有时候真觉得自己不知是为谁忙碌！大凡一个人忙碌都有明确的目的，我变得纯粹是为钱在忙碌了，而钱，我可以养我下一辈子的钱都赚足了……”“马民，我们说点别的话题好吗？”

“这些话，我也只是同你说，同别人，我是不说这些东西的。”

“真的，你只是同我说？”

“现在的人，谁还会去关心你想些什么？”马民说，“现在的人都生活得表面化了，甚至都生活得物质化了。文学、哲学和艺术都成了没有人去讨论的东西，开口就是在哪里发财，开口就是在哪里赚钱，你看烦躁不烦躁？”

彭晓笑了，“马民，我觉得你和一些商人不同，你脑壳里装的东西，比我接触的那些商人深些。我觉得有些商人，赚了几个钱，就自以为是个人物，变得好浅薄的人。”她的目光在月光下闪着青辉，她的一只手伸过来抓住了他的手。“你是我第二个真正动了心的男人，我不骗你，我想回避你，但是回避不了。你一分手就把我摆几天，甚至一个星期都不打我传呼机，我都觉得你是不是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爱我……”马民深深地出

口粗气，“我很爱你。我真的在想，我要和我那个神经老婆离婚，和你重新组织一个家庭。”他捧起了她的脸，“我还从来没有这样成熟和认真地爱过一个女人。”他换一个姿势坐好，把她迎面搂在怀里，他把她的脸扳过来，开始试探性地吻了她一下，又吻了她一下，然后长久地痴迷地吮着她的嘴唇了。

她马上发出了焦急的气喘声，那是一种情感调动起来了的声音，“马民，马民，”她做出了女人在这种场合下应有的反应，“我真的要崩溃了。”

她当然就崩溃了……

马民那几天觉得自己生活在爱情的国度里。爱情是什么？爱情是雨露。就好像天上下雨，晚上打露水，好使世上的万事万物去努力生长。从前不是有句歌词叫做“雨露滋润禾苗壮”吗？试想想，这个世界上没有雨露。这个世界不就成了月球或火星？那还有什么生命可言？虽然也有一句歌词叫做“万物生长靠太阳”，但是没有雨露滋润，你在一片焦土上又怎么去生长？爱情就是雨露，可以使人健康和有目的地生活。马民想。马民脸上容光焕发了，就跟山丹丹开花红艳艳一样，使任何人都觉得他气色很好，且精力旺盛。

“马民，你脸上泛光埃”周小峰羡慕地说，“你被爱情滋润得漂亮些了。”

“爱情使人年轻。”马民供认不讳地一笑，“我现在觉得自己活得有目的了。”

“我只晓得有一个人三天两头往湖南宾馆跑。”张眼镜说。

他是指彭晓。彭晓确实三天两头来，和他们一起共进午餐，或者共进晚餐。彭晓脸上的美丽和笑容里的那种女人特有的聪明，他们都很好地感受到了。他们都对彭晓印象好，他们都觉得彭晓是个丰姿绰约的聪明的女人。他们甚至觉得彭晓和马民天生就是一对。

“我只告诉你，”周小峰笑着威胁马民，“你不对我们客气点的话，你不好好地巴结我们，我就要掀你的老底子。你以前在港岛夜总会，可并不是这么纯洁……我相信彭晓对我的告诫会有分辨力的。”

“我比你纯洁得多，小峰。”马民强调说。

“你比我要纯洁？”周小峰哈哈大笑起来，“你的手没往那些地方去？你以为我没看见？纯洁用在你身上真是糟蹋了。等下彭小姐一来，我就跟她讲故事。你在地面前是一个版本，这个版本里，你可能是雷锋的表弟。你在我面前可不是罗密欧，是一个日本三级毛片的版本，这个版本的内容是，你是来自北方的色狼。”

“你这杂种莫把我‘臭’得这样子要不？”马民有点急了。

“你晓得骂杂种了？这证明你还有点良知。”周小峰笑笑，“你还不对我好点？”

几个人都放开喉咙笑了。

“彭晓来了，”张眼镜走出门，然后一脸紧张的样子走进来说，还示意周小峰不要开玩笑。“莫讲了莫讲了。”

大家真的以为彭晓来了，就都不做声了。结果等了一气，什么人也没有来。张眼镜就大笑，笑得要死的样子，“我逗你们的咧。”

周小峰一高兴起来就什么玩笑都敢开，他甚至连他们领导的老婆的玩笑都开上去了。有次领导的老婆来公司里找丈夫，丈夫却不在。周小峰开玩笑说：“跟王小姐一起坐着车出去了。”这害得他的领导在家里拚命赌咒发誓地解释，事后领导责备他，叫他不要再在他老婆面前开这种离心离德的玩笑，因为他老婆是第一号醋坛子。周小峰喜欢拿别人的痛苦开心，喜欢把短暂的，甚至虚假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这完全是因为他一种自卑的环境中长大的结果。周小峰的父亲是个三流木匠，因为偷过几次木材被厂领导发现，一直在单位上做人不起。周小峰就是在这种父母都做人不起的环境中长大的。他身上有一种报复一切的欲望，这种报复并不含什么明确目的，也没多少险恶的用心，不过是发泄自己心中的不快。这种心态也只有从小受到周围人歧视的环境中才可以壮大起来。周小峰对一切都不满，看到身边的朋友发达了，他就有一种阴暗的心理自然而然地疯长着。这种阴暗心理时常表现在妒忌和酸溜溜的讽刺上，马民掌握了他这种心理（两人都相互太了解了！）当然就学会了绕开他的这种进攻心理并不忘提醒他说，“你莫对我不义啊，我们是多年的朋友！”

马民不想让他在彭晓面前说半句坏话，这主要是他在彭晓面前吹牛皮说，他和他们都是兄弟。“我可以随意调遣他们做事，”马民昨天在彭晓面前吹嘘自己说，“他们都听我的话。他们都把自己的工作丢在一边，跑来为我设计图纸，就凭这一点，你都可以看出他们对我很忠心。”马民当然知道他们是为了钱而来的，周小峰也是为了钱而来的，如果没有钱，在当今这个空气中充斥着铜臭的社会，谁愿意白白地花费自己的青春？如今哪里不是金钱关系？

现在准还谈思想？在马民看来，这个社会已经不生产高尚的人了，生产英雄的机器也已经锈坏了，只有一条流水线，那就是大批量地生产贪婪的拜金主义者。很多曾经有抱负的理想主义者都堕落为金钱的奴隶了，马民觉得自己、周小峰和龙大师他们都属于从充满抱负的台阶上掉下来的人，“小峰，我想起你以前想当画家的抱负，就牙齿都要笑跌。”马民故意换个话题说，因为他知道彭晓快来了。“你其实是有绘画才能的，我非常喜欢你送给我那幅《荒原上的阳光》。那是一幅世界名画，等你死了，我要拿去卖一百万。”

“卵画咧，”周小峰看不起自己的画说，“还世界名画！我那时候清白什么？当画家又有什么意思？现在哪个还去看画？只有神经才去看。”

“想起我们那个时候坐在一起研究各自的作品，真的人都会笑死去。”龙大师记忆犹新地说，“那时候画一幅画，就你跟我提意见我给你提意见，人活得好认真埃”他们在说着这些话的时候，彭晓推门进来了，彭晓站在门口故意开玩笑说，“我可以进来吗？”

“那你不能进来，”周小峰说，“你一进来，我们就不晓得要怎么画了。”

彭晓笑笑，“那我来了你正好休息吧。”她说，走了进来，坐到沙发上马民身旁。

“马民还有一个日本三级片版本的故事，他没向你交代吧？”周小峰一脸认真地说，“那里面好多内容生动、打情骂俏的故事，你不晓得吧？”

“那我不晓得。”

“莫听周小峰开玩笑，”马民说。

“开玩笑？”周小峰瞪着马民，“你要我掀你的老底子不？你拈花惹草的故事，我都记在日记里了，那是我学习学习再学习的经验，不然我还不得记日记。”

“周小峰，你莫口里没味可以不？”马民说，笑笑。

“口里没味？”周小峰一副艺高人大胆的形容，“你要我讲不？”

我们在港岛夜总会的时候，可是很山花烂漫的，你还说你好舒服的，这你得承认。”

“你是个杂毛咧，”马民骂他说，“你在这里编故事罢？港岛夜总会在哪个方向？”

周小峰大笑，“我记得有一次，你拖我说，到港岛夜总会去潇洒去。”他望一眼彭晓，彭晓正盯着他，“我那时候还乡里人样的，不知道长沙市有个港岛夜总会。你再装蒜，我就会把港岛夜总会的故事讲完埃”“你讲完罗，我倒很愿意听。”马民说，“这叫做真金不怕火炼。”

“算了算了，”张眼镜打圆场说，“你莫故意当着彭小姐的面讲港岛夜总会的故事。你这样说，我都会有意见的。”

“我没有那样的故事，”马民对彭晓说，“他这是故意在你面前破坏我的形象。”

“有一个妹子姓刘，你记得不？”周小峰大声说，“你只说你还有印象不？”

“什么姓刘的妹子？”

“港岛夜总会的一个姓刘的小姐？”

“你别口臭好不？”马民真的有点生气了，眼睛也有点红了。

“你晓得生气，我就不说了。”

“我没生气。你说罗。”

“你生气了就生气了，这证明你还有自尊心。”

马民真想踢他一脚，真想把这个狗杂种从六层楼的窗口踢下去。这时小廖走进来说：“西瓜来了。”他一只腋窝里搂着一个很大的西瓜走了进来。

吃过西瓜，又吃过晚饭，他们几个人又缩进房间里画图纸，马民却带着彭晓走出了湖南宾馆。汽车径直开到了沿江大道旁，马民停好车，两人上了沿江堤。这里很安静，

有很多树木和郁郁葱葱的灌木，它们像一道绿色的幕墙，把行人和谈情说爱的人隔开了。两人坐到了麻石栏杆上，河风很安抚人地驱赶着街上的热空气，把热空气阻挡在几步外的防洪堤下。半边月亮悬在深蓝色的天上，月亮旁飘游着一缕灰灰白白的云。脚下是波涛滚滚的湘江，黑虚虚一片，水中闪烁着月光和趸船上的灯光。更船上，一个男人坐在船头，手里握着把扇子，嘴里叼支烟，在乘凉。

“我觉得一个人只有和自己爱的人坐在一起，面对大自然，心情才舒畅。”马民说，“这个世界实际上是男人和女人的世界。”

“你在港岛夜总会玩些什么？”彭晓笑着问他，声音很轻。

“你不要听周小峰瞎说。”马民说，把她搂住了，“他是那种把快乐建立在别人的不幸上的人。他这个人有点变态，他妻子就是受不了他的变态心理和他离婚的。”

“你真的没在港岛夜总会玩过女人？”

“港岛夜总会有女人玩？”马民反问，几乎是叫道，“你相信周小峰的，你会没有早饭米吃！港岛夜总会是高档娱乐场所，又不是妓院！那是听听歌，喝喝咖啡的地方。”

“港岛夜总会洗桑拿...”

马民打断她的话，“我从来没在港岛夜总会洗过什么桑拿浴”他说，“我们不要说这些东西好不？周小峰会在背后笑呢，他这个人很有点阴暗心理，他应该去看心理咨询。他有时候真的把握不祝我是跟他玩长了，不然我早就跟他翻脸了，想起他我就有火.....算了，他今天让我不太愉快，我不想说这些东西。”

湘江的水在夜幕下缓缓流淌着，河风阵阵吹在脸上，一只轮船呜呜呜地从远方驶近。马民想起十年前，他和珊珊谈恋爱的时候，曾经多次坐在湘江边上的情景，同样是黑夜，同样是轮船呜呜呜地从他们眼前开过去。那时候妻子真的很漂亮，是华光电子厂引人注目的女青工，当时好多厂里的年轻人他拥有了珊珊的爱情而妒忌他呢。他还记得他和珊珊在厂里“公布”两人的爱情后，那个团委书记张头，在食堂里碰见他，用一双充满了嫉妒的眼睛盯着他，仿佛要一口吃了他。“我不信你没去港岛玩过，”彭晓抬起头说，折过脸来看着他，那是一种吃醋的眼光。“你是老板，老板口袋里有钱，未必就那么规矩？”说完她笑笑。

“我虽然离雷锋还有差距，没有去乐善好施，但我这个人的品质还是好的。”

轮船开到了他们面前，又从他们眼前往开驶去，尾巴后面翻腾着白浪，那白浪在月光下闪了几闪，又很快隐去了。“我真的不懂，你这样聪明的女人，怎么相信那个神经的话！我明天要说他两句，要他不准再在你面前开玩笑。”马民说，“伤害别人我无所谓，我这个人被别人伤害得多，所以我也不在乎伤害别人。但我珍惜你，我不愿意你遭到来自任何方面的伤害。讲明的，我真的想和你组织成一个家庭。”

彭晓斜着眼睛睨着他，看他是不是在甜言蜜语，她要用自己的目光去感受他的话。河风吹在她脸上，她的头发在河风中飘扬，她的瓜子脸蛋在月光下显出了模糊和美丽。一辆汽车驶过去，车灯的余光照在她脸上，旋即又隐匿了。她说：“我相信你的话。你知道吗，我希望我把我的爱交给一个稳妥的男人。”

“那你交对了，我这个人最靠得住”马民笑嘻嘻地看着她，“我心里只有一个月亮，那就是你。我要向我妻子提出离婚了，这是为了你。”

“为你自己。”她纠正他的话说。

他把她搂在了怀里，他的手在她腰上摸着，他感受她腰部的柔软。他又摸她的背，他感到她背上的肉很光滑，他还感觉到了她背上那根弯曲的骨头，他的手按在一个骨节上，顺着那个骨节一路往上爬，直落在颈椎骨上，颈椎骨突在她长长的脖子和肩膀的交界处，形成了一个点。马民的手就在这个部位按着，并吻了吻她的脸蛋。

“你摸得我好舒服的。”她折过头来斜乜着他，“我发现你可以当按摩师了。”

他把她搂得更紧了，又在她脸颊上非常深情地抚摸着。他突然想起妻子也是这样抚摸他的脸，就升起了一股惆怅。湘江泛着青光从他们面前淌过；月亮变成了千万块破碎的银在水中闪耀着；河风使他们感到很舒服。这是七月里一个盛夏的晚上，一抬头，天空显得好高好高。“人与大自然比起来，真是渺小得可怜。”马民瞧了眼天空，感叹道，“人只能活几十年，最多也就是一百年，所以我们要学会只争朝夕，不要把自己浪费了。认识你以前，我发现我像很多人一样在浪费自己的生命，我们都是有质量的人，我们要珍惜自己活在世上的每一分每一秒。跟你在一起，我就觉得我应该有一种更大的追求。”

她举起一双眼睛看着“他”，“你要追求什么呢？”

“我还没想清楚。我不想盲目地努力，钱，要赚，但还要有更大的追求。”马民沿着自己的思路继续道，“人在这个世界上又能活好久？所以我们要找到一个追求，找到一个点，我们就从这个点出发，一步一步向前走。”他想起现在他还有一个妻子，心里就灰暗起来，觉得自己的这一步还不知道怎么走下去。“我现在还没想好，也没想清楚追求什么。但是我会很好地拿出一个追求的思想的，生活是该享受的东西，我已经享受了，我现在，尤其是和你在一起，美好的梦想又到了我脑海里。周小峰、张眼镜他们都变得很物质了，也许他们心里有什么精神的东西，但他们给我的感觉都物质化了。我们应该要寻找自我，寻找完善自己的东西，会有的，我正在捉摸自己以后将走的路。”

“马民，你不要给我这么多思想可以吗？我脑壳都发胀了。”

“我没有什么思想，我的思想都很简单。”马民说，“我以前赚钱，就拚命赚钱，赚了钱，反过来仍然觉得自己很空虚，人并不是有了钱就有了一切。我现在越来越这样的认为，所以我到了三十五岁了，还弄不清楚自己在干什么，我并没找到自己追求的位置。”

“我想不光是你，大多数像你们这种知识分子都没有找到自己追求的位置。”

“我们的眼里没有上帝，也没有其他宗教信仰支撑我们的精神，这其实是可悲的。”隔了会，马民冲着蓝幽幽的湘江吹起了口哨，吹着一首苏联抒情歌曲。湘江的水在他眼里闪着深蓝色的光，那是天光的反射。湘江在他脚下流着。他相信湘江已经存在几万年了。当年曾国藩率领众湘军，就是在他坐的这里与太平天国的军队交战，大败翼王石达开，致使石达开率残部含恨逃跑。现在他脑子里就出现了刀光剑影的图象。

“我们走罢？”她试探地问他。

他停止了吹口哨，“走。”他说。

这是七月上旬的一天上午，这一天的太阳非常逼人，黄灿灿的。长沙就是这样，到了三伏天，就没有一天好过了，每天的气温都跑到三十八、九度上面去了。有时候甚至高达四十度，可是人们除了跟炎热作斗争，还要在生活中奔忙——就是说与自己作斗争，把钱从别人口袋里掏出来。昨天晚上报今天的气温是三十八度，可是马民觉得起码有三十九度，甚至四十一、二度。到处都是让你热汗淋漓的热风，除非你躲在空调房里不出来。任何一间房子里，电风扇都在拚命地搅动，但搅出来的风吹在身上并不舒服，因为那风是热的，让你感到喘不过气来。马民和周小峰赶到N局的门前时，甚至都不愿意下车。桑塔纳里有空调，外面却是火热的太阳和翻滚不已的热浪。

“你去，我坐在车里等你。”周小峰贪图享受说，“反正这只是走走过常”“你不要这样，事情已经走到这一步了，当然要走完。”马民“我真的有点害怕打开车门，”周小峰说，“会热死过去。”

马民一笑，“热死了你，我负责安葬。”马民望着他，“你不祸宰一千年，不得死。你放心。走罗，既来之则安之。我关空调了。”

马民真的就把空调关了。

周小峰只好痛苦不堪跳下车，他的脸苦皱皱的。“他妈的，这样热！”

“去衡山当和尚？”

“是的，我真的想出家。”

“你出家，做弘一法师？”

“做弘一法师做什么？做自己。”

“你最崇拜弘一法师，你自己说的。”

“我现在什么人都不崇拜，我只崇拜大自然。”周小峰抛弃了自己热爱的偶像是说，“这是一个信仰虚无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里，你不想痛苦，就是让自己麻木。”

马民心里想，记住这个杂毛说的这句话，这句话可以拿到彭晓面前去卖弄一下，好让她觉得他深刻。“信仰虚无的世界”，我捣他娘，这句话太准确了。他想。“你说得对，”他说，为了记住这句话，他重复了遍，“是的，这是个信仰虚无的世界。”

两人顶着炎热走进了N局的办公大楼。N局今天上午进行形式上公开招标。这是刘局长特意安排的一个节目，一心要做给他的几个副局长看，表示他在中间绝没有任何名堂。用招标的形式把这个装修业务赐给马民，真是太冠冕堂皇了！招标的时间定在上午八点钟，刘局长要马民在十点半钟左右赶来，因为有十二家装修公司参加投标。“你后一步

来比较好，”昨天晚上刘局长在电话里对他这么说，“先让别人把把戏唱完，懂不？”马民当时说“我懂”，现在他却丝毫没点底。他们走到局长办公室门前，局长办公室的门紧闭着，马民敲了敲，里面没半点反应。对面办公室的一个女同志见马民手上提着一只棕色的大皮箱，就问他们是干什么的。马民说：“我们来参加投标的。”

女同志就对着天花板上一指，“在三楼小会议室里。”

两人就不吭声地上了一层楼，结果就发现小会议室门外站着七八个人。天气这么热，他们却站在走道上，有的人拿着报纸正扇着，有的人说话，有的人却烦躁不安走来走去。会议室旁边有间房子权当接待室，里面坐着十来个人，拥挤在两台吊扇下，两台吊扇以五档的速度疯狂地旋转着，他们仍个个脸上淌着黑汗，而且目光憔悴。

“你们才来罗？”一个熟人跟他俩打招呼说。

马民只是站在门口对那个熟人一笑，就拎着皮箱，推开会议室的门走了进去。这是一间装修得很普通的小会议室，四周都是沙发，中间一个椭圆形的会议桌，摆着几张高靠背转椅，几个局长就围绕着会议桌，坐在高靠背转椅上，面前摆着茶和烟，一个个表情严肃，似乎是老公安干警审问窃贼一样。一个装修老板坐在他们对面，正回答着刘局长的问话。刘局长见他提着皮箱进来，并没吭声，甚至望都没朝他望一眼。马民把皮箱放在会议桌上，慢腾腾地打开皮箱，拿出电脑打字机打出来的投标方案书，递给了一个管事的小干部，那干部匆匆扫了眼，便把它递给了绷着一张脸坐在那里的刘局长。马民见刘局长公事公办的样子，看也不看一眼就把它放在一堆投标方案书的下面，就合上箱子走了出来。

“里面尽是烟雾，”马民对周小峰说，“空气不好。”

“耐心等着吧，”一个熟人走上来说，“现在还只完成三家公司的投标答辩。”

“有好多家参加投标？”马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十几家。”那个熟人笑笑，“一个馒头，这么多人想吃，没劲。

实际上，只有一家可以中标，其他都是跑来当‘相公’的。”

“那当然，”马民说，好像自己会当“相公”一样，“相公就相公，又不是我一个人当，陪宰的有这么多人。”

“装修这碗饭不好吃咧，”另一个熟人说，“这么多张嘴巴要吃。

我准备搞别的。”

“我准备去做家电生意，”马民随口道，“或者做房地产，还没想好。”

“做房地产，起码要上千万才能说这句话。”另一个朋友插嘴说，“这不是张口就可以做的事。我一个朋友做房地产，赔得连裤干部没穿了，躲在海南岛天天吃方便面。”

他们就说这些话，站在旋转的吊扇下，等着答辩轮到自己头上。马民身上脸上尽是汗，汗把衣襟都汗湿了。他感觉到自己的背湿透了，衣服很坚决地巴在背上，反转手去拉开，马上又乖乖地贴上去，弄得他很不舒服。“他妈的，我一身的汗。”马民对周小峰皱着眉头说，“好热，这号鬼天气。”

周小峰和几个他认识的熟人都用一种同情的眼光瞧着他。“哪里这么热罗。”周小峰同情道。周小峰瘦，容易适应这种炎热不堪的气温，当然就不像从空调车里走出来时感觉那么热了。“心静自然凉，莫性躁。”

马民警他一眼，走出来，走道上也没风。他看见隔壁办公室里等着一个女同志，顶上的吊扇却在那儿疯狂地旋转，马民就勇敢地迈了进去。女同志望着他，马民对这个女同志礼貌地一笑说：“太热了，在这里吹吹吊扇。”

女同志扭开脸去，马民知道默许他呆在这里了。就站到吊扇的正下面，任风从他脑门顶上冲下来。他觉得好受了点，感到手臂上的汗被吊扇吹干了。他走开一步，点燃一支烟，又回到吊扇下站着，这时周小峰走了进来。“张长子进去了，”意思是，刚才同他说话的张长子被叫进小会议室面对局长们答辩去了。按道理，投标答辩什么的，大家都可以坐在那里听，但刘局长一心要搞得神秘，只能一个一个地进去，像公安人员提审似的，大家就只好站在外面干等。

“这是第几个了？”马民烦躁地问了句。

“我怎么晓得？我和你一起来的。”周小峰觉得他问得有味而不屑地望他一眼说。

马民不喜欢周小峰脸上这种傲慢的表情，周小峰由于从小很自卑，所以如今就很傲慢无礼。这是很正常的，因为周小峰觉得这个世界上比他聪明的人不多。他自诩是一万个人中的一个，当然那种自高自大的表情时常就飘扬在他那张黑黑的尖脸上，那双深藏在眼镜片后面且变了形的眼睛经常是目中无人的。“你这杂毛以后莫在彭晓面前开那种

玩笑啊，”马民提醒他说，对他那种目空一切非常反感，“我不喜欢你掀我的老底子，女人在这方面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

“你变得蛮认真了啊？”周小峰折过头来看着他，“这不过是一场游戏呀？”

“我不觉得我这是游戏。”

周小峰笑瞅着他，“你那种游戏人生的态度到哪里去了？”他说，“你这个猫弹鬼跳的家伙，你作古正经同彭晓结婚还是怎么罗？”

“那不晓得。发展到那一步，也说不定。你以后不要在她面前说那些事。我对她是很看重的。你也清楚，我的爱情是一片荒墟。”

“你开始重色轻友了，”周小峰笑笑，“这是朝危险的路上走去。”

终于轮到马民和周小峰进去了。一走进小会议室，马民就感到了空调的阴凉，尽管里面充斥着烟气。刘局长和另外三个副局长一排坐在会议桌前，一人手上夹支烟，那烟雾当然就在他们眼前缭绕。马民不慌不忙地打开皮箱，将投标方案书和预算书拿出来，一人手中递了一份，趁这些局长们看预算书时，又把一大叠图纸搬出来，搁在了刘局长面前。

“刘局长，这是我们公司设计的商尝卡拉OK厅和餐厅装修图纸，一共四十张。”马民说完退到周小峰身边坐下，目光却盯在这些局长们脸上。

刘局长装作饶有兴致地一张一张地翻看着，并把看过的图纸递给身旁的局长们。

“不错不错，设计得不错。”刘局长大声说，脸上布着笑容，“你们看看。”

马民坐在他们对面，望着他们传阅图纸，心里准备着回答他们的提问。一个副局长看了几眼图纸，忽然抬头瞅着马民，“你们公司属于国家几级企业？”这个局长说。在马民送上去的投标方案书和装修费用预算书下面及每张图纸的下方，都写着“长沙市天马装饰公司”并盖着红图章。马民明白他想在这方面找茬子，马民咳了声，“如果说几级企业，那我们装饰公司够不上一级，也够不上二级。”马民说，“但我们可以保证把业务做好，这一点请局长们放心。”

“我是问你，你们是国家几级企业？”那个副局长抓着这一点追问道。

“如果你们讲究这样的牌子，”马民沉着应付道，“我马民可以搬一个国家一级企业的牌子来，还是广州的装饰公司。不过那管理费就要增加十五万元以上，只要你们肯多出十五万元冤枉钱，那我下午就可以把委托书和执照复印件拿来给你们看。”马民望着那个副局长，笑笑，“不过做还是我们做，只是牌子换了。”

“那没有必要吧？”刘局长赶紧补充道，“你们的预算还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你们做过三百万元以上的业务吗？”另一个副局长提出了这个问题。

“做过两百多万的。”马民回答这个副局长说，“三百万和两百多万，事实上是一样的，一个路数，造预算、进材料、安排工程队做事等等，没有区别。”

“我只问一个问题，”那个问公司是几级企业的副局长又说，“比如你们做砸了，你们公司能负担得起吗？”

“首先，我们不会做砸，只会做得漂亮。”马民很有信心地回答说，“我们有一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很好的装修工人。”马民说完笑笑，看着这个不甘心的副局长，“刚才您问我们是几级企业，我告诉您，任何一个装饰公司，不论它是国家一级还是二级，其实做事的都是我们这样的人。很多我们这样的人，为了接一笔大业务，只好去挂靠那些公司的帐号，而那些公司只是坐在家收百分之十或十五的管理费而已。不信您可以到外面打听打听。您别看一些人打着国家一级企业或二级企业的牌子，其实就是我们这样的人，装饰中真出了事，那些公司又都不管的，公司同他们已签了安全事故和装修质量责任自负的合同。这些合同是有法律效应的。”

“照你这样说，”刘局长装作搞不清事情真相地望着马民，“打个比方，万一我现在把这个装修给了一家二级企业的装饰公司，而承包这个业务的人，把业务弄砸了，装饰公司管不管呢？”

“不出钱的事情他们管，管也是从中调解甲乙两方的矛盾。”

“那我明白了。”

“你们找公司的麻烦是找不上的。”马民继续这么道，“打个比方说，假如这个业务是某人做，而这个人没有按质按量地完成，你们找这家公司，公司就会把责任到人的合同书拿给你看。公司的责任就是协调你们中间的矛盾，就是这么简单。如果你们领导觉得我设计得好，但不相信我的公司是否可靠，我可以马上拿一家国家一级企业的牌子来，但那我就要增加百分之十的管理费，这笔管理费不是我收，是那家国家一级企业

收。”

“百分之十，那就要多出三十万元管理费，我看这倒不必。”刘局长那张肥脸上，对他的回答绽开了很满意的笑容。

接下来刘局长就开始问装修中的具体事项了。有些具体细节，马民就让给周小峰去回答。“这是我们公司的副总经理，具体抓工程质量和技术管理的。周小峰，你来说。”

“是这样……”周小峰就开始回答刘局长或某个副局长面对图纸提出的一些问题。周小峰对每一张图纸都很熟悉，当然就回答得具体漂亮。马民在周小峰说话的时候，手上虽然夹根烟，似乎在那里专心抽烟，其实眼睛在观察各位局长的表情。马民注意到，刘局长对他们的表现非常满意。最后，刘局长望望两边的副局长，对马民发话道：“这样吧，我们还要认真研究一下。你们的设计搞得很不错，有特色，有古典味，现在这些商店都是一种式样，我觉得不可小觑如果要你们做，我们会通知你们。”

这个三百万的业务当然是马民做，难道这个业务还会从手握大权的刘局长手上流到别人手中去吗？那除非他不是局长，而是那个怀疑他的天马装饰公司有没有能力的副局长。签了合同的那天下午，马民决定晚上请一次客，主要是请周小峰和那几个搞设计的朋友，因为业务到手了，汗水没有白流。马民要周小峰通知他的那几个朋友，晚上六点钟到御园酒家吃饭。马民打了个电话给彭晓，五半点钟，马民将汽车开到了飞天广告公司的门前，按了几声喇叭，彭晓就跑着下来了，肩上挂着她的黄皮包。

“祝贺你呀，马民。”她拉开车门很高兴的神气瞟着他。

他对坐下的她一笑，“钱一到帐，我就没有这样好玩了，那就要安排工程队进场了。”

“有事做还不好？”彭晓偏着她那张娇美的脸蛋瞅着他，笑得那两个迷人的酒窝接二连三地闪现了几下，“别人想做事都没事做，这证明你马民运气好。”

“那是因为沾了你身上的运气，”马民说，“一看见你，我就觉得生活很美好。”

“你不要对我感觉太好了。”

“我一看见我的彭晓，我的感觉就不晓得多好。”

“不是你的彭晓罢？”她笑笑。

马民和她进一步深入了解后，觉得她不但聪明漂亮，还是个人格很独立的女人。

“我就是要说你是我的彭晓。”马民说：“我甚至都妒忌你的丈夫了，你看怪事不？”

“你不应该妒忌他，”彭晓说，“他是没有错误的，错误在你身上。你晓得不？”

“是的是的，我应该低头认罪。”

彭晓笑了，“我告诉你，我已经向我丈夫透露了一点我和你的事情。”

“你透露了什么？”

“我暗示他说，有一个装修老板打我的主意。格格格。”

马民心里一惊，“他怎么说？”

“他听了之后很木讷，只是望我一眼，没说什么。”

马民想，这个事情迟早会要有个结果的。但他觉得难以面对的是他的妻子，“你丈夫什么都没说？”他不相信地看着她。

“我说了他很木讷。”

“自己的妻子有男人追求，他还听而不闻？”

“我以前跟他说过几次有几个老板追求我。我基本上每次有男的追求我，我都跟他汇报，他可能是听多了就麻木了。”

马民心想她跟他丈夫说了，本想问她为什么敢同丈夫说这些事，但汽车已驶到了御园酒家门前，就把要说的话咽了下去，因为他看见周小峰和张眼镜他们都站在门口了。马民把汽车停好，走下车，关好车门，笑着向他们走去。彭晓走在他身后，彭晓很漂亮，亭亭玉立的模样，他当然就感觉特别好。“对不起，对不起。”

马民说。

“我们也是刚到五分钟。”周小峰说。他身旁站着邓小姐，邓小姐正盯着彭晓，她眼睛里露出了相形见绌的醋意，她说：“马民，你蛮有艳福吧。”

马民没有回答她这句话，只是瞧了这个戴着眼镜的女大学生一眼，感觉到她脸上充

满了俗气的内容，心里就更加嘲笑周小峰视力有问题。

一行人就由马民领着，直奔楼上的雅座。雅座里有空调，桌子上还摆着一束假玫瑰。马民拿起那束假玫瑰，双手捧着说：“邓小姐，献给你。玫瑰表示爱情。这是我的爱情。”

邓小姐很高兴地尖笑道：“多谢多谢，可惜它是假的。”

“假的也是爱情。只要是爱情，你就应该接受。”马民嘻开嘴巴笑着说。

“谢谢，”邓小姐又尖笑道，“不过这是摆在这里给大家看的。”

她说着，把那束假玫瑰又插进了蓝色的花瓶。“多谢多谢。”

周小峰站起来，拿着这束玫瑰，一板正经走到彭晓面前，“彭小姐，你如果看得起我周小峰，就请收下这束玫瑰。”他脸上不笑，“红玫瑰是爱情的颜色，我当着这么多同志的面向你表白了。”

由于他不笑，大家就大笑起来。彭晓马上接过花，顺手就插进了花瓶，“谢谢。”

“你就是这样不珍惜我的爱情？”周小峰满脸忧伤的表情说。

“看见吗？”马民望着邓小姐，“看见周小峰的花心吗？他未免胆子太大了，当着你的面谈情说爱！你要警惕咧，不能就这样熟视无睹，总要有所表示才行。”

“他又不是我的丈夫，”邓小姐说，脸上的颜色却不好看了，两颗闪亮的眼睛在眼镜片后面阴了下去，就跟电灯乌了一样。“这不是我的事。”

“是的是的，这是我的事。我来教育她。”马民说，看一眼彭晓。

这当儿一个服务小姐端着一碟菜走了进来，另一个服务小姐托着一盘湿毛巾走进来，手上拿着一个不锈钢夹子。“你还有资格教育我哎？”周小峰顶着马民道，边用湿毛巾揩脸。他不但揩脸，还揩到后颈根上去了，接着他又把湿毛巾翻过来，摘下眼镜去揩眼角旁的灰尘。“我承认你在公关方面比我狠，你善于疏通关系，可以接到装修业务，而且还可以接这么大一个业务，我承认这是你的本事！”周小峰把他那张尖脸收拾干净后，继续顶着马民说，“但你在其它方面还得跟我学。”

“那我要学一辈子。”马民很谦虚的形容笑笑，他只用湿毛巾象征性地揩了下自己的嘴和手，“我哪个都敢得罪，就只不敢得罪你周小峰。长沙市的周哥！”

“马老板有公关的本事就足够了，”张眼镜站在马老板这边分析说，“这个本事可不是随便学得来的！虽然大家都说，赚钱是命，但不会公关，赚鬼钱赚不到。”

龙大师笑笑，大声颁布他的思想说：“你们都有狠，你们都是搞事的，就只我没狠。开始吃，吃了好走路！我动筷子了。”

“吃吃，”马民说。这时那个服务小姐又端着一盘菜上来了，这是一盘腰果炒鸡丁，望上去味道很好的样子。马民为彭晓夹了一筷子，“我敬你。”

“谢谢。”彭晓非常可爱地说了声，脸上出现了一片笑容。

邓小姐看在眼里，随后把目光抛到了吃相让人感到过于猛烈的周小峰身上……这一桌饭吃了两个多小时，吃过饭已经快九点钟了。大家走出来，一分手，彭晓就对马民一笑，“这顿饭菜吃了一千八百多元，太贵了。”她盯着正发动汽车的马民说。

“我还请别人吃过三四千块钱一桌的，这不算什么。”

马民将车驶上马路，“我在商业上始终是这样看的，不进就出，不出也就不会进。”马民说，“你不做马大猪，别人就不会跟你合作。男人权衡男人的尺度你不要以为复杂，其实简单得吓人，就是看你大不大方。你为人大方自然就有人‘贴’你。你不大方鬼理你！”

“你说的也是道理。”

“舍不得孩子打不到狼，现在中国的商海就是这句话。”

马民想到郊外去透透空气，看看夜景。他将汽车的速度加快了一倍。“我们到韶山去？”马民忽然把自己的念头提高了一个档次，“那里有很干净的旅馆，我们租个旅馆住一晚怎么样？我们可以好好地做做爱，你说呢？”

彭晓一笑说：“我丈夫见我通晚不回去，会把我吃了去。”

马民记起她几个小时前说的话，便说：“你不是说你丈夫对你很麻木？”

“再麻木，老婆通晚不回……我每天晚上基本上是12点钟左右要回家的。”

“我每次送你回家，你家里总是黑的，你丈夫怎么回事？”

“有时候他跟你一样不在家，在外面应酬。有时候我回家时他睡了。他是个要关了灯才能睡着党的人。反正他搞他的，我搞我的，我们不相互干涉。”

汽车很快就在郊外的公路上奔跑了，跑了一段路，拐上一条向黑乎乎的山林进发的

小柏油路，又开了半个小时，汽车便在山林脚下停住了。马民打开车门，听到的是一片蛙声和其它昆虫的嗷鸣。月亮悬在一片黑黑的树林上，天蓝幽幽的，整个世界就只有他们两人一样。“人在大自然中可以彻底把自己放松，在卡拉OK厅虽然也能放松自己，但没有这么彻底。”马民点上一支烟后，瞧着远远的一片模糊的山影说。“我今天的心情特别好，我签了一个三百万的合同。”

“这笔业务可以赚多少？”

“如果不出差错，应该可以赚七八十万。”马民说，“我真想和你生活在一起，我要离婚是可以离的，但是我怕我一离婚就对你施加了压力。你想过我们的以后吗？”

“我想过，但我不敢想下去。”

“为什么？你不是说你已经和他谈过我？你是怎么谈的？”

“我丈夫曾经对我明确说，彭晓，你可以在外面找情人，你想怎么玩就怎么玩，我保证不管你。但我们要把婚姻关系维持下去。”

我知道，再找一个像你这样的女人，比你强的女人是找不到了。我只要你守住我们两人的婚姻关系，别的我绝对不管你。”

“彭晓，你丈夫肯定在外面有情人。”马民从她的话里听出了点名堂，“不然的话，他不会对你这么无所谓。我可以断言，彭晓。”

“是的，你猜对了。三年前，他辞职做生意起，就在外面乱搞。”

彭晓有点激动，话就说得很快，“我曾经跪在他面前，求他不要在外面乱搞。他对我说，他只有这个爱好，就跟别人爱好打麻将一样，但他绝不会去爱我以外的女人。他搞了一个又一个，他玩得最好的朋友都告诉我，要我劝醒他。他劝不醒。我后来只好求他莫把性病惹到我身上……”“难怪他对你麻木。”马民把她搂在怀里，“难怪我每次送你回去，你家里总是黑灯瞎火的。难怪你可以每天晚上在外面玩，原来……嘿，我现在明白了。”马民想原来她也是个可怜虫。“我一直不懂，现在我终于明白了。我更加爱你了。”

“我晓得我现在已经走得很远了。”她小声说，意思是她也爱上他了。

“不远，你还走得不够远，真的。”他抱着她，吻着她的脸蛋，又吻着她的嘴唇。她开始发出一种令他欣喜的叫声，他忙把她放到车椅上，开始爱抚什么的……

星期六，一个气温反常变得凉快的晚上，马民在工地上吃过晚饭，让小廖在工地上守着，自己驾车回来了。他只能回来，他心爱的彭晓也回自己母亲家了，她要带她的儿子玩，尽一份做母亲的心。他走进家门时是八点多钟，妻子和女儿都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妻子见他出乎意料地回来得这么早，马上就很高高兴地瞧着他，脸上荡漾着几个大括号叠在一起的笑容。“你今天回得早，”妻子说。

“小爸爸，”女儿天天叫道，脸上也很高兴。

马民是来同妻子商量离婚一事的。他昨天晚上回来时就想对她说，但见她已经带着女儿睡了，就准备今天跟她说。这是因为他心里还很怜悯她，他潜意识里担心她承受不住离婚这个打击。他甚至担心她听到他提出离婚一事时，会又刺激起精神病来。她现在还在吃舒必利，这可是治抑郁型精神病的药。马民怕一说又惹起她的病来。马民坐到沙发上，女儿扑上来跟他亲热，“小爸爸。”

马民不知女儿在哪里学了这种没礼貌的腔调同他说话，“我要买一把水枪，妈妈不跟我买。爸爸我要买一把打水的枪。”

“那是男孩子玩的”，马民笑笑。

“我要买，我要买。”女儿撒娇说，“小爸爸，你跟我买听见吗？”

“没听见，”马民逗女儿说，“爸爸耳朵不好。”

女儿忙把她的小脸贴到马民的脸上，嘴唇对着马民的耳朵很用劲地大叫道：“你听着，我要买一把水枪，你这个聋子爸爸。”

马民笑了，“买水枪干什么，告诉爸爸？”

女儿的理由是，“小娣买了水枪，”小娣是邻居的女孩，“所以我也要买。”

“水枪是男孩子玩的，”马民说，“你为什么非要买水枪？跟你买一个火车要不要？”

“不要。你这个小爸爸，你买不买？”女儿说，用她那两只小手拧着他的耳朵。

“买买买，”马民说，把女儿抱在了怀里。“你不怕爸爸打人？”

“我才不怕你呢。”女儿果断地回答，一屁股坐在他腿上，拧了下他的鼻头。

电视里正播放着埃及的风光片，荧屏上闪现了一组金字塔的画面。女儿把目光落在了狮身人面像的金字塔上。塔已经存在几千年了，这是人类的老祖先建造的。马民脑海里出现了老祖先们搬动这些巨石的画面。马民想象不出这些人类的老祖先是怎么搬动这些巨石，并将一块块巨石码上去的。现在的科学家都无法想象，这是一个人类无法解释的谜。

“小爸爸，我要去看金字塔。”女儿对他嚷着说。

马民把女儿的手放到嘴边亲了下。“金字塔又不在中国。它在埃及，我们没办法去。”马民觉得女儿太可爱了，真的要离婚，伤害的实质就是她，她不是要离开母亲就是要离开父亲，反正要离开一个。“以后，你长大了，发狠读书，将来你就可以到外国留学，那时候，你就可以到埃及看金字塔。”

女儿叫道：“我现在就要去看。”

马民摸摸女儿的脸蛋，觉得女儿脸蛋上的肉很细软光洁。马民的目光又落在荧光屏上，荧光屏上正播映一些游客参观金字塔。

女儿的视线也被画面吸引着，一张小脸上呈现两个可人意的小酒窝。马民望着女儿的脸，觉得女儿的眉毛生得很美，睫毛也像彭晓的眼睫毛一样很长。女儿也是一双大眼睛，轮廓形状相像，但味道就是不一样，女儿眼睛里泛出的光显得活鲜鲜的，好像鱼在她眼睛里跳跃似的。妻子的眼睛却如一塘死水一般，区别就有这么大。马民望妻子一眼，妻子正看着他，目光却很含糊，感觉上好像两颗烂李子似的。马民点上支烟，心里想怎么向妻子说离婚的事。女儿被烟雾薰了她的眼睛，就伸手把烟抢了过去。“不准抽。”

女儿严肃着脸说，眼睛用劲盯了马民一眼。“小爸爸，不准你抽烟，听见吗？”

马民想，她开始管起我来了，有出息。“你是爸爸的马艳天。”

马艳天这个名字是周小峰取的，这是周小峰做的一件质量很差的俗事，当时马民想给刚刚诞生的女儿劝马小雨”或“马晓霞”，但他对这两个名字拿不准，便去征求周小峰的意见。周小峰想了想说：“马小雨这个名字不够份量，小雨，点点大的雨，不大气。晓霞也不理想，晓霞就是早晨的朝霞，只红一下，不持久。”

“那取什么名字好？”马民本来就没把握，他这一分析，马民就更加没信心了。

“你脑子里知识丰富，读的书多，你帮我想个名字看？”

“名字还是你自己取好，我能给取什么！取不好，你又怨我。”

“我不会怨你。你帮我想个好点的名字罗，我相信你的学问，真的。”

周小峰就想出了“马艳天”这个名字，他对马民解释说，“妇女半边天，她把半边天都艳红了，从名字就可以看出出息。”

“对对对，这个名字好，艳天好艳天好。”马民拍手道。

现在他觉得这个名字很俗不可耐。马民本想给女儿改个名字，但改名字工程太大了，户口簿上、出生证上、儿童卡介苗预防本上都要改，必须到对口单位去跑。马民觉得太麻烦，就打消了这个一度在他心里很强烈的念头。马民轻轻打了女儿的手一下，“哪个要你管爸爸的？”马民笑着说，“只有我管你，听见吗？”“就是要管你这个小爸爸。”女儿一脸天真烂漫地说。

妻子说：“九点钟了，要睡觉了。”

“我不睡觉，”女儿说，“爸爸说，可以玩到十点钟，还有一个小时。”

女儿下个学期就要读一年级了。马民觉得女儿只有这个假期好玩了，就放松对她的要求，不让妻子把女儿管得太死板。“那你还可以看一个小时电视。”马民对女儿说，望了眼女儿和妻子。马民想，用什么方法开口对妻子提离婚的事呢？她这张脸对他近来每天晚上很晚回家丝毫就没怀疑过，以为他真的是在工地上忙呢。

现在，他要对这张绝对老实和逆来顺受并且完全彻底地依赖他的脸提出离婚，他真不知道如何开口！他感到累，感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承受不了这种打击的女人，他甚至感到离婚给她的刺激，是逼她走向街头那种肮里肮脏的女疯子的道路，而她却是天天的母亲，这不是给女儿成长的道路上投下一抹阴影？女儿又懂得什么？

女儿只认自己的亲生母亲，当母亲成了个外貌上都能感觉到的女疯子，女儿能受得了同学的嘲弄？女儿还会有这么聪明可爱？我会不会一下毁了两个人？他叹口气，走进卧室，在床上躺下了。他的目光落在那幅《荒原上的阳光》上，他的目光盯着那条撅着屁股的牛上，那条牛似乎在向那束阳光迈去。那束阳光代表着生命，代表着爱情，代表着万物生长的太阳。我就是那条牛咧，他心里自语说，我爬不到阳光地带里呢，那束阳

光不是我的，是别人的。

他这么想着，点了支烟，任烟雾在房间里飘荡。

妻子走进来，瞪着他，“莫抽烟。空气不好。”

马民看着妻子，看着妻子这张发黄的没有认真收拾的脸庞，他真的想说“我想跟你离婚”，却习惯成自然地问她：“你吃药了吗？”

“吃了。”

“按摩做了没有？”

“做了。”她回答说。

妻子两个星期学了足部按摩疗法，每天都要做半个小时，好调理自己的经脉。

“上午做的还是下午做的？”他继续问她。

“上午买菜回来后做的。”妻子说。

“你现在觉得自己到底好些了不？就是说，脑壳里还重不重？”

“不重，就是觉得自己很空虚的。”妻子看着他说。

“人都有空虚感。每个人都有空虚感，这是正常的，这没什么。”

“今天晚上我想和你那个。”妻子是个很害羞的女人，说这种话当然就要拐几个弯。

马民心里一惊，瞪着两只眼睛瞧着妻子。从他们结婚起，妻子很少提出这方面的要求。一度她有这种要求，那还是两人新婚燕尔的那一两年的日子里，当她想和他做爱时，她确实是这样说的“我想和你那个”。但那已经是很遥远的事情了。自从她患了精神病以后，马民这还是第一次听见她从牙缝里吐出这方面的愿望，为此脸也红了，眼睛不是很亮地瞧着他，而是不好意思地瞅着他，偏着那张黄黄的肉松松垮垮的脸。马民惊讶地看着她。“你想和我做爱？”他不知是喜是忧地问道。

“是的。”她脸上显得更羞涩了。

她确实是个性格内向和腼腆的女人。马民说：“天天还没睡觉。”

“我是说她睡觉了以后，”妻子用两只黄黄的大瞳仁瞪着他说。

“那你去让天天睡觉罗。”

“你去，天天不听我的。你一吼，她就会睡觉。”

马民心里说不出的味道，他想同她离婚，可是他又无法说出口。她现在陡然想和他做爱，他可以拒绝她，但他又觉得她难得提出这方面的要求，总不能这点要求都不满足她吧？“睡觉！”他对着客厅里吼了声，“天天，我命令你睡觉。”

女儿走进来，“不睡。”也吼道。

“你不听爸爸的话是罢？”他瞪着女儿。

“就是不听，你自己说的十点钟睡，现在还没十点钟。我不睡。”

“明天爸爸保证帮你买漂亮的水枪，你去睡觉。”

“你不骗人？”

“爸爸不骗人，你快去睡觉，爸爸保证跟你买。”

女儿还说了几句，还用小手指打勾，才随妻子进隔壁房间去睡觉。马民的麻烦是他怎样向这个神经老婆提出离婚呢？要命的是她根本就没有察觉到他已经变了心！她以为他还是像从前一样爱着她，爱着女儿，爱着这个家。她还想当然地要求和他做爱呢，今天看来不能跟她说离婚的事。他想。她要是个正常女人就好了，吵两架，离婚后精神上也没什么压力。我倒不是害怕社会议论，议论左右不了我。我是觉得她把她一生中最美好的一段时间给了我，现在我却要抛弃她，我觉得自己太对她不住了。他想，最主要的是她太懦弱无能了。我能想象出她的悲惨的未来。

马民有很久没和妻子做爱了。自从她患了精神病并开始吃舒必利药而对他的性要求很麻木以后，他对她就产生了性生活方面的心理障碍，总觉得自己是和一个精神病患者做爱，他就有一种反胃的感觉，于是就很少去碰她。现在，妻子却萌发了这种欲望，他当然就有点吃惊。妻子走了过来，看着他，目光是那种没有必要的羞涩。“天天睡着了？”他问。

“睡着了，”她继续用那种羞涩的眼光看着他。她走近他，缓缓地坐在了床铺边上。她小声说：“我只讲了一个故事，她就睡着了。”

“你讲什么故事？”

“讲‘狼来了’的故事。”

“你这个故事已经讲了一百遍了。”马民说，“要讲点有意义的故事教育她做人，使她听了故事后就受到教育，使她长大了以后懂得怎么做人。”

“她只想听公主的故事。”

“女孩子部想当公主。电视里面，公主都很漂亮和神气，天天受了电视的影响。”

“怎么搞罗？”妻子担忧道，“未必不准天天看电视？”

两人谈了几句女儿，马民就把手放到妻子背上抚摸着。妻子穿着一件短短的睡衣，马民掀开衣服，直接触摸着她的背，然后又把手移到前面来，揉捏她的乳房。马民并没有性冲动，但是他得完成这个义务。我现在还是她的丈夫，他冷淡地想。妻子在他的抚摸下，把自己的衣裤都脱了。马民瞧着妻子的身体，提不起任何情绪。她的身体当然没有彭晓的那么富有弹性，也没有彭晓的身段那么娇美。他的脑海里有的只是一种沮丧，一种无可奈何。

“我现在没有性欲。”他说，“我现在只是一台赚钱的机器。”

妻子的性欲也不是很大，她见他没有冲动就说：“那就算了。”

我过去睡觉。”

马民见妻子丝毫没有责怪他的意思，心里就有点过意不去，不免就问她：“你今天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平时，你总是要我不碰你。你今天是怎么了？”

“我中午做了个这样的梦。”

“做什么梦？”

妻子就说了一个这方面的梦。“梦里面那个男人紧紧抱着我。”

妻子描述说。

马民觉得真遗憾，她连做梦都这么窝囊，仅仅是做一个男人抱着她的梦，这个梦完全可以添油加醋地做下去，而且不会有人指责什么的。你总不能谴责一个女人梦交吧！这是一种生理现象，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物理反应。马民想。“你梦里的男人是谁？”他说。

“好像是那个姓龙的，”她极力回忆着午睡时光临她梦境的男人说，“脸模模糊糊的，又好像是你。我说不清。”

马民觉得她的这个梦做得太没出息了，不由得又怜悯地看她一眼，她的脸仍然是一片黄黄的迷茫，就好像一片沙漠似的。“是那个姓龙的吧，你说是他也没关系。”马民安慰她说，“我还巴不得你梦的是他。”

姓龙的是珊珊从小就熟悉的一个青年，她和他是两小无猜长大的。他们在一个宿舍里长大，在一个班上读书，又一并招到省体操队里，还一并参加了全国体操和亚运会体操比赛什么的。姓龙的十四岁的时候，在全国运动会上拿过一次单杠比赛银牌，十六岁时在亚运会上拿过一次“五项全能”的铜牌。这是他一生中辉煌的成绩，从此他就开始大踏步地走下坡路了。他酗酒，不懂得珍惜自己，他的眼睛不再盯着成功的道路，而是紧紧盯着她。

体操队的队员和教练都知道姓龙的在恶狠狠地追求她，为此不去训练，而是守在她的身旁。他一直想把自己的爱情给她，就好像我们想把鲜花献给某一个人一样。但是她害怕他，害怕他那双盯着她不放的眼郁的眼睛——那是一双黑亮亮的蛇眼睛，害怕他那不顾一切的如同烈火燃烧的爱情。他为她得了相思病，为她在体操房里晕倒了，还吐血不止。队员们，甚至教练都很同情这个曾在亚运会上拿过一枚闪亮亮的铜牌的小伙子，觉得这个青年就此下去太可惜了。于是他们有了牺牲她而保他的思想——她的成绩平平，她在全国女子体操比赛中，甚至连前二十名都没挤进去，而龙在全运会上是拿过银牌的，他们还指望他拿金牌呢。于是教练找她谈话，像向导指引路程一样指出了龙的许多优点。“他在亚运会上拿过铜牌呢，你拿过吗？”女教练语重心长地问她，“我们把他培养到这个程度很不容易呢，王珊（妻子的大名）。”王珊困惑地瞧着这位她一直崇拜的女教练，潜意识中她知道她想说什么，果然这位女教练拍了下她的大腿后，直奔主题了：

“他的相思病，只能靠你才可以治好。他现在一个人在房里，你去吧。”

她脸红到了耳朵根，她知道这种单独会面意味着什么。她当时还不到十七岁，但已经懂得了这种会面的目的就是向他献出自己的身体。那个时候的珊珊是非常听教练的话的，教练已经开了口，她的脚步就得往那个方向迈。她去了，怀着一种恐惧的心理去了。龙坐在床上，脸色苍白，桌上摆着几个苹果。这是秋天的一个晚上，一个不冷不热的晚上。她当时穿的是一件印着荷花图案的连衣裙，脚上一双凉鞋。龙见她进来，忙起身为

她泡茶，但她那天晚上连一口茶也没喝。龙又为她削了个苹果，削得并不理想，她接下了，很慢地吃起来。他盯着她，那两只黑亮亮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她。她脸红了，又害怕又不知所以。他走上来，试探地抱住她，她没有反抗，因为教练及队友们都希望她顺从他的意志，希望他跟她经过这么一次后，他能康复而去全运会上拿金牌。他把她按在了床上，他把她的连衣裙掀了上去，急急忙忙地拉下了她的三角裤衩，一张脸就迫不及待地理了上去，非常激动地那么干着。她没有任何方面的快感，她只请求他快点干，她以为她是在给他治病，她在这位运动健将乐此不疲地干这一切的整个过程中，只是一次又一次地问他“你好了吗？”这就是珊珊一生中的第一次性体验，那时候正如她婚后的某一个夜晚告诉马民的：“我还不到十七岁，只是在吃十岁的饭。我根本就不懂什么爱情，我只晓得怕，但是糊里糊涂地就干了那种事。”

后来这个姓龙的还和她干了两次，便后来她就再不愿意和他干了。因为他并没有恢复过来，就是说，他根本就对绿茵茵的运动场失去兴趣了。他脑海里什么东西都装不下，除了装着她，什么都下在乎。他自然遭到了教练的谴责，但他毫不在乎，仍然睡懒觉，仍然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教练伤心极了，骂他，甚至当着队友责怪他，他却一副不知悔改的样子。教练一气之下，把这个青年赶出了体操队，于是这个青年和珊珊自然就分手了。但是这个姓龙的青年一直是她生活中的一个影子，她的那些队友——后来大部分都离开体委干别的事情去了——一见到她，就跟她说姓龙的事情，姓龙的如何如何了，姓龙的又开了个什么商店，姓龙的离婚了，姓龙的找了个比他小十岁的女人，姓龙的现在手上提着大哥大了，站在马路间打大哥大，那样子神气死了等等。这使她始终摆脱不了这段历史，因为这段历史的见证人总是追踪着它，自己很感兴趣就以为她同样感兴趣地向她提及这个已经久远了的故事。事实上，当马民对她态度粗暴或者冷淡的时候，这个人就会突然来到她的脑海里，拥抱着过去的温馨（历史总是温馨的），在她脑海里游荡。她怀念的不是那个人，而是那段美好的岁月！

“我觉得我这一生中最有意思的时候，就是在省体操队的时候，”她常常留恋地说，“那时候真不想事，全国各地的到处跑，飞机飞来飞去，参加比赛，还有一次飞到了韩国。”

马民曾经吃过这个男人的醋，因为这个男人率先一步占有过她。那是婚后的某一天，马民向她谈及自己的从前时，要她说她的过去，她就愚蠢地向他提起了她在省体操队的那些时光及那个男人。他当时听了她的初恋故事后，极其吃醋，不过那段吃醋的日子不是很长，但也维持了一年。后来他想通了，觉得自己没有道理去责备那个时候的她。现在马民想起她梦见了姓龙的，就很感兴趣地一笑说：“你去找找看，看他还爱你不？他那个时候那样爱你，肯定他现在还爱你。”

“我不会去找他。”妻子摇了摇头。

“我相信那个男人还爱你。你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我，还有一个男人爱你。”马民看着她，“他其实比我更爱你，我觉得。你要是跟他结婚，也许就不会得神经病”“我那时候晓得什么？那是教练做我的工作，其实我对他只有怕。”

“你现在还怕他不？”

“现在不怕，因为现在我长大了。”

“既然你不怕他，你就可以去找他玩玩，这没有什么关系。”

“我不找。”妻子小声道。

马民知道妻子不会去找姓龙的，他知道她这样的女性是从不主动向男人出击的，不但如此，而且还用各种假面具抵御着男人门的进攻。她如果是个性格开朗的女人，她也不会得这种让他灰心失望的病马民同情地抚摸着她的脸蛋，这种同情里面同时又含着厌恶。马民真的想甩开她去追求自己的幸福，马民想说“我们离婚吧，我对你已经很烦躁了”，但话到嘴边马民却舌头一转说：“你去睡觉。我这几天很累的，脑袋空空如也。”

妻子看他一眼，温顺地爬起床，穿上衣服走了出去。

这天上午，彭晓来到了工地上，戴着一顶很花的太阳帽，穿着一身白白的衣服，显得十分青春朝气。她那张瓜子脸上化了淡妆，马民可以明显感觉到那种淡妆的美丽。马民正在指挥包工头干什么事情，见她走来就很愉快地迎上去，“你好哎，”他说，亲切地瞅着她，“一看见你，我就什么烦恼都没有了，我的心就宽广得跟蓝色的海洋一样。”

她瞥着他，眼睛里含满了温情，“我发现你好会讲话的，”她笑着说。

“明伢子，我一个丁公磕死你，你还站在这里东看西看，不去做事罗！我是个善良的人，你发现吗？”他想让她发现他的善良道，“你莫看我对这些人这样恶，有时候起高腔骂他们，其实我是最替别人作想的。”

明伢子是工程队里的一个乡里伢子，他对马民傻笑了下，就拿起电锯做事去了。

“这些乡里人有一个毛病，那就是怕恶。”马民对彭晓解释说，“你不对他凶，他反而吊儿郎当，所以眼睛要鼓得同牛眼睛一样盯着他们，乡里人的素质太差了。”

“我懂。他们只认钱。”

“其实都很懒，都以为城里人的钱好赚。”

小廖走了过来，递支烟给马民，马民马上对他说：“你要盯着他们。要督促他们快点做，合同是摆在桌子上的，推迟一天就罚百分之五，你要明白。”

“我明白。”小廖说，他是过来同彭晓打招呼的，脸上一脸年轻人的假殷勤，“彭小姐你真的是我见到的最漂亮的小姐。”

彭晓对他一笑，“谢谢。”

“你看，他们都说你漂亮。我好荣耀咧。”

“彭小姐确实好漂亮的。”小廖羡慕着他那张脸说，“味道几好。”

“你好像试过我的味道一样？”彭晓笑笑说。

小廖脸淡淡一红，马上说：“这种味道只是感觉，感觉味道好就行，不一定要试。”

彭晓更高兴了，对他点了下头，“谢谢。”

马民觉得很骄傲，觉得自己拥有彭小姐这样善于应酬的女人，是一种幸福。马民脸上飘扬着得意，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愉快。

“我们去吃饭吧？”马民对彭晓说，他可不想把她“晾”在这里看他指挥装修。

“现在快十一点钟了。”

彭晓对他点下头，马民就对小廖交代几声，两人就走出了工地。这是一幢二十层的大厦，还有些建筑工人正在忙着外墙装贴瓷砖。马民只负责一二层楼的装修，因为N局只有一二楼的使用权。两人走出来时，彭晓看见两个工人正站在很高的脚手架上贴墙面瓷砖。“他们就那样干啊，这要是掉下来，会摔得稀烂的，他们腰上没系安全带样的，”“这要是掉下来，背时的是老板。那会要掏出一大叠钱日进去。”马民说。

“怎么办呢？”

马民觉得她这句话问得幼稚，“人跌死了，尽管你是老板，你已经跟雇用的工人签了注意安全的合同，安葬费什么的，还得出。”

马民说，“因为死者的家属找你吵，你不出钱道义上讲不过去，他在你工地上做事摔死的，你跑得脱？”

彭晓是个嗅觉和耳朵都很好的女人，一听就知道这里面有些险恶的东西。“你跟下面的工程队签了安全合同没有？”她说。

“当然签了，不签我敢喊他们做事？我天天都喊他们注意安全。”马民看着她，

“第一天，还没做事，我就把他们召集起来开了个安全第一的会，会上我跟工程队的包工头签安全合同，又让包工头与工程队做事的签合同。这样，到时候万一出了事，责任也轻点，因为有合同在我手上。什么事情都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马民开着车上了马路，折过头来对彭晓说：“到我们第一次去吃饭的药膳酒家去？我就是那天爱上你的。那天你一下就走进了我的心，好像一股清泉流进了我的心。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会那么快地爱上你。你还记得吗？”

“记得。”她说。

药膳酒家有很多人吃饭，这个酒家一是价钱不贵，二是菜有特色，不少精炖菜里面包溶着中药，如枸杞、黄芪、天麻等等。

大家吃起来觉得这是滋补身体，于是吃的人就多了。两人选了个角落里的位置坐下，上了一碟油炸蚱蜢，一碟油炸什么其它昆虫，便拿起筷子吃起来。彭晓看着他笑，那是一种灿烂的笑容，一种从心里发出来的高兴的笑容，那种笑容像清泉似地在她脸上流淌，仿佛还倒映着一片美丽的云彩似的。

“你笑起来特别让我心动。”马民说。

她反而不笑了，而是装作正经地望了眼旁边那一桌的两个男人，他们正用一种幽暗的眼光瞥着她。“笑应该是有原因的，正如说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

“但是另外有一句话说，笑一笑十年少。你没听说过？”

“所以你就笑，想把自己笑成一个少女。”马民笑着说，“你再一笑，又年轻十岁，那不把自己变成一个幼女了？我坐在这里还有什么想法？我会要成为拐骗幼女犯的。”

她又笑笑，笑得弯了腰。“那不至于罢？”

服务小姐又端来了一个菜，马民对服务小姐说了一声“谢谢。”

彭晓待服务小姐走开后，两片妩媚的目光便全部投放在他脸上说：“你跟你妻子说了吗？”

昨天中午，两人在一起吃饭时，马民曾对她发誓说，他晚上一定要跟妻子提出离婚的事，因为他太想跟她生活在一起了，他要尽快离婚。难怪她一上午就来了，原来她心里挂着这事。马民想。“说了。”马民不好向她交差地撒谎道，立即就低下头吃菜。

“你妻子怎么说？”她不放过他说。

“我妻子什么也没说。”她害他继续撒谎道，“我妻子只说了句，你实在要离婚就离婚。然后她就没说话了，她不是一个能言善辩的女人。我是可以离婚的，你呢？”

“我想我应该可以离婚罢。”

“你还没跟你丈夫说离婚的事？”

“还不到火候。”她这么说，“你妻子没和你谈到细节上去，女儿和财产……”

“女儿没谈。”马民说，“我说我给她二十万和那套住房里的全部东西。她听了表情很麻木。”他就同说真的一样，“她好像脸上没露出痛苦，我想我可以离婚。关键是你。你莫到时候我离了婚，你又不离婚，那不是害我？”

她没说话，而是又一次把目光从他脸上移开，放到了别人身上。

马民觉得自己是在逼她。“我不逼你。”马民召回她的眼光说，“等我离了婚，你再离婚吧。我这个月就把离婚的事办好。我那个妻子是一头绵羊，她不懂得斗争。她要懂得斗争，当年在省体操队就干出成绩了，至少也要拿一个铜牌什么的。她一个也没拿。”

“我不逼你离婚。”她也摆出高姿态说，看着他，“我觉得你妻子离不开你，离开你，她会完了去。我觉得你妻子好可怜的，我其实并不想伤害她，真的咧，马民。”

马民不知道她这是说真话还是说假话，瞅着她。“我要离婚。”

我有权获得我的幸福。我确实觉得她可怜，但是有什么办法？难道我应该守着她一世？”

“我其实并不是一个坏女人。我的心很善良咧，我听了你说的她，我心里过不得。我好像觉得我抢了她丈夫样。”她自责道，“其实我们就这样也好。”

“你这样看？”马民觉得她的人格真的高尚，心里就有点自愧弗如什么的。“我们说别的吧，”马民叹口气，望一眼走过去的一位小姐，他不想再围绕这件事情谈来谈去。

周小峰觉得彭晓是在玩女人的伎俩。“她人格高尚？”周小峰用两只变了形的眼睛瞪着马民，“我牙齿都会笑跌。她高尚，她跟你约会打鬼哎？她这是让你觉得她是个好女人，于是你就会更进一步爱她，变得义无反顾地去爱她。这是女人的手段，这并不高明。”

“她绝对不是你说的这种女人。”马民反对周小峰的判断说，“你不了解她，你不知道，她是个极善解人意的女人，她好懂得男女之间的感情咧。我真的好喜欢她的。”

“你喜欢她是你的事。你只莫跟我说她高尚什么的就得了。”

“她真的很高尚。她知道我妻子的情况，她说她绝对不想与我妻子争夺我。”

“我说我的牙齿会要笑跌，你又不信！”周小峰对马民叫道，“她不想跟你妻子争夺你，她跟你睡觉，跟你幽会不是发神经哎？”

我跟你讲明的，我倒是觉得彭晓这个女人不简单。你不要过于相信她的话了。”

“她很单纯。”

“你会让我肚子都笑疼！她又不是处女，单纯？还幼稚呢！”

“单纯是指思想，并不是指肉体。”

“她有什人思想？你实在读了叔本华的著作，女人就跟小孩一样，变化无常的。”

“你不了解她。”

“我会笑死去。”周小峰大声而不屑地说，把一口烟吐到马民的脸上，“就同你以

前说你会笑死去一样。我不是看不起女人，我也爱女人。但衡量女人的标准，我们的祖先早就制定好了，是三贞四德，不是什么思想不思想。你变成爱情宝了。”

他们这番话是在工地上说的。两人坐在大厦的一角，一边注视着民工做事，一边抽烟，一边你不相信我我就偏要你相信地争论着这些事情。“你要是同王珊离婚，我还会对你有看法。”周小峰很正直地望着他，不屑他的爱情道，“王珊是个逆来顺受的极善良的女人，从不管你。你不应该抛弃她。你在外面玩，那是一回事，你抛弃她而寻找新的爱情，那我觉得你太对她不住了。你当年是那样追她，在我面前谈起她时，眉飞色舞，口水直飙，你就忘记了？”

“你莫夸张罗。”

“好，我夸张。你当时出来搞装修赚钱，是为了谁？我记得你说，你不能让王珊吃苦，你要让她有一种没白爱你的欣慰感，你当时对王珊评价那么高，你就没一点记性了？我还记得你结婚前对我说，王珊这个女人真的好。我夸张？我夸张了一句没有？”

“我那时候是爱她。”马民恨不得照着他脸上就是一拳，把他嘴巴打烂，但他忍住了。“她当时很漂亮，你也晓得，她的身材几好。但我并不知道，她会得神经箔...”

“是的是的。她得神经病你就要抛弃她，你这套人——”周小峰喜欢说“你这套人”，这话里含着不屑一顾的意思。他又说了句：“我会笑死去。”

“你这样看，我也没办法。”

马民不想再跟周小峰说这些了。马民甚至觉得周小峰是故意跟他过不去，是条什么人都要咬一口的狗。马民端起搁在地上的茶杯，喝了口茶，眼睛就望着正站在架子上往天花板上钉龙骨的民工。“分好格子没有？”马民问那个包工师傅说。

“当然分好了，还要你马老板交代。”包工师傅笑了笑，在架子上回答说。

马民就把眼睛望着天花板上那些分成豆腐块块的木方。实际上他是不想再跟周小峰争论那些废话了，他认为周小峰不理解他。

周小峰没有体会到一个正常男人与一个女精神病患者生活在一起的那种痛苦，那种除了吃饭在一起，什么都不能沟通的痛苦。人是应该讲点感情的，可是他一想起她是病人就感到压抑，心上同长了一层绿苔一样。

“你在这里动什么歪脑筋？”周小峰看他吭声了，便问。

“我有什么歪脑筋动？”他感到没劲，“我现在的脑筋就是离婚。”

“你女儿呢？”

“女儿当然我要，她那个懦弱的性格能带好女儿？你问得奇怪。”

“假如她要女儿呢？”

“女儿我要，我只有一个女儿。”

“假如她坚持要女儿你又怎么办？这些都是很具体的事情，你考虑过没有？”

“那就交给法院去判。我只有一个女儿，我不会再有女儿了。”

按现在计划生育的政策，就算我和彭晓结了婚，也不能再生孩子。

她有一个两岁的儿子——放在她妈妈那里带着。只有一方没有孩子，才能生养一个。所以女儿我非要不可。”

“那你和彭晓并没有血缘的纽带，孩子是爱情的结晶，你们产生不了结晶。”

“结麻花咧！”马民看他一眼，抓住他的话说，“你也说了句宝话啊（宝话就是蠢话的意思）。我以为你周小峰永远不说宝话的。”

原来人都有宝的时候。”

周小峰不承认是宝话，“这是你们以后要面对的事实。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如果没有孩子作为血缘纽带，夫妻生活还有什么爱情可言？”周小峰说，“彭晓现在是二十六岁，比你老婆年轻漂亮，但假如她也人老珠黄了，你还会爱她？你爱麻花呢！”

“你爱麻花呢”的意思就是你爱鬼呢——就是说你根本不会爱她了。马民没有反驳他，因为到那个时候爱情可能是没有了。马民就一笑，“到那时候又找一个填补就是。”马民这么说，“现在的人，今天不晓得明天的死活，哪个还想那么远的事情？”把烟蒂朝角落里一弹，站起身，向楼上走去。

楼上的那班装修队伍正忙着吊顶，手脚比下面这班快一个节奏，现在正在封水曲柳夹板了。小廖在这里监工，正折着头，举着手机同谁说话，见他走来，就匆匆忙忙把话煞了尾。“马老板。”

小廖放下手机说。

马民看他一眼，目光抛到顶上，对站在脚手架上的几个乡里木匠说：“站稳点，注

意安全就是的。”他用目光测量了下高度，估计跌不死。“慢点摔断了手脚，吃亏的是你们自己，我是不管的。”

“晓得咧，马老板。”一个民工说。

“晓得就好，就怕你们睡着了没醒。”马民笑笑说。

马民在装修工地上上下下蹿了几趟，交代了一些事情，随后走出大厦，开着车向家里驶去。他满腹心事地步入家门时，是下午四点多钟。他之所以这么早回来，是因为他约了彭晓六点钟在药膳酒家吃晚饭。妻子和女儿都坐在客厅里看电视，见他回来妻子脸上绽开了一片刨木花似的笑容，“你回来了。”妻子说废话道。

“回来了。”他这么回答了句，一屁股坐到沙发上。

“小爸爸，”女儿看着他叫了声，马上又把视线落到了荧光屏上。电视正播放着老掉了牙的《西游记》，这是给中小学生看的暑假电视节目。

“我打盆洗脸水给你洗脸？”妻子高兴地望着他说。

“不洗。”

“洗个脸人舒服些。”

“不洗。”马民绷着脸说，狠了狠心，决定立即同她摊离婚的牌。“我想同你离婚，王珊，真的我很想跟你离婚。”

妻子的脸色变了，变得两只大眼睛愣愣地望着他。她的脸本，来就是黄泥巴颜色，此刻成了暗淡的土色。他继续狠了狠心说下去：“我没有办法，我觉得我们生活在一起没有语言，我心里确实一点都不爱你了。我一直就想跟你说，我真的想跟你离婚。”

妻子瞧着他，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像两粒板栗样。

“我给你二十万，这套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都留给你。你有这套房子，再加上二十万块钱，你的生活比一般女人还是要好过些。

你还可以再结婚，真的，你甚至还可以找上个年轻点的，一心一意招呼你的丈夫。”

妻子的嘴唇开始紧张地抽搐起来，脸色变得更加灰暗了。

“其实你和我生活在一起，你并没味。”马民警着她，吐口烟，“你自己想，我一天到晚在外面，你又有什么意思？你其实还很年轻，还可以找一个爱你的男人。”

妻子的眼睛里盈满了泪水，两行热泪从她的眼眶里滚了出来，顺着她暗淡得如甲虫壳样的脸颊滴落了下来，她的嘴唇却紧张地闭着，闭得嘴唇都变了形，像兔子的嘴唇一般。

“你要想得开，这个世界有时候是残酷的，死人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马民不知道要怎么怎么说才好，脑袋里空空的了。“我觉得人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都要想开点，思想不要往死胡同里钻。

人只能活几十年，你这样一想就会对一切事情都无所谓。”

女儿这时把视线从电视机上移到了他们身上，女儿当然能够分辨清黑白了。女儿历来就是旗帜鲜明地站在母亲身边的，每次他和妻子争执，女儿总是一边倒，骂他“臭爸爸”什么的，这可能是她和母亲厮守惯了一种条件反射。“臭爸爸，”女儿骂道，偏着头斜视着他（她当然看见母亲的眼泪了），“坏爸爸，没用的爸爸，要不得的爸爸。”

马民瞪了眼女儿，“你乱说罗，招呼我一个丁公磕死你。”马民凶道。

“哪个怕你罗？”女儿讥讽的模样一笑，一张小脸显得非常可爱，“我才不怕你呢，你只晓得欺负妈妈。你是个坏爸爸。”

马民真想磕女儿脑壳一个丁公，但是他觉得这没有道理。“你还说一句坏爸爸看？”他威胁女儿说，“看我不打你！”

“坏爸爸，就是坏爸爸、臭爸爸、没用的爸爸。”

马民站了起来，马民其实可以伸手就打她，但马民的目的主要是吓她。女儿见父亲站起身，迅速就跑开了，跑到了妻子的屁股后面，“你打不到，怎么罗？”女儿脸上露出了得意，“你只晓得打人。你莫回来了，我和妈妈两个人过，不要你这个臭爸爸。”

马民真想打人了，但是妻子制止了他。“你走罗，”妻子见女儿坚定地站在她那边，仿佛一下子恢复了勇气似的。“你走罗你走罗，我带着天天过。”

马民觉得今天说到这个份上够了，让她思想一下，心理上有个接受过程。“我走，”他说，站起身，向门外走去。

女儿站在他身后说：“你走，你再不要回来了。”

马民回头瞧了女儿一眼，马民本想对着女儿屁股就是一巴掌。

但女儿对他做了个怪脸，举起两只小手放到两边脸上，对他手指动了动，把舌子一

吐，“也”了声，还眨了下眼睛。马民心中的那股怒气被女儿的这个“怪脸”冲跑了。她真是个聪明可爱的女儿，马民出门时想，我连碰她一下都舍不得。她身上有我对一切都不那么在乎的性格。

这天晚上，马民把彭晓送回家就开着车回来了。马民回家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看看女儿。他想趁女儿睡觉后，同妻子谈谈女儿的将来，他希望妻子把女儿让给他。他要女儿，他太爱女儿了，他准备了一条说服妻子的理由，那就是“你要知道，你身边没带孩子，对你以后再组成一个家庭顺利些。”他准备同她说这句话，他觉得这句话应该能说服她，她毕竟还年轻，还可以再结婚。

他拧开房门，客厅里黑黑的，他随手按亮开关，客厅里顿时就通明透亮了。他走进客厅，关上门，换了双拖鞋就习惯性地首先步入厨房洗了手脸，接着就迈进妻子和女儿睡觉的卧室。妻子躺在铺上，睁着两只黄黄的大瞳仁，女儿折着身体睡在她一旁，脸冲着她，一只手搭在她的胸脯上。“你还没睡着？”他关心地问了句。

妻子看他一眼，不说话，把脸扭开了，视线抛到了台灯座子上。

马民坐到床边，先是瞧一眼脸色暗淡的妻子，接着把目光就一百个钟爱地洒在女儿脸蛋上。“她口水都流出来了。”马民说，伸手把女儿睡觉的姿势改变了下。“她脸都睡出了印子。”他的手摸着女儿脸上的竹席印，“我把她抱到我床上去。”

妻子没有说话。

他以为妻子同意了，就站起来要抱女儿到自己床上去。妻子开口了，“莫动她。”她说，声音不大，但那张木讷的脸上表情很坚决。

马民就抽出了伸到女儿腿下的手，走过来，重新看着妻子。妻子的两只眼睛继续瞪着台灯座，目光是那种阴郁的目光。马民说：“我现在想跟你谈谈天天。我想要天天。”

妻子望也不望他，又把头扭到了这边，一张木讷的脸对着女儿。马民又走过来，好跟妻子对话。“你要知道，假如我们离了婚，你带着孩子，再结婚就困难些。”马民摆出通情达理的样子，“你还年轻，还只三十三岁，你还有机会找一个好丈夫的。你带着女儿，别的男人就会产生心理障碍，甚至不舒服，这点你要看清楚。”

“我不要男人。”妻子说，翻起眼睛蔑视地瞟他一眼，又把身体转了过去。

马民又走过来，“你这是说气话。”他想做通她的思想工作，“我是为你作想，再一个我也是为女儿作想。你太老实了，要是你给女儿找的继父……”“我不会找！”妻子打断他的话说，“你走开好不好？”她又翻起眼皮看他一眼，“你要离婚你就离，但你别想打天天的主意。天天是我生的。”

“天天身上有我的血液。”

妻子冷笑一声，又把脸扭开了。

他感觉到了妻子那张木讷的脸上的凄凉，感觉到了妻子眼睛里的烦恼。她的精神病还在治疗中。“你吃药吗？”他怀疑她没有吃药就这么问了句。

妻子不吭声。

“你今天吃药吗？”

“你莫假惺惺。”

“我虽然要跟你离婚，但我现在还是你丈夫，我还是关心你的身体，不是假惺惺。”

他没吭声，把脸又向另一边扭去。他感到沮丧，他认为可以说服她把女儿给他的理由，在她面前是那么不堪一击，话一说出口，就好像脸盆里的一个肥皂泡，自动灭了一样。我总不能让她这样的人带着女儿，我会不放心。他想，走了出来，走进了自己睡觉的卧室。他躺到铺上，心里非常没底地抽着烟。应该让她自己去想通这些事情，他吐口烟想。

他有三天没回家，他是特意腾出时间让妻子去思考离婚的大事。这三天，他睡在大厦旁边的一家招待所里，有两个晚上是同彭晓在一起，有一个晚上是同王经理他们玩“三打哈”。星期六晚上，因为彭晓要回她母亲家去看儿子，他也就决定回家看女儿。三天没见天天了，他心里还着实有点挂念。他开着车回家的途中，步入一家商店，买了一大包旺旺，他估计女儿见了旺旺，会高兴得跑过来抱住他。他想起女儿骂他“臭爸爸”的模样和平时的各种形态，就不由自主地笑了几下。她是我全身心的爱，他想。

妻子和女儿，还有妻子的妹妹都坐在客厅里。他走进家时，她们全当他是陌生人似地盯着他，都不说话，只有电视机在说话。妻子和姨妹看了他几眼就把目光移开了，女儿却继续瞪着他，又想叫他爸爸又生分的样子。“天天，爸爸给你买了一大包旺旺，你最喜欢吃的。”马民脸上挂着笑容逗女儿道，将手中的那一包旺旺晃了晃，“给你。”他把旺旺扔在了女儿身旁。要是平常，女儿会表现出很高兴的模样说“谢谢爸爸”，然后迫不及待地吧塑料袋剪开，拿出旺旺吃。但此刻她只是望了一眼就把目光移到了荧光屏上。

“你好，”马民同姨妹打了声招呼，就又对女儿说：“哎呀，你今天蛮高傲埃”女儿看都不看他，眼睛仍然盯着电视机。他从女儿这种抑制自己的行为里，感觉到了妻子的影子。他甚至觉得女儿的性格这几天里有点变了。这样发展下去，不就成了王珊第二吗？不能让王珊影响她的成长。“爸爸带你坐汽车兜风去？”他说。

女儿说：“不，我不去。”

“爸爸把汽车开得飞起来，你去不去？”

“妈妈不去我就不去，”女儿说。

马民觉得女儿真懂事。她有时候真的很懂事。“哎呀，你好像不叫做马艳天，叫做马大猪了埃”马民逗女儿说。

“你才是马大猪咧，你莫回来还好些。”女儿站在母亲的立场上说。

马民正想发什么火，姨妹瞅着他开口了：“马民（她平时是叫他姐夫），”姨妹说，“你要跟我姐姐离婚？”

姨妹是个很好强的女人，自以为了不起的女人，在一个什么公司当什么经理，手上可以画大字样地批什么钱，还可以拿公家的钱请客，穿得很时髦很洋气。她是财经学院早几年的毕业生，运气比她姐姐好几十倍，一开始就跟领导接上了轨。马民历来不喜欢她脸上的自以为是，见她这么问就很干脆地回答：“对，是准备跟你姐姐离婚。”

“我要请律师跟你打官司。”姨妹瞥着他说，“你不能随便就抛弃我姐姐。”

马民火一蹦，眼里面都是怒火地看着她，他真想一脚踢过去，让她滚远点。“我和你姐姐离婚关你什么事？”马民火道，“要你在这里多什么嘴？！”

姨妹只是个被周围的人宠惯了的漂亮女人，耳朵里赞美的话听得大多了，面对这种刀子见血的质问，她却跟她姐姐一样，脸色苍白，一时想不出对答的话来。

“你要请律师，你只管请！”马民跟她讲霸道道，“我还怕你请律师？你请律师就吓得我住？我也是吃菜的虫！”这句话在长沙市话里的意思是，你有狠我也有狠。

“好罗，我会要请律师的。”姨妹说，“你别想跟我姐姐离婚。”

“你们吵什么罗？”妻子发话了，“离婚就离婚，有什么大不了的！”

“姐姐，你不要说这种话。”姨妹显得很老练的派头，“姐姐你不要太老实了。”

马民冷笑一声，真想给她一个耳光，打走她那自以为是的蠢气。为什么有的女人会这样蠢，真以为自己能够阻挡什么事情？他看了眼妻子，本想把姨妹吼出去，“你给我滚出去，莫在这里鬼样的。”

但他没吼出口，他见妻子一脸惶惑地瞧着他，火气就咽了下去。他知道妻子担心他对姨妹态度粗暴，他不想在伤妻子的心状况下，还抹妻子的相。妻子是个面子观念很重，且又固执又懦弱的女人。她是一只已经受了伤的猫，他这么想，不理姨妹了，而是瞅着女儿。“你望着我干什么？”他转移火气说。

女儿回答道：“你这个臭爸爸。”

“爸爸可以带你到北京去玩，还可以带你到上海去玩，带你坐飞机。”

“我才不去北京呢，我才不坐飞机呢。”

他觉得女儿说话的口气很像妻子以前跟他说话时那冷淡的口气，他甚至觉得他就是他想象中的那个女体操队员，女儿的腰功确实很好，是她母亲小时候的雏形。我不能让她沿着她母亲的轨迹发展下去。他这么想。“到爸爸房里去，爸爸跟你讲爸爸小时候捉蚰蚰的故事给你听。”他记起女儿有一度特别喜欢听他小时候捉蚰蚰的故事。他总是在女儿的想象中形容他捉蚰蚰是如何艰难，又如何千辛万苦地捉了只八条蜈蚣守洞的蚰蚰，而这条蚰蚰又如何如何厉害，把什么蚰蚰都打得狼狈逃窜等等。“爸爸又有一个新的捉蚰蚰的故事，几好听的，你听不听？”他用期待的眼光瞅着女儿。

“不听，哪个听你捉蚰蚰的故事罗，我才不听呢。”女儿看不起他捉蚰蚰的历史道。

马民心里说爸爸是爱你的，就站起身，拉开门，走了。

马民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他开着车漫无目的地行驶着。彭晓此刻正在她母亲家

里逗儿子玩，这是肯定的。她妈妈帮她带着儿子。她妈妈只有她一个女儿。她妈妈是一九六四年下放到江永的知青，她父亲也是知青。他们只有彭晓一个女儿。他们很乐意带外孙子。彭晓的母亲是知青的时候，由于出生是资本家家庭，只好咬着牙蠢干，结果“炸”了腰，现在病退在家，自然就乐不可支地带着外孙玩。彭晓只需每个星期六和星期大回娘家做做母亲就行了，平时还轮不到她为儿子操心。他不能剥夺她做母亲的乐趣，况且她丈夫也许在她娘家扮演好女婿呢。周小峰那里也不能去。他现在跟邓小姐正热火朝天地恋爱呢，两个人说不定现在正在床上如胶似漆。周小峰难道是个老实人吗？他是老实人，这个世界上就没有老实人了。邓小姐脸上一脸俗气，笑容跟纸做的一样不好看，周小峰对邓小姐的感觉正好相反，他认为邓小姐好就好在脸上不俗气，笑起来很单纯。这个猪！马民当然还想起了别的朋友，但他估计他们不是在家里做好爸爸——任自己的儿子或女儿迫害自己，就是坐在牌桌上搏斗，拚死拼活什么的。今天是星期六，很多人都是事先就安排好了今天的行动。没意思，没味。

马民对自己说。马民一想起姨妹那种自以为可以扭转乾坤的神气，心里就很来火。我要不是看在妻子的份上，早就一个嘴巴掴过去，要她半边脸是肿的。他有气地想，她还用请律师来威胁我，这个神经！我原来对她印象还好一点，认为她比她姐姐能干，原来也是个不清白的女人。我要不是怕过于伤害了她姐姐，真的要对她不客气。她还麻花样的干涉我。我不离婚也要离婚给她看，让她知道她是多么蠢。她以为我害怕法院，害怕律师和我纠缠。我害怕什么？我除了害怕女儿，我什么都不害怕。这个世界有什么东西值得我马民害怕的？不与流氓打交道，不去犯法，你就什么都不用害怕。他的车不知不觉地开到了距彭晓父母家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星期六的傍晚，他就是开车把彭晓送到这里分手的。他立即决定还是打彭晓的传呼，决定剥夺她一次做母亲的快乐。他把车速放慢到跟爬一样，拿起手机按了彭晓的传呼机号码。当然很快就有了彭晓的回话。

“我想约你去听听歌，让别人的歌声驱赶一下我们的烦恼。”他这么说。

彭晓在电话那头一笑，“现在已经九点钟了。”

“那有什么关系？夜总会可以玩到十二点，离十二点还有三个小时。”

“你硬要去看？”

“是的，我就在你父母家外面的路口上。你出来罗。”

她出来了，脸上飘扬着芬芳的笑容。马民老远就嗅到了这种笑容里扬出来的芳香，马民很高兴，他一个电话，她就出来了，这证明她心里有他。马民打开车门，她那张香喷喷的脸钻了进来，接着身体也进来了。“我一看见你，心里就高兴。”马民对她说。

她对他一笑，那种笑容里芬芳四溢。马民开着车朝前奔去，驶到一处没有路灯的地段里，马民停住车，“我要好好地亲你下，你太让我动心了。”马民说，抱住她，脸就很激情地凑了过去。“我可能为你，女儿都不得要了。”他吻她的嘴时说。

“你不起说你只有一个女儿？”

“她太旗帜鲜明地站在她妈妈的立场上了。”

她笑了，“怎么办呢？”

“她原来最喜欢听我说捉蛐蛐的故事，她现在连这都不肯听了。”

“你捉蛐蛐的故事很动人罢了？”

“不，但她喜欢听，这也是因为我没别的故事讲。”马民说，“我刚才对她说，我跟你讲个新的捉蛐蛐的故事，她说‘我才不听呢’，这个小东西。”

“我倒是很想看看你的天天。”

“会有这一天，她跟你一样的聪明可爱。”马民说，又开着车朝前机去。

“我们莫到歌厅里去，”彭晓折过头对他说，“歌厅里太吵了，应酬就没办法，不是应酬，歌厅里就没点意思，吵得耳朵是聋的。”

“那你说到哪里去，我听你指示？”

彭晓笑了笑，“我们就这样兜兜风蛮舒服的。”

“到招待所去，我房间还没退。”马民对她一笑说。

“我下面还没干净。”

她是指月经还没去完。马民知道她早两天来了月经，在招待所里，她曾当着他的面换过纸。马民觉得很没趣，“那就到湘江边上去坐坐，然后去吃点宵夜。”

“我发现你蛮喜欢去湘江边上埃”

“我小时候经常到河里游泳，喜欢在江边上看看晚霞。”

两人在湘江边上下了车，走过一片树丛，走下防洪大堤，坐在平缓流淌着的河边上。

马民想起自己小时候经常背着父母和老师下河游泳，和街上的几个同学一起，从木排上下水，就笑了起来。“我有次差点淹死了，”马民对她说，看着波涛粼粼的湘江。

“那时候我读小学三年级，才刚刚学会游泳我和一个同学比谁憋一口气，在水下游得远，结果我游错了方向，钻到排下面去了，一抬头，头顶着木排。我当时是多么想出来透一口气呀，我就一口一口地吃着水，手摸着木排往前游着，居然游出来了。”

“不是想死就可以死的，是命数到了才会死。”彭晓举个例子说，“我父母单位有个男人自杀，四十几岁了，不晓得什么事情想不通，从三楼的晾台上跳下来，可是并没有摔死，只是摔了个半死。可是有的人挤公共汽车，被别人挤得往后一倒就死了。”

马民笑了，觉得跟她在一起什么时候都很愉快……

翌日上午，马民到工地上看了看，小廖告诉他，要进水曲柳板了。“水曲柳板只能用今天一天的了。”

“我知道了。”马民瞄了眼正在锯水曲柳板子的两个乡下木匠。

马民从走进装修的生涯起，就是自己亲自进材料，因为材料中钱的进出不是小数目。往往有这样的说法，搞装修，主要是赚材料钱。这虽然不是那么准确，但也足见材料的进出是很大的了。

马民心想，上午回家打个转身，下午再去材料店进水曲柳板。马民回家没有别的目的，就是想同女儿说说话，逗女儿玩玩，因为他觉得他应该是可以把女儿争取过来的，毕竟女儿只有两个最亲近的人，他和他母亲。马民离开工地，开着车来到湖南商厦，停好车，为女儿挑选了两套很贵很漂亮的裙子，其实女儿已经有好多条裙子了，但他要用这两套漂亮的裙子收买女儿脸上的笑容。他不能让她太一边倒。要是妻子是个正常的，又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女人，那也没关系，可现在这种情形，女儿跟着她，身心发育都不可能健康。

他开着车到家时，女儿正坐在茶几前吃康师傅方便面，这无疑是吃早餐，可现在已经是十点多钟了。“爸爸，”女儿看见他进来，叫了声。

马民瞧着女儿，见桌上没有鸡蛋，就很不高兴。“你妈妈呢？”

“妈妈在睡觉。”女儿说，目光迅速落到了他手中的花裙子上，“我的裙子！”女儿立即这么叫了声，兴奋地站起来。

女儿抢过马民手中的裙子就往卧室里走去，“爸爸跟我买了两条好漂亮的裙子。”

马民没有听见妻子吭声，只见女儿又满脸愉悦地拿着裙子走出来。“你喜欢吗？”马民看着女儿，“这是跟你买的公主裙，漂不漂亮？”

“漂亮。”

“爸爸是好爸爸吗？”

女儿愣了下，“爸爸，你不要我们了是罢？”女儿犹豫着问他。

马民对女儿的提问大为感动，“爸爸怎么不要你呢？爸爸最爱的就是你。”马民说，把女儿拉过来搂在了怀里。“哪个跟你说这种话的？”

女儿不回答他的提问，却反过来问他：“那你怎么不回来睡觉？”

“是不是你妈妈跟你这样说？”

“我问你为什么不回来睡觉？”女儿一字一句他说，很认真地看着他。

马民说：“爸爸很忙，要赚钱。”

这时有人敲门，并叫道：“天天。”

“爷爷奶奶来了。”女儿讲，忙去开门。女儿称王珊的爸爸妈妈为爷爷奶奶。女儿嚷嚷叫地拉开门，果然是王珊的爸爸妈妈。

“爷爷奶奶，”女儿欢快地叫了声，迎了上去。

“天天，小乖。”岳母唤了声，接着笑嘻嘻地走了进来。岳母脸上的笑容就同浆糊做的一样，一见到坐在沙发上的马民立刻就凝固了，还开了拆，就是说表情变得很难看了。“妈妈呢？”岳母忙低下头问天天。

天天说：“妈妈在睡觉。”

岳父跟着走了进来，本来脸上也布满了针对外孙女的笑容，一见马民，脸上也迅速像一块晒开了的农田，那是他脸上的皱纹给马民产生的感觉。岳父七十岁了，很瘦很黑，五十年前他是湘北游击队的一名队长，曾提着一把从伪军连长手中缴来的二十响驳

壳枪，前前后后打死过二十七个日本鬼子。解放初期，他是一名说一不二的区长，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中，他下令枪毙了好几个地主。其中一个地主还是他的远房亲戚，其实十分不够枪毙的资格，但他为了表示对共产党忠心不二，做出了大义灭亲的姿态。这就是他后来一直睡觉不安的原因。他后来的好几十年里，一直捧着不求升官只求干事的原则，不声不响地做着很多事情，以此赎罪什么的。他曾经对马民明确表态说：“我这一生中做了一件错事，那就是在镇反中杀多了人。”

“你爸爸觉得他不该下令杀一个姓邓的地主。”岳母对马民解释说，“那个地主其实又没什么罪，只是他让一个女佣人的肚子大了，你爸爸就下令把他枪毙了，当时正好处在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中。那个姓邓的地主还是你爸爸的亲戚，说起来，你爸爸还应该叫他叔公。当时别人就看你爸爸在这方面的态度。”

“哦，是这样，那没办法的。”马民说。

“是的是的，”岳父说，“当时别人都盯着我，所以我有什么办法？！”

“你爸爸那时候手上有好大的权，那时候枪毙人又不像现在这样还要经过法院审判。”岳母解释说，“说一声枪毙他，就把某个人拉下去枪毙了。”

“那时候是瞎搞。”马民说。

“就是就是。”岳父懊悔地承认道，“那时候我们也不懂法律。”

“那时候枪杆子就是法律，”马民说，对岳父深表同情地一笑，“无所谓。”

这是去年马民在岳父岳母家聊天时说的话。这会儿，马民看见岳父，本想叫一声“爸爸”，见这位老革命阴下脸来，马上就决定不叫了，心里想：当年他阴下脸来是可以下令枪毙人的。两个老人在他面前都表现出了尴尬，岳母甚至不知道是坐下来还是站着好。马民听见岳母站在茶几旁，又重复地问天问道：“你妈妈呢？”

“爸爸、妈妈。”王珊走了出来，她只穿着很随便的睡衣，头发乱蓬蓬的，两只大大的眼角旁还有很明显的白眼屎。她没有看马民，而是对她爸爸妈妈说道：“坐罗。”

岳父忙说：“我们坐。”那张皱纹交错的脸上，对女儿展开了不少笑容。

马民原是坐在长沙发中间，忙移动屁股到当头，岳父便在沙发上坐下了，岳母则坐在沙发的扶手上，贴着岳父。他们与马民之间仍然有一个座位的距离。女儿天天迅速填补了这段距离，她一屁股坐到了马民和岳父之间的沙发上。“爷爷，”天天对老人说，“爸爸要和妈妈离婚。”女儿说着，回过头来看了马民一眼，那神情表明她是站在妈妈立场上的。女儿以为她向爷爷一告状，爸爸和妈妈就不敢离婚了一样。“哼，”女儿还对马民“哼”了声，意思是她就是要告状，好像他阻止过她告状似的。

妻子看女儿一眼，岳父也看她一眼，岳母也瞧着她。她成了四个大人一时的“焦点”了。岳母一直是做妇女工作的，她总能及时应付这种难堪的处境。“天天，给妈妈抽张椅子来呀。”岳母唤外孙女说，以鼓励她做事来打开这种空气凝固的局面。

天天果然就去矮柜旁搬弄折叠椅，又说又叫，很高兴的情形。

四个大人同时把目光落在她身上，她更得意了。他把折叠椅拉开，说：“妈妈坐。”

“做得事做得事，”岳母当即肯定她的成绩说，“是个好小朋友。”

妻子在折叠椅上坐下了，仍然是头发乱蓬蓬，眼角旁粘着白眼屎。“我没事在屋里睡觉。”妻子坐下时说，“天天自己泡的方便面吃。我没管她。”

“懂事懂事。”岳父也表扬天天说，目光扫了眼还搁在茶几上的没吃完的方便面。

马民心里想，她要是拿开水瓶时，掉在地上爆了，看你怎么向我交差。你这样不负责任，让她拿昨天的剩开水泡方便面吃，难怪泡得这鬼样的。

“我还跟妈妈泡了一碗，”女儿骄傲地说。

“天天能干呀。”岳母又表扬她说，“晓得招呼妈妈了。”

“我迷迷糊糊的，”妻子说，“天天说要跟我泡方便面，她就真的泡了。”

“天天大了，又长高了。”岳父看着外孙女，脸上散发着慈祥的笑容。

马民觉得自己在妻子这一堆人面前是个陌生人一样，他们都不找他说话，他们甚至都不望他，而是一味地盯着天天。马民觉得很没趣，心里就决定走。马民站了起来，这时他感觉到岳父和岳母都把视线抛到了他身上。马民没有理岳父岳母，因为他们进来时的那种神态是有点敌视意味的。马民绕过茶几，往门口走去，马民拉开房门时，岳父开口了，“马民，你坐下。”岳父说，“我们谈谈。”

马民说：“我工地上还有好多事。”

“只占用你几分钟。”岳父说。

马民就搬过一张折叠椅，在他们对面坐下了。岳父看着马民，是那种想窥伺到马民

心里的目光。“我是听满妹（姨妹）说，你准备同珊珊离婚？”岳父说。

“是的。”

“你们不是很好吗？”

马民心里想什么很好？“我跟王珊已经没什么感情了。”马民看着岳父说，这是他第一次当着王珊的面说这种话，不由得就看了王珊一眼。王珊表情很紧张的样子，两片嘴唇紧闭在一起。“另外，我觉得王珊病了以后，对我感情也淡漠了。”

“你这个人讲话没有良心。”岳母一脸激动他说，声音很大，像是她从前在单位上跟谁吵架一样。“你那时候追求珊珊时，可不是这样一张嘴脸，你心太狠了。我珊珊有病，你就要离开她，这证明你那时候爱她就是假的。”

“这两年，我对王珊已经仁至义尽了。”马民望一眼天天说，“我陪她去精神病医院看病，我送她去学足部按摩，我每天督促她吃药。我对得起你女儿。”

“你是决定了要跟珊珊离婚？”岳父瞪着马民问，脸上也是那种维护女儿利益的激动形容，为此皱纹变得更加“苦大仇深”了。

马民想，我已经让这位老革命生气了。要是他现在手上还握着那把二十响的驳壳枪，那我就成了他打死的那二十七个日本鬼子中间的一个了。“我会把王珊的生活安排好，这你们不要担心。

这套住房就留给王珊，这里的一切都给她，我还准备给王珊二十万元做生活费。二十万元的利息钱，一个月都是两千多元，是您们现在拿的离休加起来的一倍还有多。她还可以请个保姆招呼她。

她可以什么都不做。”马民说完这几句话，掏出烟来点了一支，他想我已经够好的了。

“你这个人没有良心，”岳母说，“你现在赚了钱，就想到外面找女人，你这跟旧社会的流氓没有区别。解放初期镇压的那些地痞流氓，就跟你现在一样。”

马民想幸亏现在是九十年代，不然八成也被这个老革命镇压了。“你女儿有病，你难道要我跟一个不可能治好的病人生活一辈子？”马民这句话一飙就出来了，他说完之后，觉得这句话确实很重，足可以把一个人打伤。“我有我追求自己的幸福的权利。你们并没管她，你们让她从小就变得性格压抑，她还只十一岁就把她推到省体操队去不管了，这使她一点都不晓得做人，一点都不会搞好关系！你们做父母的，并没对她尽到父母的责任。王珊自己总是说，她是家里出去得最早的！我对她已经够好的了。”

“那个时候她到省体操队去，还是一种光荣。”岳母驳斥说，声音很大，她极力要修正马民的思想。“别人还羡慕得不行咧。你不知道就莫瞎说。”

“我瞎说。”马民冷笑一声。

妻子开口了，“争什么争？吵死！”她那张灰暗的甲虫样的脸上表现出了厌倦，“随马民去。马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反正想开了，过一天算一天。”她说着，脸上肌肉激烈地抽搐起来，出现了一个很深刻的“八”字，那是她要哭脸的前兆。她为了不至于在父母面前流泪，站起身朝卧室走去。“要吵你们出去吵，我听不得！”她步入卧室的那一瞬说。

马民和岳父岳母顿时都住了嘴，因为他们都知道王珊有病，受不了这种唇枪舌剑的刺激。岳父和岳母都把视线抛到了窗外，马民把视线落在天花板的豪华型吊灯上，那里有两个白瓷灯泡早已烧坏了。马民早就要换它，妻子也这么指示过他，但他一直懒得动手。他的目光就盯在那两只烧坏的灯泡上，心想明天或后天，还是替她把这两个灯泡换一下。女儿天天跑进卧室去看妈妈，这会她走出来，对外婆说：“奶奶，妈妈哭脸了。”

岳母忙站起身，向卧室里走去。女儿跟着岳母向卧室走去，忽然回过头来瞧着马民，脸上是那种谴责的表情道：“臭爸爸。”

马民顿时勃然大怒，“你还说一遍看！”马民凶道，“一个嘴巴掴死你！”

女儿赶紧溜进卧室，还把门呼地一声关死了。马民心里很不愉快，站起身，觉得再也呆不下去了，走到门旁，拉开门走了……

马民开着车到了装饰材料店，装饰材料店的老板姓肖，马民每次做装修业务，基本上是在肖手上进材料，肖给他的材料总比旁边几家材料店的价钱便宜点。久而久之，两人就成了相互关照的朋友了。“我要进水曲柳板。”马民第一句话就这么说，“板子到

了没有？”

“到了，昨天半夜到的。”肖老板客气地对马民说，“只是还在火车站，要晚上才能拖回来。”

宏达装饰材料店在蔡锷路，蔡锷路白天是不能走货车的，要过了晚上八点钟才能进货车。“那怎么行？”马民皱着眉头说，“我下午就没板子开工了。”

“那我就派人去火车站拖一车板子，送到你工地上去？”肖老板友好地一笑。

马民领教过肖老板的话，肖老板说话总是不兑现，他说八点钟保证送到，不到下午材料是不会到的。肖老板是个生性慢腾腾的家伙，在马民和周小峰看来，应该把这个男人打烂重铸一个。有次马民要一批茶色铝合金，等着开工，肖老板说，九点钟以前保证送到。九点钟了，货还没到，马民不断地打电话催他，他总是在电话那头很干脆地回答“就来了就来了”，或者说“已经在路上了”，结果下午三点钟了货还没到，气得马民拿起手机骂了他祖宗十八代。这些事情马民可是记忆犹新的。“你的话，”马民对着肖老板的肩膀就是一拳。

“我下午不送板子到你工地上，我是你崽！这总可以不？”

马民看不起他的誓言：“你还以为我会相信你的鳖话？你不是讲相声？”

“我如果下午没送到货，我是你养的要得不？”

马民听他赌咒发誓太多了，在肖老板眼里，誓言就跟废纸一样只配丢到撮箕里去，“我养你不出，”马民又打了他肩膀一拳，“你跟我一起去火车站，就去。不然我再不在你店里进材料了，走罗，我就要你去。”

“总要吃了中饭再去罢？我还没吃早饭的。”

马民看了下表，快十一点钟了，就很疲惫地在店里坐下了。马民这一向都没睡好，脑海里神经很亢奋。半夜里很容易惊醒，甚至连门外经过的脚步声也能惊醒他。他的脑海里被离婚的事纠缠着，被彭晓的爱情燃烧着，人没有疲劳感。现在他忽然觉得很疲劳，这可能是感染了岳父岳母脸上的烦恼。他简直想睡觉地闭上了眼睛，他觉得这几天缺乏的睡眠就像大山一样压在他头上，使他的头沉甸甸地，思想变成了一堆凝固的铁。他隐约听见肖老板关心他说：“马老板，你到楼上我床上去睡一觉罗。”他没有回答，也懒得再动。他就这样斜着身体坐在藤椅上，头歪到肩膀上，在买材料的人进进出出嚷嚷叫的闹声中睡了两个小时。他是被肖老板挠他的胳肢窝弄醒的，因为肖老板采用了几种办法都没有唤醒他。

“快一点钟了呢、”肖老板对半睁开眼睛的马民笑道，“你吃中饭不？”

马民脑壳仍然沉沉的，半天都抬不起来。“快一点钟了？”他说。

“你怕我逗你？”肖老板把手表递到马民的眼前。

马民说：“跟我点支烟看？”

肖老板就为马民点了支希尔顿，马民抽完烟，精神恢复了一半，体力也跟着精神一并上来了，他接连打了几个哈欠，其中一个很大的哈欠把眼泪水都打了出来，还感染了肖老板。肖老板张开他那一口沾满烟垢的黄牙，打了个很强烈的哈欠。

马民厌恶他那一口黄牙道，“走，吃了饭，进材料去。”

任何一家装饰材料店的门前，每天总云集着一帮乡下人，他们不请自来，都骑着脚踏三轮车，一张张脸都被太阳晒得黑不溜秋的。他们都是靠为装修老板拖零碎材料吃饭的。他们对装修老板一脸殷勤，为的是赚几个力气钱。马民和肖老板在附近餐馆里吃过中饭，就叫了几个乡下人，去火车站搬运夹板。

火车北站是货站，凡是进长沙的物质，都得在火车北站卸货。

火车北站外停靠着很多货车，这些车辆的主人就是在这里等着别人唤他们进火车站拖货的。马民的桑纳轿车在火车站对面的一处粗糙的门前刚停下，门面的主人——一个长相很霸道的年轻人走了过来。“喂，朋友，车子莫停在我门前罗！”他一脸不客气地嚷道，“听见没罗？”

马民自然听见了，可他的车尾是一辆东风140大货车，车头前面是一辆破破烂烂的解放牌卡车。他是开着桑塔纳绕进来停下的。他的车有车尾的一截挡住了门面，车尾后面还有一米多宽可以容顾客进进出出，况且门面与轿车之间还有一条三米的人行道。

“我只停最多半个小时，”马民对这个一脸凶相的年轻人说。

“不行罗！”年轻人不耐烦地看着他，“你挡了我做生意。”

“我只停半个小时，最多。”

“我讲了不行的。”年轻人瞪着马民，“开走，听见没？”

几个乡下人都盯着马民，肖老板也盯着马民。马民想自己也是条堂堂男子汉，你说开走，我就那么听话？便不理他，折过脸来对肖老板说：“走，进去提货。”

“你不开走是罢？”年轻人一脸阴险相说，“那你就会有事做。”

后面的东风140的驾驶室里，一个中年司机看着他们。肖老板走上去问那司机拖不拖货。

几个乡下年轻讶子爬上140，马民和肖老板坐进驾驶室，东风140便向车站那又烂又脏的大门驶去。马民心里针对那个一脸霸气的年轻人想，给你留了一个这么大的空间，这总可以了吧？但马民还是不放心。“那你就会有事做”这句话，像浪涛一样不断地撞击着他的脑壁，就如海浪拍打着礁石似的。马民看肖老板拿着提货单在那里排队提货，几个乡里讶子蹲在树荫里抽着烟等候，就打算把车移开，不跟他们斗。他担心他们会打坏他的车玻璃，或用什么铁器刮掉车身的油漆。他走出来，见车依然停在那儿，一颗悬着的心就放下了一半。他首先瞥了眼车窗玻璃，车窗玻璃都完好如初。他又绕着车走了一圈，见车身上没有故意损坏的地方。

他的心更踏实了点。他想了想，还是决定把车开走。他打开车门，坐进驾驶椅上，正要发动汽车，见前面一个胖子（解放牌卡车司机）的双眼盯着他车子的下面，不吭声地盯着。马民脑海里马上闪现了那句话“那你就会有事做”，马民觉得前面这个衣着马虎的胖子的形迹可疑，就跳下车来也往车身下看。当然就发现了一颗三寸长的钉子，钉子的头直抵轮胎，直直地顶着，只要车子一开，这颗锃亮的钉子就戳入了轮胎里。马民火一蹦，心想真恶毒，忙弯下腰，拔出那颗抵着轮胎的长长的锃亮的钉子，抑制着怒火，阴着脸迈入那处门面，对着那个坐在柜台里的年轻人大声说：“留着你的钉子！”就把钉子往柜台上一丢，钉子打在柜台上发出玻璃和铁碰出的尖锐响声，接着钉子迅速滚到了地上，又飘出另一种响声。

马民回到车里，见前面那个胖子仍盯着他轿车的下面，仍是那种不说话地盯着，就感到肯定还有问题。他立即又下车，弯下身绕车检查，结果发现右边轮胎下也有一颗三寸长的锃亮的钉子直直地顶着轮胎。他拔出了那颗钉子，简直是三步两步地走进那个门面，再次把钉子扔在柜台上，于是钉子和玻璃又发出尖锐的碰撞声，接着又滚到了地上。“留着你的钉子去钉棺材！”马民大声道，脸上很愤怒。他折回来，再次坐进车里时，他感到自己好蠢，因为那个胖子继续盯着他车身的下面。他为什么不检查后面的两只轮盘？肯定后面的两只轮盘也被钉子顶着。他跳下车，走到后轮盘旁，弯下身看，果然有一颗三寸长的钉子顶着轮胎。他拔了出来。这一次他没有马上向那个年轻人走去，他手上拿着钉子，绕到右边的后轮胎旁，再次低下头看，又见到一颗三寸长的亮锃锃的钉子笔挺地顶着轮胎。

他后来对周小峰说，他气极了。他刚刚把这颗钉子拔出来，脑袋上就挨了一拳。那个年轻人从店子里径直走过来，他刚刚抬起头，他就嘭地一拳击在马民的脑壳上。“你还蛮海啊，”年轻人反过来怪罪他说，“一次又一次地走进我店里来丢钉子！”

马民后来想，要是他第一次就把钉子全部捡出来扔到年轻人的店子里，就不会打这一架，因为当时年轻人想害他又没害成，一时感到自己理亏。或者他第二次拾出顶着轮胎的钉子，就随手扔在街上，也不会打这一架。“我也是年轻气盛。”他对周小峰回忆着说。

他挨了那一拳，直起身，他那只多少年里一直以投篮很准而叫观众喝彩的右手上凝聚着一股热血，反手一勾拳就把那个年轻人打倒了。但那个年轻人是有准备的，在马民坐到那辆东风140的驾驶室里进车站时，他就作好了打架的准备。他插好了四颗锃亮的钉子后，他当然就设想了斗殴的后果。他召集了七八个年轻人，手里都摸着家伙，扳手或铁棍什么的，都站在他店子旁边的巷子里。现在他们忙手举扳手和铁棍冲出来帮忙了。马民知道今天有场架打了，忙反过手去逮住店老板的肩头，一弯腰，把店老板直直地摔在地上。马民看一眼那几个年轻人，想赶快驾车离开。

然而店老板又爬起来，一把抱住了他的腰，马民急了，用他那只投篮很厉害的手逮住店老板的裤腰带，一用力，把店老板拉到了身前，可是还来不及把这个年轻人摔倒，背上却嘭地一响，一阵剧疼袭上心头。那是跑上来帮店老板忙的年轻人，二扳手砸在他背上，那种扳手可不是我们在家用的那种小扳手，而是铁路工人用来拧那种大螺帽的扳手，足有半只手臂长一把。马民感到一阵剧疼，一回头，见另一个人又执着扳手朝他头上打下来。马民本能地一抬手，左手臂顿时感到火烧似地疼。马民回转身，又用右手臂挡了向他脑壳砸来的一扳手，又是一阵火烧火燎地疼。马民怦地一脚踢在店老板的

下身上，把店老板踢得弯了腰，马民正要用脚踢另一个年轻人的下腹，左边的年轻人又一扳手砸在他左手臂上。这时那个看着他们打架的胖子说话了：“年轻哥哥哎，快点跑！宝哎，你一个人搞得他们赢的。”

马民对周小峰说：“当时我懵了。不是那个胖子这么说，我真的不晓得跑。”马民听见那个胖子这么一说，立即就掀开两个人，提起脚就跑。前面有一个治安亭，专门设在此处维护社会治安的，里面坐着两个戴红袖章的联防队员。这个治安亭离他打架的地方不到一百米，马民相信他们是看见了他和那几个地痞打架的，但他们没有出来干涉，而是对跑进岗亭里的马民一本正经地说：“你搞得他们赢的，他们都是些要不得的下家，你蠢咧！”

“要不得的下家”就是地痞流氓的意思。马民一肚子气地想你们是吃什么饭的？你们手上戴着红袖章，却坐在治安亭里看打架，你们也算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马民感到两只手臂很疼，疼得腿直颤。那几个人见他跑进了治安岗亭，就没追过来，而是很神气地站在那处店门前朝这边张望，说说笑笑。那个提醒他跑的胖子走了过来，黑黑的脸上挂着关心他的微笑。“你搭帮跑了，”胖子说，两只眼睛善意地瞅着他，“你不跑，你会被他们打死去。”

“是罢？”马民变得很软弱了的样子说。

“不是我要你跑，你真的会被他们打死去。”胖子又这么说。

马民感到手很疼，疼得手直哆嗦，疼得脸上直冒汗。他是没办法开车的了。“老兄，你能不能帮我找一个司机开车？”马民诚恳且可怜巴巴地看着他，“我的手现在没一点劲。我给他一百元钱，只要他帮我开下车，麻烦你一下。”

两个联防队中的一个说：“胖子就是开车的。”

“那你帮我一个忙好不？”马民瞧着这位提醒他跑的陌生人，“是你开，我给你两百块钱，我要谢谢你。”

“钥匙呢？”胖子望着他道。

“钥匙在车门上，”马民说，“帮个忙。我现在手直抖。”

胖子就走过去把马民的桑塔纳开了过来，马民走过去，坐进了车里。“像你这样的人，不应该打架。你捡开钉子，丢到地上就没点事。”

“我当时太气了。”马民说，“我也没想到他会有这么多人帮他打架。”

“往哪里开？”胖子问他。

“附二医院，”马民说，“我的两只手跟断了一样疼，他奶奶的。”

马民的两只手没有断，受伤的只是软组织，左胳膊上肿了两个馒头一样的青肿块，右胳膊上凸出一块紫红色的肿块。背上还有很大一块青紫处。这让周小峰看了之后直笑。“你以为你是变形金刚是罢？”周小峰忍不住嘲笑他道，“跟铁打架？这种场合要扯起脚就跑！”

“我不同情你，你这是活该。”周小峰待他展示完自己的伤痕，攻击他说，“你也有吃亏的时候？我以为你一世不得吃亏呢。”

“我是在吃亏中长大的。”

“你以为你有武功？同那些家伙去打架？”

“我以后是要学点武术，免得再遇到这样的事情吃亏。”马民叹口气，“我想我这一世人都是跟文明人打交道，哪里晓得还会跟人打架？他妈的。哎哟，啧啧，哎哟。”马民为此痛苦不堪地哼着，皱着眉头，“我的手连拿烟都发抖，你看罗。”

“我看见了，我还是有点同情你。”周小峰笑容满面他说。

马民望着他，“你是个幸灾乐祸的杂种。”

周小峰嘿嘿嘿又是一笑，“我不同情你，又有点同情你。”他这么说。

“老子不跟我岳父岳母吵，可能也不会打那一架。”“你怪人怪得太远了，怪到外婆屋里去了。”

“我岳父岳母搞得我心情很坏。一个人只有在心情坏的情况下才会打架。你说不？”“这叫做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周小峰总结说。

“你这杂毛！”

周小峰大笑，“那你还要挨打，你还没被打得够。”他笑过后说，“不过尽管我们

是一对仇敌，我还是很同情你，这叫做桥归桥路归路。因为你毕竟是我同学。”

马民低下头，觉得这个杂种很高兴。“我喊你来，是要你帮我去管理好工程。”马民看着周小峰，“那些乡里伢子不喊不听的，你只管恶点。”

“那我晓得。”周小峰还是一脸快活的样子看着他，“桥归桥路归路，”他又这么说，嘿嘿嘿嘿笑着，“你交代的事情，我哪次没让你满意过？”

周小峰离开后，马民点上支烟。我今天真背时。他望着窗外的树梢想，我今天要是不去火车站就没点事。另外，自己也是大年轻气盛了。我要是把钉子拔出来扔在地上就没点事。以后在外面要学会克制，学会忍让。这样可以免遭皮肉之苦。他这么想着时，手机响了，是彭晓打来的电话。“我现在在医医院里，”他结结巴巴说，手机在他疼得钻心的手上直抖，他的那手连半点力气都没有。“下下午跟别人人打了一一架。”

“什么事打架？”

由于手举手机都费力，他说：“我现在连拿手机都很困难。一言难尽，你到医院里来我再跟你说。”他放下手机，手还在抖，好像那根有劲的神经断了似的。这只手不会报废吧？他忽然非常恐惧地想，我现在还只三十五岁呢，上帝不会因为什么事就这么惩罚我吧？我这双手是要养活女儿的。他感到自己的两只手臂疼得厉害，疼得连烟都夹不稳。“他妈的，”他望着病房里的另一病人说，“手疼得火烧一样，疼得我汗都出来了。”

彭晓来了，她穿着一身黄白色的连衣裙，戴着一顶漂亮的太阳帽——上个星期他送给她的一顶帽顶上系着飘带，帽檐上扎着黄花的帽子。她是打的来的，手上拎着一只马民为他买的做工精致的金利来女包。她见马民呲牙咧嘴地歪坐在病床上，马上就把她那张姣好的脸上的笑容收了起来。“马民，”她脸上露出了关心，眼睛亮亮地瞅着他，“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自己讲狠的结果。”马民说，“我以为自己打得两个人赢，结果就成了这样。”马民见她进来，心里很高兴，痛苦感自然就减去了一些。马民觉得她脸上有一种使他感到亲近的表情，马民喜欢她这种关心地瞧着他的表情，马民觉得这个世界上，现在真正关心他的人就是她了。“你要是不打这个电话，我不会告诉你。”

“怎么办呢？”

“我想等我好些了再告诉你。”

彭晓瞪了他一眼，那是责怪的意思。“要紧吗？”她说。

“我连手机都拿不稳了，感到手没点劲。”

“什么东西打成这样的？”

“扳手，就是铁路工人用的那种很大的扳手。”

“好疼的吧？”

“你莫说疼，真的很疼。”马民非常后悔打这一架，“有时候，人并不能很好地控制住自己。其实，把钉子拔出来，丢在地上就没点事。这是一个教训，吃一亏长一智。”

彭晓为他把茶盛满，端到他嘴边，“要我喂你喝茶吗？”她笑着说。

马民觉得还真要她喂，因为手抖得太厉害了，平放在床上都感到乏力，何况拿茶杯那样重的东西。他现在深刻懂得了手无缚鸡之力这句形容词了。他甚至害怕这两只手会残废。他没有把心里的这种恐惧传给她，他认为没有必要让她为她分忧。他低下头，喝了口茶，对她一笑，“你真的是个好女人。”他说。

彭晓一笑，“我不关心你谁关心你？你现在要听我的话。”

“我听你的话，”马民非常自然地说。

次日一早，彭晓又来了，穿着一条天蓝色，将她的身段勾勒得很动人的连衣裙，端着一个蓝塑料壳面的保温杯。她走到马民面前，弯下腰，拧开保温杯盖，热腾腾的香气袭击着马民的鼻头。

“馄饨，”她对他亲热地一笑说，“你手还很疼吗？”

“和昨天一样疼，”马民说，一脸灰暗，“疼得我一晚没睡着。”

“来，你坐起来，我喂你馄饨吃。”彭晓说。

“我还没漱口洗脸。我得去漱口洗脸。我一直坐在床上抽烟，人好不舒服的。”马民咧着嘴，歪着脸瞥着她。

彭晓双眼怜悯地瞅着他，那是一种含满爱情的怜悯，她的脸在怜悯他的表情里，露出一丝思索的形容，白白的脸上就有点庄重，甚至投在她脸上的光线，她这张俊俏的脸蛋显示出了一丝肃穆。马民瞧着她的脸，不知道她此刻想些什么。她轻声说：“你去洗

脸漱口，慢点馄饨冷了，吃起就没味了。”

马民洗脸漱口完毕，走回病房。彭晓折着身坐在床旁，两条腿架在一起，仰着脸瞧着他，目光同泉水一样涌到他脸上——那是一种非常爱他的目光。“你好漂亮的，”马民坐到病床上，接着他放低声音对着她脸蛋说：“真想和你干一下。”

彭晓一笑，做了个怪脸，“你命都不要了是罢？”她笑着说。

“这里如果不是医院，我就干你了。”马民对着她耳朵小声说。

“是吗？”她脸上粲然一笑，“吃馄饨，我喂你这个大儿子。”

“我不是你儿子罢？”

“就是我儿子。”她说，抿着嘴唇一笑。

她喂他吃馄饨时，周小峰趿着一双拖鞋走来了，手上拎着一串香蕉。“哎呀呀，搞得这样亲热罗？”周小峰两只眼睛在眼镜片后面泛绿光说，“你们这会搞得我产生不必要的联想啊，这和嫡亲老婆没有区别了。”

彭晓对他一笑，马民却开口说他：“你不说话就不说话，一说话就没有一句好的，你也说句动听的话看看？什么嫡亲不嫡亲，你这杂种。”

“是的罗，你就是这样随便骂人。”周小峰说，黑黑瘦瘦的脸上布置着快活的笑容，“发老板脾气。得幸我只是天马装饰公司的非正式职工，要是正式职工，我会要被你骂死去。”

“骂得死你，那是上天开了眼。”

“看见吗？他一看见我就不友好，还说是二十年的朋友！”周小峰把香蕉往床头柜上一放，“吃罗。虽然我们是敌我矛盾，但我还是适当他讲讲人道主义。”

马民很高兴地看看他，“今天好热样的。”他见他脸上汗水涔涔，衣襟也汗湿了，“我这一辈子，也和你做了二十年的朋友了，你还是第一次送东西给我吃，”马民占周小峰的大说，“难得你有这份孝心。”

“孝你个死。”周小峰骂了句。

周小峰走后，马民对彭晓说：“他是个刀子嘴豆腐心的家伙。

我和他斗杂嘴斗惯了，都不生气的。生气也只是在当时那一下，睡一觉就忘了。”

“我觉得你们两个人很好玩的。”彭晓看着他说。

“是的是的，我们无论怎么你骂我我骂你也骂不开。”

马民说，“三天两头，在电话里还要相互骂几句的。这是一种发泄怨气，也可以说，是对自己发泄怨气。”

护士小姐走进来，将马民要的止疼药放到床头柜上。马民吃过药，不一会眼睛皮就睁不开了，脑壳仿佛一下子坠入了五里云雾一般……

马民住了一个星期院，出院时，手臂仍然有点隐隐作疼，但至少举起手机时手不那么抖了。出院的这天早晨，他醒得很早，坐在床上没事，就给彭晓打了个电话，直接打到她家里，电话是她丈夫接的。她丈夫声音很平和他说：“哪位？”

“我找彭晓。”他对手机那头的男人说。

当时手表上的指针告诉他，此刻还不到七点钟。“彭晓你的电话。彭晓你的电话。”他听见彭晓的丈夫在手机那头说。他怀疑他们两人还在床上。因为彭晓隔了将近一分钟才接电话，却并没听见人走路脚步声，而且说话的声音也很含糊，甚至吐词都有点困难一样——那是从睡眠里刚刚走出来的声音：“喂，哪位？”

“彭晓。”

“你哦，”她没有说出“马民”两个字，“这么早就打电话罗？”

“我今天出院，怕你赶来，所以打个电话给你。”

“怕我白跑一越是罢？”她在那边说，笑笑。

“你丈夫接的电话？”

“当然是我丈夫，还有哪个？”她在那边又笑笑，“我觉得你问得有味。”

“问了一句蠢话。”马民承认，他觉得她的声音很甜，好像清泉在他耳边流淌一样。

“你丈夫不会有意见罢？”他沉默了几秒钟，忽然这么说。

“我想不会有意见罢？”她说，又笑笑。

“起来了么？”

“还没有，在床上接的电话。”

不知怎么回事，马民听到她这样回答，心里十分酸楚，“电话放在床上了？”

“分机放在床头柜上。”她解释说，“冬天里，有时候睡下了，又要从热被窝里爬出来接电话，好痛苦的，就装了这台分机。”

“现在电话一响，就可以只伸出一只手了，”他说到这里，心里又是一酸，便故意这么强调一句，“不要从热被窝里爬出来？”

她笑笑，“是这样吧。”

“好罗，”马民又沉默了几秒钟，“就这样。我上午出院，你不要来了。”

马民放下手机时，心里很不舒服，似乎在吃她丈夫的醋一般，又觉得自己忙着为她离婚，可她照样每天晚上同她丈夫睡一个床，当然就免不了照样同她丈夫干那种事。我要么就不离婚，就同她一样。要么就尽快离婚。他想。她在她丈夫面前还蛮从容不迫，我真有点佩服她。他怀疑她是从她丈夫身上爬过来接的电话，既然电话是放在床头柜上，那八成是这样。这就是说，她守株待兔，并不像我这么迫切地要离婚。他想。

他离开医院时，长沙市下了立夏以来第一场大雨。自从立夏后，长沙就未下过一场作古正经的大雨了。有时候乌云在上空汇集着，天阴沉沉的，可是只是滴了几滴雨，路面都舍不得打湿，乌云又跑到距长沙几百里外的郴州急急忙忙地下着，使那里的人民不得不奋力抗洪抢险，而长沙市外的农民却在努力抗旱。这是一九九四年夏天，这个夏天有点古怪。马民钻进自己的桑塔纳时，衣服都被这场凶猛的大雨打湿了一半。马民自语说，好大的雨啊，回去。他开着车朝家里奔去。他心里想，不知道天天是叫我“臭爸爸”还是亲热地叫我“爸爸”，别人都不重要，天天对我很重要。

我要在她身上把父亲的责任尽到最大的程度。我有一个星期没看见过天天了。他想。

他没有掏出钥匙开门，他只是拿着防盗门上狮子头嘴里的拉环磕了磕，把肺叶里的气运到丹田里存好，声音洪亮地叫了声女儿的大名：“马艳天，马艳天开门。”

女儿在里面答应道“哎，就跑过来开门了”。“爸爸，”女儿脸上颇高兴。

“马艳天。”马民看着一个星期不见了的女儿说，走了进去。

女儿立即就扑在他怀里，搂着他的腰。“你这个小爸爸到哪里去了？”女儿说。

马民坐到沙发上回答：“爸爸有事。爸爸在做装修业务。”

女儿撒娇地把头枕到他胳膊上时，他蓦地感到手臂一疼。“你莫睡在爸爸手上，爸爸手疼。”马民说，把女儿扶正坐好，“让爸爸看你几眼，爸爸好久没看你了。”

女儿立即冲他做了一个鬼脸，眼睛一眯，嘴一横。“我是妖怪，”女儿说。

马民很高兴，什么烦恼一见到女儿就没有了，他想。“你妈妈呢？”他说。

女儿把自己的头倒到马民的胸脯上，“爸爸，你今天不准出去，要陪我和妈妈，陪一天听见吗？”

“你是喜欢爸爸，还是喜欢妈妈？”

“都喜欢。”

“爸爸跟妈妈离婚，你是跟爸爸，还是跟妈妈一起？”

“我不晓得，”女儿说，脸上生出一种茫然，“我不想要你们离婚。你们一离婚，我跟妈妈过就没有亲爸爸了，我跟爸爸过呢，又看不见妈妈了。我不要你们离婚。”

妻子从厕所里走了出来，头发乱蓬蓬的，脸上一派灰暗的土色，凄凉不堪，两只大大的眼睛令马民感到不好受地看着马民。马民觉得这两片目光里含满了凄苦。马民的记忆里，他母亲也是这种眼神。马民想起他和妻子谈爱的时候，他们每当吃中饭和晚饭时，都在一起，那时候妻子脸上是很漂亮的。他脑海里闪现了一个场景，那便是华光电工厂食堂前的那片草地和花坛，妻子坐在花坛旁的石凳上吃饭，春天的阳光照在她脸上，使她的脸红喷喷的而且很妩媚。马民想起妻子那个时候的美丽，心里产生了一种遗憾似的内疚。马民正想说什么，女儿告状说：“爸爸，刚才妈妈打我。”

“为什么打你？”

“我写了一个小时作业了，妈妈还要我写字。”女儿说，“你不回来，妈妈对我好恶的。昨天晚上，妈妈还打我。爸爸，我怕妈妈。”

女儿是从来也不怕妻子的，妻子常常因为女儿不听她的话，而背着女儿问马民应该怎么办，这一点马民太清楚了。现在女儿居然说出了怕字，马民心里不觉一惊。马民看着妻子那张丑陋的甲虫形状的脸，“你为什么接连不断地打她？”他简直是气愤地大声问。

妻子冷笑一声，偏过那张松弛且丑陋的脸，走进了卧室。

“你这样搞，我越要跟你离婚。”马民咬牙切齿地说。

“离就离，你怕我还怕。”妻子躺到床上说，“我一个人带着天天过。”

“天天，你是跟妈妈还是跟爸爸？”

“我不晓得。”女儿聪明地回答，“我又想跟妈妈，又想跟爸爸。”

“你只能跟一个，你跟爸爸还是跟妈妈？”

“我想不出来。”

马民瞧着女儿，觉得女儿只能这样回答了。他走进卧室，妻子睁着两只黄黄的大眼睛瞅着天花板，一动不动地瞅着。“我就写离婚协议书，你肯签字不？”

“你写罗，我签。”妻子坚决地说。

“这是你说的？”

妻子横他一眼，折过头去，一张脸深深地埋在枕头上。马民走出来，走到客厅里坐下。他心里十分难过，他脑海里又出现了华光电工厂前的那片花坛，蝴蝶飞来飞去，蜜蜂在这朵花上那朵花上采着蜜。妻子当年年轻貌美的倩影与这个生机勃勃的花坛一并在他的脑海里跳跃着，那个时候他在华光电工厂是很骄傲的，身边总是走着美丽而温顺的王珊，为此年轻人都有妒忌的眼光盯着他，团委书记张头更是一脸的醋意，因为他占有了珊珊的爱情。女儿看着他，“爸爸，我不想要你跟妈妈离婚。”女儿说，“我怕你们离婚。”

“你过来，妈妈是怎么打你的？”

“妈妈只是打了我的屁股几下。”

“疼不疼？”

“只是有一点点疼。”

“现在还疼不？”

“不疼了。”

“天天，过来，不要理他。”妻子在里面吼了声。

女儿看着马民。马民说：“莫听她的。她是个神经。”

妻子满脸气愤和坚决的神气地走了出来，伸手要把女儿拖进卧室里去。马民赶紧把天天搂到自己怀里。“你做什么？”马民厉声说。

“我要她进去搞学习。”妻子说。

“不学习。”马民大声说。

“我就是要她看书学习。”

马民觉得妻子变得不讲道理了。马民看着妻子的脸，发现她的脸上的肌肉在颤栗，目光也是那种惊恐的被伤害了的目光。马民心里很不好受，自己毕竟跟她做了这么多年夫妻。“你站开点，”马民护着女儿的身体说，“今天我在屋里，你别想碰她。”

妻子冷冷一笑，一脸怪相地重新走进了卧室。马民觉得警报解除了，松口气，坐到沙发上，点上了支烟。女儿伴着他坐着，手放到了他大腿上，马民问女儿：“天天，你妈妈每天做按摩吗，告诉爸爸？”

“我不晓得。”

“难道你妈妈做按摩你都没看见？”

“没做，反正我是个神经就神经到底。”妻子在卧室里扔出来一句。

马民又问女儿：“天天，你爷爷奶奶（他是指妻子的父母）来看过你们吗？”

“昨天来了。小姨昨天白天也来了一下。爸爸，我想看电视？”

“不准看。”妻子在卧室里大声嚷道：“你敢看，看我打你不！”

“看，”马民支持女儿，“爸爸同意你看。”

妻子又走出来，脸上仍然是那种荒凉和没有意志的表情。“不准你看啊，”妻子说。

“看，爸爸同意你看。”马民说，直视着妻子。

女儿不敢去打开电视机，马民就走过去把电视机打开，但妻子几步上去就把电视机关了。马民冲上去又打开电视机，妻子又走过去关。马民吼道：“你敢关！”

妻子却把电视机关了，然后折过头来看看马民。马民觉得妻子回过头来时脸上充满了紧张，目光里含着恐惧。马民从妻子这张害怕他的脸上，看到了母亲的面孔，母亲曾经也是这种表情展现在他和丈夫面前，马民心里一软，本想推她一把的，但改变了主意。

“你是没打得是不？”马民吼道，又走过去打开了电视机。

妻子这一次没关了，而是对女儿说：“进去搞学习。”

女儿犹豫着是不是进去，马民却站在与妻子斗争的立场上说：“看电视。爸爸同意

你今天不搞学习。”

妻子冷笑一声，一张浮肿难看的脸上，布满了不知所措的茫然，她的眼睛望了眼马民，又把两片浑浊的目光落在女儿脸上，但她没说话，再一次地走进了卧室……

马民的手机响了，是王经理叫他去打“三打哈”。“来罗，玩几盘罗。”

马民想他又想抓收入了。“不行，我现在有事。”马民说，“改天玩。”马民今天不想当马大猪。“我工地上尽是事，屋里也有事情。下次陪你们玩个饱。”

马民不敢出门，他担心自己一出门，妻子就会打女儿。妻子恼了气，总要出，那么只好找女儿出气了。马民见妻子一时不会出来寻衅了，就让天天看电视，自己走进自己的卧室。桌上一层灰，床上也有灰尘，手一摸灰就到手上了。马民就迈入厨房，从门背后取块抹竹席的手中，放到龙头下打湿，拧干，随便抹了抹床铺，桌子。马民躺到床上，看着窗外，天上仍下着雨，但不像刚才那么凶猛了。手还有点疼，他点上了支烟。他瞧着墙上那幅《荒原上的阳光》，我就是那条牛，他想，没改。他今天对这幅画有了点新的认识。阳光是捕捉不到的，他想，你怎么去抓阳光呢？

你能把水抓住吗？你只能抓住石头，抓住草，但阳光是没法抓的。

阳光只能感受，而不能捕捉。他又想起早上打电话给彭晓的事。电话是她丈夫接的，从手机里传出的声音，那是个轻漫的家伙。说不定昨天晚上他照样干着彭晓呢。彭晓曾对他说，她和他丈夫干这种事时，她没有激情，但她不能不让他干，他是她现在的合法丈夫。

“你要晓得他是我丈夫，”她笑着瞟着他，“你吃醋就不对。”

“我没吃醋。我只是随便问问。”马民找个借口说，“也是关心你才问。”

彭晓笑了，那是一种摸透了他内心的笑容。“他一个星期和我做一次爱，有时候两次。不过我和他没有激情，做义务劳动一样。”

“做义务劳动”马民笑笑，“我只晓得我读初中的时候，班主任总是号召我们做义务劳动，那时候是去帮孤寡老人挑水做煤。不是你这种义务劳动。”

彭晓笑得把头都埋了下去，“马民，莫吃醋好罢？”

“我是针对你说的义务劳动一事说的。不是吃醋。”

这是上两个星期在招待所里的事，当时两人做完爱，坐在沙发上休息时就说了上述的话。现在马民联想到早上这个电话，忽然对彭晓就没有那么大的兴趣了一样。她同时跟两个男人睡觉呢，她有什么蛮值得我爱的？他想。爱情是绝对自私的，爱情不是两个人可以共有的，更不是公共财产。可是她现在的位置就处在我和她大夫之间，她两边的爱情都一点不剩的接受。既跟丈夫做爱，又跟我做爱，这样的爱情我破釜沉舟地去力争，有什么意义？他觉得自己的思想再发展下去就太危险了，再这么以此类推地下去，他的爱情就会变得一钱不值。阳光是捕捉不到的，他这么说。他为了避免“新思想”在他脑海里捣蛋——在此以前他还真没这样想过，重新走进了客厅。

“爸爸，”女儿对着他一笑，又和他亲密无间了，“你这个小爸爸。”

什么爱都不及血缘的爱来得结实。他想。“天天，等下我们出去吃中饭。”马民说，亲昵地觑着女儿，“爸爸带你到金天地下餐厅去吃，你最喜欢去的。”

“谢谢爸爸。”女儿说，赶紧亲了马民的脸一下。“要妈妈去不？”

马民考虑到女儿在家里的处境，说了声：“随她去不去。”

“妈妈”，女儿离开马民，走进卧室，“妈妈，我们去金天吃饭去，起来起来。”

妻子在里面回答女儿说：“我不去。”

“我要你去。”女儿说，“爸爸好久没带我们出去过了。起来，走。”

“莫搞，我会打你，你还吵罗。”妻子对女儿凶道。

马民对女儿说：“天天，我们莫理她。我们现在就走，爸爸带你出去玩。”

女儿忙高兴地跑出来，问他：“爸爸，我穿那套漂亮的公主裙要罢？”

“随便你。”

女儿走进卧室，换了那身漂亮的公主裙，走出来，居然脸上红红地瞅着父亲，好像怕羞一样。马民立即很高兴。“你好漂亮的，爸爸爱你。”马民说，“爸爸就只有你一个女儿，别人都对爸爸不重要。”马民这样说，一是告诉睡在床上的妻子，要她重视女

儿；其次，也是告诫自己，因为近来他的心事似乎不全在女儿身上了。

他这是要强化自己的思想，就好像军队里为了提高战斗能力，搞强化训练一样。

马民摸了摸女儿的头，走过去把电视机关了。忽然觉得妻子一个人在家里很可怜，就步入卧室，瞧着躺在床上，头发稀乱的妻子说：“你一起去不？一起去你就打扮一下。”

妻子横他一眼，“不去。”妻子说了这两个字就把那张土色的脸扭到了另一边。

马民想你不来未必我还要强迫你去，对女儿说，“走，去潇洒去。”

“走，”女儿一脸兴奋地学他的话说，“去潇洒去。”

马民觉得女儿说话的神态很可爱，很暖他的心，觉得自己活着，不好好培养女儿还培养谁？现在自己这么活着，应该说又累又潇洒。自己一心要离婚，其实也不是什么很有意思，离婚面临的又是结婚。马民把女儿钟爱地搂到胸前，对妻子道：“拜拜。”

女儿忙快活得不得了的样子学道：“拜拜。”

马民带着女儿在金天地下餐厅吃完午饭，又跟女儿买了一袋牛肉干，一袋她喜欢的旺旺，这才开着车回家。在车上，马民问女儿：“你最喜欢哪个？”

“最喜欢爸爸妈妈。”

“只能最喜欢一个呢？”马民说，“爸爸妈妈中，你第一喜欢哪个？”

“第一喜欢爸爸妈妈。”

“我是说，只能喜欢一个的话，你喜欢哪个？”

女儿想了想，脸上布置着天真的笑容，“我喜欢爸爸又喜欢妈妈。”

马民没有再问。两人回了家，妻子依然如故地躺在床上，显然什么都没有吃。马民心里既产生了恨又升起了怜悯。你自己就不晓得吃饭，马民想，反正要跟你离婚，随你去。但马民心里毕竟不愿意看见她这么生活下去。他明白人和自己过不去就会有病疼缠身。他站在床旁，看着她，“我跟你煮碗面？”他说，“你吃不？”

“你吃代就煮？”

妻了不望他，也不吭声。

“人不能跟自己赌气，”马民望了眼走进来的女儿，“人首先要战胜自己，你才能战胜别人。我去跟你煮碗面，你吃不？”

“我不吃。”妻子尖声说，脸上一片愤怒地瞧着他。

“你不吃拉倒，我不急。”马民心头的恶念上升了，“横直要跟你离婚的，你死了我都不急。反正我和你这一世已经画上句号了。”

马民走进客厅，女儿也跟着他走了出来，女儿坐沙发上，撕开牛肉干包装袋，吃着沙爹牛肉干。马民也拈起一片牛肉干放进嘴里，嚼了嚼感到味道不错，就悄声对女儿说，并冲卧室指了下：“去给你妈妈吃一点。”

女儿听见，一笑，也悄声说：“我怕妈妈打我。”

“不会打你，有爸爸在这里。”

女儿就拿着那袋沙爹牛肉干，怀着警惕的心理步入了卧室，“妈妈，你吃牛肉干不？”女儿不晓得撒谎说，“爸爸要我把牛肉给你吃。”

“拿开！”妻子尖声说。

下午六点多钟时，妻子仍躺在床上，没有打算做晚饭的迹象。

马民就又决定带女儿到外面餐厅里吃饭，然后再带女儿到工地上去看看。“走，”马民说，一挥手，“带你到双燕楼去顿饱的，你最喜欢吃双燕楼的豆沙包子。”

女儿欢欣雀跃起来，“爸爸，我的好爸爸。”女儿抱住马民娇声说。

马民感到女儿把自己那只受伤的手臂弄疼了。“去把电视关了，”马民对女儿说。

女儿关电视时，搁在茶几上的手机响了，是彭晓找他。马民一听是彭晓的声音，当然就起身住自己卧室里走去。“我在屋里，”马民步入房间，用脚把门踢关，回答彭晓说，“正准备带女儿去吃饭。你在哪里？”

“我在河西。”彭晓在手机那头说，“你手好些吗？”

“还有点疼，但不去想又不那么疼。”马民一笑，想起早上打她的电话，她丈夫接电话一事便说：“你丈夫听见是一个男人的声音，没盘问你罢？”

彭晓在那边一笑，“他问我是哪个男子汉这么早打电话给我。”

“你怎么说？”马民望着墙上的《荒原上的阳光》。

“我说是客户。”

马民听了心里一凉，又望了一眼墙上的画，“你丈夫相信你的话？”

“他心里应该明白罢，不过他没有说什么。”

“我以为你丈夫会拷问你，”马民说，“所以我就没打你的传呼机。我女儿进来了，”马民这么说了句，“你到外面去，爸爸在打电话。你出去吃点牛肉干。”

“我发现你好关心你女儿的。”

“当然，自己的女儿，我女儿很聪明的，跟你一样。”

“那肯定罗，她有个优秀的爸爸。”她说。

马民看见妻子走了出来，对女儿凶道：“不准去。”说着就要把女儿往她房里拉。女儿却挣扎着，努力要把她母亲的手推开，眼睛求救一般地瞪着马民，女儿说：“你怎么罗，你莫抓我，我就是要去我就是要去。”

“好罗，等下我再跟你打传呼。”马民说，放下手机，走进客厅，二话不说地把妻子抓着女儿胳膊的手扳开了。“你这是搞什么！”

妻子的眼泪水立即涌了出来，两只水汪汪的眼睛看着马民，“我不准她出去吃饭，外面不卫生。”她说，脸上的肌肉控制不住地抽搐着。“你想把女儿带坏，我不准。”

“你讲宝话！”马民厉声说，“我就是带她出去吃饭！”

妻子一脸紧张，找不出词来与他辩论。马民的心立即软了。马民担心她的精神病马上就会发了，“你又不搞饭？我们不就出去吃？”马民说。

“你不晓得搞哎？”妻子哭说，嘴角不住地哆嗦着，边抬起手臂揩着脸上的眼泪，眼睛红红的，跟烂李子似的。“你只晓得剥削我？你自己不晓得做饭！”

马民不忍心再跟她争执，她在他心目中确实是个使他痛苦和怜悯的弱者。“好罗，”马民转变态度说，关心地瞪着她，“我做饭你吃不？你吃我就做？”

“我吃，”妻子说，走进卧室又躺到床上了。

马民叹了口气，灰心丧气的形容走入厨房，这两年他连锅灶也没有碰过，今天他却要为女儿和妻子做饭。“他妈的，”他骂了一句，眼睛寻找着煮饭的小高压锅。

几天后，马民从工地上回来，还没进门就听见女儿唱歌的声音，女儿正在唱一首儿童歌曲。马民开门走进客厅时，看见妻子坐在沙发看女儿唱歌。妻子一看见他，脸上的表情就变得呆板了，一双眼睛不望他，也不望女儿，而是看着窗外。

马民对女儿一笑，就势在沙发上坐下，把脚架到茶几上，点上支烟，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小时前在工地上写的离婚协议书，重读了一遍。他主要是看有没有错别字，好久没看过书了，很多字都生疏了。他把协议书的协字，写成了“协”的左边形旁，还是彭晓把“协”的左边形旁改成“十”字旁的。“这个字写错了，”彭晓说，拿起他手中的美国派克钢笔在“协”的左边形旁上画了很粗的一横。“他妈的，现在我的大学本科文化程度都显得不如她这个小高中生。”他望着协议书上的“协”字想，心里有点不太舒服。

“协字写错了，”彭晓瞧着离婚协议书说，伸出手问他要钢笔。

“协字没错罢？”马民怀疑道。

“莫跟我争。”彭晓说，对他骄傲一笑，两个酒窝当然就很可爱地一闪，“我读高中的时候既是班长，又是语文课代表，我们语文老师经常要我看同学的作业。”

“现在你跟我改作业罗？”

彭晓笑得头低了下去，“马民，你好有味的埃”“我是你同学，你是班长又是语文课代表么。”马民想起被新兴路小学两次评为优秀儿童的女儿，忙说，“我女儿也是班长，不过是学前班的小班长，还是优秀儿童。”

“你要让你女儿把班长当下去。”她告诫他说，扬起她的葵瓜子脸骄傲地看着他，“我小时候一直当班长，初中是班长，高中也是班长。当班长好，班长可以多考虑事情，逐步变成有自己的头脑，还善于分析问题，老师对她的要求都不同些。”

这番话是在工地上说的。他后来问彭晓：“假如我离了婚，我带着女儿，你会喜欢我女儿吗，如果我们组成一个家庭的话？”

“我对小孩特别好，真的咧。”她笑笑，“假如我们组成一个家庭……应该会吧。”

“我女儿是很聪明的，而且点点大就晓得察颜观色了，还经常有新鲜的词从她嘴里冒出来，让你吃一惊地高兴。”马民一谈起女儿就兴奋，“我并没教她，你看我有什么时间教她？她妈妈脑海里只有自己，根本就不懂怎么教育她……”“她是你马民的女儿，”彭晓打断他的话说，折着头看着他，“遗传好。”

马民回忆起彭晓说“假如我们组成一个家庭”，心里对“假如”两个字有点不快，他是认真的，她却把他的计划设置成“假如”，他当时就不舒服。女儿在妻子和他面前唱完那首儿童歌，“小爸爸，”女儿一脸可爱地走上来说，一屁股坐到他腿上，“跟我买东西吗？”

“没买，冰箱里还有好多东西你还没吃完，等你吃完了再买。”

妻子的眼睛继续望着窗外，马民把女儿从身上推开，“爸爸要同妈妈有点事。”马民对女儿说，转过头来望着妻子：“王珊，这是我写的离婚协议书，你看下。”

妻子干笑一声，看也不看，起身步入了卧室。

马民听见妻子在床上躺下的声音。女儿看着马民，那是一种迷困的眼光。马民一咬牙，起身走进卧室，对望着他进来的妻子说：“你看一下好些，如果你没意见就签个字，然后我们一起去办事处办个手续。如果你不签字，那就只好由法院判。”

妻子接过马民递上去的离婚协议书，匆匆扫了一眼，扬手一丢，“我不得签。”妻子说，“你害得我这样子还不够，还要把女儿从我身边夺走，你好毒咧。”

“女儿给我，你还是可以每个星期来看一次。”马民说。

“我什么都不要，只要女儿。”妻子激动地说，脸上也显得很激昂，“你的臭钱，我一分都不要！这个家我也给你，我只要女儿。”

“你不要钱，不要家，你怎么活？”

“我带着天天住到我爸爸妈妈那里去。我不要你的钱，也不要你的家。”

“你蛮高傲啊？你真的让我佩服你的高傲。你如果这样坚持，那就只好由法院判。”

“判就判。”妻子说，坐了起来，“没有女儿，我情愿去死。”

“你这话说得蠢。”

“是说得蠢。我要不是个神经，你会这样嫌我？”妻子尖声说，脸上的表情更激昂了，还起了两团红潮。“我什么都不想要，我只要女儿，没有女儿我情愿去死。”

“你越说这样的蠢话，我越发看你不起。”

“你要跟我离婚，我还要你看得起做什么？”妻子愤怒地盯着他，要是她可以吃得他下去，那情形她真的要一口吃了他。“我不要你的假关心，不要你的看得起，我只要天天，天天是我生的，你别想把天天拉走！天天，到妈妈这里来。”

女儿非常听话地站到了妻子身旁，妻子一抱着女儿，眼泪水就沙沙地从她两只大大的烂李子样的眼眶里流了出来，在她那红薯皮一样难看的脸上滚着。“天天，妈妈要你和妈妈过。”妻子带着哭腔说，嘴唇不住地抽搐着，“妈妈如果看不到你，妈妈就去死。”

“妈妈你莫哭，”女儿说，又旗帜鲜明地站在母亲的立场上了，“我不喜欢爸爸。爸爸你走罗，你一回来就搞得妈妈哭，你出去。”

妻子索性哭了，呜呜呜呜呜，抱着女儿。

马民又怜悯又恨，觉得她太不坚强了。“哭你的死！”马民愤怒地吼道，他真想一脚把妻子踢死。他的脑海里这时闪现了他母亲的形象，母亲那张苍老的面孔与他眼里的妻子重叠在一块了。

“我是不晓得好恨你！你的眼泪水这样不值钱，你去死罗！”

妻子哭得更厉害了，呜呜呜呜呜。

“我好烦躁啊！”他的脑海里，母亲用一双慈爱的眼睛默默地盯着他，那种眼神是马民一生中无法忘记，就像雕刻家将这双善良的眼睛凿在他脑壁上了一样。“我好烦躁咧！”

“你滚罗！”妻子眼泪汪汪地瞅着他尖叫道：“你滚！”

“你滚！”马民也大声吼道，“这是老子买的房子，老子的家。

你给我滚！”

妻子揩了下眼泪，对女儿说：“天天，我们住到爷爷奶奶屋里去好不？”

“好，”女儿看着满脸泪水的母亲说，马上望着马民，“哪个要你这个臭家罗？滚就滚，我们住到爷爷那里去还好些，奶奶每天还会跟我讲故事。”

妻子获得了女儿的支持，马上站起身，开始打开柜子清理自己和女儿的衣服……马民那天晚上回来，家里冷清清的，他觉得这个婚离定了。妻子带着女儿回娘家去了。马民坐在客厅里抽了支烟，接着就躺到铺上睡觉了。第二天早晨醒来，他仍感到家里空空的，不像个家，倒像个寂静的山峪。妻子确实是个可怜的女人，她的生活能力很低，她连怎么斗争都不知道，我其实不应该伤害她。他又想起了他和妻子恋爱时的那段岁月，

那时候他可不知道她会得这样让他绝望的病他又想昨天晚上，他和彭晓之间也有点不愉快。这可能是他的不愉快感染了她。他和她在王经理家打三打哈，自然刘局长也在，另外还有一个年轻人。她在一旁看他打，看他故意输钱。十二点钟，一桌牌以刘局长大获全胜而告终，两人走出王经理家时，彭晓走在前面，但她突然回过头来说：“我觉得你没有必要故意输钱给他们，他们这是吸你的血。”

“这个时候我是马大猪。”马民承认说，“我懂得他们是在我身上抓收入。”

“你输了一千多块钱。”

“一千三百元钱。”马民说，“这没关系，他们迂回曲折地把业务给我，为了让别人无话可说，还做出投标的形式封别人的嘴。输点钱给他们是小意思。”

“你还不如把一千三百块钱输给我。”彭晓笑着说。

她虽然是笑着说的，但马民听了却很不愉快。在马民看来，她的笑容里面隐藏着贪婪。她是那种以笑取悦于马民的女人，马民为她的笑，为她那一对酒窝干了很多事，可是她却并没有作出相对的反应，这让他心里存着疑团。“我的钱都是你的，”马民这么说，“把这个工程做完，加起来我有两百多万块钱，够你花天酒地的。”

“跟我买只游艇罢？”

“买只轮船。”

“不罗，买只划子。”她说。她要让他懂得她的幽默，说完格格格一笑。“我们划着船到月亮岛去玩，那里好多树木，那是你最喜欢的绿色世界。”

他很快活的形容笑了，但是，当他俩坐在巨洲二楼的餐厅里吃宵夜时，她说的一句话又让他不愉快了。“我要是离了婚，你什么时候离婚？”他待服务小姐从他们身旁走后，两眼期待地看着她问。

“我还不晓得。”她夹起一点腰果，没吃，“因为我还没跟我丈夫说起这事。”

马民很不舒服，“你还没跟你丈夫说？”马民瞪着她，脸上有些气，“我不晓得我这样急着离婚做什么。”

“也不是一点没说。”她说，“我说要是我跟你离婚，你会同意不，我丈夫说‘我们已经约法三章了，相互不干涉，但不离婚。’你要我怎么讲？”

“我要你怎么讲？”马民简直是叫了起来，“这是你的事，你真的要离婚，我相信你丈夫也会一步步同意！我在这里拚命离婚，我老婆那样软弱，我都决定抛弃她……”

“你声音小点可以不？”

“你知道我为了你，使我老婆又一次陷入了精神崩溃的困境，你还没一点动静！”

“喂，我们走吧？你想让全世界的人都听见你说话是不？”她瞪着他。

马民把筷子一扔就起身往外走，她自然跟着他走了出来，两人上了车以后，马民绷着脸开车，不跟她说话。后来马民为了打破车里难堪的沉默，吹起了口哨，吹着忧伤的《握别》：“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他吹着周小峰最喜欢的这支歌曲时，脑海里出现的画面却是妻子哭脸的情形，那张脸扭曲得很难看，在他脑海里不停地流泪。汽车开到彭晓家门外，马民将汽车停下，彭晓看着他，他也看着彭晓。两人这么默默无语地看了几十秒钟，或者是一分钟，彭晓对他轻声说：“马民，我会让你满意的。”

“我没关系。”

现在，马民想起自己怎么说了句“我没关系”这样的话。这是什么意思？我当时怎么说了句“我没关系”？怎么不说“我等着这一天呢”？她会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她是这么说的。但这能不能兑现就很难说。她现在照样与她丈夫同床共寝。马民想。

马民的左手掌上有一条将手掌一分为二的纹路，这条纹路被周小峰称为爱情线。

“这是生命线，这是事业线，”周小峰指着将马民的左手掌分为两半的纹路分析说，

“这是爱情线。你的爱情线很深，很明显，这证明你只能爱一个女人。”

“你这是讲鳖话，”马民不屑他的判断。

两人在工地上边监视和指导着民工干活，一边坐在一堆板子上说话。周小峰首先谈起他的邓小姐，对邓小姐百般爱呢，说邓小姐懂得风情，会伺候他，比如，当他和她造爱后，她就给他煮一个鸡蛋吃，他不吃她也要强迫他吃，说这是补血，因为“精”就是血血就是“精”。“邓小姐说：‘你不吃我就生气了。’你看，”周小峰自己感动了，“她比我小十岁还不止，好晓得招呼人的！”

马民差点笑蠢了，意味深长地扫了眼周小峰，“她懂得蛮多嘛，晓得精就是血血就是精。你问她这些知识是从哪里学来的没有？”“她非常喜欢看书，尤其爱看医药方面的书。”周小峰严肃着脸告诉马民，一双高度近视的眼睛在很深的镜片后面一本正经地盯着对方，“她好学。”

“我会笑死去，”马民噗哧一笑，觉得这个自以为是叔本华的嫡亲弟子，在爱情中变宝了。“我肚子都笑疼了。你不是陷入情网，你是陷入了蜘蛛网。”

“小邓是个不懂就问的人，这点我特别喜欢。”

“精就是血血就是精，她哪里来的这么多科学知识，你拷问她没有？嘿嘿嘿。”

接着马民就拿起周小峰的手掌看。马民并不懂得看手相，大学的时候，他倒是被同学看过一两次，他的爱情线都是被同学赞美的，不把手掌伸得笔直时，他的爱情线像一条沟壑从他手心上穿过，很深。他装作很内行地拿起周小峰的左手，想看看他的爱情线是不是很明朗，结果发现那根爱情线凌乱不堪，而且有三处地方都断了，产生了新的接口。“你会离三次婚，”马民分析说，“你的爱情线有三处地方分叉了。”

“我会离六次婚！”周小峰把他的结论翻一倍说，接着周小峰充满报复欲地检查他的手掌，“你这杂毛没有婚离，”周小峰大笑道，不借刺伤他。“那你没救了。你这根线条太明显了，跟刀子刻在你手上的一样。你还要跟刘惠芳（他把王珊视为《渴望》那部电视连续剧里的刘惠芳）离婚，离鬼咧！”

那一天剩下的时间里，马民时不时地举起自己的左手掌看，好像他左手掌是一本书似的。这条爱情线是他妈的太明显了，旁边没有一根线条缠绕。他这个时不时盯着自己左手掌看的动作，被周小峰一次又一次地看在眼里，于是周小峰的嘴角上悬着两撇轻浮的笑容，仿佛是两面旗帜在他脸上飘扬，在工地上一走过来一走过去。“不要想离婚，”他深知他的心事说，“彭晓也不是什么蛮值得离的女人。她是可爱，我也承认，但她毕竟是生过崽的女人，又不是还没结过婚的女人。她做情人可以打一百分，做妻子，那会一不留神就找一顶绿帽子给你戴。我不害你罗，你自己去想。”

马民恨不得对着他的脸就是一拳，打掉他脸上那种洋洋得意的笑容。周小峰总是要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他的痛苦之上。每当他们同桌打麻将，他一不留神，放了周小峰七小对或青一色的“大炮”时，周小峰脸上就露出了灿烂的笑容。“我高兴，我还好紧张，生怕别人放这个大炮。”周小峰公然对他说，“不剁你，我们剁哪个？”周小峰打麻将手气总是要胜他一筹，他还当着一起打麻将的龙大师和张眼镜，恬不知耻地跟马民取了个日本名字，叫做“送米太郎”，意思是送钱的来了。

“送米太郎，来打麻将不罗？”周小峰有时候公然在电话里气他说，“我们三缺一，就差你这个送米太郎了，带个两千块钱来，我们等着你发奖金。”

马民后来同他们玩“三打哈”，马民玩“三打哈”的手气胜过了打麻将，玩过几场之后，周小峰就幽默地戏称自己是“周总书记”，意思是“总输记”。早两天晚上，龙大师、张眼镜、周小峰和他打“三打哈”，周小峰输得几乎要哭了，输得那张黑黑的尖脸变得通红，输得不敢出牌瞪着桌上的牌。“总输记，出牌。”马民百般快活地嚷道，“你怎么半天不出牌？你这下晓得‘鳃醉’了吧？”

你还讲气魄，赌底，你以为你牌好！不把你一个‘大光头’，你不晓得人民群众的厉害。”

当时邓小姐也坐在边上看，当然是紧贴他坐着。邓小姐在牌桌旁一点也不像周小峰夸张的那么圣洁，相反，脸上布满了俗气，就好像脸盆里装满了水一样。她虽然没在桌上打牌，但她那种想赢钱的心理，反馈在她那张一点也不单纯的老鼠脸上比周小峰还迫切。她看着周小峰一次又一次地从口袋里掏钱出来，简直心疼到了肉里面。“周小峰，莫打了。”她心疼得不得了地劝周小峰说，“你的手太痞了。你已经输了两千块钱了。莫打了。”

“我们晚上又打‘三打哈’？”马民渴望报复地看着这位“总输记”。

“今天晚上不能玩，”周小峰不给他报复的机会，“要玩，我老周也不会怕你！”

“那就玩吧，看我拿把斧头砍你！”

“我今天晚上要去跟小邓的哥哥帮点忙。”周小峰说，“改天与你较量。你记着，你欠了我三千多块钱，我要搞回来的。”

“你欠了我六千多元，”马民把他说出的数字翻一番说，“现在我还只搞回来三千，还有三千和一年的利息都没搞回来，我也不要高了，只做两分的息计算。”

那天晚上是星期六，彭晓回她娘家带儿子去了。马民在工地上吃完晚饭，对工头交

代了几句，就开着车回来了。回到冷火秋烟的家里，马民洗了手，坐到沙发上抽烟时，不觉又盯着自己的左手掌看。左手掌上这根爱情线真明显啊，他娘的。周小峰的手掌上，爱情线七零八乱的，我这根为什么这样明确？他点了下烟灰，我可能是离不得婚。他想，其实我心里还是有点可怜王珊的。

她太软弱了，她像一只绵羊，我怎么可以伤害绵羊？她把她最美好的时光给了我，周小峰也不主张我离婚，他站在妻子的角度同情王珊。周小峰说得有道理，人活在世上，不要离了婚又结婚，要就离了婚不结婚，要就不离婚。彭晓又不是什么处女……

星期三下午，马民蹲在工地上，正瞪着几个民工用水曲柳包餐厅的石柱时，彭晓来了，穿着一套浅色的连衣裙，手上拎着金利来包。周小峰一看见彭晓，脸上敞开了笑容，就好像沼泽地上腾起了白雾似的。“你好潇洒呀，彭小姐。”周小峰对彭晓亲昵道，“我还以为是《大众电影》里走出来的电影明星。”

马民有两天故意没跟她打传呼，这两天的晚上他是在牌桌上度过的。马民心里计较她没给他“满意的答复”，他觉得自己为她做得太多了。马民看着她，没站起来跟她打招呼，但视线却落在她那张葵花脸上。她对周小峰说：“你是不是太夸张了？”

“没夸张没夸张，我敢随便夸张？”周小峰说，“亲你一个要不？”

彭晓对他眨了下媚眼，就把视线移到了民工身上。他们看着她，见她的目光燕子样落到他们身上，忙又低下头进行他们的工作。马民知道她在等着自己跟她打招呼，马民明白她在跟他闹别扭了。自从那个不愉快的晚上在他俩之间出现之后，情感上似乎就有了一条裂缝，好像玻璃开裂似的，虽然没有破碎，裂缝却存在他俩之间了。马民总觉得她没把心全部给他，而她总觉得马民用怀疑的眼光看着她。

“昨天，我打了你的传呼，”马民撒谎说，“你没回话。”

“你打了我的传呼哎？”彭晓偏过来头看着他，“你没搞错罢？”

“我真的打了你的传呼，下午打的。”

彭晓从金利来包里掏出传呼机，你看上面有你的手机号码没有？”

马民说：“我是打了。那就是你没收到。有时候电信局是有点毛玻”“上次我在那么远的朗梨镇都收到了你的传呼，”彭晓说，“你不要骗我。”

马民一笑，“这不存在骗。”

“有时候是收不到。”周小峰证明说，“有时候，别人说跟我打了五个传呼，结果我只收到两个。前天，小邓说，她上午打了五个，我却只收了两个。”

马民和彭晓走了出来，坐进了汽车。她没有问他往哪里开，他也没有目的地开着，汽车上了芙蓉路，接着上了劳动路，奔到东塘又拐上了韶山路。这是七月底一个风很凉爽的天气，昨天和今天上午都下了雨，把连续一向驻守在长沙市的高三十九度的高温降了下去。他们打开车窗，任凉风吹拂着他们的脸庞，汽车以时速一百码朝前奔着。当汽车奔过韶山时，彭晓终于忍不住问他：“马民，你准备往哪里开？”

“湘潭。”

他们这是第四次开车去湘潭。马民并不觉得湘潭好，而是一路驾驶着汽车很痛快。无论怎么说，这是一种愉快的旅程，一种两个人坐在车里的旅程，一种与风与自然打交道的旅程，一种开快车，而产生紧张和感受彼此心跳的旅程。一个小时后，汽车驶进了湘潭市。“我在湘潭有一个大学同学，”马民说，“但是我没到他家去过，要是晓得他的家，我们就可以到他家去玩。是我们大学时候的班长。”

“你已经说了三次了。”彭晓说。

“人都不自觉地重复自己的思想和故事，”马民很有把握地说，“因为每天都是重复的。今天重复昨天，明天重复今天。面对的人都是一样。”

汽车在湘潭市一家看上去装修得还独特的酒家前停下了，这时已快七点钟了。“试试这家餐厅的手艺看看，”马民瞧着酒家的门面说，“吃过饭，我们在湘潭找场电影看。”

两人走进了酒家，内部装修与外墙装修相比，显得档次低一点。马民是搞装修的，当然就特别注意装修的水平。马民从顶到地扫了几眼，这才和彭晓在一张圆桌前坐下。

“这种装修不花好多钱，”马民说，望一眼也四处打量着的彭晓。

马民瞧了眼菜单，要彭晓点菜，彭晓就认真地翻着菜单。

“来一个牙签排骨，”彭晓说，“再来一个板栗烧肉……”两人吃饭时候，马民忽然觉得他和她不过是在常常重复着昨天或前天，或上星期或再上星期所干的事情。他和她不过是经常在二起开车、吃饭、逛商店以及睡觉什么的。只不过是在不断地变换餐厅吃饭，所干的不过是重复一切。难道他和她就没有一点别的节目？比如两人一起出去旅游，一起去华山，去西安看古迹或者一起游三峡？

“等我把这个业务做完，我们一起去游三峡，或者到西安去玩，”马民说，“把你丈夫和我妻子抛弃在家里，我们去玩个十天半月？我这个建议如何？”

“到时候再看好罢？”

“你可以随便找个什么借口。”

“我丈夫没有那蠢呢。”

“你对旅游有兴趣没有？我以前很有兴趣。”

“我怕累，再说，一旅游回来，人晒得黝黑的，半年都白不起来了。”

“那是健康美。”

彭晓想保持苗条，马民也不想让自己身体膨胀起来。他们经常点了一桌菜，浪费一大半。吃过饭，两人又坐了会，这才走出来，街上下雨了。灯红酒绿的，但没有多少行人，车辆也不多。马民和彭晓钻进汽车，开着车在街上行驶着，目光却在寻找电影院或者其他漂亮的娱乐场所。马民很快就搜索到了一家霓虹灯闪耀的夜总会，但彭晓不同意在湘潭玩。她看了下表，已经八点多钟了。“回去罗，”她说。

“今天晚上，我们在湘潭过一晚。”马民说，“先到夜总会听听歌。然后再……”

“喂，”她打断他为他俩设计的活动，“你要晓得，我还没离婚，在家里还有一个男子汉罩着我的。你没搞错罢？”

“你不是说你向你丈夫提到过我？你就说和我在一起试试他的态度也好么。”

“不行罗，真的不行。我很少超过一点钟回去。你莫逼我好不？”

马民怀疑她根本就没跟她丈夫说起过他，他甚至怀疑她跟她丈夫说起他时，说不定还是用一种嘲弄的口吻。马民又一次感到自己为她做得太多了，而她却从不愿意为他呆一个整夜。她和她丈夫的约法三章就那么牢不可破？“你真的要回去？”马民审视着她。

“当然要回去。”她知道他的心情，马上找了个解释她要回家的理由，“马民，你现在并没离婚，而我也没跟丈夫离婚，我现在还是他的妻子，当然不能违背他的要求。”

“别再说空话了。”马民感到血往上涌，“回去就回去，我们是两只迷途的羔羊。”

“我们不应该是羔羊罢？”她笑笑说。

“我是羔羊。”马民强调说，掉转头，朝来的路上奔去。由于下着雨，汽车不敢开得太快了，怕紧急刹车时不能制动。她连和我呆一个整晚都不愿意，她口口声声她丈夫不是人，不珍惜她。

可是她连破坏他规定的“一点钟回家”都不敢，这真应了那句“你越坏女人越爱你”那句话。她是缠着我玩，她心里绝对装着她那个把性看成打麻将一样大家玩玩的丈夫。上个星期二的中午，两人走进招待所的那间房里便赶忙洗澡。马民迫不及待地洗完澡走出来，彭晓正坐在沙发上梳理湿头发。马民捧起她的脸蛋吻了吻，搂着她到床上，做爱时，两人谈到了她丈夫，她两眼发亮地说：“我丈夫是个开放得让我都想不通的人，在性方面的思想，比好多男人起码先进一百年。”

“提前进入了二十一世纪罢？”马民很高兴地调侃道。

“应该可以这样说罢，他说我就是一个星期换一个男人，他都不在乎。”她笑笑，看着眼睛瞪得老大的马民，“我当然不会这样感情泛滥。除非我喜欢的，除非我愿意。”

现在马民想来，觉得她对她那个与她公平相处的丈夫，其实是充满了爱情和钦佩心理的。她丈夫捧着于人方便自己方便的生活态度，在外面力所能及地猎取女人，对她放宽尺空。而他和她不过是“除非我愿意”，一种彼此快乐的游戏，但是这游戏规则却是建立在她丈夫规定的范畴里，丝毫不可能突破。双方都遵循着那个避免双方忘乎所以的什么约法三章。马民觉得自己想清自了。“你其实是个很冷静的女人，”马民说，看她，“你一百个不是那一种一旦感情爆发就不顾一切束缚的女人。”

“你也许说对了，我可能是那种其实对一切都平静的女人。”她回答说，“我是个能控制住自己的女人，这一点，我丈夫非常明白。”

“是的是的，在你的脑海里绝不会掀起波浪。你和我以前，我想你一定还有一个情人，不然，我想你也不会这么冷静。我说得对不对？”

她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而是把目光抛到车窗外湿淋淋的马路上。

“我说得不对？”

她的头不朝他这边看了。她葵瓜子脸上有一种淡漠，那种淡漠就好像水一样将外面的她和内心的她很好地隔开了。马民开着车，觑着她这张白白的脸，觉得她的睫毛很长，她的眼睛在长长的睫毛下，泛出一种深幽幽的光，好像井底反射着天光一样。她见马民时不时掉头瞥着她，又不说话，就偏过脸来，抿嘴一笑，“你安心开车好吗？”她说。

马民看不见她笑时呈现的两个笑靥，马民不说话，觉得她的脸在这种柔和的光线里很美。“你担心你的生命，还是担心我的生命？”马民想了想这么问她。

“我们都是视生命很宝贵的人，我担心你，也担心我的。我们都是别人需要的。”她回答说，“你有一个好女儿需要你的生命爱护她，你说的是吗？”

马民说：“她也可以不需要我，她还有母亲保护她呢。”

“父亲的爱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她这么说。

“你说得对，我们的生命都很重要。”马民说，眼前突然闪现了下他母亲的脸色。

“不光只是我女儿，我想需要我们帮助的人还很多。我准备后半生做一个好人，用自己的生命去完成一种事业。”

他看到面前来了一辆车，行驶在马路中间，就偏开一点，继续朝前开着……

8月25日这天晚上，马民在王经理家玩了一晚“三打哈”，这一天他没有充当马大猪。他是去送钱给王经理。晚上八点钟，他提着一只密码箱，走进王经理家。王经理知道他会来，把家里人都打发走了，坐在客厅里专心等他。马民二话不说，把密码箱打开展示给他看一叠叠码得整整齐齐的百元大钞。“你如果不信，可以点一下。”马民指着密码箱里的钱，“我分三次从银行里取出来的。”

王经理没有点，钱太多了，他不想当着他的面点，“我相信你。”

“你不点也行，我自己在家里来回点了两次，脑壳都数晕了。

没少一分，也没多给一分。”马民说，表情严肃地瞧一眼王经理，“我们中间什么事情都没有。我是不会出事的，除了税务局到我公司查帐，看我交税没有之外，我的头上再没上级领导了，这是一笔巨款，你们要很注意，莫到时候出了事，把我蹬出来，现在行贿也要判刑的。”

“我们比你还怕，”王经理说，“箱子过几天给你。”接着，他把密码箱提进了卧室。他再走出来时，脸上的表情就没那么不安了。“把刘局长叫来打‘三打哈’？”

“你想玩就玩，”

王经理打了刘局长的手机，接着又打了一个电话给他舅子（那也是一个赌棍）。他们在等刘局长和那个年轻人到来时，王经理说：“别人不晓得这件事罢？”

“我当然不会让别人晓得。”马民说，抽一口烟，“王经理，你要刘局长明天让他们财会科把六十万块钱付出来，我的现金都给你们了。我没钱买材料了。”

N局在马民组织的工程队进场开工时，支付了三百万的百分之六十到天马装修公司的帐上。现在马民以工程进度追加款的形式，又要求N局再付百分之二十。马民觉得，如果留百分之四十到验收后支付，N局会认为他赚的钱太多了，这会产生他只用百分之六十的钱就完成了工程，这会让人心里不舒服。他前天和昨天都跑到N局叫穷，说他没钱买材料了，要求N局追加百分之二十的工程进度款，不然他要停工了。“我昨天还和N局的两个副局长，还有他们计财科长说了。”马民望着王经理，“我说这个星期再不讨钱出来，我就只好停工，到时候工程拖了时间，那就是N局的责任，因为你们没有按合同付款。”

“我等下跟局长说。”王经理说。

刘局长来了，小车直把他送到王经理家门口，他那张因为缺少阳光照耀而显得浮肿的脸一在门口出现，马民就站了起来，“刘局长。”

刘局长哈哈一笑，肥胖的身体往沙发上一坐，沙发顿时就发出一声撕裂的叫声。

“你这是什么烂沙发？”刘局长说，又哈哈一笑，“经不得我一坐。”

马民觉得这个晚上睡觉头枕北脚踢南的家伙，其实智力平平，他的笑声里面没有智慧，也没有幽默，有的只是自以为是贵人的自高自大。他不过是官运比别人好而已，而且他的官运还可能是靠拍马屁上去的。马民想。“刘局长抽烟。”马民递支烟给刘局长。

刘局长没有接，因为他手上夹着一支已抽了一半的红塔山。

“你那种烟太燥了。”他看不起地用夹着烟的手把马民的手挡开道，“我抽红塔山。”

马民看着他这张肥脸，“红塔山没劲。”马民笑笑，“我抽起没味。”

刘局长哈哈一笑，将一张肉横长不堪的脸对着马民，“你只说，你今天准备输好多钱给我着？”他脸上完全是一副来赢钱的神气。

马民真想给这张厚颜无耻的胖脸一个巴掌，骂他一声“你这个臭杂种。”马民一笑，那是一种装出来的笑容，“那要看你的狠，刘局长。”

“你只说你带了好多钱着？”刘局长哈哈一笑说，他以为他的笑容很值钱。

“四五千元会有。”马民说。

“我不赢你那多，我赢个两千块钱罗。”刘局长又愚蠢地一笑。

马民今天不想让他赢钱。马民知道，今天刘局长就是在牌桌上输了心里也不会不痛快，九点一刻时，王经理的小舅子来了，他是做书生意的老板。这个年轻人一坐下，刘局长就等不及了地嚷着：“开始玩吧，也玩不了几个小时了。”刘局长大声嚷着说，“最多打到十二点，明天上午八点，我还要去市经委开会。”

“可以，”马民应声道。

“只打到十二点，说好了。”刘局长以为自己会赢地宣布说。

然而这桌牌打到晚上两点钟才散，这还是王经理说不打了。马民今天没有同他们客气，拿出了与周小峰在牌桌上拚搏的那种认认真真战斗的精神。他当然就赢了，赢了两千三百元。那个年轻人也赢了。输的是刘局长，他输了三千多元，输得脸跌到了地上，一片灰暗且一声不吭。他不但把自己钱包里的二千六百元输光了，把从王经理手上借的一千元扳本的钱也输得差不多了。后面的两个小时里，他只是机械地摸牌、出牌和抽烟，再就是不断地拿餐巾纸揩额头和鼻子上的汗。他肥胖的脸上不停地出汗，那是他心情急躁的表现。他脚下，沾着他脸上的汗水的餐巾纸已经扔了一大堆。他输得肥脸呈猪肝色，输得人迟钝了。马民觉得他可能是太交好运了，对自己在牌桌上的惨败承受能力低得可怜。其实房里并不热，空调把气温控制在二十几度，可是他那宽大的额头上就像装着热水器一样，时不时冒着清晰可见的热气，淌着虚汗。

“不玩了，”王经理说，“你明天还要去经委开会。慢点市长看见你打瞌睡……”

“我不睡觉也不会打瞌睡。”刘局长还想玩。

“不玩了。”王经理站起身说，“你们先走，我还要跟老刘说件私事。”

马民回到家里时，心里特别快活，总算看到了刘局长的另一副德性，这才是他的庐山真面目。他眼前闪现了他不断拿餐巾纸揩额头的情景，他的眼睛都红了。他想起他马上就能得到安慰便笑了。这个家伙要是在旧社会，那一定是个经不起军统特务逼供的叛徒，就像《红岩》里的叛徒甫志高。马民觉得好笑地睡着了，早晨的时候他醒来了一下，撒了个在他历史上最长的一泡尿，令他自己都吃惊，觉得把自己身上的元气都撒走了。我骨头都是酸的，他这么说了句，走向卧室，又躺到铺上睡着了。他上午的事情是去N局，催他们把那笔工程款打到他帐上。他觉得晚点去也没关系。九点钟的时候，他是被妻子和女儿开门的声音惊醒了。女儿的学前班生涯结束了，现在要读小学一年级了，今天报到。岳父岳母家住在北区，离这儿足足有十公里，母女俩当然就回来了。

“小爸爸，”女儿满脸喜悦地叫道，扑上来，骑到了他身上。

“你怎么不去爷爷那里看我，老实交代！快点说，我打你啊，我打了？”

天知道女儿从哪里学了这些话！

女儿很高兴，扭过身，在他屁股上拍了下。“你怎么不来看我，你这个小爸爸。”

“爸爸要搞装修赚钱。”

“你骗人，你在外面谈爱谈疯了。”女儿说，“你不要我和妈妈了。”

“哪个告诉你说这些话？”

“姨妈说的。”女儿的小手按着他的鼻子，“你老实交代你谈爱没？”

“细妹子不要说这些事。你再说我就一个丁公来了。”马民威胁地举起右手，做好了磕丁公的样子。马民看见妻子站在了门口。

将近一个月不见了的她，在马民眼里变了个人。妻子穿着一身洋红色的西式套裙——使她的身材显得高挑，脖子上戴着一串银白色的珍珠；头发不是经常出现在马民视野里的那种乱蓬蓬的头发，而是很短很精神的女式男发：一张脸也不是那种缺乏阳光抚慰的松弛和苍白，而是给太阳晒成了黝黑的那种标志着健康的颜色；目光也不像从前那么忧郁和散漫，而是一种运动员那样的自傲的目光。

“天天，过来。”妻子唤女儿道，“我带你到学校报到去。”

“遵命。”女儿学着电视里的女警官回答道，从马民身上跳了下去。

“你变得蛮潇洒了啊，”马民望着妻子开玩笑道，“这套套裙很好看，哪里买的？”妻子不理他地领着女儿往门外走，马民忙道：“我问你呢。”

妻子回过头像瞥他一眼，那一眼里飘扬着一种自我欣赏的内容。

“不想告诉你。”妻子说，转身走进了她的卧室。

马民弓身下床，跟着走进了妻子的卧室，见妻子正打开柜子下面的抽屉，拿出了户口独生子女证和儿童预防卡介苗证，就说：“你不跟我说两句话？”

妻子不理他，做出一种看上去很高傲的样子，“我们走。”她对女儿说。

“Yes！”女儿学电视连续剧里香港皇家警察的腔调叫道，很神气地向门口走去。

马民瞧着她们母女俩走出门，把门关得嘭地一响，心里反倒有几分高兴。

马民跑到N局，N局计财科的科长告诉他，上午已经派人把款拨到他帐上了。马民不相信，科长接过马民递上来的万宝路烟说：“刘局长一早就向我指示的，你放心，一个同志已经去工商银行办理去了，等下就会回来。”

“这下我有救了，”马民装出松了一口气的模样说，“钱再不到帐上，我都没办法开工了，我自己已经垫进这个工程三十几万元现金了，我真的没钱开工了。”

科长说：“最多三天钱就会到你帐上。”

“我只希望明天就到。”马民说，一副愁眉不展的形容，“还要等三天。”

科长同情他说：“那你就歇两天气。”

“歇不得，一歇工程就不能按时完工。”马民见一个副局长从门外路过，就更进一步嚷给他们，“到时候你们会罚我的款。刘局长这个人又不讲情面的，我是一百个怕了他，长期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不肯通融。到时候还得靠你们说好话。”

“我们是下级，刘局长跟我们从来就没有多话说的。”科长说，“都怕了他。”

“那他蛮有威信啊？”马民故意不知道情况地瞟着他。

“没点威信怎么能够领导这么大一个局！局下面有两百多个单位，”科长仰望道，“刘局长说一就是一！你不照他的指示办，喊撤你就撤你，不说二话。”他埋下头，压低声音，“连几个副局长都怕了他。刘局长说一句话，没哪个敢不听。”

马民差点笑了出来，他可太知道这个头枕北脚踢南的家伙的另一面了，那一面里他可不是当局长的形象，而是一脸贪婪的赌徒！马民甚至怀疑，请他去玩女人他也玩得下手，甚至玩得一脸快活。马民几乎可以想象出他那张肥脸面对漂亮的年轻女人，产生的那种好色的表情。马民感到好笑的是，这个把床铺摆成南北向的，他心里一百个鄙视的家伙，居然在他下级面前形象这么高大！马民好不容易才忍住差点从胸腔里飘出来的鄙笑，我真的会笑死去。他心里想，这就是世界，这就是人生，这就是我们认识的生活。

“下次我要专门问问刘局长，”马民开玩笑道，“他是怎么做出这么高的威信的。”他意识到这让对方觉得是开玩笑马上摆出了一个把自己贬得一塌糊涂的理由，“我在我的工程队面前太没威信了。我要向刘局长好好求教。”

马民到工地见工程进度还不错，跟小廖交了几句，又跟几个包工头作了些指示，开着车回家了。他要回家跟女儿玩玩。女儿是他惦记的上帝。这一个月，好几次把车开到了岳父岳母住的那幢楼前，想看女儿，但他不喜欢妻子那家人，一个也不喜欢。尤其不喜欢岳母。岳母那一族的血液，在马民看来有严重问题，岳母的弟弟就是患精神病后，站在马路上跟汽车打架，被大客车压死的。岳母年轻的时候也得过精神病，后来吃了一年的药就好了。这是岳父和岳母为了提高马民对妻子的信心时说的。马民最怕的就是女儿身上流着这种血液，他希望那族人的血液在女儿身上，恰好被他遗传的那种好胜的血液消灭了，就好像一只强壮的鲸鱼吞噬了一条小鱼一样。马民回到家时，妻子不在，女儿见他进来也没有理他，因为电视里是她最喜欢看的《聪明的一休》。“一休哥——”马民见女儿看得这么投入，就逼尖嗓子叫了声。

“莫吵。”女儿头也不回地说。

“一休哥——”马民学着电视里那个女孩小叶子的腔调又叫道。

女儿不理他，马民走进厨房又走进卧室，问女儿：“你妈妈呢？”

“买菜去了。”女儿不耐烦地回答道，眼睛不离荧光屏。

马民知道女儿不把这个动画片看完是不会同他玩的，就步入卧室开保险柜拿现金支

票，却发现保险柜上面的灰尘不见了，一抬头，桌子上的灰尘也不见了，床头柜上装满了烟灰和烟蒂的玻璃烟灰缸也清洗掉了。马民心里腾起了一种暖意。就仿佛水面上起了一层波浪似的。其实家里有一个女人，到底舒服些。他心里说。他伏在干净的桌上，把支票开好，盖了章，准备让小廖取笔钱给包工头。他从房里走进客厅时，动画片变成了广告。女儿把注意力放到他身上。“爸爸，我会游泳了。”女儿把她这一个月突飞猛进汇报给他，“我不骗你，我晓得游泳了。”

马民认真瞅着女儿，发现女儿脸上红红黑黑的健康相，联想到妻子也是这晒得黑红的脸，恍然大悟道：“是妈妈抱着你游泳罢？”

“我才不要妈妈抱呢，我自己一个人游。”女儿特意强调“一个人游。”

马民一听，反倒捏了一把汗，心想王珊真的冒失。“妈妈没带你游？”

“不准妈妈带的。”女儿说，“是老师告诉我游的。”

听了半天，马民才明白，她们母女是在游泳池里游泳，女儿进了体委组织的游泳班，每天上午游两个小时。女儿正讲述着这些马民不知道的故事时，妻子回来了，那张给太阳晒得黝黑的脸上是一种懊丧和愤慨。“日他的，老子今天很倒霉。”妻子说。

妻子是从不骂脏话的，从马民和她认识起，妻子是第一次说脏话。马民不是感到吃惊，简直是感到高兴。“怎么倒霉？”马民不在乎她的气愤说。

“我的钱包被一个流氓抢走了。”妻子很恼的样子瞅着他，忘记了两人之间的矛盾，“里面有六百元，还有我的身份证。我气的是我的身份证没有了。”

妻子买了猪肝、薤菜、黄瓜和辣椒，走到一个乡里人摆的菜摊子前，弯下腰选择西红柿，因为马艳天喜欢吃西红柿蛋汤。她身上挂一个黑钱包，是那种很细的带子吊着的人造革包。马民虽然赚了钱，而且不止一次地要她更换身上的用品，可是妻子一向主张有钱要当没钱用，处处都追求节约，当然就不肯换这个包。这个带子细细的黑人造革包，在他弯下腰选择光洁好看的西红柿时，垂在她的腿旁，因为钱包内装着很多十块或五块的散钱，自然就鼓鼓的。一个一身邋遢的年轻伢子，攥着一把小小的折叠剪刀，嚓咋两下，钱包就到了他手上。妻子一发现，反手抓他，这个年轻伢子身体一歪，飞跑入一条巷子不见了。妻子可气的是，大家都干瞪着她，没有一个人随她去追。这是中午，菜市场上没有多少人。

“是这样的世道，”马民并没有责备她，“现在没有几个雷锋和王杰了。算了。”

“这些人也不怕坐牢的。”

“他们怕坐牢就不会在光天化日之下抢你的钱包。”

马民同情地瞥她一眼，笑笑，“六百元钱算了，似如喂给狗吃了。没关系。以后买个结实点的钱包，买菜时抓在手上，别人就抢不到了。你自己要给犯罪分子提供作案的机会呢，这不算了。”

“我的身份证呢？”

“身份证他要了没用，还不是丢到厕所或阴沟里去了。重新去派出所补办一个就是。”马民轻描淡写地说，有意把话题拉开，“天天说她晓得游泳了，这是真的不？”

“是的，她游得几米远了。”

“你带她去游泳？你不怕她淹死，你胆子蛮大吧？”

“我带她游泳罢？”妻子说，“她看她小姨去游泳，就嚷着要游泳，正好那里办了一个游泳班，包小孩学会游泳。还不是就让她去！学了十二天。”

“你能游好远了？”马民放下心来问女儿。

天天一脸得意，比划着说：“我可以从这头游到那头。”她为了更形象，就起身，从搁着电视机的矮柜前，一直走到门角落里。

“我可以游这么远。”

“你一个人游这么远？不要人保护？”

“我一个人游这么远，个要人保护。”

“找不信。”马民逗女儿说，“你游不了这么远，大人才能游这么远。”

“妈妈，你说我游得这么远不？”

“你妈妈眼睛有问题，她看不见。”

“妈妈看见了的。”女儿急道，“你这个臭爸爸。”

“你只能游这么远。”马民伸出两只手做了个手势，意思是只能游半尺远。

“你是个臭爸爸。”女儿扑到马民身上，开始用小小的拳头打人了。

“好好好好，你莫打人，你可以游那么远。”马民高兴地说，抱住女儿亲了亲，

“你进步了，你晓得游泳了。爸爸最爱你。”

吃过中饭，女儿就嚷着要妈妈带她去游泳。“我要去游泳，我要去游泳。”

马民见妻子有点疲劳，就说：“现在不去，睡个午觉后，爸爸送你们去。”

马民在午睡快醒来时，觉得有个人坐在他一旁，他马上意识到是妻子，妻子坐在床旁，盯着他，他的脸能感觉到妻子目光的温热，他觉得妻子的目光同温开水泼在他脸上一样。他没有动，他仍然装作是睡着的，他心里想看妻子干什么。他觉得自己的心揪得很紧，他忽然想，妻子莫趁他熟睡的时候，拿刀子杀了他什么的。她反正是个精神病患者，你能知道她会干出什么事来呢？报纸上不是登过女精神病患者杀死自己丈夫的事情么？当然她真的人杀死我，就让她杀吧，她还没干过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呢。但是他却睁开了眼睛，妻子看见他睁开眼睛，脸立即一红，逃一般地走开了。马民觉得她有点莫名其妙，他瞥了眼表，三点钟了。他点上支烟，想妻子坐在床旁看他睡觉，妻子心里还深深地装着他，就苦笑了一下。女儿走了过来，她刚刚醒来，对马民说：“爸爸，起来，游泳去，听见没有！”接着她扑到马民身上，拈马民的鼻子。

“你妈妈睡觉吗？”

“妈妈睡觉起来了，在厨房里洗脸。”

马民打了个舒畅的哈欠。“让爸爸抽支烟。”马民说，“把瞌睡赶走。爸爸好久没有像这样睡过了。”这大半年来，马民这是第一次睡午觉睡得这么香。平时，他睡过一个小时或半个小时就忽然惊醒了，今天他足足睡了两个小时。他知道他这是心里有一种踏实感，那就是女儿在他身边。他下床走进卫生间小便时，见妻子站在水龙头下洗脸，他从卫生间走出来时，望了眼妻子，妻子拘谨的模佯看着他，他说：“你睡觉吗？”

妻子不回答，却转向走进了卧室里，他走出厨房，见妻子坐到了卧室里梳妆台前，在镜子前收拾自己的脸蛋。他坐到沙发上时他想她晓得要打扮了。

妻子打扮完毕出来，穿着一套土黄色的料子很好的套裙，下面是超短裙，只遮了大腿的一半；脚上套着黑色的长丝袜；脸上化了点淡妆，嘴唇红红地抿着。“你这样子我很喜欢，”马民赞美她，“你要是一直是这样那多好。你根本不像个有病的人，倒像个时髦女人。”他想起妻子偷偷坐在他床旁看着他的情景，“你中午睡觉吗？”

妻子好像做了坏事被别人发现了一样，脸一红，“我睡了觉。”

她说。

“你真的睡了觉？”他怀疑她整个中午都坐在床旁盯着他睡觉。

“我睡了觉，”妻子说，不好意思地把一张晒得黑红的脸扭开了。

马民觉得她柔弱的心田整个就是他占领着，不免就有些感动。

“你们女人是应该打扮的。”马民说，“男人都好色，部想要自己的女人漂亮。你要是每天都是这样，我保证不会和你分手。”马民想，离了婚，面临的是又结婚。周小峰与他妻子离婚时，曾发誓不再跟女人结婚了，现在看他和邓小姐，是要结婚的来势。而彭晓在他眼里，说老实话，已经没有开始的那种光泽了。他心里越来越认同周小峰的看法了，彭晓聪明也只是一只女人好表现自己的小聪明。“她的聪明都在脸上，并没在脑子里。”周小峰是这样形容彭晓说，“而且她今天可以找顶绿帽子给她丈夫戴，明天自然也可以找一顶绿帽子给你戴。这种好表现自己的女人，总是想在男人面前体现自己的什么魅力，反过来，也就很容易被男人带进感情圈子里去，这是极自然的事情。”马民觉得周小峰在处理自己的爱情上一塌糊涂，但在判断身旁的人时却显得特别敏感，而且常常站在马民只有洗耳恭听的高度上作出残酷的分析，而有些话是精辟的，让马民信服。

“游泳去游泳去。走。”女儿关心的是游泳，因为她急着想游给马民看。

月亮岛在台湾投资商眼里，是整个亚洲第一淡水天然游泳常几里长的自然的沙滩极平整地向湘江里伸去，而湘江水清澈地流着。台湾商人准备在这里投资几亿元人民币，建设一个一流的水上游乐场所。马民就是带女儿和妻子来月亮岛游泳。“不到游泳池去游，游泳池的水最不卫生。”马民对妻子说，“那么多人在一个池子里游泳，要屙尿了就在水里屙，很邋遢。”

“我要到游泳池游。”女儿在车上说。

“爸爸只同意带你们到月亮岛游泳。”马民坚持说，“不然就回去。”

“我要到游泳池游。”女儿说，但声音已不那么强烈了。

“游泳池的水最不卫生，游泳时水是要到口里去的。”马民说，“到月亮岛游。”

马民不容置疑地将汽车驶到了四围都是清清的河水的月亮岛。虽然已经立了秋，但正是秋老虎恣意横行的天气，长沙的气温总是立在三十度以上好远。游泳的人仍然很多。马民将汽车停在桥下的阴影里，这儿已停了很多摩托车和好几辆轿车，“天天，爸爸买一辆高级轿车，带你出去玩，你说好不好？”马民见女儿的目光落在了一辆公爵王车上，便这么问道。

“好，爸爸什么时候买？”

“等这个工程做完就买，让你坐在高级轿车上享受享受。”

“不买，不买呢。”妻子说，“买那么好的轿车做什么？钱不得完！”

“就是要买。”女儿旗帜鲜明地站在马民的立场上说，态度很坚决。

马民笑了，领着她们母女俩向江边上迈去。江边的沙滩上有些用木板和竹蔑搭的棚，那是供游泳的人淋浴和更衣、寄存衣裤的，附带租救生圈和睡椅。马民带着妻子和女儿走进一个衣物寄存棚，将衣裤脱下，租了一个黑黑的圆圆鼓鼓的汽车内胎。黑黑的轮胎一扔入水中，女儿便浪花飞溅地跟了上来，女儿说：“老爸，你说我不会游泳，我游给你看。”

女儿迫不及待地游给马民看，游的是老师教的那种蛙泳，果然游了三四米远。她游得很认真，当她想停下炫耀自己时，脚没落地水就淹了她的头。马民游在女儿一旁，赶紧逮住她的胳膊，把她托了起来。女儿喝了口河水，脸上水淋淋的。女儿举起一只手揩着额头和眼睛上的水时，马民笑得很开心：“怎么样，呛了口水吧？”

“没关系。”女儿表现出坚强的样子，一只胳膊攀着黑黑的汽车轮胎。

“不敢游了吧？”马民嘲弄地审视着她。

“敢游。”女儿不服输道，又手脚乱划地向前游去。

马民在女儿身上看到了久违了的自己小时候的影子。那时候他是个好强的，在同龄人面前决不服输的男孩。马民感到女儿的性格很像他，而不像她那个对什么事情都退让一步的母亲。马民觉得女儿身上的进取心理，是他的血液带给她的。她还只六岁半就学会游泳了，她会有出息。

妻子走了过来，护卫着女儿。女儿游到母亲身旁，攀着母亲的胳膊，回过头来对马民说：“怎么样，哎？”女儿那张湿淋淋的小脸上荡漾着得意。

马民说：“不错。爸爸承认你会游泳了。”

女儿的一脚一蹬，又游了过来。女儿特别高兴，因为她这是有生来第一次在如此宽广的湘江里游泳。头上是瓦蓝瓦蓝的天空，对面是一片高楼林立的住宅区，眼下是一片很大的沙滩。这可不是游泳池，这一切对于女儿来说，是一个新鲜且陌生的大世界。“游泳池好玩，还是这里好玩？”马民问女儿。

女儿一笑：“这里好玩。爸爸，你可以游过河吗？”

“爸爸读初中的时候就可以游过河了。”马民说，看了眼穿着深绿色泳装的妻子，妻子在水里显得有些漂亮，这让马民有点动心。“你在你父母家里住的这一个月，人都变得精神了。你让我今天特别高兴。”

“是吗？”妻子语言很少，只是看着他缓缓一笑。

三个人在河里游了一个小时，走向沙滩上，睡到了阴影里的躺椅上。“你其实身材还很好。”马民看着妻子说，“你要是稍稍注意一下外表，我觉得你还是有魅力。这一个月，我们分开之后，我有点想我们的过去，想我们谈爱时候的事情。真的。”

妻子一笑，“你想我？”她说，“是想和我快点离婚罢？你要跟我离婚的。”

马民说，“我现在又不想跟你离婚了。离婚就是又一次结婚，女人都一样，仔细一想，没多大意思。我觉得天天已经把我们扭在一起了，一世也割不断。”

“你这样想的？”妻子淡淡地说，“我还以为我这一世就是跟天天一起生活呢。”

“你没想过，要是我和你离婚，你不想重新找一个对你好的丈夫？”

“没想过，因为我没想过要离婚。我也没有别的男人可以想，”妻子望他一眼，“我去做了几次面膜，明天上午我又要去做面膜。”

“这很好，这使你脸上的表情好看多了。”马民说，“女人最应该注意自己的容貌。”

“我知道你不喜欢我，就是因为我不漂亮了。”妻子小声说。

马民再一次感到妻子活得很单纯，这既是她的优点又是她的缺点。她的脑袋里面只

装着他，没装着别的男人，你还要什么呢？

马民想起彭晓，彭晓固然聪明可爱，但却是一个“除非我愿意”就跟别的男人干的女人，在这个世界上，用一双挑剔的眼睛寻找她喜欢的男人，今天她喜欢马民，明天呢？马民感到这个世界上的比他有魅力的男人太多了，而目前她还和她丈夫进行互不干涉的“约法三章”什么的，这证明她并不讨厌她丈夫，她照样同她丈夫睡在一张床上，照样做爱。马民不愿意深入地想这些事情。女儿在躺椅上坐不住，她太想游泳了。马民又被女儿拖到了水里……游完泳，一家人在一处个体饮食店里吃了饭，便很高兴地回家了。女儿打开电视看了会，就自己爬到铺上睡觉了。女儿游了几个小时的泳，又不停地嚷叫，把她今天的精神提前使用完了。

“天天睡觉了。”妻子走过来说，“倒到床上就睡着了。”

“那当然，她今天游泳好卖力的。”马民说，很高兴地望着妻子，“我都被天天拖累了。我本来要到工地上去看看的，都不想去了。”

马民躺在铺上，跷着二郎腿，抽着烟，感到很疲劳。妻子坐到床旁，一双眼睛发亮地瞅着他。也许是这一个月她每天游泳——运动唤起了她对男人的渴求什么的，她坐在床旁，有点不很放肆的样子瞧着他。马民很懂她的眼神，“你想和我做爱？”马民问她。

妻子拘谨地看着他，嘴唇动了动，但没把她想说的话说出来，而是举起一只手来摸他的脸庞，她先是有些谨慎地摸着他的左脸，摸得很轻，也很缓慢，仿佛在一心体会他脸皮的质地一样。接着，她又摸他的额头，从左边摸到右边，从右边又返回到左边地摸着，还用指头捏额骨。然后又摸他的鼻子，手指在马民的鼻头上刮着，她开始只是轻轻地刮着，随后又加了点力气地刮他鼻梁的两侧，用食指的关节在他鼻翼上揉擦。接着又抚摸他的下巴，还加了点力气捏弄下巴的皮肉，一下一下，缓缓地，然而却是深情的。一直搁在自己腿上的另一只手也抬了起来，捏着马民的一只耳朵，并在耳轮和耳垂上来回拈着。她干这一切时，脸上开始的表情很麻木，但逐步活跃了，脸颊上有了红潮，眼睛里那种一塘浑水样的目光也泛起了白白的波浪。她的嘴唇咬着，那是在控制着自己，或者是在等待着什么。她的鼻子里喷着渐渐激烈起来的粗气，好像开水开了一样地出着热气。

马民时而闭着眼睛，时而睁开眼睛，他心里想看她要干什么。

他不愿意对她采取主动。她一直就喜欢摸他的脸，仿佛触摸着他的脸，她才会感到他的真实存在似的。马民有一段时候非常讨厌她抚摸他的脸，但他只是控制着这种讨厌的情绪，这是因为他一直不想伤害她。但今天，他却不讨厌她的手在他脸上抚摸，反而还有点舒服感，这种感觉有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曾到过他的脑海里，就如同时间一长而被遗忘的朋友，陡然就出现在他面前让他高兴一样。他睁开眼睛，看着她的鼻子，看着她的眼睛，她的鼻孔里冒着热气，她的眼睛里泛着波浪。他把她搂住了。“你还很爱我吗？”

他说。

妻子不说话，而是把他的脸扳过来，嘴唇对着他的嘴唇吻着。

马民一直不愿意吻她的嘴，自从她三年前开始吃舒必利起，他心理上就排斥这张轮廓并不难看的嘴了。他总觉得她的唾液里有药物气味，而这种药物却是治精神病的。他可没有这样的病所以他总是拒绝跟她接吻。但今天，他被她炽热的爱情溶化了，就好像炼钢炉把铁矿石溶化了似的。两人的嘴唇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吮着。当他不忍吮而想进一步下去时，她却不肯，仍然兴奋地吮着他的舌头，丝毫不肯放弃这种时刻。对于她来说，这种机会太少了，这三年里，她要吻他时，他总是把嘴唇移开而说：“你的身体不好，我不想这样。”她心里强烈地意识到他是嫌弃她，不愿跟她接吻。此刻，她努力把握着这个吻，似乎要把这三年来丢失的吻全补足似的。他们吻了很久，吻得很卖力，她身上的汗都吻出来了……他们做了三年来非常愉快的一次爱后，她筋疲力尽但却很畅快地看着他。她的身上全是——虽然这种一到晚上气温就严重下降的秋天里，做爱时稍为留点劲是不应该出汗的。“你身上尽是汗，”马民关心她说，“你太卖力了。”

“我觉得好舒服的。”妻子说，对他一笑，“好久没这样舒服过了。”

马民瞅着她，她仍然赤裸裸地躺在他的身旁，身上什么东西也没盖。马民扯过毯子盖在她肚皮上，“会感冒，”马民说，“这样的天气，寒气最容易钻进毛孔了。”

“我好热的。”

“现在不热了。盖着。”马民说，“我别的都不怕，我就是怕你病”“我的病已经好了。”

“你住在你爸爸妈妈家时，每天做了按摩没有？”

“有时候做，有时候又没做。”

“从明天起，你每天上午坚持做按摩半个小时。你身体好，婚姻才会持续下去。”
马民说，“再说，你身体好，你就不会厌倦生活，而会对物质对精神充满渴求，懂吗？”

妻子说：“我懂。”

接着，两人又说了气分开之后的各人的事情。那天晚上，妻子和他就睡在那张床上了，“我就睡在你床上？”妻子不希望他赶走她而问他。这些年里，有几次她想把整个晚上的时光消磨在他床上时，他总是断然说：“不行，天天醒来了会害怕。”

但是今天他没有，他觉得天天大了许多，都会游泳了。“可以，”马民说，对她这张被太阳晒得黑红的脸的一笑，“让她醒来之后，找你哭一次脸也好。她也太霸占你了。这个小化生子。”

这是继天天出生后，两人第一次没有分铺睡觉。

早晨醒来，天天果然就寻他们吵，因为她醒来时母亲没睡在她身边。“臭爸爸臭妈妈，”天天站在床边骂他们两人说，小脸上充满了忌妒。“我不喜欢你们。”

“你长大了横直要一个人睡的。”马民笑笑，抓着女儿的手说，“你现在读一年级了，要一个人睡觉了。你要锻炼胆子么。爸爸五岁的时候就是一个人睡一张床了。”

“我现在还没读一年级呢。”女儿抓住马民的上句话说。

“你就要读一年级了。你已经报了到了。所以从今天起，你一个人睡。”

“我要跟妈妈睡。妈妈又不是你的妈妈，是我的妈妈。”女儿说。

妻子起床去泡康师傅方便面，马民起床洗脸漱口完毕，走过来，坐在女儿身边，要女儿吃面。女儿说：“我才不吃这臭面呢。”

马民知道女儿还在生气，就摸摸她的脸，想起她昨天那么爱游泳，灵机一动说：

“你只要吃面，下午我又带你去月亮岛游泳，爸爸说话兑现。”

“你骗人。”

“爸爸不骗你。爸爸说真话。”

“打金钩。”女儿伸出了右手的小指头。

马民也伸出右手的小指头，父女俩就勾了勾手。女儿勾着马民的手指念道：“打金钩，说话算数不骗人，骗了人就是小狗。”

马民说：“骗了人就是小狗。”

女儿仍然不肯伸开指头说：“骗了人还要打屁股，打十板。”

“好的。”马民说。

“不，打一百板。那就厉害呀，”女儿笑道，“听见吗？”

马民到工地上观看进度，周小峰和小廖都在工地上守着，见马民开着车来了，周小峰劈面便说：“昨天下午你关了手机罗？老子以为你带着彭晓旅游去了。”

马民笑笑，“怎么罗？”

“我四点钟打一次，五点多钟又打一次，七点钟还打了一次，你的手机都关的。”

“我带着老婆和女儿在月亮岛游泳。”马民说，“关了手机。”

“你老婆回来了？”

“还不回来？我妹子要读书了，昨天她带女儿到学校报到。”

小廖说：“嫂子身体好了些没有？”

“大概好些了。”马民说，“她在娘家里住了一向，精神状态显得好些。”

十点来钟的时候，彭晓来了，穿着一件长袖衬衣，下面一条充分体现她大腿和臀部魅力的黑健美裤。她很少穿这样的裤子，马民是第一次看见她穿这种把臀部和腿部的曲线展示得这么性感的裤子，“我还以为走进来的是模特儿小姐呢，”马民说。

周小峰的两只变了形的眼睛在眼镜片后面灼热地打量着她，“你这样性感，”周小峰做出要晕倒的样子。“马民快扶住我，我就要晕倒了。”

彭晓笑笑，“决叫救护车，你一晕倒，我们把你送医院去。”

“医院我不去，到你屋里我就去。”

彭晓笑笑，目光开始打量商场的装修。商场的装修已接近扫尾了，从顶到地，可以说相当漂亮。彭晓说，“你们是干事的。让人走进来的感觉好舒服的，有古朴古香的意

味。我好欣赏的。”

马民说，“现在还没完工。完了工，打扫干净，灯光一开，效果还好得多。你现在看到的还只是毛坯。”

“那我可以想象，”彭晓说，一笑，“我好佩服你们的，你们是干实事的。”

“我们是赚钱的。”周小峰说，“我们的脑壳里装的不是思想，是钱。钱是这个商业社会的灵魂。顾客是上帝，那是因为他等着你把口袋里的钱掏出来。有钱就是上帝。”

“上帝活在我们心中。”马民说。

“钱活在我们心中。”周小峰说，“在这个信仰虚无的世界里，一切是用金钱来衡量的。马老板有资格坐小车，那是他比我有钱。”

我也想买小车，但我没有钱。”

“钱（钳）你的毛。”马民警一眼周小峰，亲热地打了周小峰胸脯一拳，“我怀疑你从来就不学雷锋的。我心里一直学着雷锋，我是雷锋的弟弟。”

周小峰噗哧一笑，“还雷锋的侄儿子咧！”周小峰好不容易才忍住不笑，“你是个资本家，资本家就是你这样来的！你这样子还是雷锋的弟弟？雷锋会拿柴刀砍你。”

雷锋小时候拿柴刀砍过一个地主，《雷锋的故事》里是这样说的，“我斗杂嘴斗周小峰不赢。”马民对彭晓说，又望望周小峰，“他天生一张乌鸦嘴，读高中的时候，班主任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跟他斗杂嘴，都输给了他。”

周小峰得意地嘿嘿嘿着，承认他在斗杂嘴上战无不胜。

吃午饭的时间就在说话中悄然降临了。若彭晓不在，马民和周小峰就会在工地上与民工一起吃，但彭晓在，马民觉得彭晓不是他妻子，不能在她面前以节约者的面孔出现。四个人走出大厦，横穿马路，走进了一家台湾人开的餐馆。吃饭照样是那一套，所不同的是周小峰喝多了酒，还在桌子上就开始吐了，边七七八八地讲胡话。因为邓小姐的父母一百个反对邓小姐和他谈恋爱，虽然两人都戴着眼镜，看上去应该相配，然而邓小姐的父母嫌周小峰老相，周小峰一喝酒就把他的苦恼吐了出来，“我还只三十五岁，但她妈妈说我有四十几岁了。”周小峰醉醺醺地说，“我把身份证给她，要她给她妈妈看，可是她妈妈说我在身份证上改了年龄，世上有这样固执己见的女人。你看好笑不？”

他们没有笑，因为荒唐得过了份的事情反而不让人笑了。

马民把他送到家里，招呼他躺下，就匆匆出来朝自己家里赶去。他决定在女儿面前完成自己的诺言，带她去游泳。后天她就要读书了，没有时间再带她游泳了。女儿游泳的姿势很可爱，就像一只大青蛙游着一样。马民感到欣喜的是，今天面对彭晓他的心情很平静，没有那种强烈的爱的愿望。尽管有几天没见面的彭晓，今天穿那样性感的裤子，但他心里却没起波浪。昨天晚上，他还怀疑对妻子的那点感情，那些诺言，在见到彭晓后又烟消云散，结果并不是这样。彭晓在饭桌上问他下午干什么，他口答她说——一点也不别扭：“带妻子和女儿去河里游泳。”

彭晓笑道：“你还蛮有雅兴埃”

他在她的笑容里看到了妒忌，因为她的笑容和那两个漂亮的酒窝一并隐匿后，脸上便是一种假装心不在焉的沉默。马民最了解这种沉默，这种沉默里是明显含着醋意的。马民后悔的是，他不该在她面前把妻子说得一塌糊涂，这样她反倒轻看他。马民后来将心比心地想，假如她是同一个精神病男人生活在一起的话，他骨子里也会轻看她，当然还同情她，但最终还是以轻看她告终。这是因为你有权选择而他没权选择，道理就在这里。我应该摆平自己，把感情摆平，一碗水端平，把自己的位置摆正。我不能太把爱情给彭晓了，妻子身上还是要分一点的。我要尽量摆平自己。这个世界不过是做两件事情，赚钱和找女人，彭晓不过是一个女人，电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女人，漂亮也就那么回事，既不是巩俐又不是刘晓庆。马民这样轻蔑一切地想着时，汽车驶到了家门口。妻子和女儿均坐在客厅里看电视，等他回家带她们去游泳。

“老爸，”女儿学着香港电视里的年轻女孩叫父亲道，“你怎么这时候才回来？”

“爸爸陪客人有事去了。”马民说。

“你吃饭吗？”妻子问他，笑容很好看地瞅着他。她的脸比前一向要光洁，做面膜使她脸上松弛的肉有了些弹性，其次她化了点淡妆。

“当然吃了”马民警着妻子说，“你们睡午觉没有？”

“没睡，天天不肯睡。”

“游泳去。”女儿叫道，站了起来，“老爸游泳去。”

马民看了眼窗外，太阳不大，一时一时太阳又隐藏到了云层里。这是那种阴不阴阳

不阳的天气，气温也不是很热。“这样的天气游泳可能还会有点冷。”马民对妻子和女儿说。“今天不游泳算了罢？”

“不，要游泳。走，游泳去。”女儿坚持说，“我就是要游泳。”

妻子走到窗旁看了眼外面，“今天又不热。”妻子说。

“还是游泳去，”马民说，“我已经答应了天天的。”

马民根本就没想到，那天是他妻子生命中最后一天。马民后来想，那两天，妻子精神那么好，根本就不是一个精神病患者的样子，接吻时那么卖命，性交时那么努力，连着两次步入高潮，是不是一种回光返照呢？书本中，常常有这样的描写，一个病人气息奄奄，突然就跟病好了样，精神特别清醒，结果是回光返照，当晚或者没两天就死了。马民后来对周小峰说，要是那天他坚持不去游泳，妻子就不会淹死，而他良心上就不会有责任感，心理上的压力也不会有这么沉重。但周小峰不是这样看，“她不去游泳，可能出去买菜时被汽车撞死了，这是没有什么不可能的。”周小峰理直气壮地回答说，“这是命中注定，没改。这不存在着良心上过不去的问题。”

“现在她家里人都在怪我，说我害死了她。”马民难过地说，简直要哭了，为了拚命抑制着不哭，脸上的肉直跳。“我真的过不得想，我并不希望她死。她死了对我有什么好处？反而天天没人管了，中午没人给天天搞饭吃了。”

“那你可以给天天请个小保姆，这倒好解决。”周小峰说。

“保姆毕竟只是保姆，女儿点点大就没了母亲，这点让我心理上有压力。”

周小峰想起了彭晓：“要我告诉彭晓吗？我打个传呼给她要不？”

“不要，”马民说，“我知道我和她不会有结果的。”

“你莫说得这样悲观。说不定，上天就是让你妻子死，安排她走进你的生活。这是命，要这样看待，马民。我倒觉得彭晓很适合你……”“你不要提她。”马民说，“我现在好过意不去的。”

这是星期天下午，两人在马民家外面的一棵樟树下说的话，而王珊淹死是星期六的下午五点钟，就淹死在湘江大桥下的两个桥墩之间。水陆洲的居民告诉马民说，那里去年的这个时候，也淹死过一个女人，尸体漂流到了月亮岛那边，自己浮了起来。

星期六的下午三点多钟，马民开着车带着妻子和女儿没往月亮岛去，而是驶到了水陆洲上。这是一个河面上有风的天气。水陆洲也是长沙人喜欢来游泳的地方。今天水陆洲上没有几个人游泳。太阳时隐时现，天空给马民的感觉就仿佛一亮一黑似的。马民注意到，这里停了几辆汽车和几辆摩托车，游泳的人稀稀拉拉的。马民锁好车，便牵着女儿和妻子，一并走到了一处浴棚前，自然是干着昨天那一套，存衣物和租救生圈（即汽车轮胎）。马民扛着汽车轮胎，牵着女儿，走到了清清的湘江里。马民放下黑鼓鼓的轮胎，捧起一捧水往自己的胸脯上洒了下，拍了拍，看了看阴云一层一层浮游着的天空。这会儿，太阳在云层里不肯出来。“有点冷。”马民听见妻子说。马民折过头来，瞧着妻子，妻子穿着墨绿色泳装，脸色与昨天相比显得有点苍白，两只眼睛大大地瞪着他。

“游一下就不冷了。”马民说，“有的人还在冬天里游泳呢。”

“我不冷。”女儿高兴地说，“我一点也不冷。”

马民看着女儿笑笑，就牵着女儿往深水区走去。一会儿，女儿的脚步就不能点地了，她于是就向前游着，马民走在她前面，领着她往前面游。走了几米，马民只好跟着向前游了，因为水已经淹到了他的下巴上。“你今天又进步了啊，”马民觉得女儿今天游的距离比昨天长那么一点，就禁不住称赞道，“不错不错。”

女儿不说话，继续用劲朝前游着，两只小眼睛直视着前方。马民听见妻子说：“莫游那么远，回来。”马民看了眼妻子，她仍站在原地不动，她的位置距他们几乎有十几米远了。马民非常高兴，这证明女儿在游泳上有了飞跃似的进展。“你真的游得蛮远了。”马民游在一旁保卫着女儿说，“可以了可以了。”

女儿那在水中划动的小手，这才攀住汽车轮胎，“怎么样？”女儿那湿淋淋的小脸蛋上飘扬着绝对骄傲的形容瞧着他，“我今天游得远罢，小爸爸？”

“游得远，”马民很欣赏女儿说，“你和爸爸小时候一样好强。”

你会有出息。爸爸小时候就正是你这样，什么事情都是尽最大能力去做。你会比爸爸更有出息。”马民说到这里时，忽然看见母亲的脸庞在天上闪现了一下。马民眨了下

眼，母亲的脸庞当然就消失了，天上仍然是那些层层叠叠的乌云。

“我要比你还能赚钱。”女儿说，非常认真的模样看着马民。

“赚那么多钱干什么呢？”马民的思想回到女儿身上说。

“赚那么多钱给你们用这还不晓得，蠢宝。”

马民牙齿差不多都笑掉了。妻子游了过来，脸上的神色很庄重，也很苍白，那是一种面临死亡的苍白——这种感觉马民是事后才感觉出来的，当时他感觉不到。妻子也攀住了黑鼓鼓的轮胎，整张脸露出了水面。马民说：“马艳天以后可以当一名女游泳健将。”

妻子表情麻木地一笑，笑声很缓慢，不是一种自然的笑，而是一种迎合他的笑，这种笑容很机械，里面既没有生气也没有欢娱。“是罢？”妻子说。

“马艳天，你将来想不想当游泳健将，到奥运会上去拿金牌？”

马民引导女儿说，“在全世界的人面前亮相？”

“什么叫亮相？”女儿不懂“亮相”这个词的意义。

马民这样解释道：“亮相，就是全世界的人都看见你马艳天在奥运会上领金牌，一个人就会走上去，把金牌挂在你颈根上。那时候爸爸妈妈就光荣得不得了呀。”马民说这些话时，瞥了妻子一眼，觉得妻子没在听他和女儿说话，而是把眼睛望着河那边。妻子的眸子很灰暗，眼睛里什么东西都没有似的。马民当时的注意力全在女儿身上，丝毫没想到妻子就要离开他们而去了。马民继续对女儿说：“一个人成功了，这个世界就承认你的成绩。你要好好读书，不要爸爸妈妈操心，争取在班上门门都第一，听见吗？”

“我晓得。”女儿说。

他们游了气，回到沙滩上，照例是躺在睡椅上休息。马民望着天空，天空灰灰的。马民想，他怎么刚才才会看见他母亲的脸庞呢？马民又把视线落到河对岸，那儿是一片灰白的住宅楼，河堤马路上，汽车、摩托车飞来驰去。这个世界人太多了，马民想。妻子就躺在他一旁的睡椅上，思想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了，目光比天上的乌云还要散漫，脸色又显得有病样的苍白难看。马民想起她昨天那样有精神，就觉得她可能是累了。“你很累吧？”马民说。

“我好冷样的。”妻子没有把握的样子说，看他一眼。

热风很大，吹在湿淋淋的身躯上，是有点凉。马民把目光落到宽广的河面上，又把视线收回来放在妻子脸上，“你用劲游泳就不会冷了。”马民说，“生命在于运动。”

“是罢？”妻子仍然是用没把握的口吻说。

“当然，生命是在运动中新陈代谢。”马民说，“机器不用都会生锈，何况人。人不运动，人就会变得臃肿和愚蠢，身上的各个部分都会萎缩退化，没有战斗力。你莫为我每天在外面跑很累，其实我身上充具着活力，身上的每一个分子都很健康。”

“是罢？”

“你不要一天到晚总是说‘是罢’，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干脆点。”

“你又指责我。”妻子说，脸上有气的形容，“我总是被你指责。”

马民说：“我是关心你，我指责你是希望你晓得怎样说话。一天到晚说‘是罢’，人就会变成‘是罢’，变得失去与别人沟通的语言能力。”

“你做好事。”

你做好事这句话，此刻含有断然否定的意思。“我情愿听你说‘你做好事’，这比‘是罢’说得肯定。”马民笑笑，“人就是要这样，在肯定和否定中间选择。我和周小峰就都是这样的人。这个世界给我们的时间极短暂，还一天到晚犹豫不决，你看那活着有什么意思？我不是说你，你就是这样的人。所以凡是这样的人，都找不到自身的价值。”

妻子瞥着他，那是一种又恨又气的目光！十分钟后，她就是带着这种目光离开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的。在她的家庭里都含着弱肉强食的意味，不是吗？她曾经不止一次地说“我真的想去死”，那是气话，但是今天她却找到了这句话的归宿。这能不能说也是一种如愿以偿呢？她死的时候，马民觉得她没有挣扎！她带着一颗灰暗的心，一种怨恨他的目光去了。“你做好事，”妻子又这样说了句，语气和语调都与刚才说的一样。

“我不要你讲。我自己晓得怎样做。”

“你晓得怎样做，你就不会是这个样子。”马民咬住她的话不放说，“你并不晓得怎样做。我不是说你，你是一个没一点自己的思想的女人。你十六岁的时候，因为那个教练要你委身给那个卵运动员，你就真的去跟那个运动员睡觉，结果……”“我不想听

你指责我。”妻子横他一眼说，“你好讨厌埃”（这是她一生中说的最后一句话）说完，她愤然站起身，向河中走去。

女儿一直在一旁玩沙子，跷着她的小屁股，这会见母亲向水中迈去，就高兴地走过来，要去游泳。马民说：“爸爸还休息一下，你等爸爸把烟抽完。”

马民抽完烟，对女儿一笑，就亲昵地牵着女儿的手，向水中迈去，父女俩慢慢朝前游着。妻子在河中央游着，只有半个头露出水面，眼睛看着他们。马民带着女儿游到她身边时，妻子不理他，又向很粗的水泥桥墩那边游去。马民看着她游去，没去追赶。

他知道她生他的气，他刚才指责了她的缺点，而妻子是很反感他指责的，马民有点不想游了，以为这里脚能落地，结果不能。女儿这时候没劲了，箍着他的颈根休息。她其实在下水的那半个小时就把她今天的力气提前用完了。马民感到女儿的身体很重，就要女儿别箍着他的颈根，要她学会用仰泳来代替休息。女儿不知道什么叫仰泳，仍然箍着他的颈根。马民后悔没有把汽车轮胎扛来，这样父女俩就可以攀着轮胎休息。“你学爸爸这样踩水看看。”

马民对女儿说，“爸爸没一点劲了。”

女儿就学他的模样踩水，结果她不是踩水而是踩他的腿。父女俩这样玩着时，他想起十年前，他和妻子恋爱时，常常来到湘江边上，坐在冰冷的石头或沙滩上欣赏月亮的情景，那时候妻子很年轻，还很漂亮。马民眼角的余光蓦地瞧见妻子在离他们二十米远的水中一沉一福马民深刻地记得妻子没喊救命，因为这让他耽误了几秒钟。当他意识到妻子是在溺水时，他对女儿说：“妈妈不行了。快快，你快往岸边游。我要去救妈妈。”

“爸爸，我怕，爸爸我怕。”女儿紧张道，反倒把他紧紧地箍着。

马民立即往岸边游去。当他的脚可以着地时，他抱着女儿迅速往岸上冲去。他把女儿放在水齐女儿腰身的地方，“你自己走上岸去。”马民对女儿说完，转身一看时，却不见了妻子的踪影，那片水域变得很平静。他焦急地往前奔跑几步，就朝前一冲，向妻子溺水的地方使劲游去。他潜到水中摸着，那片水域很深，好不容易脚落了地，手四处摸着，可是什么也没摸到。他感到恐惧，慌忙蹬上来吐了口气，又沉下去摸索。

“爸爸爸爸爸爸，”女儿在岸上哭着，“我要爸爸，我要妈妈。

爸爸妈妈。”

马民浮出水面，换口气又潜下去寻找妻子。马民想，你总不能就这样抛下我和你心爱的女儿吧。你连一声救命都没喊呢，你怎么连救命都怕叫得呢？！他浮出水面，听到女儿哭着叫他爸爸，他看一眼女儿，但不想回答，吸一口气，又潜下去寻找……

尸体是第二天上午十点钟自己浮上来的，不过不是在她溺水的地方，而是距她溺水三里远的一处河湾里浮上来的，发现尸体的是一个渔民，尸体漂到了他的船旁。他跑到岸上嚷嚷叫叫，于是很多人来看，当然就看见了一具穿着墨绿色泳装，脸和胳膊大腿都跟鱼肚一样白且胖的尸体。人们立即报告给了水上派出所，水上派出所迅速就通知了他，要他去认尸。昨天傍晚，马民曾用手机求助水上派出所，请他们派人来捞尸。他们来了两个人，坐着汽艇来的，组织了几个渔民撒网打捞，忙到凌晨两点钟，结果什么也没捞到。马民一通晚没有睡，两点多钟，当水上派出所的两个民警和几个渔民一无所获地散去后，他和岳父岳母及姨妹仍然坐在黑虚虚且空旷的河边上，领略着河风的吹抚。他什么感觉都没有，他身上的湿裤衩早已被河风吹干了。岳父岳母不相信他，不断地询问外孙女，她母亲是怎么淹死的。女儿说不太清，但有一点却让马民心里踏实，女儿说：“我和爸爸在这边游泳，妈妈在那边游泳。”如果女儿不是这样说，马民想，那他就麻烦了。

岳父岳母和姨妹都用仇恨的目光看着他，似乎是他害死了他们的女儿。岳父的那双眼睛里充满了杀敌的意味，马民觉得要是他手上拿着驳壳枪的话，说不定子弹就射进他的胸膛了。岳父在抗日战争年代，曾经提着驳壳枪一怒之下打死过四个日本兵！就因为那四个日本兵中的三个日本兵轮奸了他的妹妹。现在是他的女儿，这可不是闹着玩的。马民害怕岳父的那双眼睛，那双眼睛是可以干任何事的，那种目光同黑森森的枪管一样严峻地指着他的。

那是什么目光啊，里面充满了令人心惊肉跳的仇恨。“得幸他手上没有驳壳枪，”马民第二天下午对赶来的周小峰说，“不然我早就没命了。我现在想起我这个老革命岳父，还一身出冷汗，搭帮现在是和平时代。”

马民此刻和姨妹一起向水上派出所告诉他的地方赶去，开着他的桑塔纳。姨妹怀着敌视态度地坐在他后面，没有坐在他一旁。

马民是坚持要开车去的。他知道没有哪辆车愿意运载尸体，现在的人都有点迷信，忌讳沾上晦气。他不开车去，尸体就回不来。当然还有一个让尸体回来的方式，那就是打电话给火葬场，让火葬场开车去运尸体。但他却不想坐火葬场那种专门拖死尸的车回家，他也怕沾上晦气。他强迫自己打起精神开车，半个小时后，车驶到了那片河湾旁。水上派出所的一个民警接待了他。“你是来认尸的吗？”民警看着他说。

马民只有力气说两个字：“是的。”

民警就领着他往一处树荫下迈去。尸体摆在树荫下，上面盖了床破烂肮脏的蔑席，但这张蔑席很短，从头上盖下来仅到大腿处，两只浮肿的白生生的脚呈现在外面，脚指冲着天。民警走到离尸体还有两米远的树下就不动了，脸上布置着一种不敢走上去的表情。“你自己上去看罗。”

马民走了上去，姨妹也跟着走了上去。从露出的两只脚看，一百个不是王珊，因为王珊没有这么肥胖的两只脚，所以姨妹迟疑着，不敢去翻动脚下破烂的蔑席。马民知道这个时候再怕也要干了，就蹲下身，掀开了邋遢得要命的席子：一张白胖胖的苹果样的脸展现在他和姨妹眼前，就跟灰面做的一样，没有一点血色；那眼睛那鼻子那嘴巴，虽然都有些变形（比活着时扩大了点），但分明又是王珊的眼睛鼻子嘴巴。姨妹叫了声“姐姐”，马上就跪了下去，不顾一切地伏在尸体上，“姐姐呜呜呜姐姐呜呜呜呜，姐姐呜呜呜……”马民没有哭，不知怎么回事，他哭不出来地傻看着，深深地皱着眉头。他觉得这有什么好哭的？死是一种回归自然的现象，相反，对于王珊来说反而是一种解脱。王珊活在这个世界又不幸福，他想，严格他说他并不爱她，他曾经爱过她，但现在他不过只是同情她。她在得神经病以前就是个不知道人生目的的，且对这个世界充满恐惧的女人，她脸上的高傲是一种假象，一种掩饰自己和抵触他人进犯的假象！她的高傲只是一张肉色的纸，内里一点也不自信，就好像一具漂亮的洋娃娃，里面塞满了烂布条似的。现在这张脸平静了，不再担忧也不再对未来产生恐惧了。那个发现这具尸体的年轻渔民走了上来，瞧着哭着的姨妹和傻呆在一旁的马民。“这是你堂客吗？”他这样问，目光阴阴地盯着马民。

马民没回答他，心里仍在想她为什么想死就死了。渔民却在一旁说：“我发现她的时候，她的两条腿缩成一团。是我把她的脚扳直的。”

“谢谢你。”马民低声说。

“她这是脚抽筋淹死的，”渔民很里手的形容说，“我有个熟人也是脚抽筋淹死的。其实我那个朋友很会游泳，还只十五岁就可以横渡湘江了。但有一天，他挑完沙子，一身臭汗地跳进了水里，没做游泳前的准备工作。”渔民很响地吐了口唾痰，“结果腿抽筋淹死了，捞起来时，两条腿也跟你堂客的一样，蜷缩在一起。”

马民没有心情听这个渔民讲故事，感到疲惫地坐到了草地上……尸体在那个渔民的帮助下（马民给了那个年轻渔民一千块钱），搬进了桑塔纳轿车的后椅上躺着，因为脚放不进去，只好又把尸体的两腿扳弯，这才关了车门。姨妹坐在驾驶室旁，一张泪汪汪的脸冲着后面，她已经哭得喉咙都嘶哑了。马民开着车，眼睛皮直打架，他已经有三十几个小时没合眼了。他好几次有要呕吐的感觉，好几次胃里的酸水已蹿到喉咙上了，但又被他成功地咽了下去。汽车驶上湘江大桥，这时已是中午吃饭的时候，马路上没有什么车辆，汽车顺顺当地驶过湘江大桥，拐上沿江大道，接着往南门口奔去，然后拐上书院路，不久汽车在他疲惫不堪地驾驶下，稳稳当地回来了。马民一下车就呕了，蹲在阴沟旁，哇哇地呕着，把苦胆里的水都吐了个一干二净。马民弓起身时，尸体已被岳父和姨妹夫抬下了车，搁在这幢楼房的阴影里，上面马上就盖了一床漂亮的床单。马民一家住四楼，不可能把尸体抬到四楼上去，因为这意味着又要抬下来。而且二楼、三楼的邻居也不见得同意尸体从门前口过，现在的人就是这个德性。三楼的邻居跟岳父很含蓄地说，“就摆在这里，你搬上去又要搬下来。何必罗？就放在这里蛮好，省得别人有意见。”他只是没说“我不准你们搬着尸体来来回回地从我门口过了”。岳父当然知道他的思想，他的那副谦弃这一切的德性，已经呈现在脸上了。

马民瞪了那个年轻人一眼，没说什么，这个年轻人一直就让他讨厌，他不希望把这种讨厌的情绪上升到敌对的情绪，这个时候他的思想就是息事宁人，把这一切尽快结束。他对妻子的死没有多少伤痛。这三年妻子是活在自己的天地里，这个“天地”虽然紧贴着他，但永远是与他打隔壁的，中间隔着一块无形的钢板，使他无法进入到她的天地里。

去。

下午周小峰和邓小姐来了。周小峰挂电话给他，说王经理找他。马民对周小峰说：“我妻子昨天下午游泳时淹死了。工地上的事情交给你全权处理。”周小峰放下电话就和邓小姐打的来了。周小峰不敢看尸体一眼，这位看破红尘的男人对尸体特别敏感，他怕自己晚上做噩梦，所以他不看。

“我不敢看，”他老实承认说，“我最怕看见尸体，我一看见尸体就噩梦不止。”

“那你不要看。”马民说，“你来了我就很感谢了。”

女儿在他们交谈中醒了，女儿昨天晚上没睡什么觉，今天早上又惊醒了，上午马民去河湾里认尸时，女儿终于熬不住，倒在床上睡着了。这会儿她自动醒了，她揉着两只惺松的眼睛走过来，“爸爸，”她看着马民，“我妈妈呢？”

“你妈妈到另外一个世界里去了。”马民不想欺骗女儿说。

“妈妈死了吗？”女儿瞪着马民。

“不是死了，是回归到自然中去了。”马民对女儿说，“人都是从自然中来的，到一定时候又回到自然中去。人在大自然中，只是很小的生命，最终都要回到自然中去。”

“爸爸，我不要你死。”女儿听懂了，“爸爸，我要妈妈。妈妈呢？”

“你妈妈回到自然中去了。”周小峰也帮着马民对她解释说，“我们都要回到自然中去的，马艳天，我们都要回去的，你将来也要回去的。”

“我要妈妈，”女儿哭道，“我要妈妈哎我要妈妈哎，妈妈呢妈妈呢……”马民望着女儿，感受到了女儿心灵上的痛苦，她还不到七岁就失去了母亲。“别哭了，爸爸也很难过。”他对女儿说，“爸爸希望你坚强，听见吗，不要哭。”

姨妹上来了，因为火葬场的灵车来了。天气很热，尸体是不能就这么陈放在楼下的，楼下的邻居也有意见。马民点点头。女儿听见要把她妈妈烧了就哭得更响了，呜呜呜呜，要死要活地哭着。“我要妈妈呜呜呜……”马民觉得还是让女儿见她母亲最后一眼为妥，就牵着女儿下楼了。女儿哭泣着走过去，见爷爷奶奶都苦皱着眉头，就更不亦乐乎地哭着。马民牵着女儿到尸体旁边，岳父老泪纵横地揭开床单，女儿一看见母亲那张变了形的脸蛋，哭得更惨烈了。“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呜呜呜呜妈妈妈妈呜呜呜呜妈妈……”女儿尖叫着哭着，挣脱开马民的手，伏了上去。这时马民大吃一惊，因为尸体的两处鼻孔里淌出了两溜鲜红鲜红的血，在女儿的哭声中，那同活人一样的鲜血，缓缓地朝外涌着，一下就使那张白飘飘的脸两旁红灿灿的了。马民在这个现象中惊呆了，盯着那两个淌血的鼻孔，为什么女儿一哭脸，尸体的两个鼻孔就流血？马民的眼泪水出来了，他不知这是怎么回事，他并不想哭，但他被女儿的哭声感染了。

“别哭了，”他哭着对女儿说，声音颤颤抖抖的，“哭也没用，别哭了别哭了。”

女儿仍然大声哭着，岳父抱起了外孙女，把外孙女拉到一旁。

两个火葬场的工人走上来，把尸体抬进绿油油的铁棺材里，接着把铁棺材搬上了灵车。岳父把外孙女交给泪流满面的岳母，忙和他的小女儿向灵车的驾驶室迈去。女儿拼命哭着，叫着妈妈，岳母把外孙女紧紧搂在怀里。马民眼泪汪汪地瞧着这一切，听见车门嘭地关得一响，灵车于是缓缓地朝来的路上驶去。马民心里非常明白，妻子这一去就不会再回来了。他想起昨天两人在沙滩上说的那些话，想起妻子最后说的那句话“我不想听你指责我”和“你好讨厌氩”，想起妻子离开人世前那种忧怨的眼光，他万分难过地垂下了头，捂着脸沉痛地嗷嗷地哭了。

这是一个阴沉沉的日子，这天的天空是那种一望无垠的铁灰色，没有风，也没有人为的喧哗，气温在摄氏三十四度，因而显得凄惨和郁闷；对面那幢楼房的二楼，在灵车离去后，可能是有意驱赶今天的阴郁，也可能是因为无聊而无意这么做的，声音很大地播放着音乐，一首苏芮唱的轻柔且优怨的歌声——《牵手》，从那户人家的门窗飞出来，在两幢楼之间郁闷的空气中飘荡——“所以牵了手的手，来生还要一起走，所以有了伴的路，没有岁月可回头”，马民的两只耳朵很好地记录下了这首歌的曲调。在以后的很多日子和各种场合里，当他一听见这首歌曲，就想起了这个储存在他记忆里的悲痛的日子！心情立即就变得很坏，脸色当然就十二分地酸楚……

何顿

八十年代中期，我认识了一位作家朋友，他对我说：“写作的技巧就是无技巧”。他说这是老作家巴金说的。我当时还大不以为然，当时我的脑袋是在现代派小说的漩涡里打转。但这些年来，读了那么多的书，为了把小说写好，还读了不少写作技巧方面的书及国内外著名作家谈小说艺术的体会，然而真正影响我的却是“写作的技巧就是无技巧”！每当我在写作中想玩什么花招时，这句话就充满了我的脑海。我理解巴金老人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追求平实。所谓平实，当然是平坦朴实了。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很高的境界。

有一位品味不低的朋友曾对我说，他现在根本就不看杂志，因为他觉得读起来累。这自然是一些作家玩弄技巧的缘故，诸如下标点符号啦，时间颠三倒四啦，笔头一个劲地在梦里游走啦等等。读一两篇还觉得新鲜，读多了就觉得烦，另外还深切感到这些作家都是外国现代派的儿子，甚至说是孙子也不过分，于是就充分露出不够聪明的本相来。我觉得刊物失去读者，与这批作家不无关系。读者读书无非是消磨一天里多余的时间，不是要跟着作家的脑袋转。既然读起来那么费力，人家当然就不如去读《大众电影》或《海外星云》什么的了。我从前没这样看，相反，总想在小说中弄出一点与别人不同的东西来，于是结构上经常动一些脑筋。当然这很费劲。我写《三棵树》和《月魂》就是这样写的。我把故事发展的时间顺序故意打乱，分成一块一块地交错开，时间上一时跳过来一时跳过去，结果并不理想。虽然，也有人曾对我说，那样写有点意思，但我自己感到意思并不大。我在写《就这么回事》和《我们像葵花》这两部长篇小说时，摈弃了那些想法，而是用巴金老人的“无技巧”这句话鞭策自己，告诫自己要尽量往“平坦朴实”的路上走。

我是学美术的，学油画，在我考入大学时，我的梦是想当米勒那样的画家，后来兴趣渐渐转到文学上了，大概这是命中的事吧。不是《收获》，可能现在文坛上就没有何顿。我在八十年代末时活得很灰心，家里除了一柜于书和两抽屉没有发表的作品（后来搬了三次家，把这些稿子烧了），其它一无所有。我在妻子的怨声中，没法理直气壮地坐在桌前读啊写了，就弃笔去搞装修，居然赚了一些钱。但立志文学的心却不死，在这个装修与那个装修的间歇里，写了个中篇小说《生活无罪》，投到这个刊物那个刊物都遭到了退稿的待遇，后来鼓足勇气投到我非常景仰的《收获》，没想在肖元敏女上手上了。这个肖元敏当然是《收获》的肖元敏！这几年，我自然没干装修的事了，尽管装修比写小说赚钱！我是个完全靠写作维生的人，还要靠稿费养活女儿，所以比较勤奋。我在写作中恪守“行成于思，毁于随”。这话是韩愈说的，我曾经把这个句子抄在纸上，又贴在记事牌上，充当我每天写作的座右铭。我一般是有了一个构思，而构思又在脑海里想好了后，就每天上午写作（直到写满三千字才休息），下午便看看书，晚上则出去玩，去熟悉自己想要去熟悉的朋友，增加点生活素材。我目前正在写一部书名为《大水》的长篇小说，不是写抗洪救灾，而是写一对青年夫妇在当今这个社会里受到的压抑，想探索人性方面的一些东西。

附录二

何顿：“晚生代”与世俗关怀

一、

作为今年6月份出版的《小说界》封面人物，坐在我面前的何顿已经少了那把钢刷似的络腮胡子，在家里穿着短裤打着赤膊，吸着“白沙”烟，说一口长沙话的随意侃谈，使我更为真实地感觉到他以及他那让人吓了一跳的小说境界。

文学界最近冒出个“晚生代”的名词，以区别于前两年着眼于世俗生活描述的“新写实”作家群，如刘恒、刘震云、池莉、苏童等，而何顿便被认为是“晚生代”的代表人物之一。这种直面俗世的胆略和平淡如水的手法，构成了“晚生代”作品的逼人风景。然而等我问起何顿对这一界定的看法时，他却说，什么“代”不“代”，都是评论家的划法。他只认一条，就是把小说尽量写得“像”，写得让人看后“哦”一声。就这么回事。

1993年起在《收获》发表中篇小说《生活无罪》而引人注目的何顿，以后便在《大家》、《钟山》、《上海文学》等纯文学杂志上屡屡亮相而一发不可收拾，且让熟悉和

不熟悉他的人读完后都会或长或短地“哦”一声。其中，《我们像葵花》、《就这么回事》、《我不想事》、《弟弟你好》、《荒原上的阳光》、《太阳很好》等尤为引人注目。前两部（长篇）已分别被杜宪和张艺谋购去影视改编权。何顿现在已经出版了4个中长篇小说集，另有一套多卷本的文集正待出版。在人们言及纯文学便有点理不直气不壮的如今，何顿的作品却在一部又一部不经意地冒了出来，无疑有点让人惊奇。

二、

因仰慕美国军事奇才巴顿将军而将自己改名为何顿的他，其实早在1989年就开始发表作品，只是到了1993年在《收获》发表中篇《生活无罪》，反响很大，才使他从文学梦的低谷中走出来，并因此鼓足勇气。在人们纷纷下海的年月，他却由一个干了好几年装修的小老板抽身而出，坐到家里的电脑前，一个字一个字地铺就他的专业文学之路。

何顿作品充满一种对都市世俗生活的关怀。他以前也写过农民、教师、大学生等，但真正找准自己位置的是对90年代社会经济变革中所冒出的都市“新人类”的刻画。从学校辞职职到自己干装修一行的经历，使他有可能与这些形形色色“在社会上混”的人接触，并且有时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混”在长沙话中是要有一点本事才可在社会上立足的，一个“混”字道出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选择。这些人是新的市场环境中的存在，他们不靠工资收入来养活自己，而是在市场中获得生活的基本资源，靠削尖脑袋去挣钱，并在其中获得心理和肉体的快慰。他们不是大款，他们是自己给自己打工的一群人：也许只是开一摩托车修理店或一个槟榔烟摊，搞一个时装精品屋或者家用电器店，或者买一辆中巴开开，贩赎和走私一点洋烟与电器，顶多成为一个装饰公司的老板或者一个百页窗帘厂的厂长、歌舞厅的经理。他们构成了整个城市的矛盾方面。他们的情感倾诉和行为方式与80年代初刚刚开放时的地摊主儿们不可同日而语，却又是那样一脉相承。他们中许多人都是凭本能欲望而讨得一份生活。金钱与性是他们毫不隐讳的人生快药。他们可以没日没夜地为自己干，干完后又可大把大把到歌舞厅去挥洒自己的血汗。他们敢一双手戴8个金戒指，两只耳朵戴4个耳环。为哥儿们义气，他们好得除老婆外其他都可以共享共用。可在外讲蛮斗狠时，一句话不顺便可大动干戈。很多时候，他们都是凭本能生活，正因为如此，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是他们看似平常的所在，而死亡之神也常常光临。何顿称：这就是他在小说中为什么总是涉及死亡和监狱的原因。

何顿称好作品应是写生活，而不是谈生活，更不是脱离生活而去臆造一个梦呓般的世界。

三、

遍布于何顿作品中浓郁的当代都市风情与地方味道，是他的小说好看的一个重要原因。何顿写长沙，正如贾平凹写西安、池莉写武汉一样，那种独特的风情环境使他们的作品各呈异彩。

恰到好处的方言运用和俯拾即是精彩类比，使何顿的作品讨好不少读者。如“宝里宝气”之于傻里傻气、“放肆发狠”之于拼命努力要活生得多。不说那人身上无钱，却说“他身上焦干的”等等等等。许多兰州、上海，北京的读者看到这完全陌生的话语，都称奇道绝，而又没有什么语言障碍。

何顿称世俗的、具体的生活才是魅力无穷的，而语言更是作品生动耐看的关键。大学里学习油画的他，在拿起了写小说的笔后。自然也潜移默化地把绘画的技巧用到语言上。他说要让人能用手

去触摸到作品中的人物，写出生活的质感来。如他描写一个人生就一双板栗眼或者鸚鵡眼，鲢鱼嘴，一个槟榔壳的脸；说那个人的眼睛凹下去，称为池一双眼睛躲在树阴底下，时不时翻开两片烂树叶（眼皮）……何顿善于把虚虚的东西用人们习几常闻的实事来形象地类比，这样一来，捉摸难定的感觉也就可以用手去触摸了。

四、

如今“上岸”专以写作为生的何顿称，目前正是他状态最佳的时候。每天坐在电脑前敲三四千字，使他感到已找到自由的生活与工作方式。他一方面认为文学是一个圣洁

的梦想，不敢有丝毫“玩”的成分，另一方面又视目前这种生活方式如同老师教书、干部上班、工人做工一样平常，只是另外一种谋生手段而已。有人下海，也就有人上岸，他称这种自由的生活中既不会有黄世仁的逼债，也不会有刘文彩的压迫，当然如果到时的不能因此而养家糊口，那就转行。

何顿今年上半年已有一个长篇，三个中篇问世。如今正在写作一部描写60年代从长沙到江永的一批知青的长篇。他为此重访了近百个当时知青。这部暂定名为《眺望人生》的长篇，是他近年来精心建构的作品。他自信地说，到时可能会吓你一大跳。

原载《深圳特区报》文周国和

附录三

阳光与荒原

阳光与荒原，是何顿的长篇小说《荒原上的阳光》中的两个重要意象，它们深刻揭示了小说主人公马民以及现实生活中的马民们的精神处境。我原先一直以为，抱持“生活无罪”的基本信念追求世俗享乐的马民们，在精神上也一定是十分满足的。作为早已超越整个民族的奋斗目标（小康生活）而先富起来的人，他们所拥有的汽车和洋房、已经不只是单纯的享乐，早已演变成了整个时代的集体幻想。他们志得意满、招摇过市，他们花天酒地、一掷千金，你有什么理由更有什么勇气来怀疑他们精神的富足？不是说，他们除了这些，“我不想事”？

可是在何顿这里，我读到了马民们对自己精神处境的悲剧性体察。他们发现自己“除了赚钱还是赚钱，变得很物质了”，“既不懂得生活的痛苦，又不懂得生命的痛苦”，“觉得自己活得糊里糊涂的，不知道应该怎样活下去”。在精神的荒原上：

他觉得他是那条晓着瘦屁股往阳光里走去的牛，前面那束阳光金灿灿的，这条垂头丧气的牛正缓缓朝着那束阳光近去。

而阳光——那使我们精神得以充实并使我们一切的现世努力显出意义的阳光会是什么呢？是爱情，还是更为巨大的物质财富？显然都不，因为它们都为马民所拥有却并没有给他带来阳光。相对于它们，阳光的意义显然更为丰富、更为抽象，因此也更加难以企及：

阳光是捕捉不到的，他想，你怎么去抓阳光呢？你能把水抓住吗？你只能抓住石头，抓住草，但阳光是无法抓的。阳光只能感受，而不能捕捉。

至此，我们发现，市民英雄对自己精神荒芜的体察和对具有某种形而上色彩的“阳光”的渴望与追求和知识分子精英人物的自我反省取得了一致。在最早提出“人文精神危机”的王晓明先生所著的《刺丛里的求索》中。我读到这样一段话：

传统的信仰早已打碎，新的替代又在何方？在今天，大概许多人都会和我一样，痛感自己精神上的荒芜吧？除了那被刺激得异常发达的功利欲望，我们从头脑里竟找不出别的东西，在超验的层次上，简直就是两手空空！

一个这样无限的人，一个这样缺乏信仰，对自己的生存依据茫无所知的人，当然就只能随风逐浪，东倒西歪……

就精神体验的深刻性与丰富性而言，现实中的马民们和文化精英相比，自然多有不同，但以他们的思想独白互为参证，却又表现出惊人的相似：这便是在只剩下“异常发达的功利欲望”的精神荒原上，他们都如一头奋力前行的老牛走向阳光。

这样，一个迫切重要的问题便摆在我们面前：面对共同的精神处境，人文知识分子是否应该只“安心倚靠”于“对诗和艺术的感动”和“对美的体验”？在努力做一个“原学”的“学人”的同时，是否更应该多点“人间情怀”，做一个“原道”的思者？在整体性的精神荒原，我们不能满足于砌一座小小的塔，更应该做一个勇敢的盗火者，而后者的任务往往更加艰巨，也更加光荣——他不光要凭其智慧和勇敢盗取火种，更要凭其赤诚和勤勉播撒光明。盗火与播火，是荒原的渴望，也是历史的吁求。如果说，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启蒙理想的几度受挫部分地导因于特殊的历史变局，那末，世纪的精神荒原对于知识者来说，将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历史契机。但愿在历史的未来，不会再一次发出错误的遗憾！

原载《中华读书报》文 何言宏

附录四

评论人旁观何顿

1995年1月华艺版《生活无罪·序》

像何顿的叙事既没有复杂的文化背景，也没有那些自以为是的个人态度，他笔下的城市故事是一些真正解放的外在“原形”——原始的外形状态。那些男女凭着本能生活，只为自己生活，没有信条，不需要任何规则，我们可以指斥他们为行尸走肉，但是他们生活得很快活，潇洒走一回，过把瘾就死。在九十年代中国彻底商业化的历史背景映衬下，显得尤为真实。

——陈晓明《晚生代与九十年代文学流向》

1995年12期《博览群书》

近年来，他的小说像是举行“地毯式轰炸”，格外引人注目。何顿是这洋一位作家：他的小说，既使是不署名，你也会猜出作者来。细心的读者可以从他的作品中找到些规律性的东西。不同的作品，不同的阶层，不同的身世，不同的遭遇……如果需要用一根线索串联起来的话，那就是人生不能承受的挫折是共同的。仅以他近期的三篇小说为例：《月魂》写了社会的挫折；《我们像葵花》写了爱情的挫折；《无所谓》写了命运的挫折。

——赵为民《生命中不能承受之挫折——读何顿的三部小说》

1996年1月2日《北京青年报》

何顿在今年被一些人认为是具有追苏（童）超刘（恒）潜质的唯一一位青年作家。他在今年《收获》杂志上发表的小说《我们像葵花》，其读者就相当之多，以至于让人感到何顿像太阳，读者像葵花。何顿在晚生代一族中以领衔位置在1996年或许会愈发突出。他的作品，被广告为“照相写实”，但在作者本身看来却非常简单。何顿说：“我纯粹是个靠写小说卖钱而维持生计的人，这就跟街头上炸糖油粑粑的农民一样，所不同的是我一心在炸自己。”

——黄集伟《检点1995架上书》

1996年第1期《当代作家评论》

——在我的阅读记忆中，以冯建军这样一群“没有故事”的小人物构筑长篇小说的并不多，何顿却在《我们像葵花》中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当然，如果仅仅只是这一点也并不稀奇，重要的就在于何顿从“没有故事”的人身上发现了故事，而且这故事的叙述又令你不得不认真地去面对这一群人以及隐藏在这一群人背后的社会、时代成因，仅此一点，不也就是饶有趣味的事儿吗？

——潘凯雄《实力派作家竞献长篇创作新因子》

1996年第2期《大家》

何顿的小说没有那种很超越性的理想，但却有了自己的一种极为可贵的世俗关怀。他不是要与今天的生活决战，而是把今天的矛盾、困惑呈现出来。他写的城市是长沙。长沙在中国不是最典型的大都市。虽然是省会但并不很大，但何顿小说却是非常之城市化的，也很洋气的，虽然有许多方言土语，但还是会让人感到很洋气。没有什么滞重的感觉。

——张颐武《九十年代文坛的回顾》

